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丰台区星火路1号)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招股说明书

联席保荐人（主承销商）

（排名不分先后）



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200号

中银大厦39层



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7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

12层、15层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招股说明书

- (一) 发行股票类型: A 股人民币普通股
- (二) 发行股数: 不超过 467,500 万股
- (三) 每股面值: 1.00 元
- (四) 每股发行价格: 4.80 元
- (五) 发行日期: 2007 年 11 月 21 日
- (六) 拟申请上市证券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 (七) A 股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 1,747,500 万股
- (八) A 股、H 股发行后总股本 (H 股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 不超过 2,080,100 万股
- (若 H 股成功发行): 不超过 2,129,990 万股 (全额行使 H 股超额配售选择权)
- 境内上市流通股份 (A 股) 数量: 不超过 467,500 万股
- 境外上市流通股份 (H 股) 数量 (不含社保基金持股): 不超过 332,600 万股 (H 股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
- 不超过 382,490 万股 (全额行使 H 股超额配售选择权)
- (九) 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控股股东中铁工承诺: 自本公司 A 股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 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也不由本公司收购该部分股份。但是, 若 H 股发行成功, 中铁工按有关规定进行国有股减持, 或者在获得批准并

履行有关程序后,将其所持本公司的股份转让给境外投资者,并在香港联交所以 H 股方式交易,不受上述时间限制

(十) 联席保荐人 (主承销商): 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排名不分先后)

(十一)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 2007 年 11 月 6 日

重要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若对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重大事项提示

1.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本公司在境内进行本次 A 股发行，同时本公司正在积极寻求进行面向境外投资者的 H 股发行。

本招股说明书的全部内容仅为本次 A 股发行所用，不构成对境外投资者的宣传材料，本招股说明书中有关本次 H 股发行的情况介绍也不应被理解为进行 H 股发行的宣传。同时，本公司正在计划的 H 股发行可能在发行价格、信息披露的内容与格式等方面与 A 股发行存在一些差异。

此外，尽管本公司的 H 股发行方案已经公司股东大会通过，并计划在得到境内和境外相关监管机构批准之后尽快实施，但是本公司不能保证 H 股发行必然发生，H 股发行能否成功取决于境内外监管机构的审批、市场走势、投资者的信心甚至 A 股发行价格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同时，如果 H 股发行成功实施，将摊薄公司的每股财务指标，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关注该等影响。

2. 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的要求，报经国务院同意，本公司设立未满三年即可申请在境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3. 原则上本公司拟公开发行的 H 股的发行价格应不低于 A 股的发行价格，最终发行价格应在考虑国内外投资者利益的情况下，根据发行时国内 A 股市场和国际资本市场发行情况，按照本公司所处行业的一般估值水平以及市场认购情况确定。

4. 根据财政部颁布的《企业公司制改建有关国有资本管理与财务处理的暂行规定》，并经本公司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公司设立的资产评估基准日（2006年12月31日）到股份公司设立日（2007年9月12日）之间产生的净利润（按合并报表口径）归中铁工享有，拟以特别股息的形式派发。

2007年9月13日至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日之间产生的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留存本公司并由发行后的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本公司的特别股息以合并报表口径的财务数据计算，按照以下方法确定：本公司将对2007年7-9月的净利润进行审计，该期间净利润加上2007年1-6月的净

利润, 减去2007年9月13日至2007年9月30日所产生的净利润即为特别股息。2007年9月13日至2007年9月30日所产生的净利润数字是根据2007年7-9月的三个月本公司的净利润按实际天数的比例计算得出。本公司将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2007年7-9月的净利润进行审计, 并根据审计结果按照上述原则确定特别股息的确切金额。本公司预计特别股息的金额大约为22.6亿元。

5. 本公司设立时, 中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06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 就中铁工拟整体重组、独家发起设立股份公司所涉及的纳入股份公司的资产及相关负债进行了评估。

在评估基准日2006年12月31日持续经营的前提下, 中铁工拟投入股份公司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508,636.30万元, 调整后账面值为508,636.30万元, 评估值为1,921,317.61万元, 评估增值1,412,681.32万元, 增值率277.74%。其中最主要的增值是下属各企业的评估增值, 即长期投资评估增值, 为1,409,257.70万元。上述评估结果已经经过国资委确认, 本公司母公司层面也已按照上述评估的结果建账。

在本公司本次改制重组前, 本公司下属各子公司多数已经为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持续经营基础下的历史成本计量的原则, 这些子公司在本次改制重组过程中并没有根据评估值进行调账。本次改制重组属于新准则中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根据合并会计报表编制的有关要求, 被合并方的有关资产、负债应以其账面价值并入合并财务报表。本公司在编制合并报表时对于母公司层面确认的部分评估增值需予以转回。考虑中铁工投入资产设立本公司时, 本公司评估增值部分记在资本公积项下, 在转回时全部调减资本公积项目。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 本公司冲减了母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及其他资产评估增值部分141亿元, 并相应调减了资本公积141亿元, 导致2007年6月30日的资本公积为-58.25亿元。

对于划拨土地, 按照国土资源部《关于中国铁路工程总公司重组改制土地资产处置的批复》(国土资函[2007]635号), 以国家作价出资方式投入本公司, 这部分土地评估价值为327,999.12万元, 本公司将据此调整土地价值及相关所有者权益, 相关调整将体现在2007年度的财务报告中。请投资者注意该等评估增值对合并经营成果的影响。

6. 本公司主要业务和运营在下属子公司，根据财政部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的规定，本公司在编制母公司报表时，对下属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在母公司层面，只有下属子公司宣告分配股利或利润时，才确认为投资收益。因此，合并财务报表的盈利指标更能反映本公司的盈利能力，但是母公司财务报表中的净利润及可供分配的利润会对本公司的利润分配能力（包括现金支付能力）产生影响。

如果下属子公司未能在本公司财务报告发布之前宣告分派现金股利，将导致母公司报表和合并报表的盈利指标（例如净利润）存在较大差异。请投资者注意。

本公司拟按母公司财务报表的口径对2008年度和2009年度实现的净利润进行分配，向股东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可供分配利润的25%。为了保证该等分配能够充分体现本公司的实际盈利水平，本公司拟要求各子公司在每年的适当时候宣告分派现金股利，以保证本公司对股东的现金派利能力。

目 录

第一章	释 义	12
第二章	概 览	19
	一、本公司基本情况	19
	二、本公司的竞争优势和战略	22
	三、控股股东简介	25
	四、本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25
	五、本次发行情况	27
	六、募集资金用途	27
第三章	本次发行概况	29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29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当事人	30
	三、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重要日期	36
	四、本公司 H 股发行简介	36
第四章	风险因素	38
	一、市场风险	38
	二、经营风险	41
	三、管理风险	46
	四、政策风险	48
	五、财务风险	49
	六、技术风险	51
	七、投资风险	53
	八、其他风险	54

第五章 发行人基本情况	56
一、本公司基本情况	56
二、本公司改制重组情况	56
三、本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63
四、本公司的组织结构	63
五、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参股子公司简要情况	66
六、发起人暨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85
七、本公司有关股本的情况	87
八、工会、职工持股会持股和自然人代表持股情况	88
九、本公司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90
十、持有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92
第六章 业务和技术	93
一、主营业务概览	93
二、本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97
三、本公司的主要竞争优势	123
四、本公司主营业务的具体情况	129
五、主要产品或服务的业务流程与经营模式	161
六、本公司的主要客户和供应商	167
七、本公司经营有关的高危险、重污染相关情况	169
八、与本公司业务相关的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	170
九、本公司的研究和开发情况	174
十、本公司的质量控制措施	175
十一、本公司的保险	176
十二、本公司的环境保护与社会责任	177
十三、未完成合同量	178
十四、新签合同额	179
第七章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180

一、同业竞争	180
二、关联交易情况	182
第八章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	195
一、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	195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聘任及变动情况	208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个人投资情况	208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领取薪酬、签订协议和作出承诺的情况	208
第九章 公司治理结构	210
一、概述	210
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10
三、本公司接受行政处罚情况	223
四、控股股东占用本公司资金或资产及本公司对主要股东的担保情况	223
五、管理层对本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说明	224
六、会计师对本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评价	224
第十章 财务会计信息	225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及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225
二、财务会计报表	227
三、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主要控股子公司情况	238
四、主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确定依据及关键假设	239
五、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及处置子公司	269
六、分部报告	271
七、最近一期末主要资产情况	272
八、最近一期末主要负债情况	277
九、股东权益情况	280
十、现金流量情况	280
十一、会计报表附注中的或有事项、承诺事项、期后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280

十二、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284
十三、主要财务指标	284
十四、盈利预测	286
十五、境内外财务报表差异调节表	288
十六、备考合并利润表	289
十七、资产评估情况	289
十八、验资情况	292
第十一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93
一、影响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	293
二、财务状况分析	296
三、盈利能力分析	305
四、现金流量分析	317
五、最近三年及未来两年资本性支出	318
第十二章 业务发展目标	320
一、本公司的发展战略和发展计划	320
二、拟定上述计划的假设条件以及实施上述计划可能面临的主要困难	323
三、上述发展计划与本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324
四、本次募集资金对实现上述计划的作用	324
第十三章 募集资金运用	326
一、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规模及投向	326
二、实际募集资金超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求或不足时的安排	327
三、募集资金项目基本情况	327
四、募集资金运用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346
五、本公司 H 募集资金运用情况	346
第十四章 股利分配政策	348
一、本公司股利分配政策及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348
二、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349

第十五章	其他重要事项	351
一、	信息披露与投资者服务	351
二、	重大商务合同	353
三、	对外担保的有关情况	358
四、	诉讼与仲裁事项	364
第十六章	董事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366
第十七章	备查文件.....	376

第一章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本招股说明书中以下简称具有特定含义：

本次发行	指	本公司本次在中国境内（不含香港、台湾、澳门地区）发行以人民币认购和交易的普通股股份的行为
A 股	指	本公司本次在中国境内（不含香港、台湾、澳门地区）发行的以人民币认购和交易的普通股股份，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预计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H 股	指	本公司拟在境外发行的以港元认购和交易的普通股股份，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预计将于香港联合交易所主板上市交易
发行人、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中国中铁	指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在本招股说明书中除特别说明外，均包括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
中铁工、控股股东、发起人	指	中国铁路工程总公司，在本次公开发行前持有本公司 100% 的股份
章程、公司章程	指	经本公司 2007 年 9 月 13 日召开的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公司章程；本次发行上市后，公司章程正式生效
联席保荐人（主承销商）（排名不分先后）	指	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我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国务院国资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商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建设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交通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部
铁道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铁道部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国土资源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
国家统计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统计局
外汇管理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外汇管理局
香港联交所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	指	经国家发改委认定的以企业为主体，具有较强技术创新能力和显著创新业绩的企业技术中心
国家“863”计划	指	中国政府于 1986 年 3 月推出的国家高技术研究发展计划，旨在加强中国的国际竞争力及提升中国的整体高技术研发能力
中长期铁路网规划	指	2004 年由铁道部制定，国务院批准的中长期铁路网规划
“7-9-18”高速公路网络工程	指	国务院 2004 年通过的“国家高速公路网规划”，预计到 2020 年要形成由中心城市向外放射的以及横联东西、纵贯南北的公路交通大通道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	指	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颁布的《国际财务报告准则》；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包括国际会计准则
国际会计准则	指	国际会计准则及其解释
中国会计准则	指	中国会计规则，包括《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相关规定
环境保护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世贸组织、WTO	指	世界贸易组织
元	指	人民币元
迪拉姆	指	阿连酋沙迦货币单位
德勤华永	指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联公司	指	中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中地华夏	指	北京中地华夏不动产评估有限公司
中海外	指	中国海外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中铁二局	指	中铁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建工集团	指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中铁宝桥	指	中铁宝桥股份有限公司
中铁山桥	指	中铁山桥集团有限公司
中铁置业	指	中铁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中铁电气化局	指	中铁电气化局集团有限公司
衡平信托	指	衡平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太中银铁路	指	太原至中卫至银川铁路项目
太中银公司	指	太中银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绿纱公司	指	绿纱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铁三院	指	铁道第三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CAGR	指	复合年增长率
CEIC	指	CEIC 数据有限公司，一家成立于 1992 年的金融资讯服务公司
ISO	指	国际标准化组织
鲁班奖	指	中国建筑行业工程质量的最高荣誉奖，奖名定为中国建筑工程鲁班奖，由建设部、中国建筑业协会颁发。该奖的评选对象为中国建筑施工企业在境内承包，已经建成并投入使用的各类工程，获奖单位分为主要承建单位和主要参建单位
詹天佑奖	指	中国土木工程设立的最大奖项，全称为“中国土木工程詹天佑大奖”，由中国土木工程学会、詹天佑土木工程科技发展基金会于 1999 年联合设立。主要目的是为了推动土木工程建设领域的科技创新活动，促进土木工程建设的科技进步，进一步激励土木工程界的科技与创新意识
“一站式”解决方案	指	某一组织提供相关的全套服务。就本招股说明书而言，指本公司可以为客户就项目提供不同阶段的全系列综合服务，包括勘察设计咨询、基建建设、工程监理、设备设计和制造以及保修和维护服务
高速公路	指	符合高速公路工程技术标准，专供机动车高速行驶的公路
公路	指	连接城市、乡村和工矿基地之间，主要供汽车行驶并具备一定技术标准和设施的道路
城市轨道交通	指	就本招股书而言，城市轨道交通指城市地铁和城市轻轨铁路

双线铁路	指	分上、下行方向的两线并行的铁路线路
电气化铁路	指	用电力机车作为牵引动力的铁路
斜拉桥	指	以斜拉（斜张）索连接索塔和主梁作为桥跨结构的桥
悬索桥	指	用塔架缆索作为桥梁主要承重结构，由主缆、塔架、加劲梁和锚碇四部分组成的桥
钢桁梁桥	指	以一些钢制元件连接而成的平面或空间结构作为桥跨结构的桥
拱桥	指	以拱圈或拱肋作为桥跨结构的桥
PD3 钢轨	指	P: 攀钢, D3: 第三代产品。中国铁道标准: TB\T2344—2003 中专业术语是高碳微钒钢, 钢材牌号: U75 钒 V。
AT 轨	指	指不对称钢轨, 偏心轨, 轨腰处加厚, 专业术语是道岔轨, 适用于制造道岔尖轨。
无碴轨道	指	道床不用道碴铺设的轨道
钢结构	指	用型钢或钢板制成基本构件, 根据使用要求, 通过焊接或螺栓连接等方法, 按照一定规律组成的承载机构
辙叉	指	使车轮由一股钢轨通过另一股钢轨的轨线平面交叉设备
道岔	指	在单条轨道变为两条轨道的地方用以移动轨道以改变线路的组件。道岔用于铁路上
梁	指	直线或曲线形构件。主要承受各种荷载产生的弯矩和剪力
钢轨伸缩调节器	指	由可以相对移动的基本轨和尖轨组成, 是调节钢轨伸缩的装置

高锰钢辙叉	指	含锰量 11%-14%和含碳量 1.0%-1.4%的高锰钢铸造而成的辙叉，具有较高的强度和良好的冲击性，并具有坚强耐磨、稳定性好等特点
大型弧焊中心	指	用于大型钢结构焊接的专用设备
低压铸造设备	指	相对于常压铸造而言。低压铸造是将液体金属在压力作用下充填型腔，以形成铸件的一种方法。由于所用的压力较大气压力低，所以叫做低压铸造
板材预处理线	指	在钢材使用之前，对其进行矫正、除锈、喷涂防锈底漆等表面处理工作的统称
道岔数控铣床	指	用数字代码形式作为控制信息，并按规定的动作顺序进行道岔部件加工的一种自动化专用机床
数控钻床	指	用数字代码形式作为控制信息，并按规定的动作顺序进行加工的一种自动化钻孔机床
轨道车	指	挂有一节车厢的火车，驾驶室可在一头或两头
轨道探伤车	指	一种专用车辆，用于维护线路钢轨的专用装备
轨道打磨车	指	一种轨道使用的专用车辆，用于保持列车运行平稳的专用装备
电气化作业车	指	一种专用车辆，用于电气化铁路接触网施工的专用装备
运架梁起重船起重架	指	运架梁起重船由船体和船载起重机两部分组成。运架梁起重船起重架指船载起重机的金属结构部分
隧道掘进机	指	通过机械方法（并非钻凿及爆破）穿过土壤或岩石挖掘隧道的机器
高锰钢辙叉焊接机	指	用于将高锰钢辙叉和高碳钢轨焊接在一起的闪光焊接设备
过岔速度	指	列车驶过道岔时运行的速度

矿产资源	指	赋存于地下或地表的，由地质作用形成的呈固态、液态或气态的具有现实或潜在经济价值的天然富集物。矿产资源的位置、数量、级别、地质特征和连续性已知，或可由特定地质证据和知识而估计或推断
稀释物料	指	在原有的溶液中再加入溶剂使其浓度变小
熔炼、冶炼	指	将矿物中的金属与经化学作用相结合或纯粹混杂的杂质分离的加热冶金工艺
勘探	指	证明矿体位置、储量和质量的活动。用地质方法及钻探、坑探、物探、化探等手段，查明地质及矿产情况
铸造	指	低压铸造是将液体金属在压力作用下充填型腔，以形成铸件的一种方法。
运输密度	指	一定时期内（通常指一年）平均每千米运输线路所负担的货物周转量或旅客周转量。分别称为货运密度和客运密度

本招股说明书中任何表格若出现总计数与所列数值总和不符，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第二章 概 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全文做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一、本公司基本情况

本公司是中国和亚洲最大的多功能综合型建设集团，在 2007 年公布的“世界 500 强”企业中排名 342，在“世界品牌 500 强”中排名 417。按年度工程承包总收入计算，本公司在 2005 年及 2006 年分别为全球第四及第三大建筑工程承包商。本公司提供全套建筑相关服务，包括基建建设、勘察设计与咨询服务、工程设备和零部件制造，可向客户提供综合的“一站式”解决方案，且在参与大型复杂项目时具有竞争优势。本公司在全国各省均有业务，在国际上也开拓了广阔的市场，迄今为止，本公司已在境外逾 55 个国家和地区承建超过 230 个海外项目。20 世纪 80 年代以来，本公司在工程、建筑、研究及设计各领域荣获超过 200 个国家级最高奖项。2007 年 1-6 月和 2006 年度，本公司的营业收入总额分别为 75,678,003 千元和 159,518,471 千元；同期，本公司的股东应占利润分别为 1,376,855 千元和 1,646,282 千元。

1. 基建建设

本公司是中国铁路建设市场最大的承包商。20 世纪 50 年代以来，本公司参与过中国所有主要铁路的建设，新建、扩建及改建的铁路总里程超过 50,000 公里，占目前中国铁路总营运里程的三分之二以上。本公司参与建设了超过 22,600 公里的电气化铁路，约占截至 2007 年 6 月 30 日中国电气化铁路总营运里程的 95%。本公司在中国重载铁路、高速铁路及铁路提速建设市场也处于主导地位。

本公司也是中国的高速公路和公路建设、特大桥和长大隧道（铁路和公路）建设的龙头企业之一。20 世纪 80 年代以来本公司参与建设的公路超过 7,400 公里，其中包括超过 3,400 公里的高速公路；截至 2006 年底，本公司已建设 4,230

公里的桥梁, 并曾独立建设或参与建设所有跨长江和黄河的铁路公路两用桥和铁路桥; 本公司还独立或参与建设超过 3,900 公里的隧道 (不包括地铁)。

同时, 本公司还是中国城市轨道交通市场上的领军企业之一, 参加了国内所有主要城市的城市轨道交通建设。

2006 年度, 本公司基建建设业务的营业收入和分部利润在抵销分部间交易前, 分别为 145,842,850 千元和 2,130,131 千元, 分别占本公司营业收入总额和营业利润的 89.62% 和 61.14%。2007 年 1-6 月, 本公司基建建设业务的营业收入和营业利润在抵销分部间交易前, 分别为 70,697,794 千元和 1,659,404 千元, 占本公司营业收入总额和营业利润总额的 88.37% 和 72.26%。

2. 勘察设计与咨询服务

本公司是中国基建勘察设计与咨询服务行业的领军企业之一, 向客户就铁路、高速公路和公路、桥梁和隧道以及城市轨道交通的建设提供一整套勘察、设计、咨询、研发和监理服务。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提供过勘察设计的电气化铁路的总运营里程, 占全国电气化铁路总运营里程的 50% 以上; 并为超过 58% 的跨长江桥梁提供过勘察设计与咨询服务; 提供过勘察设计的城市轨道交通的总运营里程, 占全国城市轨道交通总运营里程的 31% 以上。另外, 本公司还协助铁道部制订了建设规范和质量要求方面的铁路行业标准。2006 年度, 本公司的勘察设计与咨询服务业务的营业收入和营业利润在抵销分部间交易前, 分别为 4,308,206 千元和 312,724 千元, 分别占本公司营业收入总额和营业利润的 2.65% 和 8.98%。2007 年 1-6 月, 本公司的勘察设计与咨询服务业务的营业收入和营业利润在抵销分部间交易前, 分别为 1,576,654 千元和 110,958 千元, 占本公司营业收入总额和营业利润总额的 1.97% 和 4.83%。

3. 工程设备和零部件制造

本公司工程设备和零部件制造业务的主要产品包括道岔、钢结构、轨行机械和工程设备。本公司在中国道岔市场处于主导地位, 是全球产量最大的道岔制造商, 是国内唯一获铁道部批准生产高锰钢辙叉的研发制造商, 也是国内目前提速道岔的唯一制造商。本公司还是中国桥梁钢结构行业的龙头企业, 是国内大型铁

路桥梁钢结构的唯一制造商。本公司设计和制造了中国首辆轨道车、轨道探伤车、轨道打磨车和电气化作业车，是铁道部准许在中国从事上述轨行机械的少数几家制造商之一。2006 年度，工程设备和零部件制造业务的营业收入和营业利润在抵销分部间交易前，分别为 4,201,137 千元和 438,053 千元，分别占本公司营业收入总额和营业利润的 2.58%和 12.57%。2007 年 1-6 月，本公司的工程设备和零部件制造业务的营业收入和营业利润在抵销分部间交易前，分别为 2,232,373 千元和 120,900 千元，占本公司营业收入总额和营业利润总额的 2.79%和 5.26%。

4. 房地产开发

本公司的房地产开发业务主要包括开发、销售和管理以中高收入购买者为目标客户的住房和商用房。迄今为止，本公司的开发项目主要位于北京、广州、成都、深圳、贵阳、石家庄、武汉和安庆等大中城市。本公司计划继续在珠江三角洲、长江三角洲和环渤海湾地区的城市以及其他省会城市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并致力于旧城区改造、新城及新城区建设以及土地成片开发业务。截至 2007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拥有 47 个处于不同开发阶段的项目，总占地面积约为 3,743,643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为 6,308,816 平方米。2006 年度，房地产开发业务的营业收入和营业利润在抵销分部间交易前为 1,878,765 千元和 426,217 千元，分别占本公司营业收入总额和营业利润的 1.15%和 12.23%。2007 年 1-6 月，本公司房地产开发业务的营业收入和营业利润在抵销分部间交易前，分别为 1,408,495 千元和 289,239 千元，占本公司营业收入总额和营业利润总额的 1.76%和 12.60%。

5. 其他业务

本公司还发展和从事多项其他业务，包括铁路和公路投资及运营项目、矿产资源开发、物资贸易和其他配套业务。本公司获铁道部批准建设、运营和拥有铁路，并获地方政府授权建设、运营和转让收费公路。另外，本公司在中国拥有一座金矿，在刚果民主共和国拥有两座铜钴矿。目前，本公司的全部矿场仍处于勘探阶段，预期金矿将于 2008 年投产，绿纱矿将于 2008 年上半年投产，MKM 矿将于 2009 年初投产。除矿产资源开发业务外，本公司还从事物资贸易、物业管

理和物流服务等其他业务。2006 年度，本公司其他业务的营业收入和营业利润在抵销分部间交易前，分别为 6,495,000 千元和 176,763 千元，分别占本公司营业收入总额和营业利润的 3.99%和 5.07%。2007 年 1-6 月，本公司其他业务的营业收入和营业利润在抵销分部间交易前，分别为 4,090,296 千元和 115,869 千元，占本公司营业收入总额和营业利润的 5.11%和 5.05%。

二、本公司的竞争优势和战略

（一）本公司的主要竞争优势

本公司是中国和亚洲最大的多功能综合型建设集团，有着悠久的历史经营历史和蜚声中外的企业品牌，本公司在《财富杂志》2007 年公布的“世界 500 强”企业中排名 342，在“世界品牌 500 强”中排名 417，也是全球 2006 年工程承包总收入第三大建筑公司。本公司可以向客户提供综合的“一站式”解决方案，且在参与大型复杂项目时具有竞争优势。

1. 本公司是中国和亚洲最大的多功能综合型建设集团，全球排名第三，同时也是世界最具竞争力的综合型建设集团之一

本公司是中国建设业务领域覆盖面最广的承包商之一，在建筑工程方面拥有一系列的特级经营资质。本公司在建设行业的卓越地位以及市场声誉，将为我们继续在建设和工程服务领域赢得新的合同，并把品牌优势拓展至其他相关行业。

2. 本公司能够积极把握中国基础设施建设行业快速成长的机遇，市场发展前景广阔

中国经济的强势增长和城市化进程的高速发展将继续推动市政建设投资及房地产业的增长。作为中国领先的多功能综合型建设集团，本公司将能把握中国经济持续增长带来的市场机遇，特别是铁路及公路建设市场高速增长以及中国高速发展的房地产开发市场所带来的商机。

3. 本公司广泛的业务范围和规模效应使本公司可以提供综合的“一站式”解决方案，实现业务间的协同效应

本公司是中国最大的综合型建设集团，业务范围广泛，能够为客户就项目提

供不同阶段的全系列综合服务，即可提供综合的“一站式”解决方案。同时，本公司综合的业务模式及规模效应使本公司可以有效实现不同业务分部间的协同效应。

4. 本公司的研发实力、领先技术和先进设备使本公司可以赢得并执行大型、复杂和重要的项目

本公司拥有 5 个研究院所、3 个博士后工作站和 15 个技术中心，科研实力雄厚；本公司拥有中国建筑行业内最先进的技术和最高水平的专业化勘察设计、施工能力；本公司拥有大量具国际先进水平的各种大型设备。这些优势保证了本公司可以更加优质、高效地完成大型复杂的项目。

5. 本公司拥有国内外的丰富经营经验，与国内外政府部门具有长期良好的合作关系

本公司多年的出色表现及优良信誉记录赢得了铁道部及其他中国建筑行业政府监管部门的信任及支持。此外，本公司在与外国政府和政府机构的合作方面也拥有丰富的经验。本公司在相关机构中建立的信誉和业务关系有利于未来业务发展，并有助本公司进一步开拓国际业务。

6. 本公司拥有强大的管理团队、专业的技术人才和追求卓越的企业文化

本公司拥有一支具有丰富建筑行业知识、管理技能和营运经验的高级管理团队，并拥有一批具有丰富行业专业知识的技术人员。另外，长期积淀的企业文化使本公司具备强大的凝聚力、高效的项目执行能力以及运用创新的技术和工法完成复杂重要项目的能力。

（二）本公司的发展战略

本公司将进一步加强本公司在中国及亚洲建筑行业的领导地位，从而成为信誉卓著的、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建设集团。

1. 加强在中国发展迅速的基建建设市场的领先地位并扩大市场份额

本公司计划继续加大基建建设业务方面的投入；继续保持铁路、公路及市政工程建设优势，同时增加港口、机场和环保项目的建设；巩固勘察设计与咨询

服务业务、工程设备和零部件制造业务现有的市场领先地位并进一步拓展市场份额。

2. 凭借先进的技术能力和设备继续从事大规模、高利润的复杂项目和经营高利润产品

本公司拥有强大的技术实力和先进的施工设备，在规模大且复杂的项目及高利润产品市场上更具竞争力。本公司计划继续专注于高盈利能力的项目和产品，并将继续加大科研开发力度，不断提高各项业务的技术含量，提高产品和服务的附加值，同时建立有效机制全面保护各项知识产权。

3. 凭借在基建建设行业的实力继续拓展本公司的房地产开发业务、基建投资与运营业务以及矿产资源开发业务

本公司将利用自身优势重点发展旧城改造、新城及新城区建设以及土地成片开发业务。本公司还将增加基建投资与运营业务规模，以获得较高的投资回报和稳定的现金流。本公司将继续开发现有矿山，同时，积极关注其他市场机会，以期扩大矿产资源开发业务。

4. 继续有选择地发掘新的海外发展机会

本公司将凭借政府政策和本公司在海外的业务经验以及良好声誉，继续开拓海外市场，并重点发展利润丰厚的国际建设项目。在地域方面，本公司将重点开发非洲、东南亚及南美洲的发展中国家市场。积极开拓海外业务的同时，本公司也将继续保持审慎的态度，加强风险控制。

5. 削减经营成本，提高经营效率

本公司将全面优化管理体制以改善经营及信息流程，加强企业管理及财务控制力度，建立内部资源的有效配置和共享机制，通过科技手段加强企业信息化建设，并同时建立机制减少原材料价格波动的影响，达到削减成本、提高经营效率及盈利能力的目的。

三、控股股东简介

本公司控股股东为中国铁路工程总公司。截至本次发行前，中铁工持有本公司股份 1,280,000 万股，占本次发行前本公司总股本的 100%。

中铁工的前身是 1950 年设立的铁道部工程总局和设计总局，后变更为铁道部基本建设总局。1989 年 6 月 14 日，铁道部、铁道部政治部作出《关于成立中国铁路工程总公司的决定》（铁劳[1989]68 号），决定自 1989 年 7 月 1 日起，撤销铁道部基本建设总局，成立中国铁路工程总公司。1990 年 3 月 7 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作出（90）工商企字第 10001051-3 号《核准登记通知书》，核准中国铁路工程总公司的登记申请。

1998 年 11 月 8 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和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关于中央党政机关与所办经济实体和管理的直属企业脱钩有关问题的通知》，该通知规定，原由中央党政机关各部门管理的企业，与主管部门脱钩后，非金融类企业一律交由中央企业工作委员会管理。据此，铁道部于 2000 年 9 月 28 日作出《关于向中央企业工委移交中国铁路工程总公司等企业领导班子管理职责的通知》，中铁工移交并隶属于中央大型企业工作委员会管理。

国务院国资委设立后，国务院办公厅于 2003 年 4 月 25 日发布《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根据该规定，原中央企业工作委员会的职责划入国务院国资委，由国务院国资委根据国务院的授权履行国有资产的出资人职责。自此，中铁工归属国务院国资委管理。

中铁工注册资本为 10,814,925 千元，法定代表人为石大华，发起设立本公司后，主要从事股权管理、资产管理以及物业管理业务。

四、本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本公司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千元

项 目	2007年 6月30日	2006年 12月31日	2005年 12月31日	2004年 12月31日
流动资产	122,738,093	117,760,397	81,290,394	64,558,474
资产总额	152,941,702	143,427,794	103,741,092	85,194,162
流动负债	125,121,338	118,682,479	81,516,298	63,590,019
负债总额	142,086,738	133,572,952	95,323,438	77,981,333
股东权益	10,854,964	9,854,842	8,417,654	7,212,829
其中：少数股东权益	2,498,575	3,256,665	4,274,625	3,697,166

(二) 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千元

项 目	2007年1-6月	2006年度	2005年度	2004年度
营业收入	75,678,003	159,518,471	115,797,793	90,530,566
营业利润	2,125,095	2,770,843	949,165	471,686
利润总额	2,240,482	2,957,875	832,406	393,137
净利润（不含少数股东损益）	1,376,855	1,646,282	319,673	348,096

(三) 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千元

项 目	2007年1-6月	2006年度	2005年度	2004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81,306)	8,020,339	3,785,701	(1,886,88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279,584)	(8,294,933)	(3,568,252)	(4,280,87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24,446	13,872,779	3,217,656	6,081,95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136,444)	13,598,185	3,435,105	(85,809)

(四) 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07年 6月30日	2006年 12月31日	2005年 12月31日	2004年 12月31日
流动比率	0.98	0.99	1.00	1.02
速动比率	0.62	0.71	0.72	0.77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0.78%	-	-	-
每股净资产（元）	0.65	-	-	-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除外）占 净资产比例（%）	0.58	0.63	0.62	0.56
	2007年1-6月	2006年度	2005年度	2004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4.84	5.64	5.00	4.88
存货周转率（次/年）	3.40	5.13	5.42	6.19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千元）	4,368,538	6,578,280	3,783,279	2,988,566
利息保障倍数（倍）	5.95	5.78	4.44	6.16
每股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元）	(0.35)	-	-	-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79)	-	-	-

五、本次发行情况

（一）本次发行总体框架

本公司本次拟发行不超过 467,500 万股 A 股股票，占本次发行后公司股本总额的 26.75%。

（二）本次发行情况简介

1.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 股）
2. 每股面值：1.00 元
3. 发行股数：不超过 467,500 万股
4. 每股发行价格：4.80 元
5. 发行方式：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6. 发行对象：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证券账户的投资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及发行人须遵守的其他监管要求所禁止购买者除外）

六、募集资金用途

经本公司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批准，本公司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467,500 万股 A 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按轻重缓急顺序投资于以下项目：

类别	序号	募集资金项目	募集资金使用量（万元）
设备	1	购置设备	413,682
新建生产线	2	新建钢箱梁桥及大型钢结构生产基地项目	35,300
	3	高速大号码道岔国产化技术改造项目	6,725
		小 计	42,025
房地产开发	4	西客站南广场地下车库及商业项目	37,728
	5	石家庄市中景四季花城居住小区项目	62,565
	6	安庆市新城东苑项目	104,000
		小 计	204,293

铁路投资	7	太原至中卫（银川）铁路项目	200,000
资金	8	补充流动资金和归还银行借款	340,000
合 计			1,200,000

第三章 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 本次发行总体框架

本公司本次拟发行不超过 467,500 万股 A 股股票，占本次发行后公司股本总额的 26.75%。

(二) A 股发行情况简介

1.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2. 每股面值：1.00 元

3. 发行股数：不超过 467,500 万股，占发行后股本总额的比例为 26.75%

4. 每股发行价格：4.80 元（通过初步询价确定价格区间，在价格区间内向询价对象进行累计投标询价，并根据累计投标询价结果确定发行价格）

5. 发行前市盈率：19.55 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核的 2007 年净利润预测数除以本次 A 股发行前的总股数计算）

发行后市盈率：26.70 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核的 2007 年净利润预测数除以本次 A 股发行后的总股数计算，未考虑后续可能的 H 股发行）

6.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0.65 元（根据经审计的按照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 2007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报表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1.73 元（根据经审计的按照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 2007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报表计算，考虑 A 股发行募集资金的影响，但未考虑后续可能的 H 股发行）

7. 发行前市净率：7.35 倍（按照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前每股净资产计算）

发行后市净率：2.77 倍（按照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8. 发行方式：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9. 发行对象：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证券账户的投资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及发行人须遵守的其他监管要求所禁止购买者除外）

10. 承销方式：承销团余额包销

11. 预计募集资金总额：224.4 亿元

扣除发行费用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219.3 亿元

12. 发行费用概算：

本次发行费用总计为 505,716,393 元，主要包括：

（1）承销费用和保荐费用：405,920,000 元

（2）审计费用：46,800,000 元

（3）评估费用：21,300,000 元

（4）律师费用：3,800,000 元

（5）发行手续费用：2,159,251 元

（6）路演推介费：14,770,000 元

（7）印花税：10,967,142 元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当事人

- （一） 发行人：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石大华
注册地址：北京市丰台区星火路 1 号
联系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南里 26 号中铁工程大厦 A

座 707
联系电话: 010-5184 5717
传真: 010-5184 2057
联系人: 于腾群

(二) 联席保荐人
(主承销商): 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唐新宇
注册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200 号中银大厦 39 层
联系电话: 010-6622 9000
传真: 010-6657 8964
保荐代表人: 田劲、范文伟
项目主办人: 毛德一
项目经办人: 王晓雨、潘磊、王冠

联席保荐人
(主承销商): 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一
法定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7 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
12 层、15 层
联系电话: 010-5832 8888
传真: 010-5832 8954
保荐代表人: 李宏贵、马乐
项目主办人: 郑慧

(三) 分销商:
1. 南京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华东
联系人: 尚文彦
电话: 010-6489 2836
传真: 010-6494 2842
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惠新西街 9 号

2.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陈敬达
联系人： 姚力
电话： 0755-2532 7738
传真： 0755-2532 5418
地址： 深圳市华强北路 4002 号圣廷苑酒店 B 座 28 楼

3. 第一创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刘学民
联系人： 许冰梅
电话： 010-6806 8069
传真： 010-6805 9099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南街甲 1 号东方亿通大厦 4 层

4. 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马昭明
联系人： 金犇
电话： 0755-8249 2191
传真： 0755-8249 3959
地址： 深圳市深南东路 5047 号深圳发展银行大厦 22 楼

5.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肖时庆
联系人： 赵博
电话： 010-6656 8009
传真： 010-6656 8857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国际企业大厦 C 座

6.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明权
联系人： 朱晓霞

电话: 021-5081 8887-277
传真: 021-5081 3959
地址: 上海市浦电路 438 号双鸽大厦 17 楼 A-C 座

7.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志伟
联系人: 陈植
电话: 020-8755 5888-383
传真: 020-8755 5850
地址: 广州市天河北路 183 号大都会广场 19 楼

8. 国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何如
联系人: 张小奇
电话: 0755-8213 0556
传真: 0755-8213 3203
地址: 深圳市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大厦 20 层

9.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牛冠兴
联系人: 刘静
电话: 0755-8282 5430
传真: 0755-8282 5424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18 号安联大厦 35 层

10. 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丁国荣
联系人: 封文辉
电话: 021-5403 0869
传真: 021-5403 7228
地址: 上海市常熟路 171 号

11.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开国
联系人：汪烽
电话：021-2321 9499
传真：021-6341 1627
地址：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海通证券大厦 14 楼 1401 室

12.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宫少林
联系人：陈文才
电话：0755-8294 3152
传真：0755-8294 3121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 41 层

- (四) 发行人律师：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法定代表人：郭斌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58 号远洋大厦 F407
联系电话：010-6641 3377
传真：010-6641 2855
经办律师：颜羽、徐莹、史震建、刘雅丹
- (五) 会计师事务所：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谢英峰
注册地址：上海市延安东路 222 号 30 楼
联系电话：010-8520 7788
传真：010-8518 1218
经办会计师：崔劲、马森林
- (六) 资产评估机构：中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沈琦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外大街 1 号四川大厦东塔 22 层

- 联系电话： 010-6836 5066
传真： 010-6836 5038
经办评估师： 王子林、王生龙、唐章奇
- (七) 土地评估机构： 北京中地华夏不动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红
注册地址：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宏达北路 10 号 725 室
联系电话： 010-5852 8303
传真： 010-5852 8304
经办评估师： 魏明宇、牛宇辰
- (八) 保荐人（主承销商）律师： 凯文律师事务所
法定代表人： 曹雪峰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英蓝国际金融中心 19 层
联系电话： 010-6655 3388
传真： 010-6655 5566
经办律师： 秦庆华、张诗伟
- (九) 股票登记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联系地址： 上海市陆家嘴东路 166 号
联系电话： 021-3887 4800
传真： 021-5875 4185
- (十) 收款银行： 中国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交通银行

本公司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三、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重要日期

1. 询价推介时间：2007年11月7日—2007年11月16日
2. 网下申购日期和缴款日期：2007年11月20日—2007年11月21日
3. 网上申购日期和缴款日期：2007年11月21日
4. 定价公告刊登日期：2007年11月23日
5. 预计股票上市日期：2007年12月3日

四、本公司H股发行简介

在进行本次A股发行的同时，本公司正在积极寻求H股的发行。尽管本公司计划在得到境内和境外相关监管机构批准之后尽快实施H股发行，但是本公司不能保证H股发行必然发生，H股发行能否成功取决于境内外监管机构的审批、市场走势、投资者的信心甚至A股发行价格等多种因素的影响。本公司目前预计的H股发行情况如下：

（一）本公司H股发行的股东批准

本公司的H股发行方案已经本公司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公司的H股发行方案无需A股股东的另行批准。

（二）本公司H股发行的结构

本公司拟发行不超过332,600万股H股，占A股和H股发行完成后股本总额的15.99%（H股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H股发行后，如果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则最终将发行不超过382,490万股H股，占发行完成后股本总额的17.96%。

（三）本公司H股发行的定价

原则上本公司拟公开发行的H股的发行价格应不低于A股的发行价格，最终发行价格应在考虑国内外投资者利益的情况下，根据发行时国内A股市场和

国际资本市场发行情况，按照本公司所处行业的一般估值水平以及市场认购情况确定。

（四）本公司 H 股发行的募集资金

本公司本次 H 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直接用于境外业务运营或者进口设备，除非经有权部门批准，否则不拟在国内结汇。本公司 H 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约 66%用于设备购置，约 17%投资于刚果（金）两个铜钴矿，约 10%补充流动资金，约 7%用于偿还外币银行借款。

第四章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本公司本次发行时，除本招股说明书提供的其他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市场风险

（一）业务在很大程度上依赖国家在交通以及其他基建等方面的开支

本公司的业务很大程度上依赖于国家在铁路及其他公共交通基建（包括公路、桥梁、隧道及其他市政工程）方面的开支。国家在基建方面的公共预算如有重大削减，尤其是交通基建方面的削减，将会对本公司的业务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国家对于交通基建方面的公共投资计划的性质、规模、地点及时间受各种因素影响，包括国家对于各地区经济发展的政策和优先次序、鼓励民营经济参与交通基建的政策以及中国经济的发展状况与前景。

（二）业务受我国国家和地区经济增长水平以及相关行业增长的整体水平影响

本公司的基建建设业务以及勘察设计与咨询服务业务受中国建筑行业增长整体水平的影响较大。可能影响建筑行业表现和增长水平的因素包括国家整体经济状况、利率水平、通胀程度、失业率、人口变化趋势、国内生产总值增长和消费者信心等。中国经济衰退可能会导致建筑行业萧条，本公司主要业务所在地市场的建筑行业萧条可能对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本公司的房地产开发业务成功与否取决于中国房地产业能否持续保持繁荣。近年来，中国民用住宅和商用物业的需求迅猛增长，与这种增长对应的是房地产市场的波动和房价的涨跌。房地产市场的发展受到社会、政治、经济、法律及其

他多种因素的影响，因此，难以预测未来中国房地产的需求是否会继续增长。

此外，国家会适时调整财政和货币政策，以稳定国民经济和地区经济的增长，而这种宏观调控可能会对房地产市场的发展带来负面影响。国家推出或可能推出的政策和措施可能导致房地产市场发生变动，包括国内房地产价格波动和供求失衡。国内房地产业发展的放缓可能会对本公司的房地产开发业务及本公司整体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此外，自 2003 年底开始，国家针对房地产业已推出了若干政策，旨在防止房价增长过快过热。相关政策可能会对中国的建筑行业及房地产业构成负面影响。

（三）日益剧烈的市场竞争可能会对本公司业务造成不利影响

本公司的公路、桥梁及隧道的建设以及勘察设计业务面临激烈的市场竞争。主要竞争者包括国有大型企业、地方国有企业、民营企业以及跨国公司等。加入 WTO 后，我国政府承诺降低多种产品的关税，同时逐步开放国内铁路及其他基础设施建设市场，允许外国竞争者进入。外资公司目前已开始参与我国各类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此外，铁道部分别于 2004 年及 2006 年发出通知，鼓励中国铁路建设行业进行适度竞争，允许具有施工、勘察、设计和监理资质的其他基建行业（如公路、港口及市政工程）企业从事国内的铁路建设。通知发出后，部分建设公司开始竞争铁路建设项目。本公司预计未来将会面临来自国内企业和国际对手的激烈竞争，竞争的日益激烈可能造成市场份额减少，并可能对本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构成不利影响。

（四）本公司的部分业务取决于是否可以按合理的价格、合格的质量及时获得充足原材料供应

本公司的建筑业务需要供应商按照合理的价格及时提供充足的原材料（如钢材、水泥、砂石及木材等建筑材料）。2007 年度 1-6 月、2006 年度、2005 年度和 2004 年度，原材料总成本占本公司总营业成本的 60.89%、56.23%、54.15% 和 52.01%。本公司一般不与供货商订立长期合同，通常是按特定项目与供应商订立合同，合同期从一年到五年不等。我国某些原材料（如钢材）价格一直大幅波动，并经常出现供应短缺，本公司可能需要以较高的价格获得足够原材料。同

时，本公司的生产经营对原材料的质量要求较高，质量较差的原材料可能对本公司的工程质量造成负面影响。本公司若未能按合理的商业条款及时取得足够的原材料，就会对本公司的生产经营和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本公司并未签订任何原材料的套期合同以规避价格波动风险。

（五）拓展新业务、新市场的风险

为提高本公司的盈利能力，本公司计划继续在海内外发展多项具有潜力的业务，包括房地产开发、矿产资源开发及其他市政工程建设业务。拓展新业务和新市场，本公司将面临由于缺乏相关管理及经营经验、人才以及发展资金而带来的风险。而且本公司计划拓展的新业务或新市场中可能存在许多有竞争力的企业，并已经占有了较大的市场份额和有利的市场地位，本公司需要付出较大努力去赢得市场份额。本公司的目标海外市场对外国公司的进入可能设有较高的门槛，为本公司的海外市场拓展增加难度。此外，本公司拥有的金矿、铜钴矿尚未开始商业开采，本公司不能保证会如期开始该项业务，也不能保证一旦开始后便会取得成功。

（六）海外业务受国外经济及政治不明朗因素的影响

本公司越来越多的业务在境外地区进行，包括非洲、中东、南美洲，东南亚地区等国家和地区。因此，本公司的业务受国际经济及政治状况影响。如果这些国家和地区的政治经济发生波动，或中国政府与相关国家政府之间在外交和经济关系方面发生变化，本公司的海外业务就会受到影响。

本公司在国际市场经营业务还承受其他多项风险，包括：在外国的资产被没收或收归国有；暴动、恐怖活动、战乱或其他武装冲突；自然灾害；通货膨胀；汇率波动及外币兑换限制；没收性税金或其他不利税务政策；当地政府对市场的干预或限制、对付款或资金流动的限制；可能导致合同权利被剥夺的政府活动；法律制度不健全，令本公司难以执行合同权利；可能导致无法获取或保留业务经营执照的政府活动。

在本公司业务运营的高风险国家或地区，公司在保障员工及资产安全方面可能产生庞大的成本，而且相关保护措施也可能作用不大。若国外经济及政治状

况发生不可预期的变化，本公司海外业务的经营业绩可能受到不利影响。

二、经营风险

（一）基建建设业务定价能力有限

本公司在铁路建设和其他基建建设业务上的定价能力有限。本公司基建项目的合同受到政府严格的价格监控，国家有关部门（包括铁道部和交通部）不定期公布交通基建项目的参考价格，作为厘定项目收费上限的标准。这些参考价格如果下调或者在原材料、劳动力或其他成本上升时未能上调到位，均会使本公司的利润水平下降，从而可能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本公司定价能力有限的原因还来自于市场惯例以及公司的一些业务客户十分集中。例如，公共建设项目一般是通过公开招标取得，市场竞争激烈。

此外，我国交通基建业的大部分投资由国家投资机构直接控制，这些机构总数不多，但却是本公司最重要的客户。需要特别说明的是，铁道部是本公司所处行业的监管机构，同时又是本公司最重要的基建建设业务客户。本公司承接铁道部（包括由铁道部和/或地方铁路部门投资和管理的公司）相关项目时，铁道部拥有极强的议价能力。若国家投资机构，如铁道部，通过行使监管权力来修订政策或者与本公司直接磋商，来调低建设项目的合同价格，则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均会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二）未能准确估计或控制成本以及工程范围

本公司基建建设业务、勘察设计与咨询服务业务、工程设备和零部件制造业务的绝大部分合同均要求本公司按预先约定的固定价格或单位价格完成项目，因此本公司在项目或产品中的盈利能力取决于能否有效控制成本。成本过高会使项目的利润减少，甚至造成项目亏损。本公司项目的成本总额受多项因素影响，包括气候状况、劳动力、设备能力以及合同履行期间的成本的波动、项目范围变动、原材料和零部件的价格变动，以上多项因素本公司不能控制。任何特定项目的成本上升，尤其是没有预测到的或者未在合同价格中反应的成本变化，会使项目无法达到预期的利润，甚至亏损，从而对本公司的业务情况、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

造成不利影响。

本公司某些基建建设合同包含价格调整条款。因此，本公司可以要求收取因原材料成本突然上升而导致的额外成本。即使在这样的情况下，本公司也仍要承担部分的成本升幅。此外，本公司的很多合同，尤其是公路建设及市政工程建设合同，不包含价格调整条款。

本公司基建建设合同约定的工程范围可能发生变更，客户可能要求本公司履行额外工程。虽然工程范围的变更可能为本公司带来利润，但同时也可能因所履行工程超出原约定范围，或因额外工程价款支付导致纠纷。即使客户同意就额外工程付款，但在工程范围变更获批准并由客户支付资金前，本公司可能需要长时间支付有关工程的成本。本公司不能保证全额收回执行额外工程的成本，也不能保证不会由此产生商业纠纷，进而对本公司的业务经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以及公司信誉构成不利影响。

（三）危险业务的危害

本公司的业务性质决定了公司必须从事具有一定危险的业务，包括进行高空作业、隧道施工、操作重型机械、开采矿产、使用易燃易爆品等。尽管公司在从事这些业务活动时已经严格遵守必要的安全规定和标准，但这些业务活动仍然会使本公司面临一些业务风险，例如地质灾害、毒气泄露、机械故障、工业意外、火灾及爆炸等。这些危险事故可能造成人身伤亡、财产损毁及环境污染，任何一项事故均会使本公司有关业务中断甚至使本公司受到民事或刑事处罚。本公司也可能因施工或产品质量原因受客户或其他第三方索赔。

如果本公司不能就上述潜在责任为本公司或第三方获得足够保障，可能会产生相应的成本，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也可能因此受到重大不利影响。此外，业务经营造成的损失可能损及本公司的声誉以及与监管机构和其他客户的关系，从而可能降低本公司赢得新项目的能力。

（四）经营资质和许可证的缺失

本公司的业务经营需要取得政府有关部门颁发的经营资质或许可证。本公司

必须遵守各级政府的相关规定，以保持相关业务资格。若本公司违反相关法规，则本公司的经营资质和许可证将被暂停，甚至吊销，或者相关经营资质和许可证到期后不能及时续期，这些都将会直接影响本公司的业务经营活动。

（五）未完成合同金额并不是未来经营业绩的指标

本公司在本招股说明书中披露了未完成合同金额。未完成合同金额是指本公司根据合同的条款，在特定日期尚待完成工程的估计合同价值总额。截至 2007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基建建设业务、勘察设计与咨询服务业务、工程设备和零部件制造业务的未完成合同总额约为 1,916.82 亿元，该数字假设有关合同将全部根据其条款予以履行。本公司还有大量合同没有规定将要履行工程的确切工程量及固定金额，并可由客户修订或终止。修订或终止部分大合同均可能对本公司的未完成合同金额或合同完成的时间造成重大影响。本公司不能保证估计的未完成合同金额将会及时实现，即使最终能够实现，也不能保证将带来利润。因此，投资者不应过分依赖本招股说明书所呈列的未完成合同金额，也不应将其作为本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指标。

（六）因委聘劳务分包商从事施工业务而面临的风险

在基建建设业务中，本公司按照需求聘用劳务分包商来为大型项目提供足够的劳动力，聘用劳务分包商将会提高公司承接项目的能力、减少本公司聘用的人员以及提高公司履行合同的灵活性。本公司与全国各地多家有专业资格的劳务分包商保持着合作关系，尽管如此，本公司也不能保证当劳动力需求增加时，能够及时寻找到有专业资格的劳务分包商，从而影响到本公司承接新增项目或及时完成现有项目的的能力。此外，若聘用劳务分包商的成本增加，则本公司的盈利能力也会受到影响。若分包商无法根据合同规定提供服务，本公司便需要寻找新的分包商，从而造成工程延误和成本提高，并可能对合同的盈利能力带来负面影响。若劳务分包商的表现未能达到本公司的标准，则项目的质量可能会受到影响，从而损害本公司的声誉，并可能使本公司承担诉讼及损害赔偿风险。

（七）与政府及其授权投资机构订立合同的风险

国内外的政府机构及其授权投资的机构是交通基建业最大的投资者，也是本公司的主要客户，因此本公司的很多合同是与政府及其授权投资机构订立的。在由政府及其授权投资机构出资建设大部分交通基建项目的情况下，政府预算、政策变动或海外国家的政府更替等因素均可能使项目更改或延期。此外，与政府及其授权投资机构发生合同争议时，其持续时间可能比与企业客户发生争议时的持续时间更长，而且政府机构可能因此延迟付款，所有这些风险均可能对本公司的经营业绩及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

（八）本公司并不拥有所占用部分物业的有效权属

就本公司在中国占用的部分物业而言，本公司或本公司的业主仍未取得可自由使用或转让相关物业的权属证书。就本公司的自有物业而言，截至 2007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 47 宗土地，总面积约为 718,145 平方米，其土地使用权证存在瑕疵；本公司 1,833 处房产，建筑面积约 1,426,752 平方米，仍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对于租赁物业，截至 2007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 3 宗租赁土地，总面积约为 32,887 平方米，其土地使用权证存在瑕疵；本公司 224 处租赁房产，建筑面积约 246,528 平方米，出租方未取得或未能向本公司出示房屋所有权证。上述物业用于各种用途，包括办公室、生产和制造以及其他一些辅助用途。本公司无法预测因欠缺相关权属而可能对本公司作为上述物业的业主、承租人或占用人的权利造成的不利影响，也无法预测可能对在上述物业中进行的业务造成的不利影响。本公司可能需要将处于上述物业中的业务搬出，可能会对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九）本公司在业务运营过程中面临索赔

在本公司业务开展过程中，可能因合同的履行出现工程质量、项目延期、产品质量、财产损失或人身伤亡而被业主、客户或劳务分包商提出索赔要求。索赔可能涉及实际毁损以及相应的赔偿金额，如果本公司被裁定需对索赔承担责任，而本公司的保险以及计提的各项准备又不足以应付索赔，本公司的经营业绩将会受到影响。当然，本公司也可向业主、劳务分包商或者供应商提出索赔，本公司

向业主提出的索赔包括项目延迟以及工程范围变更导致的成本增加，而本公司与劳务分包商之间的索赔可能包含上述其他主体向本公司索赔的所有事项。

若本公司受到的索赔要求未能通过磋商解决，往往会进入冗长而花费巨大的诉讼或仲裁程序，对本公司会产生不良影响。在索赔诉讼中付出或获得的款项，均会对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业绩及现金流量产生影响。

（十）不能取得充足的土地或保留适合房地产开发的地块

本公司房地产业务收入的多少取决于公司完成和销售房地产开发项目的能力，为了发展壮大公司的房地产开发业务，本公司需要继续获取有发展潜力的土地资源。而本公司物色及获得该等土地资源的能力受制于多项外部因素。

国内绝大部分土地供应由政府来监控，同时国家还对房地产开发进行宏观调控。国家土地供应政策直接影响本公司获取土地的面积及成本。2002年5月开始，国家规定必须通过公开招标、拍卖或挂牌的方式出让住宅或商业房地产开发项目的国有土地使用权。本公司也要通过这些程序来获得公司需要的土地，而这种公开招标、拍卖或挂牌的方式将会使得公司获得土地的成本比历史上获得土地的成本要高。若本公司无法以合理价格取得相关地块，则将影响本公司房地产开发业务的发展。

根据相关法规规定，房地产开发商如果不按照土地出让合同条款（包括有关缴付费用、土地指定用途以及项目动工及完成时间的条款）开发土地，政府部门可对开发商发出警告或加以处罚，甚至没收该土地。若本公司因上述原因致使土地被没收，本公司在这些土地上的投入将难以收回，也会影响公司房地产业务的发展。

另外，如果政府行使权力没收本公司合法取得的土地使用权，本公司也许不能按照市场价格获得全额补偿。

（十一）本公司在房地产开发业务中面临项目开发与销售风险、工程质量风险

房地产开发是一项复杂的系统工程，具有开发周期长、投入资金大、涉及部

门多的特点。项目开发与销售过程中，涉及规划设计单位、建材供应商、建筑施工单位、集团及个人消费者等多个主体，需要接受多个政府部门的审批和监管，项目开发的周期与成本受政府政策、设计方案、施工技术、原材料与劳动力、市场状况等多项因素影响。尽管本公司的管理和业务人员多为房地产行业的资深人士，拥有丰富的专业知识和实践经验，能够很好地把握房地产开发的系统工程，但如果一旦出现意外，仍然会直接或间接地对整个项目开发产生影响，严重的可能导致项目工期拖延、开发成本增加、销售渠道不畅等。

房地产开发过程中，如果设计质量、施工质量不能满足客户的需求，可能会给公司的销售及品牌造成负面影响，严重影响正常使用的，经有关部门认定，承购人有权解除商品房买卖合同。如果发生重大质量事故，将会使公司陷入法律纠纷之中，给楼盘的销售带来困难，严重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

三、管理风险

（一）组织架构复杂所导致的风险

本次重组前，本公司所有资产及负债均由中铁工拥有，业务也由中铁工经营。本次重组时中铁工将与核心业务有关的资产、负债及权益投入本公司。

作为重组的一部分，本公司致力于精简组织架构。重组完成后，本公司由遍布世界各地的 600 多家直接及间接子公司，以及多家参股公司组成。本公司的营运规模及范围增加了管理协调的难度。此外，许多子公司在营业区域和业务范围方面相似，而本公司未来仍将维持子公司的独立运营，这将导致相关子公司在部分领域，包括工程招标方面存在直接竞争。尽管本公司各子公司之间的竞争不会对本公司的整体运营及市场地位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但上述竞争行为对本公司的经营业绩仍有一定影响。

重组后，本公司采取相应措施，以精简、整合不同子公司所经营的重复业务，以进一步实现协同效应。但本公司所计划的业务整合措施未必能有效或适时实施，或者可能因劳动力过剩、资金不足、技术困难、资源限制等原因受到不利影响。此外，实施这些业务整合措施的成本可能比原定的成本高。倘出现成本超支、

环境转变、员工的负面回应或其他原因，这些业务整合措施原拟达到的营运效率及业务协同效应可能无法实现。此外，管理上述内部竞争将会对本公司管理团队、财务及管理信息系统及内部控制制度提出挑战。若本公司无法成功推行业务整合措施，则本公司的业务经营、财务状况、经营业绩及前景将可能受到不利影响。

（二）若本公司的子公司和联营公司向本公司分配利润的能力下降，则会对本公司向股东派发股息的能力构成不利影响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和参股公司向本公司分派利润的能力受法律法规及其他规定的限制，有关限制包括：可供分配的利润、现金流状况、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限制、子公司所在司法辖区的适用法律法规、任何相关的合营企业或股东安排等。这些限制可能降低本公司可获得的利润分配，进而影响本公司向股东派发股息的能力。

（三）部分子公司可能无法执行对本公司最为有利的行动

本公司拥有非全资子公司的权益及管理参与权，但是本公司无法全面控制其所有行动。特别是，本公司的三级子公司中铁二局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中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中铁宝桥股份有限公司分别持有其 49.74%和 1.93%的股权。中铁二局必须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上市规则，同时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本公司管理非全资子公司的能力取决于多种因素，包括本公司与其他股东签订的协议、本公司根据协议拥有的权利及承担的责任、以及适用于这些子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的决策程序。因此，非全资子公司不可能完全执行对本公司有利的全部行动。

（四）控股股东可能做出不符合其他股东最佳利益的决定

控股股东中铁工的利益与其他股东可能存在一定差异，而中铁工有可能利用控股地位，使本公司作出可能并不符合其他股东最佳利益的决定。

中铁工是本公司的绝对控股股东，本次 A 股发行完成后，中铁工仍将持有本公司 73.25%的股权。在本公司的公司章程及适用法律法规的规定下，中铁工可以实际控制董事会的组成，并通过董事会对本公司的经营及管理施加重大影

响。此外，本公司的部分董事和监事由中铁工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担任，中铁工可利用其控股地位对本公司分派股息及进行其他重大交易的时间及金额产生影响。中铁工也可禁止本公司根据相关协议约定采取行动或者行使权力，包括本公司就重组与其签订的协议，中铁工可以禁止或延迟可能对本公司其他股东有利的交易，中铁工所进行此类活动都可能对本公司的业务或本公司其他股东的权益造成负面影响。

四、政策风险

（一）外汇管理制度变动

目前，人民币仍未实现资本项下的自由兑换。根据我国现行的外汇管理制度，本公司所进行的经常性外汇交易，包括股息派付，均无须获得国家外汇管理局的事先批准，但却必须出示有关交易的相关交易凭证，并在中国境内的指定外汇银行进行交易。然而，本公司进行的资本性外汇交易却必须获得国家外汇管理局的事先批准。外汇不足可能限制本公司向股东派发股息或满足任何其他外汇需要的能力。若本公司无法获得国家外汇管理局的批准，就不能把人民币兑换为其他外币，则本公司的资本开支计划，乃至经营业绩及财务状况均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二）税收优惠政策变动

目前，本公司的多家子公司地处中国西部或作为高新技术企业，享有15%-16.5%的所得税优惠税率，而本公司的其他业务则按33%的税率缴纳所得税。由于上述所得税优惠政策，本公司2007年1-6月、2006年度、2005年度和2004年度的综合实际所得税税负比例分别为31.05%、21.51%、30.49%和30.76%。新的《企业所得税法》将于2008年1月1日生效，企业所得税税率上限将由33%下调至25%，但对于新税法施行前享受低税率优惠的企业，可以在新税法施行后5年内，逐步过渡到25%的税率；对于新税法施行前，享受定期减免税优惠的，可以在新税法施行后继续享受该等定期减免税优惠至期满为止。税收优惠政策的变动可能会对本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影响。

（三）房地产行业政策变动

本公司所处的房地产行业受国家宏观政策影响较大。由于过去几年国内房地产开发投资规模增长较快，部分区域出现了房地产市场过热现象，国家为了国民经济更加协调健康发展，从金融、税收、土地、拆迁等方面出台了一些房地产行业调控政策，对房地产行业提了更明确、更具体的限定性要求，使整个房地产业的产品结构、市场需求、土地供应方式甚至是盈利模式发生较大改变，对从事房地产业务的子公司盈利水平也有一定影响。房地产行业政策的变动可能会对本公司的经营业绩及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

五、财务风险

（一）遵循各种环境、安全及健康的法律法规可能造成公司的成本费用增加

本公司在业务经营过程中需要严格遵守我国政府及业务经营所在地政府所颁布的有关环境、健康及安全方面的法律法规。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可能导致本公司被监管部门罚款、暂停经营或吊销业务经营的资质或许可证，甚至受到行政、民事或刑事诉讼。鉴于相关法律法规涉及范围广、数量多，而且将不时更新，因此本公司需要投入相当大的资金和其他资源，制定行之有效的监控制度，以满足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由于相关法律法规不断更新，如果我国政府或其他本公司业务所在国家的政府实行更多更繁琐的法律法规，本公司的成本将会增加。

（二）客户延迟付款可能影响本公司的营运资金和现金流量

本公司大部分项目建设周期长，因此合同要求客户按照项目进度分期付款。本公司在项目进行的不同阶段通常要预付项目相关成本，包括材料、设备和劳动力成本。另外，通常情况下客户都会预留合同金额的5%或10%作为质量保证金，保修期（一般为项目完成后一年）结束后才会支付。因此，公司经常需要在足额收取客户的付款前，预付项目相关的成本和开支。

客户拖欠付款可能对本公司的营运资金和现金流构成压力，若客户拖欠付款

的项目涉及的成本支出较大，将会占用本可用在其他项目上的资金，并可能对本公司的经营业绩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一般而言，本公司主要根据账龄及影响应收款项回收可能性的其他因素，计提坏账准备。本公司不能保证客户会及时向本公司全额付款，也不能保证能有效管理分期付款的坏账水平。

（三）未获得足够的融资可能会对本公司的拓展计划和发展前景产生影响

在基建建设及工程设备和零部件制造业务方面，本公司必须在前期投入大量资本，用于设备购置及工程施工；在房地产开发及矿产资源开发业务方面，本公司也必须在前期投入大量资本，用于购买土地及勘探开发。此外，本公司在执行大部分建设合同时，都必须预先支付项目相关成本费用。同时，扩大生产经营规模、开拓新业务领域、开发新地区市场都需要更多的资本支出，并进一步增加了本公司的资金需求。

如果资金需求超过了公司的日常融资能力，本公司将会通过寻求额外借贷或者股本融资来满足，或者延迟拟定的资本开支计划。

本公司一直通过综合利用自有资金和外部融资（包括银行和其他借款）来满足营运资金需求和资本开支。本公司未来取得外部融资的能力及融资成本的确定存在不确定因素，其中包括金融市场状况、有关借款利率和借款条件等货币政策的变动、政府对国内或国际融资的审批和本公司运营的各业务板块的经营业绩。

截至 2007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借款总额为 344.54 亿元。由于资金需求量大，本公司的自有资金或外部融资的不利变动均会对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若本公司未能按时以合理成本进行融资，则本公司可能无法承接新项目或开拓新业务领域和新地区市场，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可能会受到不利影响。

（四）汇率变动

本公司的大部分业务在国内，收入和成本的绝大多数也是以人民币支付。但是，本公司仍有一些业务涉及外币结算，如在海外经营的基建建设业务及勘察设

计与咨询服务业务，出口工程设备及零部件业务等。截至 2007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的未偿还外币借款总额相当于人民币 7.35 亿元。此外，本公司从 H 股募集的资金将会以非人民币外汇存款的形式存在海外。汇率变动可能增加本公司海外业务的人民币成本，或者降低海外业务的人民币收入，或者影响本公司出口及进口产品的价格，这些都会影响本公司的经营业绩。因此，本公司面临外汇汇率变动的风险。目前本公司没有进行任何管理汇率变动风险的对冲活动。2007 年 1-6 月、2006 年、2005 年和 2004 年，本公司外汇汇兑损益分别为 13,923 千元、-16,102 千元、12,233 千元和-34,009 千元。

（五）本公司的业务及财务业绩可能因利率进一步上调而受到不利影响

中国人民银行分别于 2004 年 10 月、2006 年 4 月及 2007 年 7 月调高存贷款利率，利率的任何进一步调升可能在许多方面对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造成不利影响。

同时，截至 2007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的借款总额为 344.54 亿元。借款总额数量较大会使得银行实际利率对本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较大影响。

此外，利率变动对房地产的需求有直接影响，利率上调，借款费用上升，会降低房地产消费需求；本公司房地产业务的融资成本也会因利率上调而上升，从而对本公司的经营业绩构成不利影响。

六、技术风险

（一）未能为知识产权提供充分保护，或第三方可能对本公司提出侵权索赔

本公司依赖专利、商标及版权，保护本公司的知识产权。截至 2007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拥有 42 个商标和 202 项专利权。本公司还拥有先进的软件系统、商业秘密、技术秘密及其他知识产权。上述知识产权提高了本公司的经营效率，保持了本公司的竞争力。但是，本公司不能保证本公司的知识产权不会被反对使

用、被他方挪用或损害，竞争对手也可能独立开发类似或替代的知识产权。本公司还可能面临他方提出的有关侵犯专利、商标或其他知识产权的索赔，而以抗辩或其他方式处理侵权索赔可能比较费时，且会产生昂贵的诉讼费用或损害，进而损坏本公司品牌和商标价值，降低销售额，同时本公司可能会被要求以苛刻的条款订立特许使用权协议。

本公司在经营中所采用的知识产权可能由他人拥有，而本公司也可能根据该项知识产权开发（自行或连同他人）另外的知识产权，用于本公司的业务。本公司使用该项知识产权或根据该项知识产权开发的知识产权可能会被提出反对意见，本公司对相关反对意见提出的抗辩可能未必获得成功。若本公司抗辩失败，则本公司将不能使用有关知识产权，这可能会对本公司的业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此外，有关中国知识产权的法律制度仍在不断完善，中国对知识产权的保护程度可能与其他司法辖区有所不同。如果本公司采取的措施及法律提供的保护不足以保障本公司的知识产权，则本公司会因他人利用本公司知识产权提供竞争服务或销售产品而蒙受损失。

（二）管理及技术人才流失的风险

本公司的经营业绩取决于能否吸引和留住经验丰富的管理及技术人才。国内相关行业的管理及技术人才竞争十分激烈，本公司员工可能因薪酬等原因转投竞争对手，或者导致本公司不得不采取措施提高员工收入而导致人工成本增加。本公司的业务范围广，遍布全国各地及世界各国，使得本公司的管理与运营压力较大。随着本公司积极开拓新业务领域和新地区市场，这种压力将日益增大。本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依赖于管理层有效管理大型多元化企业的能力。如果公司不能就地招聘适当的技术人员，公司的多元化发展就会受到限制；如果公司不能聘用并留住履行合同所需的员工，本公司的业务将会受到不利影响。

（三）本公司矿产资源的储量数据是估计数据，实际情况可能与估计数据存在差异

本招股说明书所述的黄金、铜及钴的储量数据是估计数据，并已由本公司的独立顾问美能亚洲太平洋有限公司审阅及核实。这些储量估计数据可能与本公司最终的实际生产结果存在差异。储量估计数据是根据既有的知识、经验及行业常规所作出的判断，可能需要根据实际生产经验修改。在编制时属于有效估计的储量数据可能须在获得进一步更新的资料时作出重大修订。储量数字的估计必然存在不准确性，且估计储量时所涉及的各种因素、假设及变数均不是本公司所能控制的，而且随着时间的推移可能证明这些因素、假设及变数并不正确。具体而言，本公司的储量估计是根据假设的边界品位和钻探数据计算，而有关假设可能被证实为不正确。

七、投资风险

本公司目前拥有几个建设并运营的基础设施项目，并计划开展更多的此类业务。本公司建设基建项目时，需要先垫付项目的有关款项，并向供货商及分包商支付款项，因此需要承受延迟收款或欠付款项的风险，而运营基建项目需要承受对所建项目未来现金流的预测不准确以及其他的一些风险。基建投资项目的发展需要更多的非政府投资机构参与，而我国非政府投资机构对于该等项目的投资取决于投资回报，因此与政府对于参与主体方面的政策以及分摊该等项目的风险及分享回报的情况有关。倘若政策变动造成非政府投资机构对基建项目的投资减少，可能对本公司的业务及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运营基建建设项目也需要本公司在较长期间内动用大量营运资金。而且本公司运营和管理基建建设项目经验有限。本公司不能保证成功开展基建建设项目，也不能保证可从中赚取盈利。如未能成功实施该类项目，则会对本公司的业务及经营业绩构成不利影响。

八、其他风险

（一）不良天气状况及自然灾害的风险

不良天气状况（如严寒天气、暴风雪、台风及暴雨或持续降雨等）及自然灾害（如地震、滑坡或泥石流等）可能妨碍本公司进行建设活动，从而导致不能按时完成建设项目，导致收款延迟，并可能使成本费用增加。若异常严峻的气候状况持续时间较长，则可能对本公司的业务经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本公司的建设合同一般规定，本公司可就不良天气状况或自然灾害造成的损失索取补偿。但本公司一般不会获得全额补偿，而须承担部分损失。

（二）A股与H股市场存在差异

在本次A股发行的同时，本公司正在寻求H股的发行，H股将在香港联合交易所主板挂牌上市。在未获得相关监管部门批准前，本公司的A股和H股不得互相转换或取代，A股与H股市场之间不能互相进行买卖或结算。A股和H股市场具有不同的特点和投资者基础。基于上述差别，本公司A股和H股的价格可能会有所不同。另外，本公司A股和H股的股价波动可能会相互影响。

（三）本招股说明书所载的行业统计数据来自不同的公开刊物，其统计口径不尽一致

本招股说明书所载有关行业的统计及其他信息，来自不同的公开刊物和研究报告，这些统计数据及信息的统计口径不尽一致，因此，摘录自不同来源的统计信息未必完全具有可比性。

（四）本公司强烈建议投资者不应依赖与本次发行相关的报刊文章或其他媒体所载的任何资料

在本招股说明书刊发前或在本招股说明书刊发后但在本次发行完成前，可能出现有关本公司及本次发行的媒体报道。此类报道可能提及未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信息。投资者在作出有关本公司A股的投资决定时，应仅依赖在证监会指

定媒体披露的本招股书及相关附件。本公司对其他媒体所公布的有关本公司以及本次 A 股发行的任何资料或意见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并不承担任何责任。因此，投资者在作出投资于本公司 A 股的决定时，不应依赖任何该等信息或报告。

第五章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本公司基本情况

注册名称：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China Railway Group Limited
注册资本：128 亿元
法定代表人：石大华
成立日期：2007 年 9 月 12 日
住 所：北京市丰台区星火路 1 号
邮政编码：100070
电 话：010-5184 5717
传 真：010-5184 2057
互联网网址：www.crec.cn
电子信箱：ir@crec.cn

二、本公司改制重组情况

（一）历史沿革

本公司成立于 2007 年 9 月 12 日，是由中铁工以整体重组、独家发起的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2007 年 9 月 11 日，经国务院国资委《关于设立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国资改革[2007]1095 号）批准，中铁工以其拥有的货币资金、实物资产、无形资产、下属公司的股权等出资投入本公司。本公司注册资本为 128 亿元，法定代表人为石大华。

中铁工的前身是 1950 年设立的铁道部工程总局和设计总局，后变更为铁道部基本建设总局。1989 年 6 月 14 日，铁道部、铁道部政治部作出《关于成立

中国铁路工程总公司的决定》（铁劳[1989]68号），决定自1989年7月1日起，撤销铁道部基本建设总局，成立中国铁路工程总公司。1990年3月7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作出（90）工商企字第10001051-3号《核准登记通知书》，核准中国铁路工程总公司的登记申请。

1998年11月8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和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关于中央党政机关与所办经济实体和管理的直属企业脱钩有关问题的通知》，该通知规定，原由中央党政机关各部门管理的企业，与主管部门脱钩后，非金融类企业一律交由中央企业工作委员会管理。据此，铁道部于2000年9月28日作出《关于向中央企业工委移交中国铁路工程总公司等企业领导班子管理职责的通知》，中铁工移交并隶属于中央大型企业工作委员会管理。

国务院国资委设立后，国务院办公厅于2003年4月25日发布《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根据该规定，原中央企业工作委员会的职责划入国务院国资委，由国务院国资委根据国务院的授权履行国有资产的出资人职责。自此，中铁工归属国务院国资委管理。

（二）本公司重组情况

1. 发起人及发起方式

经国务院国资委批准，发起人中铁工以其拥有的货币资金、实物资产、无形资产、下属公司的股权作为出资，独家发起设立了本公司。

2. 整体重组

根据国务院国资委于2007年6月4日《关于中国铁路工程总公司整体重组并境内外上市的批复》（国资改革[2007]477号）批准，中铁工进行整体重组，以货币资金、实物资产、无形资产、下属公司的股权等出资，独家发起设立了本公司，中铁工核心业务都已经进入了本公司。

中铁工的全部下属企业，除由于特殊原因无法纳入上市范围的个别企业外，均作为中铁工的出资整体投入到本公司。具体方式分述如下：

（1）对于中铁工下属5家二级全民所有制企业在剥离少量因特殊原因不适

合进入上市范围的资产、负债和人员后，投入到本公司，并同时改制为本公司持股的一人有限责任公司。上述全民所有制企业改制的评估基准日与本公司改制的评估基准日为**2006年12月31日**；

(2) 对于中铁工控股、参股的**34**家境内二级有限责任公司，由中铁工将其直接持有的上述**34**家公司的股权作为对本公司的出资投入本公司；

(3) 对于中铁工控股的**1**家股份公司中铁宝桥股份有限公司，由中铁工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后作为对本公司的出资投入本公司；

(4) 对于中铁工下属全资、控股、参股的**6**家境外二级公司，由中铁工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后，将所持该**6**家境外公司的股权作为对本公司的出资投入本公司；

(5) 对于本次重组进入本公司的下属三级及三级以下企业，在剥离少量因特殊原因不适合进入上市范围的资产、负债后，其资产、负债随同二级公司一并进入本公司；

(6) 中铁工不纳入上市范围的资产主要包括：

① 中铁宏达资产管理中心，该中心于**2007**年成立，用于管理在此次重组过程中剥离的主辅分离企业和医院学校等。该中心将本着具体问题具体分析、区别对待的原则，逐一制定这些学校和医院清理方案；

② 沈阳桥梁厂，该厂正在履行破产手续，不纳入上市范围；

③ 苏尼特左旗芒来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和苏尼特左旗小白杨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因采矿权证尚未完备，正在办理当中，此次不纳入上市范围；在上述两家公司取得完备的采矿权证以后，本公司考虑按照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履行相关手续，收购上述两家公司，同时按照《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A股信息披露制度》进行相应的信息披露；

④ 海南新铁实业发展有限公司，该公司实际已无经营活动，准备注销法人资格；

⑤ **4**家二级境内参股企业，其中有三家处于歇业状态，将择机转让股权或

退股；

⑥ 除上述企业所涉及的土地房产之外，其他权属不明、存在争议或其他法律瑕疵的物业资产；

⑦ 其他根据法律法规必须予以剥离或者不能够进入上市范围的资产。

上述除煤矿外的非上市资产将继续按照原国家经贸委、财政部等八部委联合颁布的 859 号文（国经贸企改[2002]859 号）《关于国有大中型企业主辅分离辅业改制分流安置富余人员的实施办法》的要求实施资产量化；或择机出售、清算或关停并转等方式有计划地退出。其他煤矿、土地物业资产将暂时留在中铁工，在有关法律手续办妥或者发展成熟后选择适当的时机陆续注入本公司。

中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中铁工投入本公司的资产，以 2006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中国铁路工程总公司整体重组并境内外上市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中联评报字[2007]第 468 号）。根据该报告，中铁工投入本公司的净资产评估值为 1,921,317.61 万元，该评估结果已获得国务院国资委《关于对中国铁路工程总公司独家发起设立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资产评估结果予以核准的批复》（国资产权[2007]1086 号文）确认。

按照国务院国资委出具的《关于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及中铁宝桥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变动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07]1091 号），中铁工投入本公司净资产为 1,921,317.61 万元，按照 1: 0.6662 的折股比例，折合股本 1,280,000 万股，股权性质全部为国家股，占股本总额的 100%。

本公司于 2007 年 9 月 12 日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注册登记，并领取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128 亿元。

3. 整体重组前中铁工的业务流程与本公司设立后的业务流程没有本质变化；设立后本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

（三）在改制设立本公司前，发起人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在改制设立本公司前，独家发起人中铁工经国务院国资委核准（国资发规划

[2005]251号)的主业为:建筑工程,相关工程技术研究、勘察、设计、服务与专用设备制造,房地产开发经营。其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为基建建设、勘察设计与咨询服务、工程设备和零部件制造、房地产开发和其他业务等。中铁工拥有与基建建设、勘察设计与咨询服务、工程设备和零部件制造、房地产开发以及其他业务等相关的资产及权益。

(四) 本公司成立时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本公司成立时拥有与基建建设、勘察设计与咨询服务、工程设备和零部件制造以及房地产开发以及其他业务相关的资产,包括土地、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知识产权等。同时拥有从事相关业务的管理、研发和生产等人员。

本公司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包括基建建设、勘察设计与咨询服务、工程设备和零部件制造和房地产开发业务,另外还从事多项其他业务,如物资贸易、矿产资源开发和物业管理业务等。

(五) 本公司成立之后, 发起人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1. 本公司成立之后, 发起人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本公司成立之后, 发起人中铁工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为: 股权管理、资产管理和物业租赁。

2. 本公司成立之后, 发起人拥有的主要资产

本公司成立之后, 发起人中铁工拥有的主要资产为与上述业务相关的资产。

(六) 重组前原企业的业务流程、设立后本公司的业务流程, 以及原企业和本公司业务流程间的联系

重组前, 中铁工的业务流程主要为参与基建建设、勘察设计与咨询服务、工程设备和零部件制造以及房地产开发业务的项目招投标、项目实施、项目维护等。重组过程中, 中铁工已经将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资产和股权全部投入本公司, 本公

司主要经营基建建设、勘察设计与咨询服务、工程设备和零部件制造以及房地产开发业务，其业务流程与改制前的中铁工相同。重组后，中铁工不再从事相关业务，本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

本公司各个板块的具体业务流程请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章 业务和技术五、主要产品或服务的业务流程与经营模式”。

（七）本公司成立以来，在生产经营方面与发起人的关联关系及演变情况

本公司成立以来，在生产经营方面与发起人的关联关系主要通过关联交易协议来规范，关联交易协议主要涉及房屋土地使用权租赁协议和综合服务协议。

（八）发起人出资资产的产权变更手续办理情况

中铁工投入本公司的资产与股权中，34家有限责任公司已全部完成了股东由中铁工变更为本公司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5家境内全资下属企业已全部改制为本公司100%持股的一人有限责任公司；1家股份有限公司（中铁宝桥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投入本公司，已取得国务院国资委的批准，并办理完毕股东变更为本公司的法律手续；6家境外公司均已就出资人变更为本公司取得了商务部的批准并领取了变更后的境外投资批准证书，其中绿纱公司和MKM公司就出资人变更为本公司取得了发改委的批准；资产评估范围内的其他非货币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办公和电子设备、运输工具等已经办理了由中铁工转移至本公司的资产交接手续。

（九）本公司“五分开”情况及独立性

本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在以下方面均与中铁工实现了分开：

1. 资产

本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资产，包括房地产、机器设备、商标、知识产权登记文件以及电子信息设备等，与中铁工的资产完全分离。不存在中铁工违规占用本

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2. 人员

本公司员工均由本公司独立聘用；本公司自主制定薪酬制度，独立发放薪金。

本公司的总裁、副总裁、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中铁工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中铁工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本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中铁工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本公司董事石大华先生和李长进先生同时还担任中铁工的董事，但他们并不参与中铁工的日常运作，因此，他们有精力致力于本公司的管理。由于本公司与中铁工之间并不存在着同业竞争关系，石大华先生和李长进先生同时担任两个公司的董事并不会产生利益冲突。此外，本公司董事会共拥有九名董事，其中包括五名独立董事，可以保证本公司及本公司股东的利益能够得到有效保护。

3. 财务

本公司设有财务部门，并已建立本身的财务审核制度，该制度独立于中铁工。本公司已开立独立的银行账户，独立纳税，并聘用足够的专职财务会计人员，负责本公司账目的财务审核。

4. 机构

本公司的营运决策由本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管理层根据各自权限作出。本公司已建立了由各部门组成的一套组织架构，各部门有明确的责任分工。本公司亦已建立了一套内部控制系统，以促进本公司业务的有效运作。

5. 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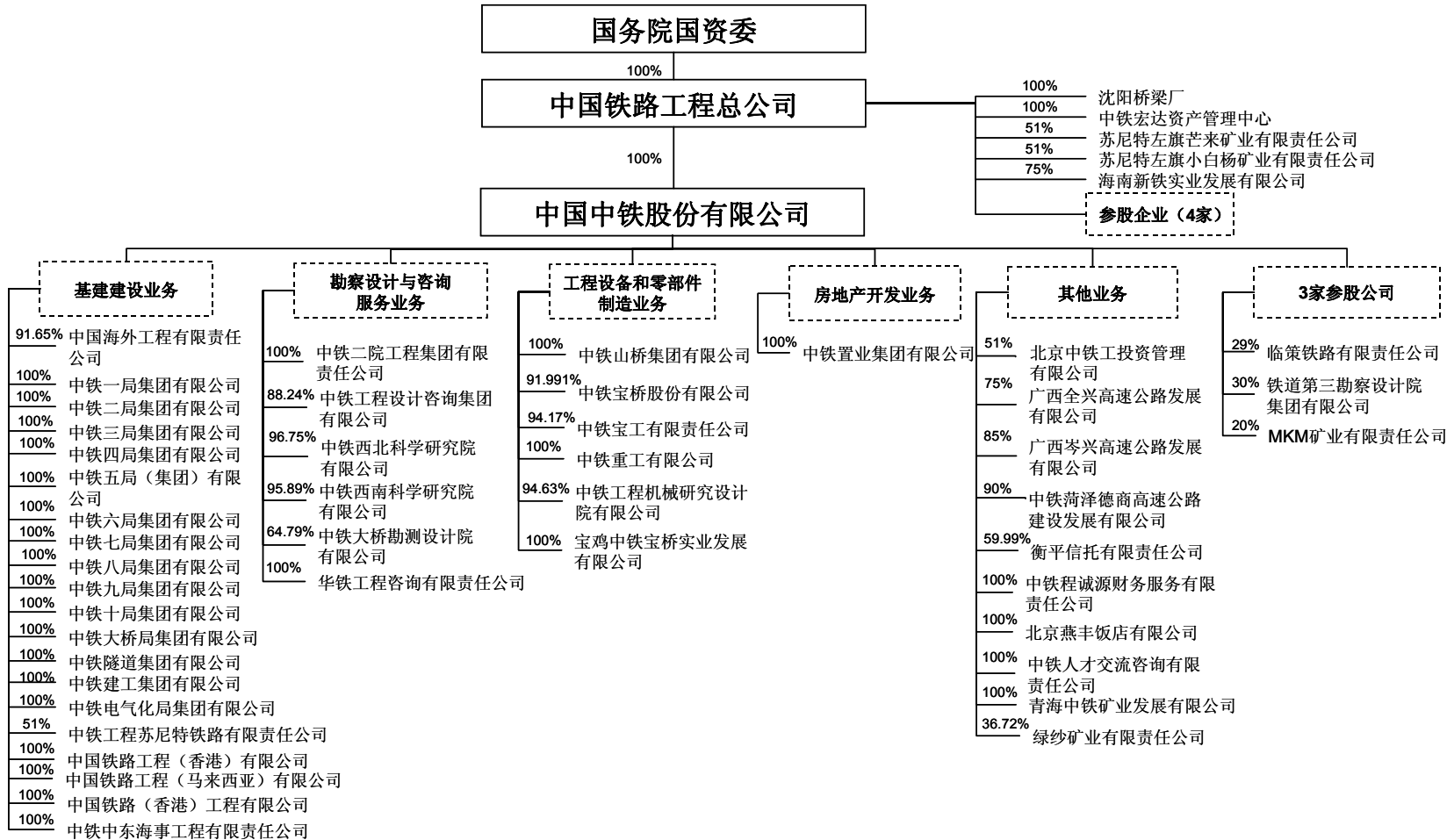
本公司主要从事基建建设、勘察设计与咨询服务、工程设备和零部件制造、房地产开发以及其他业务等。本公司可全权决定并独立经营自身业务。本公司持有从事本公司业务的一切必要相关证照，并拥有足够的资金、设备及员工以独立经营本公司业务。中铁工从事的业务范围与本公司从事的业务范围不存在重叠的情况。

三、本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本公司设立时，控股股东中铁工持有本公司 100% 的股份。自本公司设立以来，未发生股权结构的变化及重大资产重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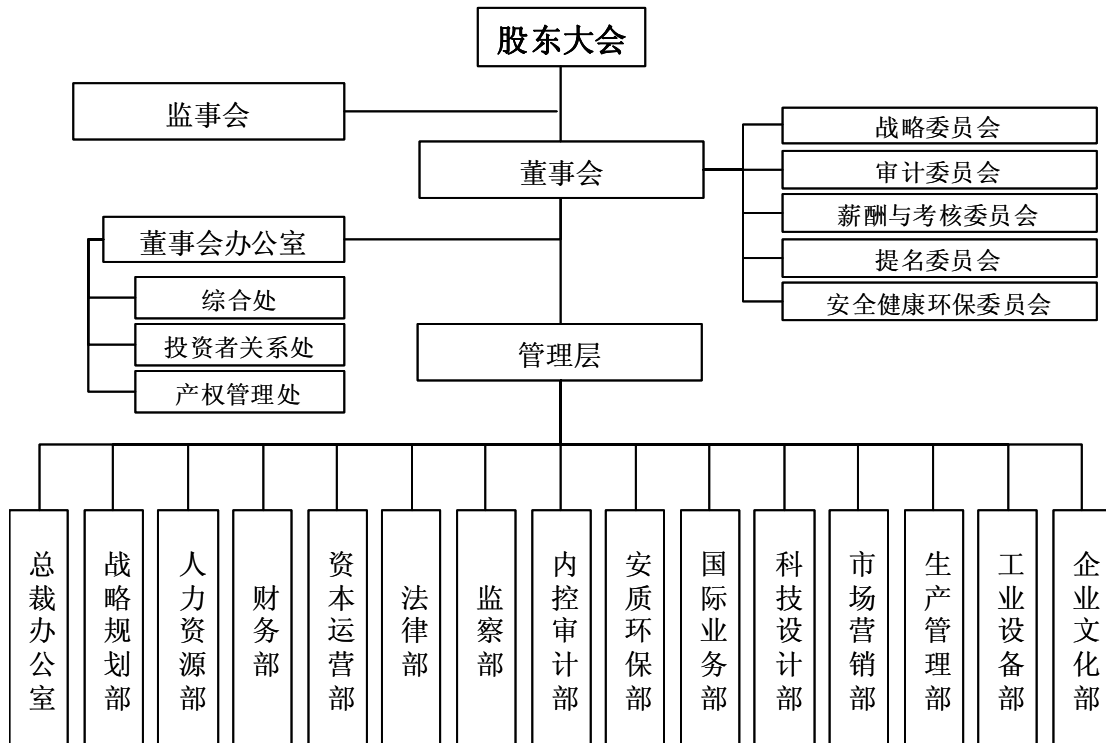
四、本公司的组织结构

1. 组织结构图



注：以上组织结构图中的股权比例均为中国中铁对其直接持股比例，中国中铁对其间接持股情况请参照“第五章 发行人基本情况 之 五、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参股子公司简要情况”。

2. 本公司的职能部门设置



序号	部门	主要职能
1	董事会办公室	负责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日常工作；负责督促依法规范运作，进行股权事务、关联交易、公司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及其他对外沟通事项；负责指导所屬子公司规范法人治理结构和董事会办公室工作；负责派往全资、控股、参股子公司的股东代表、董事、监事的日常管理工作。
2	总裁办公室	负责公司综合事务的协调管理、有关信息的汇集和审核、各安全管理体系的运行监督并指导和协调重大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理。
3	战略规划部	负责拟定公司各期发展规划、企业改制和重组方案；负责拟定公司各管理制度；负责公司各项统计业务。
4	人力资源部	负责拟定公司人力资源发展战略；负责制定公司劳动用工、劳动组织、劳动合同、薪酬待遇和职业培训等制度；负责执行国家各项社保等制度。
5	财务部	负责制定和执行公司财务管理、会计核算制度；负责公司各项财务指标的预测、分析和控制；负责编制、合并公司系统会计报表，提供财务会计报告。
6	资本运营部	负责拟定公司资本运营战略和管理制度；负责公司证券发展业务等资本运营活动的规划和指定；负责对外投资兼并项目的可行性研究、论证和方案编制。
7	法律部	负责论证和办理公司各重大经济活动及资本市场运作中的涉法事务；负责组织和指导公司所属单位的法律事务工作。
8	监察部	负责公司纪律监察和行政监察工作；负责企业纪检人员管理和培训；指导公司所属单位监察机构工作。
9	内控审计部	负责拟定公司审计工作管理制度；负责组织和实施对公司及其所属单位经济活动的审计执行和监督活动。

10	安质环保部	负责拟定、执行和监督公司安全生产、工程质量、环境保护管理制度；负责公司安全生产、工程质量、环境保护重大事故（件）总体应急响应预案的编制与控制。
11	国际业务部	负责拟定、执行和监督公司国际化经营战略；负责制定公司国际业务和外事管理工作的有关制度；负责公司及所属单位重大海外项目的组织、协调、评审和监督工作。
12	科技设计部	负责拟定、执行和监督公司科技发展战略；组织、管理、协调公司科技开发和重大科技攻关项目的研究与实施；负责公司计算机信息管理工作，编制公司信息化管理规划。
13	市场营销部	负责拟定公司的营销管理制度；负责公司的工程造价管理工作；负责组织、协调公司及其所属单位国内营销、项目融资、工程总承包项目的投标、议标等工作。
14	生产管理部	负责公司施工生产的组织、管理、协调工作；负责建立公司重点在建工程项目台账，及时收集和處理重点工程生产信息。
15	工业设备部	负责拟定公司工业发展战略和管理制度；负责拟定公司机械设备发展规划和管理制度；负责公司工程机械设备管理，重点新型机械设备的研制开发，新型和大型机械设备及相关技术在全公司的推广应用，重大总承包项目机械设备的配置和股份公司所属子公司参与的重大工程机械设备资源的协调工作。
16	企业文化部	负责规划、指导公司文化建设，做好股份公司品牌和形象的设计、策划和推介工作。

五、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参股子公司简要情况

本公司聘请德勤华永对本公司 2007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合并资产负债表，2006 年 12 月 31 日、200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0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2007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期间公司及合并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和所有者权益变动表，2006 年度、2005 年度和 2004 年度合并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所有者权益变动表进行了审计。德勤华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德师报[审][07]第 PB0024 号）。基于为上述财务报表整体发表审计意见，德勤华永对本公司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实施了相应的审计程序。以下提及的财务数据来源于上述子公司财务报表。

按照本公司的业务划分，本公司现有二级下属企业基本情况简要介绍如下。

（一）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1. 从事基建建设业务的控股子公司

（1）中国海外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该公司的前身中成海外公司成立于 1987 年 10 月 10 日，于 2006 年改制为

有限责任公司。目前，该公司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 47,853.7 万元，住所为北京市海淀区紫竹院路 1 号 7 号楼。主要生产经营地在非洲。本公司直接持有该公司 91.65% 的股权，并通过下属全资子公司中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中铁大桥局集团有限公司、中铁二院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控股子公司中铁工程设计咨询集团有限公司以及参股子公司铁道第三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分别间接持有其 1.67%、1.67%、1.67%、1.67%、1.67% 的股权。该公司主营业务为建设工程承包。

截至 2007 年 6 月 30 日，该公司的总资产为 2,740,738 千元、净资产为 202,007 千元，2007 年 1-6 月实现净利润为-69,383 千元。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的总资产为 2,425,458 千元、净资产为 256,097 千元，2006 年度实现净利润为-28,368 千元。

(2) 中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该公司的前身西北铁路干线工程局成立于 1950 年，于 2000 年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目前，该公司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 76,500 万元，住所为西安市雁塔北路 1 号。主要生产经营地位于全国各地。本公司直接持有该公司 100% 的股权。该公司主营业务为建设工程承包。

截至 2007 年 6 月 30 日，该公司的总资产为 12,124,202 千元、净资产为 1,352,185 千元，2007 年 1-6 月实现净利润为 220,568 千元。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的总资产为 10,216,338 千元、净资产为 1,209,455 千元，2006 年度实现净利润为 164,025 千元。

(3) 中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

该公司的前身西南铁路工程局成立于 1950 年，于 1998 年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目前，该公司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 87,377.85 万元，住所为成都市通锦路 16 号。主要生产经营地位于全国各地。本公司直接持有该公司 100% 的股权。该公司主营业务为建设工程承包。

截至 2007 年 6 月 30 日，该公司的总资产为 22,862,879 千元、净资产为 3,645,282 千元，2007 年 1-6 月实现净利润为 182,248 千元。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 该公司的总资产为 19,198,113 千元、净资产为 1,686,200 千元, 2006 年度实现净利润为 216,388 千元。

(4) 中铁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该公司的前身铁道部牙克石铁路库图段工程处成立于 1952 年, 于 2000 年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目前, 该公司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 94,832.39 万元, 住所为太原市迎泽大街 269 号。主要生产经营地位于全国各地。本公司直接持有该公司 100% 的股权。该公司主营业务为建设工程承包。

截至 2007 年 6 月 30 日, 该公司的总资产为 10,194,880 千元、净资产为 700,399 千元, 2007 年 1-6 月实现净利润为 93,408 千元。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 该公司的总资产为 9,204,026 千元、净资产为 630,048 千元, 2006 年度实现净利润为 60,155 千元。

(5) 中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

该公司的前身中国人民志愿军铁道工程总队成立于 1950 年, 于 2000 年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目前, 该公司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 88,764.19 万元, 住所为合肥市包河区望江东路 96 号。主要生产经营地位于全国各地。本公司直接持有该公司 100% 的股权。该公司主营业务为建设工程承包。

截至 2007 年 6 月 30 日, 该公司的总资产为 12,889,047 千元、净资产为 1,247,495 千元, 2007 年 1-6 月实现净利润为 137,952 千元。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 该公司的总资产为 13,111,942 千元、净资产为 1,418,946 千元, 2006 年度实现净利润为 190,171 千元。

(6) 中铁五局(集团)有限公司

该公司的前身西南铁路工程局成立于 1950 年, 于 1999 年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目前, 该公司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 93,110 万元, 住所为贵阳市枣山 77 号。主要生产经营地位于全国各地。本公司直接持有该公司 100% 的股权。该公司主营业务为建设工程承包。

截至 2007 年 6 月 30 日, 该公司的总资产为 11,526,974 千元、净资产为 1,272,380 千元, 2007 年 1-6 月实现净利润为 80,388 千元。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日，该公司的总资产为 10,435,983 千元、净资产为 1,164,391 千元，2006 年度实现净利润为 147,639 千元。

(7) 中铁六局集团有限公司

该公司的前身北京铁路局工程处成立于 1953 年，于 2001 年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目前，该公司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 53,627.65 万元，住所为北京市海淀区万寿路 2 号。主要生产经营地位于全国各地。本公司直接持有该公司 100% 的股权。该公司主营业务为建设工程承包。

截至 2007 年 6 月 30 日，该公司的总资产为 6,253,688 千元、净资产为 612,788 千元，2007 年 1-6 月实现净利润为 69,962 千元。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的总资产为 6,347,807 千元、净资产为 623,690 千元，2006 年度实现净利润为 81,135 千元。

(8) 中铁七局集团有限公司

该公司的前身郑州铁路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0 年。目前，该公司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 34,920 万元，住所为郑州市航海东路 1225 号。主要生产经营地位于全国各地。本公司直接持有该公司 100% 的股权。该公司主营业务为建设工程承包。

截至 2007 年 6 月 30 日，该公司的总资产为 5,308,845 千元、净资产为 446,680 千元，2007 年 1-6 月实现净利润为 60,644 千元。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的总资产为 5,166,592 千元、净资产为 510,799 千元，2006 年度实现净利润为 110,259 千元。

(9) 中铁八局集团有限公司

该公司的前身成都铁路局建设工程分局成立于 1952 年，于 1999 年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目前，该公司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 31,392.6 万元，住所为成都市一环路北二段 100 号。主要生产经营地位于全国各地。本公司直接持有该公司 100% 的股权。该公司主营业务为建设工程承包。

截至 2007 年 6 月 30 日，该公司的总资产为 7,997,452 千元、净资产为

617,124 千元，2007 年 1-6 月实现净利润为 44,215 千元。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的总资产为 6,806,117 千元、净资产为 595,287 千元，2006 年度实现净利润为 22,654 千元。

（10）中铁九局集团有限公司

该公司的前身沈阳铁路局工程处成立于 1981 年，于 1999 年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目前，该公司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 31,423.77 万元，住所为沈阳市沈河区敬宾街 3-1 号。主要生产经营地位于全国各地。本公司直接持有该公司 100%的股权。该公司主营业务为建设工程承包。

截至 2007 年 6 月 30 日，该公司的总资产为 3,733,828 千元、净资产为 43,037 千元，2007 年 1-6 月实现净利润为 32,452 千元。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的总资产为 3,299,338 千元、净资产为 44,394 千元，2006 年度实现净利润为 -144,262 千元。

（11）中铁十局集团有限公司

该公司的前身济南铁路局工程处成立于 1953 年，于 2000 年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目前，该公司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 38,432.32 万元，住所为济南市天桥区车站街 167 号。主要生产经营地位于全国各地。本公司直接持有该公司 100%的股权。该公司主营业务为建设工程承包。

截至 2007 年 6 月 30 日，该公司的总资产为 7,213,541 千元、净资产为 280,564 千元，2007 年 1-6 月实现净利润为 59,942 千元。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的总资产为 5,289,829 千元、净资产为 213,383 千元，2006 年度实现净利润为 100,838 千元。

（12）中铁大桥局集团有限公司

该公司的前身铁道部新建铁路总局武汉大桥工程局成立于 1953 年，于 2001 年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目前，该公司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 89,686.76 万元，住所为武汉市汉阳区汉阳大道 38 号。主要生产经营地位于全国各地。本公司直接持有该公司 100%的股权。该公司主营业务为建设工程承包及桥梁施工。

截至 2007 年 6 月 30 日，该公司的总资产为 12,024,847 千元、净资产为 1,486,427 千元，2007 年 1-6 月实现净利润为 151,888 千元。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的总资产为 10,838,564 千元、净资产为 1,252,003 千元，2006 年度实现净利润为 155,320 千元。

(13) 中铁隧道集团有限公司

该公司的前身铁道部四五〇一工程指挥部成立于 1978 年，于 2001 年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目前，该公司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 50,934.73 万元，住所为洛阳市西工区陵园东路三号。主要生产经营活动位于全国各地。本公司直接持有该公司 100% 的股权。该公司主营业务为建设工程承包及隧道设计施工。

截至 2007 年 6 月 30 日，该公司的总资产为 8,208,060 千元、净资产为 917,151 千元，2007 年 1-6 月实现净利润为 116,703 千元。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的总资产为 7,729,142 千元、净资产为 866,179 千元，2006 年度实现净利润为 278,452 千元。

(14)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该公司的前身铁道部第五设计院成立于 1965 年，于 2002 年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目前，该公司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 39,600 万元，住所为北京市房山区良乡政通路 12 号。主要生产经营活动位于全国各地。本公司直接持有该公司 100% 的股权。该公司主营业务为房屋和土木工程建筑。

截至 2007 年 6 月 30 日，该公司的总资产为 7,520,677 千元、净资产为 528,139 千元，2007 年 1-6 月实现净利润为 111,182 千元。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的总资产为 7,231,193 千元、净资产为 586,979 千元，2006 年度实现净利润为 234,958 千元。

(15) 中铁电气化局集团有限公司

该公司的前身铁道部电气化工程局成立于 1958 年，于 2001 年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目前，该公司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 61,030.18 万元，住所为北京市丰台区丰台路口 139 号 202 室。主要生产经营活动位于全国各地。本公司直接持有该公司 100% 的股权。该公司主营业务为建设工程承包及铁路电气化设计施

工。

截至 2007 年 6 月 30 日，该公司的总资产为 9,591,198 千元、净资产为 1,126,867 千元，2007 年 1-6 月实现净利润为 137,369 千元。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的总资产为 8,218,433 千元、净资产为 1,244,804 千元，2006 年度实现净利润为 97,984 千元。

(16) 中铁工程苏尼特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中铁工程苏尼特铁路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07 年 4 月 16 日。目前，该公司注册资本为 2 亿元，实收资本为 4,000 万元，住所为苏尼特左旗满都拉图镇。主要生产经营地位于内蒙古。本公司直接持有该公司 51% 的股权。该公司主营业务为铁路建设与运营、维修。

(17) 中国铁路工程（香港）有限公司

中国铁路工程（香港）有限公司的设立于 2001 年经原外经贸部 2001 年外经贸合函[2001]101 号文核准。目前，该公司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 10 万港元，住所为香港九龙官塘开源道 49 号创茂广场 1201-03 室。主要生产经营地位于香港。本公司直接持有该公司 100% 的股权。该公司主营业务为基建工程承包。

截至 2007 年 6 月 30 日，该公司的总资产为 6,944 千元、净资产为 6,881 千元，2007 年 1-6 月实现净利润为 791 千元。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的总资产为 70,715 千元、净资产为 6,291 千元，2006 年度实现净利润为-896 千元。

(18) 中国铁路工程马来西亚有限公司

中国铁路工程马来西亚有限公司的设立经商务部 2004 年以商合批[2004]550 号文核准，并办理了《中国企业境外投资批准证书》（[2004]商合企证字第 309 号）。目前，该公司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 50 万马币，住所为 1101, faber towers taman desa kl malasia。主要生产经营地位于马来西亚。本公司直接持有该公司 100% 的股权。该公司主营业务为基建工程承包。

截至 2007 年 6 月 30 日，该公司的总资产为 55,146 千元、净资产为 8,697

千元，2007年1-6月实现净利润为6,930千元。截至2006年12月31日，该公司的总资产为39,712千元、净资产为1,766千元，2006年度实现净利润为597千元。

(19) 中国铁路（香港）工程有限公司

中国铁路（香港）工程有限公司的设立经商务部于2007年6月22日以商合批[2007]455号文核准，并办理了《中国企业境外投资批准证书》（[2007]商合境外投资证字第000747号）。目前，该公司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100万港元，住所为香港九龙官塘开源道49号创茂广场1201-03室。主要生产经营活动位于香港。本公司直接持有该公司100%的股权。该公司主营业务为建设工程承包。

截至2007年6月30日，该公司的总资产为755千元、净资产为755千元，2007年1-6月实现净利润为6千元。截至2006年12月31日，该公司的总资产为782千元、净资产为772元，2006年度实现净利润为-4千元。

(20) 中铁中海海事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中铁中海海事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的设立经商务部2007年6月22日以商合批[2007]455号文核准，并办理了《中国企业境外投资批准证书》（[2007]商合境外投资证字第000748号）。目前，该公司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15万迪拉姆，住所为阿联酋沙迦的波沙阿拉/沙迦马里克范赛尔大街后104号。主要生产经营活动位于阿联酋。本公司直接持有该公司100%的股权。该公司主营业务为建设工程承包。

截至2007年6月30日，该公司的总资产为5,451千元、净资产为2,518千元，2007年1-6月实现净利润为2,196千元。截至2006年12月31日，该公司的总资产为4,335千元、净资产为330千元，2006年度实现主营业务收入为净利润为5,534千元。

2. 从事勘察设计业务的控股子公司

(1) 中铁二院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中铁二院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1952年，于2006年改制为有限责任公

司。目前，该公司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 35,420.8 万元，住所为成都市通锦路三号。主要生产经营地位于全国各地。本公司直接持有该公司 100% 的股权。该公司主营业务为工程设计与咨询服务。

截至 2007 年 6 月 30 日，该公司的总资产为 1,930,999 千元、净资产为 584,511 千元，2007 年 1-6 月实现净利润为 59,442 千元。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的总资产为 1,342,145 千元、净资产为 584,348 千元，2006 年度实现净利润为 76,196 千元。

(2) 中铁工程设计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中铁工程设计咨询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4 年 7 月 1 日。目前，该公司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 16,986 万元，住所为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88 号五区 26 号楼。主要生产经营地位于全国各地。本公司直接持有该公司 88.24% 的股权，并通过下属控股子公司中国海外工程有限责任公司间接持有其 2.94% 的股权。该公司主营业务为工程勘察设计与咨询服务。

截至 2007 年 6 月 30 日，该公司的总资产为 493,227 千元、净资产为 214,787 千元，2007 年 1-6 月实现净利润为 30,078 千元。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的总资产为 472,611 千元、净资产为 216,907 千元，2006 年度实现净利润为 30,146 千元。

(3) 中铁大桥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

该公司的前身铁道部武汉大桥设计组成立于 1950 年，于 2003 年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目前，该公司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 2,840.38 万元，住所为汉阳区汉阳大道 34 号。主要生产经营地位于全国各地。本公司直接持有该公司 64.79% 的股权，并通过下属三级控股子公司中铁大桥局股份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其 35.21% 的股权。该公司主营业务为桥梁设计与咨询服务。

截至 2007 年 6 月 30 日，该公司的总资产为 129,401 千元、净资产为 76,499 千元，2007 年 1-6 月实现净利润为 42,585 千元。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的总资产为 98,038 千元、净资产为 46,506 千元，2006 年度实现净利润为 6,673 千元。

(4) 中铁西北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该公司的前身铁道科学研究院西北研究所成立于 1961 年，于 2005 年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目前，该公司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 3,079 万元，住所为兰州市民主东路 365 号。主要生产经营地位于全国各地。本公司直接持有该公司 96.75% 的股权。该公司主营业务为铁路及其它基础设施建设科学研究与咨询服务。

截至 2007 年 6 月 30 日，该公司的总资产为 149,656 千元、净资产为 42,064 千元，2007 年 1-6 月实现净利润为 3,472 千元。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的总资产为 134,073 千元、净资产为 39,252 千元，2006 年度实现净利润为 6,882 千元。

(5) 中铁西南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该公司的前身铁道科学研究院西南研究所成立于 1961 年，于 2005 年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目前，该公司公司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 2,431.84 万元，住所为成都市西月城街 118 号。主要生产经营地位于全国各地。本公司直接持有该公司 95.89% 的股权。该公司主营业务为铁路及其它基础设施建设科学研究与咨询服务。

截至 2007 年 6 月 30 日，该公司的总资产为 89,053 千元、净资产为 36,449 千元，2007 年 1-6 月实现净利润为 4,821 千元。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的总资产为 95,888 千元、净资产为 32,852 千元，2006 年度实现净利润为 3,887 千元。

(6) 华铁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该公司的前身中国铁道工程咨询公司成立于 1984 年，并于 2007 年 9 月 19 日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目前，该公司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 700 万元，住所为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北街甲 1 号东内一楼。主要生产经营地位于全国各地。本公司直接持有该公司 100% 的股权。该公司主营业务为工程监理、咨询。

截至 2007 年 6 月 30 日，该公司的总资产为 24,371 千元、净资产为 5,151 千元，2007 年 1-6 月实现净利润为-389 千元。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该公

司的总资产为 28,125 千元、净资产为 5,570 千元，2006 年度实现净利润为 551 千元。

3. 从事工程设备和零部件制造业务的控股子公司

(1) 中铁山桥集团有限公司

该公司的前身山海关造桥厂成立于 1894 年，于 2001 年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目前，该公司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 40,857.02 万元，住所为秦皇岛市山海关区南海西路 35 号。主要生产经营地位于河北。本公司直接持有该公司 100% 的股权。该公司主营业务为桥梁钢结构、建筑钢结构、铁路道岔制造、安装、销售。

截至 2007 年 6 月 30 日，该公司的总资产为 2,120,194 千元、净资产为 484,823 千元，2007 年 1-6 月实现净利润为 33,253 千元。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的总资产为 2,171,243 千元、净资产为 494,566 千元，2006 年度实现净利润为 40,460 千元。

(2) 中铁宝桥股份有限公司

中铁宝桥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1 年 5 月 8 日。目前，该公司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 2 亿元，住所为宝鸡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火炬路 4 号。主要生产经营地位于陕西。本公司直接持有该公司 91.991% 的股权，并通过下属全资子公司中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该公司 4.672% 的股权，合计持有该公司 96.663% 股权。该公司主营业务为桥梁钢结构、铁路道岔、高锰钢辙叉生产与销售，建筑钢结构设计制造等。

截至 2007 年 6 月 30 日，该公司的总资产为 1,826,300 千元、净资产为 547,223 千元，2007 年 1-6 月实现净利润为 12,001 千元。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的总资产为 1,698,317 千元、净资产为 655,149 千元，2006 年度实现净利润为 76,870 千元。

(3) 中铁宝工有限责任公司

该公司的前身成立于 1955 年，于 2003 年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目前，该公司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 12,072 万元，住所为陕西省宝鸡市金台区宝福路。

主要生产经营地位于陕西。本公司直接持有该公司 94.17% 的股权，并通过下属三级全资子公司中铁八局集团桥梁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和二级全资子公司宝鸡中铁宝桥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分别间接持有该公司 5%、0.83% 的股权，合计持有该公司 100% 股权。该公司主营业务为其他铁路设备制造及设备修理。

截至 2007 年 6 月 30 日，该公司的总资产为 309,459 千元、净资产为 69,132 千元，2007 年 1-6 月实现净利润为-4,363 千元。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的总资产为 315,218 千元、净资产为 75,825 千元，2006 年度实现净利润为 3,519 千元。

(4) 中铁重工有限公司

该公司的前身是由铁道兵第八师、石太线第一施工处、上海铁路局汽车配件厂组建的机械营，成立于 1952 年，并于 2007 年 9 月 26 日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目前，该公司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 8,142.29 万元，住所为武汉市武昌区杨园。主要生产经营地位于武汉。本公司直接持有该公司 100% 的股权。该公司主营业务为机械设备制造。

截至 2007 年 6 月 30 日，该公司的总资产为 176,629 千元、净资产为-46,402 千元，2007 年 1-6 月实现净利润为-15,112 千元。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的总资产为 180,490 千元、净资产为-31,295 千元，2006 年度实现净利润为 41,866 千元。

(5) 中铁工程机械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该公司的前身铁道部武汉工程机械研究所成立于 1979 年，于 2005 年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目前，该公司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 4,655.3 万元，住所为武昌区徐东大街 45 号。主要生产经营地位于武汉。本公司直接持有该公司 94.63% 的股权，并通过下属全资子公司中铁隧道集团有限公司和中铁宝工有限责任公司分别间接持有其 2.15%、1.07% 的股权。该公司主营业务为机械设备研究设计和制造。

截至 2007 年 6 月 30 日，该公司的总资产为 136,522 千元、净资产为 50,937 千元，2007 年 1-6 月实现净利润为 5,643 千元。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该

公司的总资产为 102,726 千元、净资产为 52,555 千元，2006 年度实现净利润为 8,286 千元。

(6) 宝鸡中铁宝桥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该公司的前身宝鸡中铁宝桥社区服务中心成立于 2001 年 5 月 8 日，于 2007 年 6 月 17 日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目前，该公司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 6,000 万元，住所为宝鸡市渭滨区清姜路 80 号。主要生产经营地位于宝鸡。本公司直接持有该公司 100% 的股权。该公司主营业务为社会事业综合服务。

截至 2007 年 6 月 30 日，该公司的总资产为 150,796 千元、净资产为 125,154 千元，2007 年 1-6 月实现净利润为-5,386 千元。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的总资产为 168,700 千元、净资产为 131,094 千元，2006 年度实现净利润为-2,457 千元。

4. 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的控股子公司

中铁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该公司的前身中铁置业发展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7 年 2 月 14 日，2007 年 4 月 30 日更名为中铁置业集团有限公司。目前，该公司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 6 亿元，住所为北京市丰台区科学城海鹰路 9 号 2 号楼 124 室。主要生产经营地位于北京。本公司直接持有该公司 100% 的股权。该公司主营业务为房地产开发与经营。

5. 从事其他业务的控股子公司及合营企业

(1) 中铁菏泽德商高速公路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中铁菏泽德商高速公路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4 年 12 月 27 日。目前，该公司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 1 亿元，住所为菏泽市中华东路 98 号 12 层。主要生产经营地位于山东。本公司直接持有该公司 90% 的股权，并通过下属全资子公司中铁十局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其 10% 的股权，合计持有该公司 100% 的股权。该公司主营业务为高速公路建设、运营和管理。

截至 2007 年 6 月 30 日，该公司的总资产为 1,483,995 千元、净资产为

100,000 千元，2007 年 1-6 月实现净利润为 0 千元。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的总资产为 1,192,285 千元、净资产为 100,000 千元，2006 年度实现净利润为 0 千元。

(2) 广西岑兴高速公路发展有限公司

广西岑兴高速公路发展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5 年 8 月 25 日。目前，该公司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 1 亿元，住所为南宁市金湖路 56 号 22 层。主要生产经营地位于广西。本公司直接持有该公司 85% 的股权。该公司主营业务为高速公路投资与管理。

截至 2007 年 6 月 30 日，该公司的总资产为 1,932,934 千元、净资产为 430,000 千元，2007 年 1-6 月实现净利润为 0 千元。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的总资产为 1,325,286 千元、净资产为 250,000 千元，2006 年度实现净利润为 0 千元。

(3) 广西全兴高速公路发展有限公司

广西全兴高速公路发展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5 年 8 月 25 日。目前，该公司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 1 亿元，住所为南宁市金湖路 56 号 22 层。主要生产经营地位于广西。本公司直接持有该公司 75% 的股权。该公司主营业务为高速公路投资与管理。

截至 2007 年 6 月 30 日，该公司的总资产为 1,400,427 千元、净资产为 334,981 千元，2007 年 1-6 月实现净利润为 137 千元。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的总资产为 1,009,062 千元、净资产为 179,844 千元，2006 年度实现净利润为 -156 千元。

(4) 北京中铁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中铁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5 年 6 月 6 日。目前，该公司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人民币 38,400 万元，住所为北京市朝阳区大屯路 222 号天马大厦 4 号楼 3 层。主要生产经营地位于北京。本公司直接持有该公司 51% 的股权，并通过下属全资子公司中铁电气化局集团有限公司和中铁三局集团有限公司分别间接持有该公司 29%、20% 的股权，合计持有该公司 100% 股权。该公司

主营业务为建筑工程承包。

截至2007年6月30日,该公司的总资产为918,869千元、净资产为384,000千元,2007年1-6月实现净利润为0千元。截至2006年12月31日,该公司的总资产为613,711千元、净资产为384,000千元,2006年度实现净利润为0千元。

(5) 衡平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该公司的前身衡平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2002年12月11日。2007年7月,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衡平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更名为衡平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目前,该公司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6亿元,住所为成都市东城根上街78号建设大厦。主要生产经营地位于成都。本公司直接持有该公司59.99%的股权,并通过下属全资子公司中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中铁四局、中铁八局、大桥局、中铁二院、中铁十局间接持有13.44%、2.87%、2.87%、2.87%、2.87%和0.72%的股权,合计持有该公司85.63%的股权。该公司主营业务为金融信托管理。

截至2007年6月30日,该公司的总资产为912,024千元、净资产为785,050千元,2007年1-6月实现净利润为75,114千元。截至2006年12月31日,该公司的总资产为829,052千元、净资产为648,050千元,2006年度实现净利润为26,880千元。

2005年,本公司收购衡平信托,原因在于:

① 收购衡平信托是公司拓展金融业、构建金融板块的第一步,有利于产业资本与金融资本的优势互补,有利于产业集团内部资源的进一步优化配置。

② 可以实现较好的财务投资回报。经过行业清理整顿后信托业将步入快速发展的阶段,衡平信托的创新能力和市场资源等方面在信托业内具有一定优势,盈利能力预期较好。

衡平信托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可以从事下列广泛的本、外币业务,如信托、财务咨询、投资基金业务等。衡平信托与本公司其他业务是互为补充的,例如可以为我们房地产开发业务的客户提供融资渠道。然而,作为一

个金融机构，衡平信托仍可能面临一定的政策风险、信用风险、市场风险、利率风险及外汇风险。

(6) 中铁程诚源财务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该公司的前身北京程诚源财务服务中心成立于 1994 年 12 月 30 日，于 2007 年 9 月 18 日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目前，该公司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 5,000 万元，住所为北京市丰台区丰台路 62 号。主要生产经营状态位于北京。本公司直接持有该公司 100% 的股权。该公司主营业务为服务业。

截至 2007 年 6 月 30 日，该公司的总资产为 65,758 千元、净资产为 60,284 千元，2007 年 1-6 月实现净利润为 823 千元。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的总资产为 64,727 千元、净资产为 62,646 千元，2006 年度实现净利润为 1,741 千元。

(7) 北京燕丰饭店有限公司

该公司的前身北京燕丰饭店成立于 1990 年 9 月 13 日，于 2007 年 9 月 19 日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目前，该公司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 217.08 万元，住所为北京市丰台区丰北路 36 号。主要生产经营状态位于北京。本公司直接持有该公司 100% 的股权。该公司主营业务为餐饮住宿服务。

截至 2007 年 6 月 30 日，该公司的总资产为 4,365 千元、净资产为 1,682 千元，2007 年 1-6 月实现净利润为 -591 千元。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的总资产为 5,755 千元、净资产为 2,325 千元，2006 年度实现净利润为 338 千元。

(8) 中铁人才交流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该公司的前身中铁人才交流服务中心成立于 2005 年 8 月 10 日，并于 2007 年 9 月 27 日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目前，该公司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 50 万元，住所为北京市丰台区西客站南广场西区四号地 B 座。主要生产经营状态位于北京。本公司直接持有该公司 100% 的股权。该公司主营业务为人才中介服务。

截至 2007 年 6 月 30 日，该公司的总资产为 855 千元、净资产为 824 千元，

2007年1-6月实现净利润为15千元。截至2006年12月31日，该公司的总资产为411千元、净资产为409千元，2006年度实现净利润为310千元。

(9) 青海中铁矿业发展有限公司

青海中铁矿业发展有限公司成立于2006年3月3日。目前，该公司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3,000万元，住所为西宁市胜利路22号。主要经营地位于青海。本公司直接持有该公司100%的股权。该公司主营业务为矿产资源开发。

截至2007年6月30日，该公司的总资产为80,971千元、净资产为28,048千元，2007年1-6月实现净利润为-3,149千元。截至2006年12月31日，该公司的总资产为55,623千元、净资产为28,784千元，2006年度实现净利润为-1,216千元。

(10) 绿纱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2006年5月12日，商务部作出《关于同意设立绿纱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的批复》（商合批[2006]316号），同意中海外在刚果（金）与刚果国家矿业公司合作设立“绿纱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中海外占72%的股份。并核发了[2006]商合境外投资证字第000484号《中国企业境外投资批准证书》。中国海外工程总公司改制为中国海外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后，经商务部以商合批[2007]455号文核准，绿纱公司办理了投资主体变更手续，并换领了[2007]商合境外投资证字第000732号《中国企业境外投资批准证书》。2006年11月30日，绿纱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中海外将其所持绿纱公司36.72%的股权转让给中铁工，并已完成境外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中铁工在受让前述股权后，即将该等股权作为出资投入本公司。目前该等股权转让和股权投资已获得国家发改委和商务部的核准，相关手续已经办理完毕。目前，该公司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10万美元，住所为卢本巴西市KILELA DALANDA大街62号。主要经营地位于刚果（金）。本公司直接持有该公司36.72%的股权，并通过控股子公司中海外间接持有该公司35.28%的股权。该公司主营业务为矿产资源开发。由于2006年底公司刚建立不久机构不完整，未建立财务记录，因此未经审计。

（二）本公司的参股公司

1. 临策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临策铁路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06 年 5 月 11 日。目前，该公司注册资本为 14.4 亿元，实收资本已达到 5 亿元，其余注册资本由各股东根据临策铁路项目的建设进度，按约定的出资比例分期进行增资，注册资本应于该公司成立后 2 年内到位。该公司住所为呼和浩特市锡林北路 203 号工行内蒙古分行营业部办公楼。主要生产经营地位于内蒙古。本公司直接持有该公司 29% 的股权。该公司主营业务为铁路建设与经营。该公司 2006 年度未经审计。

2. 铁道第三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铁道第三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2 年 7 月 21 日。目前，该公司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 6.6 亿元，住所为天津市河北区中山路 10 号。主要生产经营地位于全国各地。本公司直接持有该公司 30% 的股权。该公司主营业务为勘察设计与咨询服务。该公司 2006 年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铁三院原为中铁工的全资下属企业。2006 年 12 月 29 日，铁道部与中铁工签订了《关于铁三院资产重组协议》，约定自 2007 年 1 月 1 日起，铁三院交由铁道部管理，由铁道部所属的中国铁路建设投资公司作为出资代表与中铁工共同出资，将铁三院改制为由铁道部出资人代表控股、中铁工参股的有限责任公司。中国铁路建设投资公司以铁道部对中铁工的相应债权（约 5.29 亿）置换中铁工持有的铁三院 70% 的股权，中铁工保留铁三院 30% 的股权。目前，前述重组涉及的铁三院股东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完成。

3、MKM 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MKM 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06 年 1 月 19 日。目前，该公司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 100 万美元，住所为 Siège Social 2432, Avenue Mama yemo Commune Lubumbashi à Lubumbashi , République Démocratique du Congo。主要生产经营地位于刚果（金）。本公司直接持有该公司 20% 的股权，并通过控股子公司中海外间接持有该公司 51% 的股权。MKM 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的业务为矿产开发。由于 2006 年底公司刚建立不久，机构不完整，未建立财务记录，

因此未经审计。

（三）三级及以下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本公司拥有下属三级及以下企业共计 575 家。根据发行人律师核查，本公司重要三级企业包括较大三级企业、宝盈基金和武川金矿在内的共计 18 家三级企业，其中，较大三级企业指同时满足 2006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在 10 亿元以上和 2006 年度净资产在 1 亿元以上条件的境内三级企业。

本公司重要三级企业股权结构及主营业务简要介绍如下：

序号	重要三级企业名称	股权结构		主营业务
1	中铁一局集团第四工程有限公司	中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100%	建设工程承包
2	中铁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中铁二局	49.74%	建筑施工、房地产开发经营等
		中铁宝桥	1.93%	
3	中铁四局第一工程有限公司	中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	100%	建设工程承包
4	中铁四局第二工程有限公司	中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	100%	建设工程承包
5	中铁四局集团第四工程有限公司	中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	100%	建设工程承包
6	中铁四局集团第五工程有限公司	中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	100%	建设工程承包
7	中铁四局集团第六工程有限公司	中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	100%	建设工程承包
8	中铁五局第一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中铁五局(集团)有限公司	100%	建设工程承包
9	中铁五局第二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中铁五局(集团)有限公司	100%	建设工程承包
10	中铁七局集团第三工程有限公司	中铁七局集团有限公司	100%	建设工程承包
11	中铁八局集团第一工程有限公司	中铁八局集团有限公司	76.15%	建设工程承包
		中铁八局集团成都铁路工程有限公司	23.85%	
12	中铁大桥局股份有限公司	中铁大桥局集团有限公司	91.72%	建设工程承包及桥梁施工
		中铁隧道集团有限公司	2.44%	
		中铁山桥	0.73%	
13	中铁隧道股份有限公司	中铁隧道集团有限公司	90.99%	建设工程承包及隧道设计施工
		中铁大桥局集团有限公司	4.89%	
		中铁工程机械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0.49%	
14	中铁电气化局集团第一工程有限公司	中铁电气化局	100%	建设工程承包
15	中铁电气化局集团第二工程有限公司	中铁电气化局	100%	建设工程承包及铁路电气化设计施工
16	中铁电气化局集团第三工程有限公司	中铁电气化局	100%	建设工程承包及铁路电气化设计施工
17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衡平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49%	基金管理
18	武川县国金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青海中铁矿业发展有限公司	52%	矿业开发
		中铁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48%	

六、发起人暨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一）发起人暨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本公司的发起人暨实际控制人是中铁工。中铁工的注册资本为 1,081,492.5 万元，注册地址为北京市丰台区星火路 1 号，法定代表人为石大华，经国务院国资委（国资发规划[2005]251 号）核准的中铁工的主营业务为：建筑工程，相关工程技术研究、勘察、设计、服务与专用设备制造，房地产开发经营。

截至 2007 年 6 月 30 日，中铁工未经审计的汇总报表总资产 22,587,560 千元，净资产 17,387,879 千元；2006 年度实现主营业务收入为 1,354,170 千元，净利润为-2,215 千元。根据北京京都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中铁工经审计的汇总报表总资产 140,804,838 千元，净资产 16,941,856 千元；2006 年度实现主营业务收入为 163,596,409 千元，净利润为 1,137,084 千元。

（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除本公司外，中铁工还持有 5 家其他企业的权益。中铁工控制的其他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1. 中铁宏达资产管理中心

中铁宏达资产管理中心是全民所有制企业，成立于 2007 年 5 月 9 日，目前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 50 万元，注册地址为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南里 26 号 B 座 701、703、704 室。该企业主要从事股权管理、资产管理和物业管理。主要生产经营地位于全国各地。中铁工直接持有该公司 100% 的权益。

2. 海南新铁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海南新铁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3 年 6 月 2 日，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 1,000 万元，注册地址为海口市龙昆北路 38 号华银大厦 2116 室。该公司主要从事生产铁路专用器材项目，桥梁钢结构，承揽铁路工程建设及技术咨询，农业灌溉高新技术综合开发项目，新型建筑装饰材料研制项目，橡胶制品研制项

目。主要生产经营地位于海口市。该公司是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经营期限为 15 年，到 2008 年 6 月 1 日终止，无延长经营期限的打算，该公司目前已停止营业。中铁工直接持有该公司 75% 的股权。

3. 苏尼特左旗芒来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苏尼特左旗芒来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05 年 1 月 27 日，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 5,000 万元，注册地址为达日汗乌拉苏木芒来嘎查。该公司主要从事煤矿采掘业。主要生产经营地位于苏尼特左旗。中铁工直接持有该公司 51% 的股权。该公司 2006 年未实施审计。

4. 苏尼特左旗小白杨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苏尼特左旗小白杨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04 年 11 月 30 日，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 500 万元，注册地址为苏尼特左旗达日汗乌拉苏木芒来嘎查芒来煤矿。该公司主要从事煤矿采掘业。主要生产经营地位于苏尼特左旗。中铁工直接持有该公司 51% 的股权。该公司 2006 年无任何经营活动，未曾编制财务报表。

5. 沈阳桥梁厂

沈阳桥梁厂成立于 1964 年 6 月 30 日，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 13,745 万元，注册地址为铁西区马壮街二号。该企业原主要从事桥梁预制生产，目前已歇业正在履行破产手续。主要生产经营地位于沈阳。中铁工直接持有该公司 100% 的权益。该公司 2006 年经全国企业兼并破产和职工再就业工作领导小组以 [2006]21 号文批准破产。

（三）本公司股份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中铁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和其他有权属争议的情况。

七、本公司有关股本的情况

（一）公司设立时的股本形成

按照国务院国资委出具的《关于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及中铁宝桥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变动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07]1091号），根据中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评估后的净资产为 1,921,317.61 万元，按照 1: 0.6662 的比例折股，折合股本 1,280,000 万股，股权性质全部为国家股，占股本总额的 100%。

（二）发行前后的股本情况

从本公司设立后到本次发行前本公司股权结构没有发生变更。本公司本次拟发行不超过 467,500 万股 A 股，本次发行前后本公司的股权结构变化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 目	发行前		发行后	
	股份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股份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中铁工（SS）	1,280,000	100.00	1,280,000	73.25
社会公众股	-	-	467,500	26.75
合 计	1,280,000	100.00	1,747,500	100.00

注：SS 是 State-own Shareholder 的缩写，表示其为国家股股东

（三）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 承诺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二条规定：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本公司股东中铁工承诺：自本公司 A 股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也不由本公司收购该部分股份。承诺期限届满后，上述股份可以上市流通和转让。但是，若 H 股发行成功，中铁工按有关规定进行国有股减持，或者在获得批准并履行有关程序后，将其所持本公司的股份转让给境外投资者，并在香港联交所以 H 股方式交易，不受上述时间限制。

八、工会、职工持股会持股和自然人代表持股情况

本公司对下属企业中曾存在工会、职工持股会持股和自然人代表持股的情况进行了如下规范。

（一）对存在工会（职工持股会）持股企业的规范

1. 工会（职工持股会）持股形成的历史背景及政策依据

1986年，国务院批转原国家计划委员会等五个部门制定了《国营建筑施工企业百元产值工资含量包干试行办法》。在该办法实行过程中，形成了企业计提工资总额提取数大于应发数而形成的工资结余，此结余即“百含结余”。

1999年11月25日，财政部出具《关于铁路施工企业动用历年百含结余处理意见的函》（财基字[1999]891号）。铁道部根据财政部函件于2000年4月2日颁布了《铁路施工企业动用历年百含结余实施办法》（铁财[2000]42号）。该等文件明确了铁路施工企业改制时动用“百含结余”的原则：即优先留足企业一年的工资总额用于以丰补歉，再将历年百含结余总额的三分之一转为国家资本金，剩余部分以职工持股会形式转为职工集体股权；同时要求企业职工个人按与集体股权1:1比例配股出资，二者一并成为职工持股会持有的公司股权。据此政策，中铁工部分下属企业存在工会或职工持股会持股的情况。

根据以上规定，“百含结余”转为的集体股权由职工持股会统一持有并负责股息收入分配，但职工持股会不能用集体股权进行担保、抵押，并不得转让或以任何方式抽走。本公司下属企业由“百含结余”形成的集体股权历年来均严格按照财政部和铁道部的前述规定，由职工持股会持有，职工持股会一直行使股东权益、享受相关股权的分红，并依据持股会章程向持股会成员进行利润分配。该等集体股权实际并未量化给员工个人，员工个人仅根据持股会章程享受收益权。

2. 本次重组前发起人下属企业工会（职工持股会）持股的现状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本次重组改制之前，中铁工下属企业中存在工会（职工持股会）持股情况的二级企业有13家，三级及三级以下企业136家。该等企业中，少量企业的职工持股会直接在工商管理部门登记为股东，大部分企业系由

职工持股会委托工会代为持股，在工商管理部门登记的企业股东为工会。

工会（职工持股会）所持股权主要由两部分构成：一是“百含结余”转为的集体股权，一是职工以自有资金认购形成的个人股权。

3. 对工会（职工持股会）持股的规范方式

鉴于“百含结余”资金性质上属于国有资产，且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公司制改建有关国有资本管理与财务处理的暂行规定〉的通知》（财企[2002]313号）、《关于〈企业公司制改建有关国有资本管理与财务处理的暂行规定〉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企[2005]12号）和《关于企业公司制改建应付工资等余额财务处理的意见》（财办企[2006]23号）文件中明确规定，企业属于实施“工效挂钩”办法提取数大于应发数形成的工资结余应转增资本公积金，不得转为个人投资。而且中铁工下属企业“百含结余”的动用方式是为适应一定背景下特定目的之需要，具有其特殊的历史原因，并不改变“百含结余”资金的国有资产性质，仍应界定为企业国有资产。

基于以上原因，本次重组中对工会（职工持股会）持股的具体规范方式为：

（1）二级企业工会（职工持股会）持股中涉及动用“百含结余”形成的集体股权，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批准转为国有资本；

上述规范方式已经国务院国资委以《关于中国铁路工程总公司“百含结余”转增形成的职工集体股权处置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07]208号）批准。

（2）中铁工依法以现金的形式收购所属二级企业工会（职工持股会）持股中由职工以自有资金认购形成的职工个人股权。其中，股权收购以企业资产评估结果为作价参考依据，评估基准日为2006年12月31日。

三级及三级以下企业的工会（职工持股会）持股问题，比照上述二级公司的处理原则，工会（职工持股会）所持集体股权转化为国有资本，由该三级企业的国有控股股东持有；工会（职工持股会）所持职工个人股权，根据企业具体情况和需要，由该三级企业的国有控股股东或国有控股股东下属的其他全资或控股三级企业收购持有。

4. 对工会（职工持股会）持股的规范结果

发行人律师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认为：“中铁工下属存在工会（职工持股会）持股的企业，均已按照上述方案实施了规范，并已全部完成集体股权转让为国有资本和职工个人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工作。”

（二）对存在自然人代表持股企业的规范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本次重组改制之前，中铁工下属企业中存在自然人代表持股情况的二级企业有 1 家，三级及三级以下企业 19 家。

本次重组中对自然人代表持股的具体规范方式为：二级企业中涉及自然人代表持股情况的，由委托人与相应受托人签订协议书，委托人同意并授权受托人将受托代为持有的该企业股权转让给中铁工。同时，所有经工商登记的自然人股东（含受托人）分别与中铁工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所持有的全部企业股权（包括代表持股的股权和受托人自己持有的股权）转让给中铁工。股权转让基准日为 2006 年 12 月 31 日，股权转让定价依据为基准日经评估的净资产值，该评估结果已报国务院国资委备案。三级及三级以下企业的自然人代表持股问题，比照上述二级公司的原则进行处理。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有关购买股权的所有价款已经由股权购买方支付给包括委托人、受托人在内的全体自然人股东。

发行人律师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认为：“中铁工下属存在自然人代表持股的企业，均已按照上述方案实施了规范，并已全部完成相关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工作。”

九、本公司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一）员工人数及变化情况

截至 2004 年 12 月 31 日、200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06 年 12 月 31 日和 2007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根据中期和长期劳动合同聘用的国内员工人数分别为 276,783 人、277,189 人、276,504 人和 272,050 人。

(二) 员工专业结构

2007年06月30日		
专 业	人 数 (人)	占员工总数的比例 (%)
基建建设	245,810	90.35
勘察设计与咨询服务	8,245	3.04
工程设备与零部件制造	11,270	4.14
房地产开发	5,413	1.99
其 他	1,312	0.48
合 计	272,050	100.00

(三) 员工受教育程度

2007年06月30日		
学 历	人 数 (人)	占员工总数的比例 (%)
本科及本科以上	40,222	14.78
专 科	45,606	16.76
其 他	186,222	68.46
合 计	272,050	100.00

(四) 员工年龄分布

2007年06月30日		
年 龄	人 数 (人)	占员工总数的比例 (%)
30岁以下	92,963	34.17
31-40岁	66,321	24.38
41-50岁	79,929	29.38
51岁以上	32,837	12.07
合 计	272,050	100.00

(五) 本公司执行社会保障制度、住房制度改革、医疗制度改革情况

本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根据业务所在地的各类地方政府适用于企业的规定，为员工办理了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和人身伤害保险。

本公司按照国家政策，取消了员工福利分房制度，为员工办理了住房公积金。

(六) 薪酬与福利

2007年1-6月、2006年度、2005年度及2004年度，本公司员工薪酬与福利总额分别约为48.96亿元、127.93亿元、108.99亿元、91.29亿元。

十、持有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中铁工除了做出前述股份锁定的承诺，还作出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具体内容请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章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一、同业竞争”。

第六章 业务和技术

一、主营业务概览

本公司是中国和亚洲最大的多功能综合型建设集团，在 2007 年《财富杂志》公布的“世界 500 强”企业中排名 342，在“世界品牌 500 强”中排名 417。按照年度工程承包总收入排名，本公司 2005 年及 2006 年分别为全球第四及第三大建筑工程承包商。本公司提供全套建筑相关服务，包括基建建设、勘察设计与咨询服务、工程设备和零部件制造等，因此能够向客户提供综合的“一站式”解决方案，这使得本公司在参与市场竞争，尤其在参与大型复杂项目时，具有明显优势。20 世纪 50 年代以来，本公司在中国铁路建设行业一直占据主导地位。本公司在桥梁、隧道、电气化铁路设计和建设以及桥梁钢结构、道岔设计和制造等专业领域位居中国领先地位，达到国际先进水平。此外，本公司还利用在基建建设行业的稳固平台拓展房地产开发及矿产资源开发等其他具有广阔前景的业务，以不断提高自身的盈利能力。本公司在全国各省均有业务，在国际上也建立起愈来愈重要的地位。迄今为止，本公司已在境外超过 55 个国家和地区承建了 230 多个建筑项目。20 世纪 80 年代以来，本公司在工程、建筑、研究及设计领域荣获 200 多个国家级最高奖项。2007 年 1-6 月和 2006 年度，本公司的营业收入总额分别为 75,678,003 千元和 159,518,471 千元；同期，本公司的股东应占利润分别为 1,376,855 千元和 1,646,282 千元。

本公司的业务分部及其提供的主要服务和产品的摘要如下表所示：

业务分部	主要服务和产品
基建建设	铁路、公路、桥梁、隧道、城市轨道交通（包括地铁和轻轨）、房屋建筑、水利水电、港口、码头、机场和其他市政工程的建设
勘察设计与咨询服务	就基建建设项目提供勘察、设计、咨询、研发、可行性研究和监理服务
工程设备和零部件制造	道岔、桥梁钢结构和其他铁路相关设备和器材以及工程机械的设计、研发、制造和销售
房地产开发	住房和商用房的开发、销售和管理
其他业务	矿产资源开发，物资贸易和其他配套业务

最近三年及一期，本公司五个业务分部的收入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 目	2007年1-6月		2006年度		2005年度		2004年度	
	金额 (千元)	比例 (%)	金额 (千元)	比例 (%)	金额 (千元)	比例 (%)	金额 (千元)	比例 (%)
基建建设	70,697,794	88.37	145,842,850	89.62	103,156,541	87.99	80,625,847	87.99
勘察设计与咨询服务	1,576,654	1.97	4,308,206	2.65	3,636,764	3.10	2,913,977	3.18
工程设备和零部件制造	2,232,373	2.79	4,201,137	2.58	3,923,332	3.35	3,092,309	3.37
房地产开发	1,408,495	1.76	1,878,765	1.15	1,621,587	1.38	862,973	0.94
其他	4,090,296	5.11	6,495,000	3.99	4,904,516	4.18	4,140,047	4.52
小 计	80,005,612	100.00	162,725,958	100.00	117,242,740	100.00	91,635,153	100.00
减：内部抵销	4,327,609	-	3,207,487	-	1,444,947	-	1,104,587	-
合 计	75,678,003	-	159,518,471	-	115,797,793	-	90,530,566	-

最近三年及一期，本公司五个业务分部的营业利润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 目	2007年1-6月		2006年度		2005年度		2004年度	
	金额 (千元)	比例 (%)	金额 (千元)	比例 (%)	金额 (千元)	比例 (%)	金额 (千元)	比例 (%)
基建建设	1,659,404	72.26	2,130,131	61.14	396,920	27.76	5,602	0.92
勘察设计与咨询服务	110,958	4.83	312,724	8.98	183,123	12.81	141,682	23.33
工程设备和零部件制造	120,900	5.26	438,053	12.57	419,470	29.34	365,029	60.10
房地产开发	289,239	12.06	426,217	12.23	343,225	24.00	90,221	14.85
其他	115,869	5.05	176,763	5.07	87,108	6.09	4,827	0.79
小 计	2,296,370	100.00	3,483,888	100.00	1,429,846	100.00	607,361	100.00
减：内部抵销	33,997	-	266,880	-	(154,674)	-	(187,842)	-
合 计	2,262,373	-	3,217,008	-	1,584,520	-	795,203	-

（一）基建建设业务

本公司是中国和亚洲最大的多功能复合型建设集团。按照年度工程承包总收入排名，本公司 2005 年及 2006 年分别为全球第四及第三大建筑工程承包商。本公司在中国及世界各地基建建设行业拥有领军企业地位，曾成功完成了大量大型建设项目，拥有骄人业绩，在完成复杂建设项目的过程中本公司还开发应用了许多先进技术及工法。铁路建设是本公司的核心业务之一。20 世纪 50 年代以来，本公司参与了国内所有主要铁路的建设。本公司同时专注于特大桥及长大隧道的建设。本公司也是中国领先的高速公路和公路建设集团以及中国城市轨道交通市场上的领军企业之一。本公司的主要基建建设业务还包括房屋建筑、水利水电、港口、码头、机场和其他市政工程的建设。本公司的基建建设业务遍及全国各地。此外，本公司也越来越多地参与国际基建建设项目，已在境外超过 55 个国家和

地区承建了 230 多个海外项目。2006 年度，本公司基建建设业务的营业收入和营业利润在抵销分部间交易前，分别为 145,842,850 千元和 2,130,131 千元，占本公司营业收入总额和营业利润总额的 89.62%和 61.14%。2007 年 1-6 月，本公司基建建设业务的营业收入和营业利润在抵销分部间交易前，分别为 70,697,794 千元和 1,659,404 千元，占本公司营业收入总额和营业利润总额的 88.37%和 72.26%。

（二）勘察设计与咨询服务业务

本公司是中国基建建设勘察设计与咨询服务行业的领军企业之一，为客户提供一整套勘察设计与咨询服务（包括综合的“一站式”解决方案和铁路电气化、桥梁以及隧道领域的专业服务）。本公司是铁路勘察、设计和咨询服务市场的龙头企业，在协助铁道部制订设计标准、建设施工规范和质量验收等方面的铁路行业标准中也发挥了重要作用。同时，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参股公司还主导我国的城市轨道交通勘察设计与咨询服务市场，该市场中的参与者数目众多，但市场份额都较小，而本公司的市场占有率达到 31%。本公司还在中国桥梁、隧道、电气化勘察设计以及航测遥感等领域处于领先地位。2006 年度，本公司的勘察设计与咨询服务业务的营业收入和营业利润在抵销分部间交易前，分别为 4,308,206 千元和 312,724 千元，占本公司营业收入总额和营业利润总额的 2.65%和 8.98%。2007 年 1-6 月，本公司的勘察设计与咨询服务业务的营业收入和营业利润在抵销分部间交易前，分别为 1,576,654 千元和 110,958 千元，占本公司营业收入总额和营业利润总额的 1.97%和 4.83%。

（三）工程设备和零部件制造业务

本公司是中国多种铁路建设相关设备和零部件的最大制造商。本公司工程设备和零部件制造业务的主要产品包括道岔、钢结构、轨行机械和工程设备。按产量计，本公司是目前最大的道岔研发制造商之一。本公司在中国道岔市场一直处于主导地位，是中国唯一生产高锰钢辙叉的开发制造商，也是国内唯一一家生产提速道岔的制造商。本公司是中国唯一获铁道部批准生产高锰钢辙叉的制造商，也是国内唯一两家获准生产提速道岔的制造商之一。本公司还是中国领先的桥梁

钢结构制造商，并且是中国大型铁路桥梁钢结构的唯一制造商。本公司是铁道部准许在中国从事包括轨道车和电气化铁路作业车等轨行机械行业的少数几家制造商之一。本公司一向注重提高工程设备和零部件制造业务的研发和设计能力，以保持本公司在该市场上的主导地位。2006 年度，本公司的工程设备和零部件制造业务的营业收入和营业利润在抵销分部间交易前，分别为 4,201,137 千元和 438,053 千元，占本公司营业收入总额和营业利润总额的 2.58%和 12.57%。2007 年 1-6 月，本公司的工程设备和零部件制造业务的营业收入和营业利润在抵销分部间交易前，分别为 2,232,373 千元和 120,900 千元，占本公司营业收入总额和营业利润总额的 2.79%和 5.26%。

（四）房地产开发业务

本公司的房地产开发业务主要包括开发、销售和管理以中高收入购买者为目标客户的住房和商用房。迄今为止，本公司的开发项目主要位于北京、成都、深圳、贵阳、广州、武汉、石家庄和安庆等大中城市。本公司计划继续在珠江三角洲、长江三角洲和环渤海湾地区的城市以及其他省会城市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并致力于旧城区改造、新城及新城区建设以及土地成片开发业务。截至 2007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拥有 47 个处于不同开发阶段的项目，总占地面积约为 3,743,643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为 6,308,816 平方米。2006 年度，本公司房地产开发业务的营业收入和营业利润在抵销分部间交易前，分别为 1,878,765 千元和 426,217 千元，占本公司营业收入总额和营业利润总额的 1.15%和 12.23%。2007 年 1-6 月，本公司房地产开发业务的营业收入和营业利润在抵销分部间交易前，分别为 1,408,495 千元和 289,239 千元，占本公司营业收入总额和营业利润总额的 1.76%和 12.06%。

（五）其他业务

本公司还发展和从事多项其他业务，包括铁路和公路投资及运营项目、矿产资源开发、物资贸易和其他配套业务。本公司获铁道部批准建设、运营和拥有铁路，并获地方政府授权建设、运营和转让收费公路。另外，本公司在内蒙古自治区内拥有一座金矿，在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拥有两座铜钴矿。目前，本公司全部

矿场仍处于勘探或开发阶段，预期金矿将于 2008 年投产，绿纱矿将于 2008 年上半年投产，MKM 矿将于 2009 年初投产。另外，本公司还从事物资贸易、物业管理及物流服务等其他业务。2006 年度，本公司其他业务的营业收入和营业利润在抵销分部间交易前，分别为 6,495,000 千元和 176,763 千元，占本公司营业收入总额和营业利润总额的 3.99%和 5.07%。2007 年 1-6 月，本公司其他业务的营业收入和营业利润在抵销分部间交易前，分别为 4,090,296 千元和 115,869 千元，占本公司营业收入总额和营业利润的 5.11%和 5.05%。

二、本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一）行业概览

1. 中国经济增长及结构调整

1978 年改革开放以来，我国经济实现了飞速增长。从 1997 年到 2006 年，国内生产总值从 78,973 亿元增长至 210,871 亿元，年复合增长率达到 11.5%。2005 年，根据世界银行的报告，中国已经跻身为世界第四大经济体。

由于经济增长表现出色，国内贸易及国际贸易均强劲增长。从 2001 年到 2006 年，国内贸易和国际贸易的年复合增长率分别达到 12.2%和 28.1%。下表显示了 2001-2006 年中国国内生产总值、国内贸易以及国际贸易的增长情况：

年份	国内生产总值		国内贸易		国际贸易	
	金额 (十亿元)	增长率 (%)	金额 (十亿元)	增长率 (%)	金额 (十亿元)	增长率 (%)
2001年	10,965.5	8.3	4,305.5	10.1	509.8	7.5
2002年	12,033.2	9.1	4,813.6	11.8	620.8	21.8
2003年	13,582.3	10.0	5,251.6	9.1	851.0	37.1
2004年	15,987.8	10.1	5,950.1	13.3	1,154.6	35.7
2005年	18,386.8	10.4	6,717.7	12.9	1,420.9	23.1
2006年	21,087.1	11.1	7,641.0	13.7	1,760.7	23.8

资料来源：《中国统计年鉴（2002 年、2004 年、2005 年和 2006 年）》，国家统计局

注：国内生产总值增长率按可比价格计算

在迅速增长的同时，中国经济近年来实现了重大的结构调整，城市化与工业化进程加快。根据国家统计局的数据，从 2001 年至 2006 年，国内城市化率（即居住于城镇地区的人口比例）从 37.7%提高到 43.9%。同期国内工业化率（工业活动占国内生产总值的比例）也从 45.2%提高到 48.7%。

下表显示了中国城市化率与工业化率：

项 目	2001 年	2002 年	2003 年	2004 年	2005 年	2006 年	CAGR
城镇人口 (亿人)	4.81	5.02	5.24	5.43	5.62	5.77	3.7%
人口总数 (亿人)	12.76	12.85	12.92	13.00	13.08	13.14	0.6%
城市化率 (%)	37.7	39.1	40.5	41.8	43.0	43.9	3.1%
工业活动总值 (亿元)	49,512	53,897	62,436	73,904	87,047	102,004	15.6%
工业化率 (%)	45.2	44.8	46.0	46.2	47.5	48.7	1.5%

资料来源：《中国统计年鉴（2006 年）》，《2006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国家统计局

2001 年至 2006 年，随着我国经济不断发展、城市化进程继续加快，固定资产投资及房地产开发行业增长强劲，其投资增长率甚至超过了国内生产总值增长率，年复合增长率分别为 24.2% 与 25.1%。下表显示了 2001-2006 年中国基础设施投资及房地产开发投资的增长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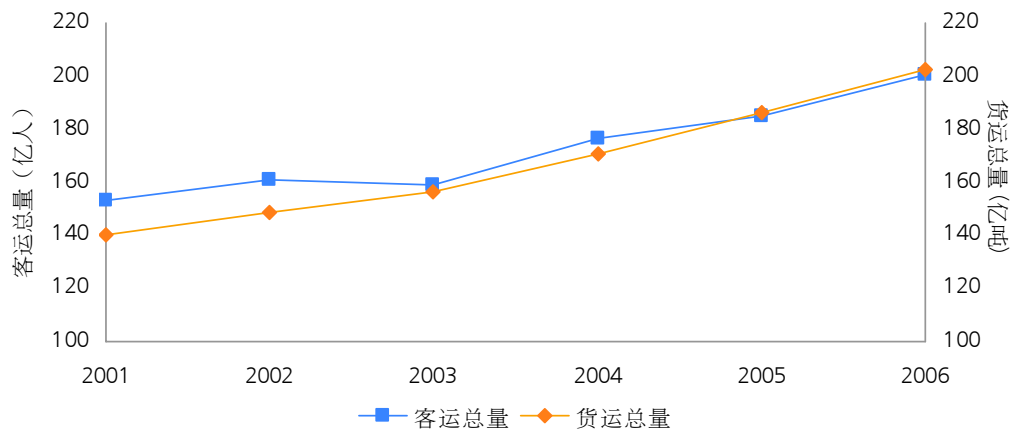
年份	固定资产投资		房地产开发投资	
	(亿元)	增长率 (%)	(亿元)	增长率 (%)
2001年	37,214	13.1	6,344	27.3
2002年	43,450	16.9	7,791	22.8
2003年	55,567	27.7	10,154	30.3
2004年	70,477	26.6	13,158	29.6
2005年	88,774	26.0	15,909	20.9
2006年	109,870	24.0	19,423	22.1

资料来源：《中国统计年鉴（2002 年、2004 年、2005 年、2006 年和 2007 年）》，国家统计局

2. 交通运输基建建设行业

过去 20 年间，中国强劲的经济发展与贸易增长带动了国内基础设施，尤其是交通运输基础设施的需求持续增长。

下图列示了客运与货运量（公路与铁路）的增长率，其中客运总量的年复合增长率为 5.5%，货运总量的年复合增长率为 7.6%：



资料来源：《中国统计年鉴(2005年与2006年)》、《2006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国家统计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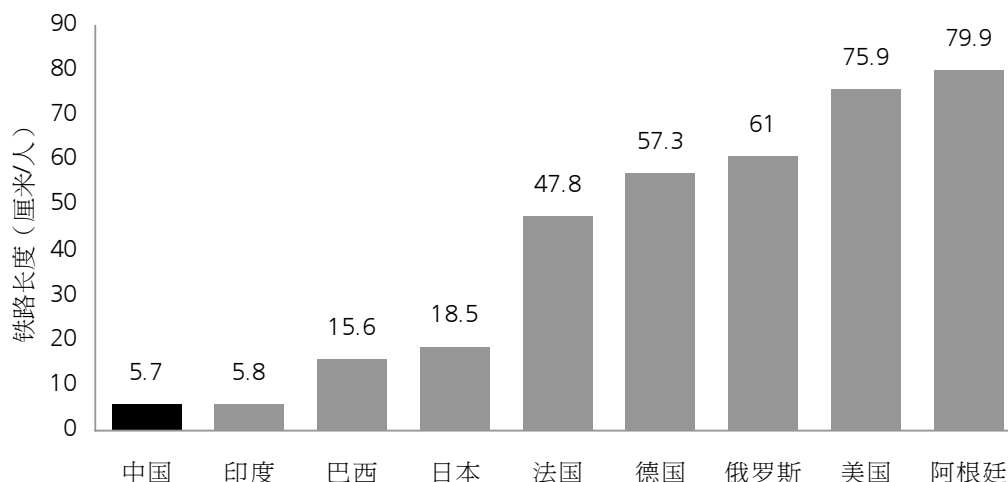
为了满足持续增长的运输需求，国家对运输基础设施进行了大力建设。根据“十五”计划，交通部对全国交通运输基础设施（包括水路和公路）的投资预算大约为 2.2 万亿元。此外，同一时期铁道部对全国铁路基础设施投资预算约为 3,500 亿元。

“十一五”规划中，交通部对全国交通运输基础设施（包括水路和公路）的投资总额大约为 3.8 万亿元，比“十五”计划期间的相应投资额增加了 73%。而“十一五”规划中，铁道部对全国铁路基础设施投资预算约为 1.25 万亿元，与“十五”计划相比，增长幅度超过 250%。

（1）铁路

根据铁道部提供的数据，截至 2006 年底，全国铁路营运总里程大约为 7.66 万公里，是亚洲最长的铁路网，在全世界位于美国与俄罗斯之后，排第三位。但由于人口数量多、经济规模大且增长势头强劲以及铁路运输日益普及，我国现有铁路网尚不能满足运输需求。与世界其他大国相比，中国人均铁路营运里程仍保持较低水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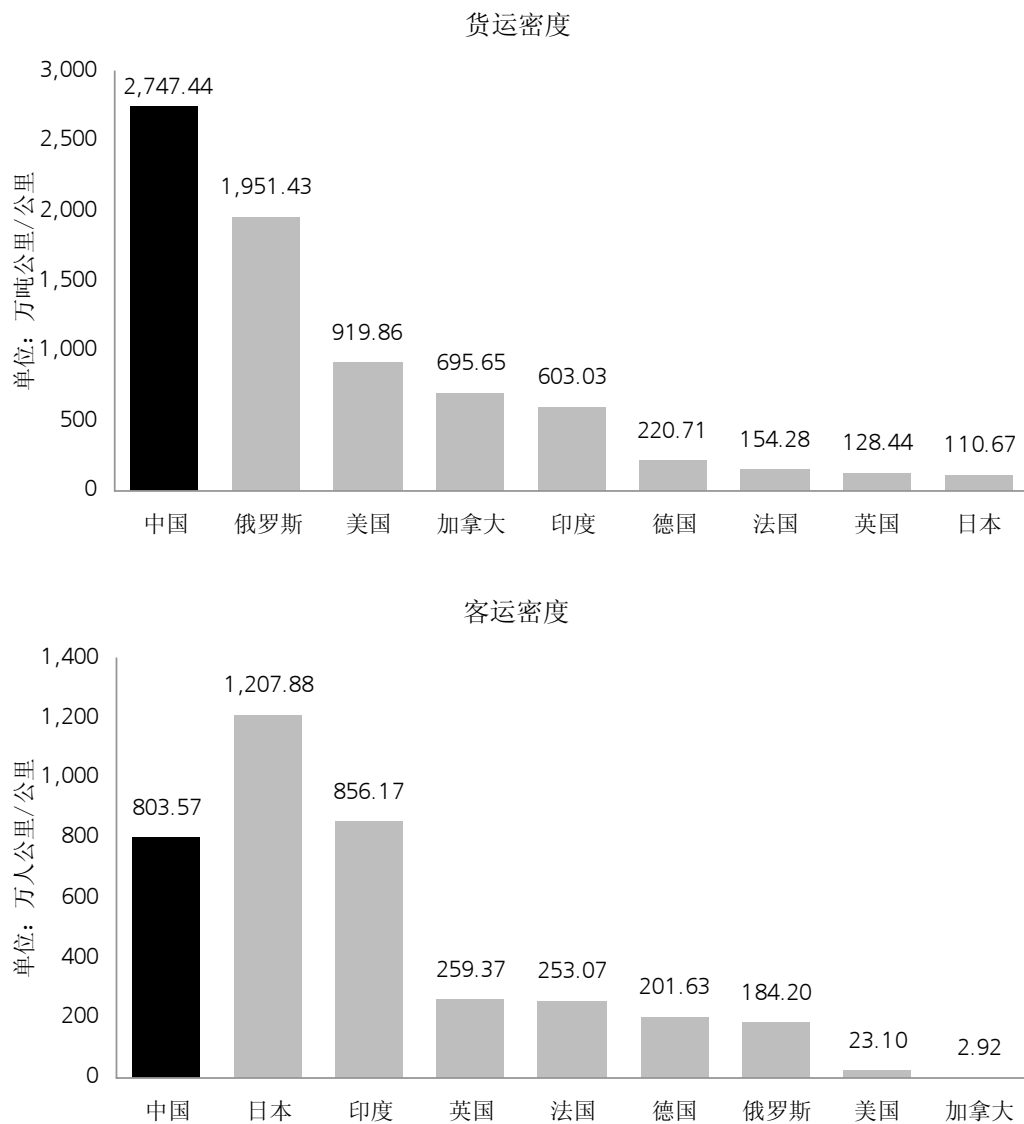
下图显示了 2005 年中国人均铁路里程与世界部分其他国家的数据对比：



资料来源：美国中央情报局网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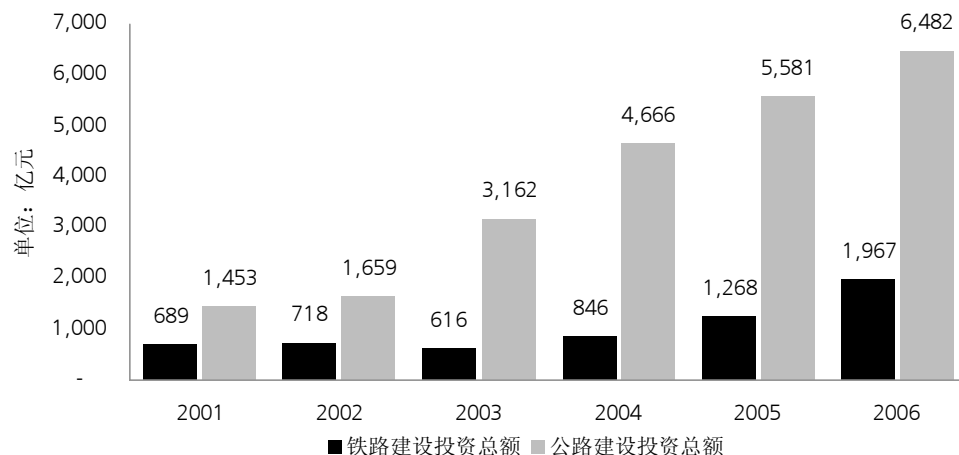
从 1991 年至 2006 年，中国铁路营运总里程从大约 5.78 万公里增至 7.66 万公里，年复合增长率达 1.9%，根据国家统计局统计，该比率远低于从 1991 年至 2006 年国内公路里程 4.5% 的年复合增长率。

因此，铁路需求的增长超过了国内铁路网的扩建速度。根据国家统计局的数据，2005 年铁路客运量比 2001 年提高了 9.9%，而货运量增长了 39.4%。国内的运输密度，尤其是货运密度（铁路每公里货运吨数）非常高。根据铁道部提供的资料，目前我国铁路网大约仅能满足国内需求的 40%。根据铁道部提供的数据，2005 年中国约占全世界铁路运输量的 24%，但其铁路营运里程仅占全世界铁路营运总里程的 6%。下图显示了国内铁路货运密度及客运密度与世界各国有关数据的对比：



资料来源：《中国铁道年鉴（2006）》，铁道部

近年来，中国铁路行业的投资增长率远低于国内生产总值的增长率以及其他运输形式的投资增长率，因此国内铁路网面临的压力进一步增加。下图显示了所示期间中国公路与铁路建设方面的不同投资水平：



资料来源：《中国统计年鉴（2002-2007年）》，国家统计局；《中国道路基础设施发展展望》，发改委综合运输研究所

为了解决近年来铁路行业投资滞后的问题，铁路“十一五”规划提出了对国内铁路进行大规模投资扩建的计划。该规划提出在2006年至2010年期间，用于铁路网开发及相关设备采购方面的投资总额大约为1.25万亿元，相当于“十五”计划中相应金额的四倍多。除建设新铁路线以延长铁路网的营运总里程外，铁路“十一五”规划也侧重于实现铁路网整体技术的现代化升级改造，重点建设电气化铁路、双线铁路与高速铁路。预计2007年，高速铁路的总里程可达到6,003公里。铁路“十一五”规划的要点如下：

- ① 建设17,000公里新铁路线，包括7,000公里客运铁路专线；
- ② 将8,000公里现有铁路线升级提速；
- ③ 将15,000公里现有铁路线升级为电气化铁路；
- ④ 将国内高速客运铁路线的总里程延长到20,000公里以上；
- ⑤ 到2010年底，将国内铁路网络的营业总里程延长到90,000公里以上。

下图显示了根据“十一五”规划制定的铁路网规划图：



资料来源：铁道部网站

注：图内显示的铁路线全部处于规划或施工阶段，均未投入运作

据预测，“十一五”规划公布之后，中国的铁路网络建设还将持续十年。根据中长期铁路网规划，至 2020 年全国铁路网总里程将达到 10 万公里。此外，至 2020 年，能够运载时速超过 200 公里高速客运列车的铁路营业总里程预计将达到 1.2 万公里，可连接全国 70% 的人口在 50 万以上的城市。

下表列示了最近三年国内铁路营运总里程及未来的预测数据：

单位：公里

里程	2004 年 (实际)	2005 年 (实际)	2006 年 (实际)	2010 年 ⁽¹⁾ (估计)	2020 年 ⁽²⁾ (估计)
营运总里程	74,000	75,400	76,600	90,000	100,000
电气化铁路里程	18,600	19,400	24,400	40,500	50,000
双线铁路里程	23,841	24,497	26,400	40,500	50,000

资料来源：国家统计局、铁道部。

(1) 2010 年的估计值基于“十一五”规划。

(2) 2020 年的估计值基于中长期铁路网发展规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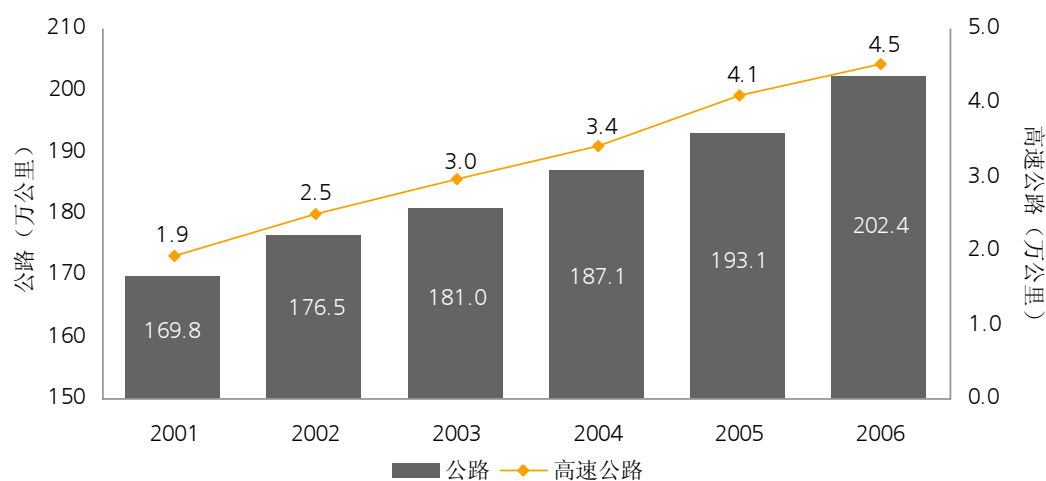
过去国内铁路建设市场的竞争非常有限。直至 2004 年底，仅有包括本公司在内的两大铁路工程建设集团才有资格获准承接铁路建设项目。但是，2004 年

12月与2006年4月，铁道部与建设部联合发布了两项通知，允许具有其他类型基础设施建设（如公路、港口、民用设施等）总承包商资质的企业进入国内铁路建设领域，鼓励国内铁路建设行业的竞争。因此，国内的铁路建设市场将进一步开放。

（2）公路

根据国家统计局提供的数据，截至2006年底，中国公路总里程约为202.4万公里，而截至1995年底约为115.7万公里。截至2006年底，中国高速公路总里程约为4.533万公里，位居全世界第二，仅次于美国。

下图显示了中国高速公路及全部公路（包括高速公路）的总里程：



资料来源：《中国统计年鉴（2006）》，《2006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国家统计局。

2004年，国务院宣布实施“7-9-18”高速公路网络工程。此项工程计划建设一个由从北京辐射周边的7条主要高速公路，9条南北主干道和18条东西主干道组成的网络。按目前情况估计，工程将于2034年完工。届时，建成网络将包括大约8.5万公里的公路，连接所有人口在20万以上的城市。至2020年的工程预算估计为2万亿元，其中，2010年之前每年大约投入1,400亿元，之后直至2020年每年大约投入1,000亿元。除截至2005年1月份已经在建的公路建设项目之外，此计划还需要新建至少4万公里长的高速公路。

“十一五”规划提出：

① 对中国公路运输系统进行升级及延长，在 2010 年底以前使总里程达到约 230 万公里，其中包括约 6.5 万公里的高速公路；

② 作为“7-9-18”高速公路网络工程的一部分，建成连接全部省级公路的全国性高速公路网络，该骨干网络由 5 条南北公路及 7 条东西公路组成。该工程通过高等级公路，将人口在 100 万以上的城市，以及 83%的人口在 50 万以上的城市，与上述骨干网络连接，并建成连接西部省份的 8 条省级公路。

下图显示了国家高速公路网布局方案，即“7-9-18”高速公路网络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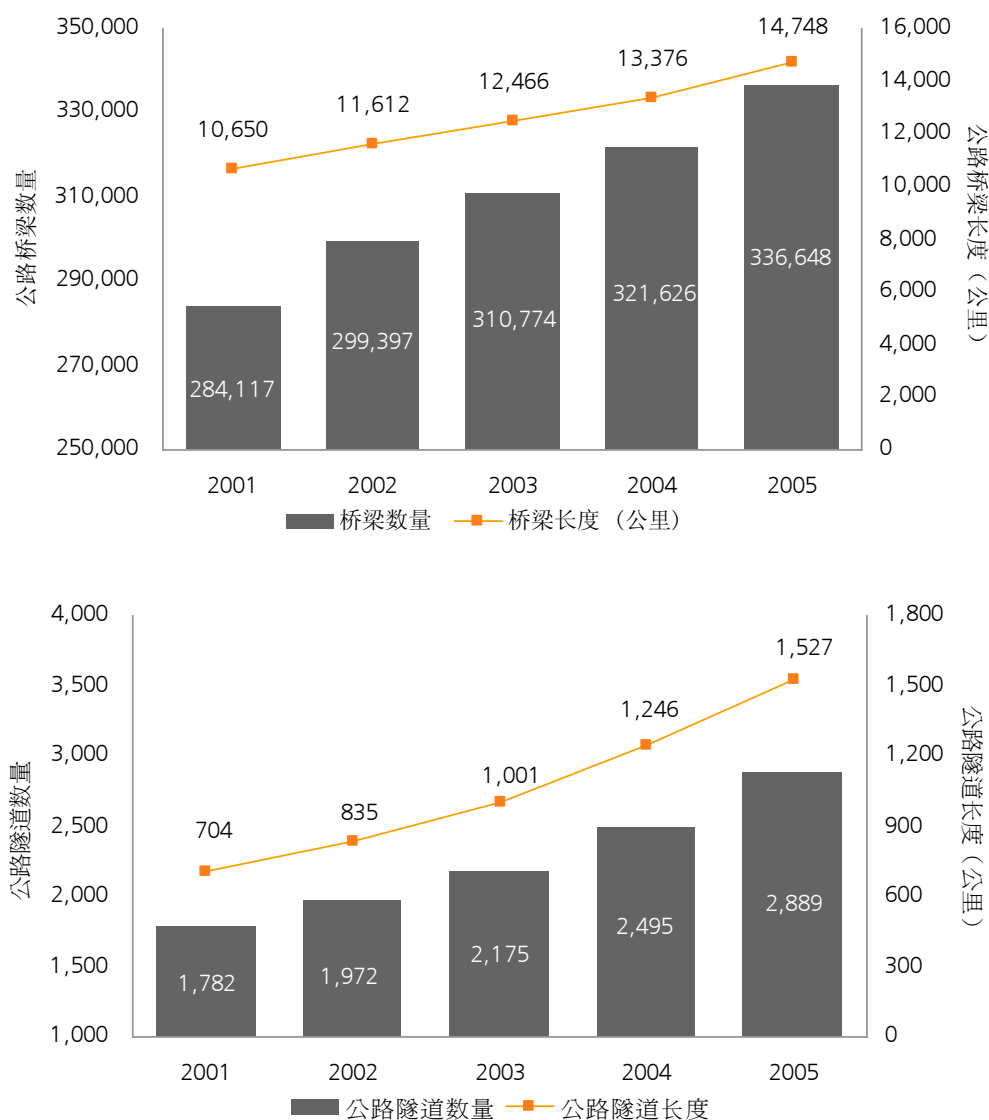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交通部网站

（3）桥梁和隧道

近年来，中国桥梁及隧道建设取得了飞速发展。根据中国交通运输协会编制的《中国交通年鉴 2006》，截至 2005 年底，中国铁路桥梁及铁路隧道总里程分别约为 2,793 公里和 3,398 公里，比 2004 年底分别多出约 107 公里和 62 公里。根据交通部提供的信息，截至 2005 年底，中国公路桥梁及公路隧道总里程分别

约为 14,748 公里和 1,527 公里，比 2004 年底分别多出约 1,371 公里和 281 公里。

下图显示了所示期间中国公路桥梁及公路隧道建设的增长情况：



资料来源：CEIC，2007 年 7 月

(4) 城市轨道交通

1965 年，我国开始在北京建设第一条地铁线路。40 多年之后，我国的城市轨道交通（包括地铁和轻轨）基础设施发展仍然相对落后。截至 2006 年底，我国只有十个城市拥有城市轨道交通系统，总长约为 440 公里。由于经济增长迅

猛，城市化进程加快，城市轨道交通基础设施建设投资呈现上升趋势。全国十个拥有城市轨道交通系统的城市中有 6 个城市，包括北京、上海及天津等，正在或计划扩建现有的地铁网络。此外，全国有 25 个城市已经制定了具体的城市发展方案，计划发展城市轨道交通。截至 2007 年 7 月，其中 14 个城市已经向发改委递交了地铁建设申请方案并通过了审批。据估计，至 2015 年，这 14 个城市将建设约 55 条新地铁线路，总投资金额约为人民币 5,000 亿元。建成后，预计中国地铁网络总营运里程将达到 1,500 公里。

下表显示了所示期间中国城市轨道交通的历史营运里程及预测营运里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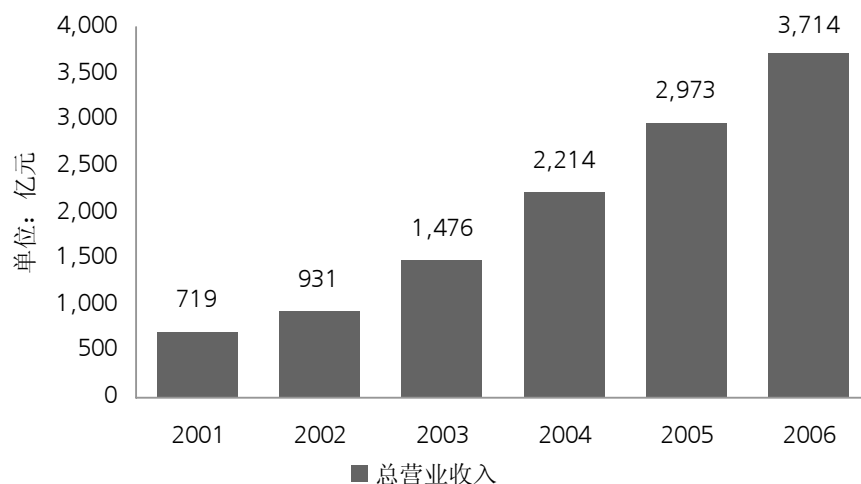
项 目	1980 (实际)	2006 (实际)	2010 (预测)	2015 (预测)
中国城市轨道交通总运营里程 (公里)	40 ⁽¹⁾	440 ⁽¹⁾	1,300 ⁽²⁾	1,500 ⁽²⁾

资料来源：(1) 交通部

(2) 发改委

3. 建设工程勘察和设计

我国工程勘察和设计市场与基建投资的数量和增长直接相关。根据建设部提供的信息，截至 2006 年底该市场的总销售额约为 3,714 亿元。从 2001 年到 2006 年，工程勘察和设计市场的总销售额以 38.9% 的年复合增长率飞速增长。下图显示了所示期间我国工程勘察和设计市场的总营业收入：



资料来源：《全国勘察和设计企业统计数据汇编（2005）》，建设部。

我国工程勘察和设计市场的营业收入大部分来自国内市场，2005 年，国内

营业收入占 97.9%。

4. 交通运输设备制造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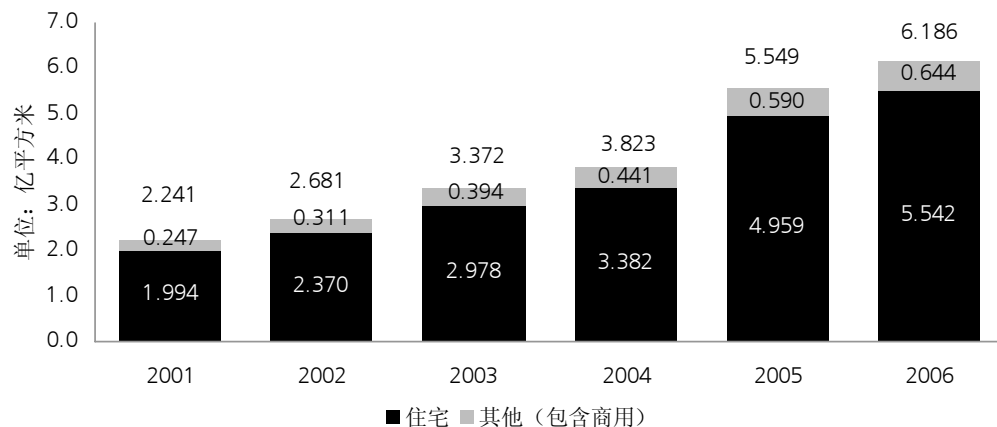
在我国交通基建行业增长的刺激下,交通运输设备制造行业 2001 年至 2005 年年复合增长率约为 24.8%。2005 年,我国交通运输设备行业的工业总产值为 15,900 亿元。其中,铁路运输设备制造业的工业总产值为 636 亿元,占整个交通运输设备制造市场的 4.0%。

5. 房地产行业

我国房地产行业从 20 世纪 90 年代初期开始市场化运营。在经济高速增长、人民生活水平不断提高、投资规模持续扩大、可支配收入和城市化率的提高以及房产按揭市场的发展等因素的刺激下,房地产行业得到了飞速发展。2001 年到 2006 年,我国城镇家庭每年人均可支配收入从 6,860 元上升到了 11,759 元,城镇家庭购买力的年复合增长率达到 1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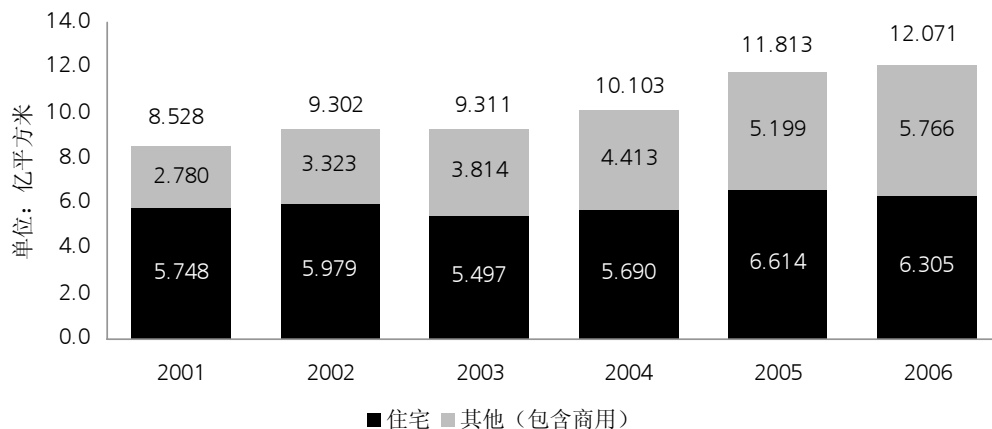
根据国家统计局的数字,2001 年到 2006 年期间,我国的城市化率(即居住于城镇地区的人口比例)从 37.7%增至 43.9%,2001 年至 2006 年间,居住于城市的人口数量增加了 9,642 万人。同期个人住房贷款余额总量也从 5,600 亿元增加到了 22,529 亿元,年复合增长率为 32.1%。

根据国家统计局的统计,2006 年全国售出建筑面积约为 6.186 亿平方米,而 2001 年售出的建筑面积则约为 2.241 亿平方米,年复合增长率为 22.5%。下图显示的是所示期间我国已售出的住宅及商用物业(包括办公楼和商业房)建筑面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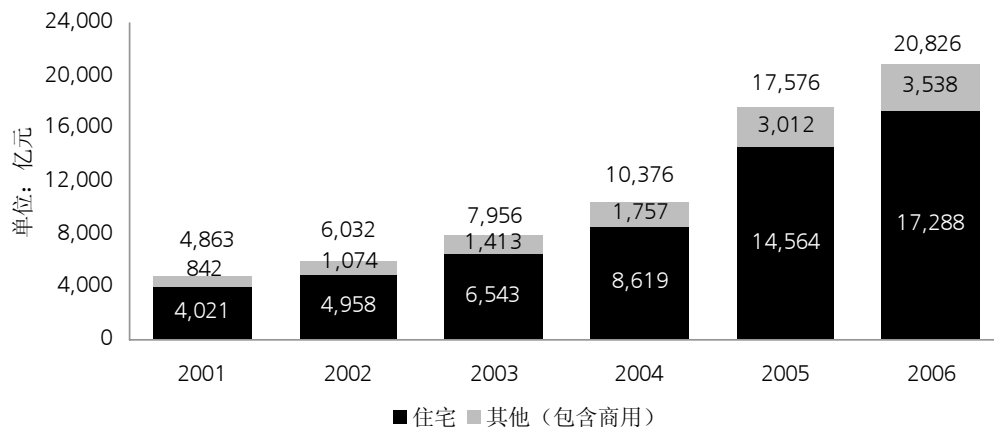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中国统计年鉴(2007)》,国家统计局。

下图则显示了所示期间中国完工的住宅及商用物业(包括办公楼及商用房)的建筑面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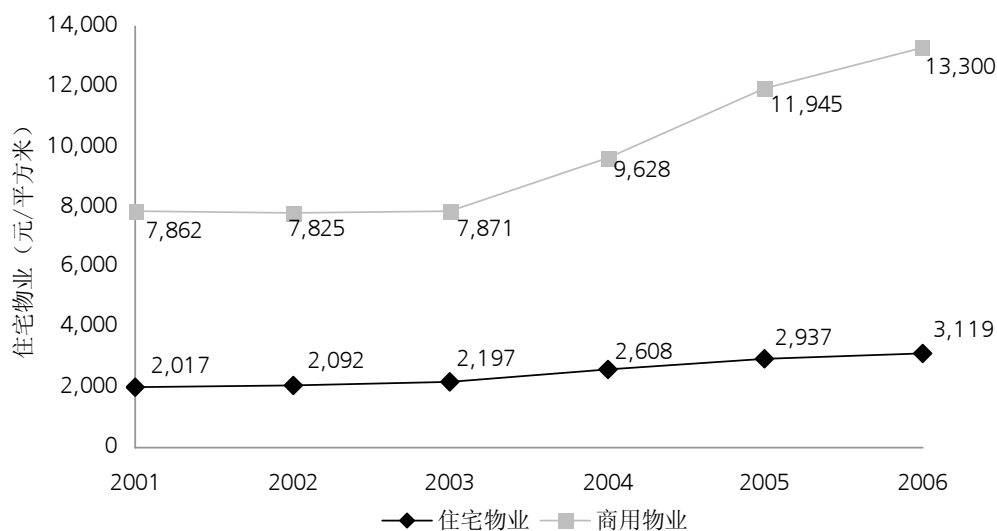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中国统计年鉴(2007)》,国家统计局。

我国房地产行业的上升趋势也可以通过国内房产销售收入的增长得以证明。我国房地产销售收入总额从2001年的4,863亿元增至2005年的17,576亿元,年复合增长率37.9%。下图显示了所示期间中国房地产的销售总额:



资料来源：《中国统计年鉴（2007）》，国家统计局。

根据国家统计局的统计，从2001年到2006年，房地产价格呈上升趋势，住宅平均价格从2,017元/平方米增至3,119元/平方米，年复合增长率为9.9%，而商业房地产（包括办公楼和商业楼）则从7,862元/平方米增至13,300元/平方米，年复合增长率11.1%。下图显示了所示期间中国住宅及商用物业的平均价格情况：



资料来源：《中国统计年鉴（2007）》，国家统计局。

自2004年以来，国家制定了一系列旨在打击房地产投机行为的措施，如《关于切实稳定住房价格的通知》、《促进房地产业健康发展的六项措施》、《国务院

办公厅转发建设部等部门关于调整住房供应结构稳定住房价格意见的通知》等，以提高低价房屋的供应量，并从总体上控制房地产市场的价格增长。这些措施包括：增加按揭首付金额，对短期持房的销售及商业目的房地产销售征收营业税，加强按揭贷款的监管措施，并要求地方政府授权开发的土地中需有特定比例用于开发中低成本的住宅及廉租房。

（二）行业监管规定

1. 基建建设及相关行业

本公司的基建建设、勘察设计与咨询服务及工程设备和零部件制造所涉及的主要业务，包括铁路工程、公路工程和其他建设工程的施工、勘察设计及咨询，以及铁路设备及建筑机械的制造，这些业务均受相关政府部门的监管。

（1）主要监管部门

- ① 铁道部负责发展、规划及管理全国铁路行业。
- ② 交通部负责管理全国公路建设。
- ③ 建设部对全国的建筑工程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 ④ 国家或地方发改委负责全国的基础设施建设工程的投资规划。
- ⑤ 国家或地方建设管理部门及交通管理部门负责基础设施建设工程的建设规划。
- ⑥ 国家或地方交通管理部门负责审核及批准基础设施建设工程。

（2）资质管理相关规定

① 资质管理机关

根据 1991 年 5 月 1 日生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铁路法》、1998 年 1 月 1 日生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1998 年 3 月 1 日生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从事铁路工程、公路工程和其他建设工程的施工、勘察、设计、审查及监理业务的企业，仅可在符合其资质等级的范围内从事建筑活动。建设部及省级建设工程行政管理部门管理资质申请和签发事宜。

国务院负责各交通和通讯的有关部门配合建设部实施相关类别建筑业企业资质的管理。

② 从事建筑工程施工、勘察、设计和监理业务的单位的资质

A. 建筑业企业的资质

根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建筑业企业资质分为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和劳务分包三个序列。

获得施工总承包资质的企业，可以对工程实行施工总承包或者对主体工程实行施工承包。承担施工总承包的企业可以对所承接的工程全部自行施工，也可以将非主体工程或者劳务作业分包给具有相应专业承包资质或者劳务分包资质的其他建筑业企业。

获得专业承包资质的企业，可以承接施工总承包企业分包的专业工程或者建设单位按照规定发包的专业工程。专业承包企业可以对所承接的工程全部自行施工，也可以将劳务作业分包给具有相应劳务分包资质的劳务分包企业。

获得劳务分包资质的企业，可以承接施工总承包企业或者专业承包企业分包的劳务作业。

施工总承包资质、专业承包资质、劳务分包资质序列按照工程性质和技术特点分别划分为若干资质类别，各资质类别按照规定的条件划分为若干等级。比如，获得总承包资质的企业可以划分为特级、一级、二级和三级。

B. 勘察设计企业的资质

根据《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分为工程勘察资质、工程设计资质。

工程勘察资质分为工程勘察综合资质、工程勘察专业资质、工程勘察劳务资质。工程勘察综合资质只设甲级；工程勘察专业资质根据工程性质和技术特点设立类别和级别；工程勘察劳务资质不分级别。取得工程勘察综合资质的企业，承接工程勘察业务范围不受限制；取得工程勘察专业资质的企业，可以承接同级别相应专业的工程勘察业务；取得工程勘察劳务资质的企业，可以承接岩土工程治

理、工程钻探、凿井工程勘察劳务工作。

工程设计资质分为工程设计综合资质、工程设计行业资质、工程设计专项资质。工程设计综合资质只设甲级；工程设计行业资质和工程设计专项资质根据工程性质和技术特点设立类别和级别。取得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的企业，其承接工程设计业务范围不受限制；取得工程设计行业资质的企业，可以承接同级别相应行业的工程设计业务；取得工程设计专项资质的企业，可以承接同级别相应的专项工程设计业务。取得工程设计行业资质的企业，可以承接本行业范围内同级别的相应专项工程设计业务，不需再领取工程设计专项资质。

C. 工程监理企业的资质

根据《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工程监理企业的资质等级分为甲级、乙级和丙级，并按照工程性质和技术特点划分为若干工程类别。

甲级工程监理企业可以监理经核定的工程类别中一、二、三等工程；乙级工程监理企业可以监理经核定的工程类别中二、三等工程；丙级工程监理企业可以监理经核定的工程类别中三等工程。

2. 基建设备制造行业

本公司的工程设备和零部件制造业务所经营的主要业务包括铁路设备和施工机械的制造，这些业务均受到相关政府部门的监督。

(1) 主要监管部门

- ① 建设部对全国建设相关行业实施监督管理。
- ② 铁道部负责发展、规划及管理全国铁路行业。
- ③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负责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的统一管理。
- ④ 国务院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全国特种设备的安全监察工作。

(2) 主要监管规定

根据在 2005 年 9 月 1 日生效的国务院《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以下简称“《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适用于生产影响生产安全、

公共安全的工业产品的企业。纳入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的工业产品目录由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与国务院下属的其他相关部门共同制订，并报国务院批准。任何企业未取得生产许可证不得生产列入目录的产品，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销售或者在经营活动中使用未取得生产许可证的列入目录的产品。根据现行《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发证产品目录》，铁路设备及建筑机械属于须取得生产许可证的工业产品。

3. 房地产开发行业

本公司的房地产开发业务所经营的主要业务包括开发、销售和管理住房及商用房，这些业务均受到相关政府部门的监督。

(1) 主要监管部门

① 国土资源部、省级和地方主管机构主要负责监督土地、矿产、海洋及其他自然资源的开发利用。

② 建设部、省级和地方主管机构主要负责对城市规划、建设项目、城镇建设、住宅房地产开发和市政公用事业进行监督及制定有关政策和颁布有关的法律和法规。

(2) 主要监管规定

① 行业监管法律法规

A.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于 1986 年 6 月 25 日由第六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并于 1988 年 12 月 29 日、1998 年 8 月 29 日 2004 年 8 月 28 日进行了修正。

B.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于 1990 年 5 月 19 日由国务院发布。

C.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于 1994 年 7 月 5 日由第八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八次会议通过，自 1995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

D. 《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于 1998 年 7 月 20 日由国务院发布。

② 近期宏观调控措施

2006年5月24日，国务院办公厅颁布《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建设部等部门关于调整住房供应结构稳定住房价格意见的通知》。该通知规定，自2006年6月1日起，凡新审批、新开工的商品住房建设，套型建筑面积90平方米以下住房面积所占比重，必须达到开发建设总面积的70%以上。为进一步抑制投机和投资性购房需求，从2006年6月1日起，对购买住房不足5年转手交易的，销售时按其取得的售房收入全额征收营业税；个人购买普通住房超过5年（含5年）转手交易的，销售时免征营业税；个人购买非普通住房超过5年（含5年）转手交易的，销售时按其售房收入减去购买房屋的价款后的差额征收营业税。

③ 房地产开发商的资质

根据建设部于2000年3月颁布的《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资质管理规定”），房地产开发商须按照该资质管理规定申请登记相关资质，未取得合适资质等级证书的企业，不可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建设部负责全国房地产开发商的资质管理工作，县级或以上的地方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则负责当地房地产开发商的资质管理工作。根据该《资质管理规定》，房地产开发商分为四个等级。

根据《开发条例》，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就房地产开发商提供的资产、雇用的专业人员、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审查其资质等级登记的申请。通过资质审查的房地产开发商将由资质审查部门签发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任何资质等级的开发商仅可从事获批准业务范围的房地产开发和销售业务，不得从事仅限于其他等级从事的业务。

④ 开发权

房地产开发项目一般分为两类：单一项目和成片开发项目。单一项目是指一小块土地上的房屋建造和随后的单位销售。成片开发项目则指开发工业或商业用途的土地，包括平整土地和建造必要的基础设施（如水、电、公路和通讯设施）、兴建楼宇及出售所建物业单位。对于成片开发项目，开发商可选择将建筑工程外包给一名或多名第三方开发商，或自行负责部分或全部建筑工程。

一般而言，外资房地产开发商可透过合资或合作经营企业或外商独资企业从

事房地产开发业务。根据商务部和国家发改委于 2004 年 11 月 30 日联合颁布的《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04 年修订），高级宾馆、别墅、高档写字楼和国际会展中心的投资，被划分为限制外商投资项目，其开发仅可以合资或合作经营企业形式进行。

房地产开发商必须申请取得以下多种许可证及执照：

A. 获得土地使用权之前，开发商须取得有关房地产规划部门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书。

B. 取得上述证书后，开发商必须向有关房地产规划部门递交发展计划，包括建筑设计及建设时间表，发展计划获得审批之前不得开始施工。

C. 开发商必须持有房地产开发的有效资格认证。在开始建设工程前，上述资格必须经过有关机关核实及批准。有关标准载列于国务院颁布的《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及建设部于 2000 年 3 月 29 日颁布的《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全国的房地产开发行政事宜由国务院有关部门负责，而地区的房地产开发行政事宜则由地方政府有关部门负责。

D. 预售物业单位（即于物业落成前转让单位的全部拥有权）受《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最近于 2004 年 7 月 20 日修订）监管，其中规定从事上述活动的开发商必须向有关当局取得预售许可。

4. 矿产资源开发行业

本公司的矿产资源开发行业受到以下法律法规限制。

（1）主要监管机构

① 国家发改委，负责拟订并实施中国经济和社会发展主要政策；审批限额以上和特定经济行业的投资项目；就重要工业品和原材料出口量提出计划；监督计划执行情况，并根据经济运行情况对出口总量进行调整。

② 国土资源部，负责监督及管理矿产资源的勘查及开采，有权批授土地使用权证、探矿许可证及采矿许可证，审批探矿权及采矿权的转让及租赁，检讨探矿权使用费、采矿权使用费及储量和资源估计。

③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指导及监督全国非煤矿企业的安全实务，负责拟订安全生产法规及进行安全相关事故调查。

④ 中国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会同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共同负责监督和管理矿山安全生产相关工作及检查矿区的安全生产设施。矿山施工项目的安全生产设施由中国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与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合作巡查。

⑤ 中国国家环境保护总局负责监督管理中国的环保事宜和监测中国环境

(2) 主要监管法规

① 适用于矿产资源开发行业的主要成文法规

A.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自 1986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于 1997 年 1 月 1 日进行修订。

B.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由国务院于 1994 年 3 月 26 日颁布。

C. 《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由国务院于 1998 年 2 月 12 日颁布。

② 探矿采矿法律及法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的规定，矿产资源属于国家所有，由国务院行使国家对矿产资源的所有权。地表或者地下的矿产资源的国家所有权，不因其所依附的土地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不同而改变。勘查、开采矿产资源，必须依法分别申请、经批准取得探矿权、采矿权，并办理登记。从事矿产资源勘查和开采的，必须符合规定的资质条件。国家实行探矿权、采矿权有偿取得的制度。

5. 有关行政招标及投标的法律和法规

本公司经营核心业务须受以下法律法规限制：

(1) 必须进行招标及投标的项目

根据 2000 年 1 月 1 日生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下列各类项目的所有方面（包括建筑、勘察、设计及监理）必须进行招标：在中国进行大型基础设施、公用事业等关系社会公共利益与公众安全的项目、全部或者部分使用

国家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项目以及使用国际组织或者外国政府贷款或援助资金的项目。

（2）投标

根据招标投标法，建筑、勘察、设计或监理企业可以单独投标，也可作为由两个或以上法人或者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共同就建筑、勘察、设计及监理工程项目投标。联合体中的所有企业均须具备承包项目所需的相关能力。由同一专业的企业组成的联合体，视作具备与联合体当中资质等级最低的企业相同的资质等级。倘联合体中标，联合体各方将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而联合体各方须就中标项目承担共同及个别的责任。

（3）中标

招标人将根据评标委员会编制的书面评标报告和提出的推荐意见确定中标人，或者可以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中标人必须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综合评价标准；能够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并且经评审的投标价格最低；但是投标价格低于成本的除外。

（4）质量监管

根据在 2000 年 1 月 30 日生效的国务院《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工程监理单位依法对建设工程质量负责。建设工程实行总承包的，总承包单位应当对全部建设工程质量负责；总承包单位依法将建设工程分包给其他单位的，分包单位应当按照分包合同的约定对其分包工程的质量向总承包单位负责，总承包单位与分包单位对分包工程的质量承担连带责任。建设工程承包单位在向建设单位提交工程竣工验收报告时，应当向建设单位出具质量保修书。

（5）竣工验收管理

根据 2001 年 11 月 27 日《铁路建设项目竣工验收交接办法》，铁路建设项目按照规定组织竣工验收交接后，方能正式移交接管使用单位运营或投产使用，未办理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建设项目一律不得交付使用；根据 2004 年 10 月 1 日生效的《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公路工程应按规定进行竣（交）工

验收，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交付使用；根据建设部在 2000 年 4 月 7 日颁布的《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暂行办法》，建设单位应当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15 日内，依照本办法规定，向工程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并提交相关文件。

（6）对外工程承包和劳务合作管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及其他适用法律法规的规定，从事对外工程承包或者参与对外劳务合作的企业，必须具备若干所须的授权或者资格。商务部负责该等授权和资格的核准及审批。在 2004 年 7 月 26 日生效的商务部《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管理办法》规定，提供劳务的企业须向相关商务主管部门交纳劳务合作备用金。

6. 环境保护相关法律及法规

中国有关环境保护的监管法律法规主要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国务院下属环境管理部门负责中国环境保护工作的整体监督及管理，以及制定污染物排放国家标准。各省、自治区及直辖市政府可能颁布比国家标准严格的地方标准。

排放污染物的单位必须向国务院或地方政府下属相关环境保护行政管理部门汇报及登记。该等单位同时须于业务计划中引入环境保护措施及控制。任何单位如排放超出国家或地方规定标准的污染物，必须支付规定费用，并消除或控制所造成的污染。

违反环境保护法律的单位所受到的制裁视乎污染程度和违反情况而定。该等制裁包括警告、罚款、按规定时限作出补救行动、停业或关闭。违法实体也须向因污染而蒙受损失的实体作出赔偿。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导致环境严重污染属刑事罪行。

7. 安全生产相关法律及法规

根据自 2002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国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负责全国安全生产的整体管理。建设部及交通部也负责有关行业的安全生产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规定，生产经营单位必须符合国家对安全生产的法定标准或行业标准，及提供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国家或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未能提供规定安全生产条件的单位不得从事生产活动。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的设计人及设计单位应当对其设计负责。生产单位应当在有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根据国务院颁布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建筑施工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不得从事生产活动。该条例于 2004 年 1 月 13 日起施行。

根据国务院颁布的于 2004 年 2 月 1 日生效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施工单位应当为施工现场从事危险作业的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意外伤害保险期限自建设工程开工之日起至竣工验收合格止。意外伤害保险费由施工单位支付，实行施工总承包的，由总承包单位支付；总承包单位依法将建设工程分包给其他单位的，分包合同中应当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义务。总承包单位和分包单位对分包工程的安全生产承担连带责任。

（三）行业竞争格局

1. 基建建设行业

2004 年 12 月以前，中国铁路建设行业的竞争极为有限，只有少数几家企业集团（包括中国铁道建筑总公司）拥有铁道部授予的相关铁路建设资格得以进入该行业。2004 年 12 月，铁道部和建设部联合发出通知，放宽对中国铁路建设行业的管制，准许在其他基建行业（诸如公路、港口及市政工程建设）拥有专业资格的企业进入铁路建设市场。然而，由于获得铁路建设特级资质的门槛很高，只有少数企业具有特级铁路建设资质。此外，中国铁路建设行业的趋势是大型复杂项目日益增多，此类项目的技术要求高，客户更加倾向选择有能力提供综合的“一站式”解决方案的知名公司。因此，本公司在铁路建设行业仅有少数竞争对手。本公司具有建设大型项目的丰富经验，且有从事勘察设计项目的领先技术，在与

其他潜在竞争对手竞争技术复杂、规模大的铁路建设项目时拥有绝对优势。

相对于铁路建设行业，我国的其他建设行业的参与者则高度分散。2005 年底，参与房屋建筑工程及土木工程行业的企业超过 5 万家，主要包括中央和地方国有企业，以及民营企业，其业务范围一般为非铁路建设领域。其中仅有少数几家企业获得建设部授予的总承包特级资质，其中包括本公司的两家子公司。其余大部分竞争对手规模比本公司小得多，且本公司与它们并无任何联系。本公司主要与其他大型国有企业及跨国企业竞争，在公路、市政工程和其他房屋建筑行业主要参与大型项目。“十一五”规划中基础设施投入大量增加，我国铁路和其他基建建设行业具有可观的发展潜力。基建建设项目的竞争主要基于市场声誉和业绩记录、价格、技术能力、设备水平、技术人员质量、客户关系和财务实力。本公司相信凭借自身实力，能够从我国铁路及其他基建建设行业的发展中获益。

随着铁路建设和公路及其他市政工程建设行业的进一步对外开放，未来国外竞争对手将获准进入这些行业，因此，本公司未来可能面对来自国外企业的竞争。然而，由于建筑行业市场准入条件的限制，迄今为止，国外企业与本公司在国内基建建设业务市场的竞争相当有限。另一方面，世贸组织也将为本公司提供更多机会进入海外新市场。鉴于本公司在海外的业务早已建立声誉，本公司可望因进入这些新市场而获益。

2. 勘察设计与咨询服务行业

本公司是中国基建勘察设计行业的领军企业之一。本公司的电气化铁路勘察设计在中国的市场占有率超过 50%。本公司还是城市轨道交通勘察设计市场上的领军企业之一，按城市轨道交通总营运里程计，本公司在中国的市场占有率超过 31%。

我国铁路建设的勘察设计和咨询服务市场由包括本公司在内的两大国有企业集团控制，竞争非常有限。虽然铁道部和建设部从 2004 年 12 月开始开放市场，但是到目前为止，进入本行业的新企业很少。

我国其他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的勘察设计和咨询服务市场较为分散，竞争也较为激烈，本公司的竞争对手通常为大型国有企业，以及地方的省级或市级交通设

设计院。同时，由于我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时，承诺向国外企业开放市场，未来越来越多的国外企业将进入我国基建勘察设计和咨询服务市场。本公司计划利用在基建建设行业拥有的丰富经验，以及向客户提供综合解决方案和高度专业服务的能力，与国外竞争对手进行竞争。

3. 工程设备和零部件制造行业

我国基建建设行业的飞速增长，为铁路设备和零部件制造业带来了巨大的发展机遇。随着铁路建设方面投资的加大，对于道岔、铁路桥梁钢结构、轨行机械和其他大型铁路专用设备的需求也相应增加。

我国的铁路工程设备和零部件制造行业实行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制度，进入门槛很高。本公司是全球最大的道岔制造商之一，并且是国内轨行机械和铁路站场集装箱门吊制造的领先企业。本公司是国内唯一的高锰钢辙叉研发及制造商，也是国内目前唯一获准生产提速道岔的制造商。本公司在国内大型桥梁钢结构制造和销售市场占主导地位，2006年市场份额约为80%。

随着我国铁路工程设备和零部件制造行业的进一步开放，吸引更多参与者进入，会加剧市场竞争。铁路工程设备和零部件制造行业的竞争因素包括企业信誉、技术水平、生产设备、项目经验、产品质量、价格和售后服务等。

4. 房地产开发

目前，我国的房地产开发行业竞争非常激烈。截至2006年底，我国有3万多家房地产开发商，其中既包括国内主要的国有和民营房地产开发商，也包括来自香港和亚洲及全球其他地区的房地产开发商。

我国经济增长和家庭平均可支配收入的增加，以及城市化进程的加快，将继续推动房地产行业的增长。国家进行的住房制度改革，也刺激了居民的购房需求，从而促进了房地产开发行业的持续增长。

房地产开发市场的主要竞争因素包括项目经验、企业品牌、工程质量和资金实力等。本公司计划继续向房地产开发业务投入更多资源，进一步巩固本公司的市场地位。

三、本公司的主要竞争优势

（一）本公司是中国和亚洲最大的建设集团，全球排名第三，同时也是世界最具竞争力的综合型建设集团之一

本公司是中国和亚洲最大的多功能综合型建设集团。按照年度工程承包总收入排名，本公司 2005 年及 2006 年分别为全球第四及第三大建筑工程承包商。本公司有着悠久的历史 and 蜚声中外的企业品牌。本公司在《财富》杂志 2006 年及 2007 年公布的“世界 500 强”名单中分别排名第 441 位和第 342 位，在世界品牌实验室 2006 年及 2007 年公布的“世界品牌 500 强”名单中分别排名第 476 位和第 417 位。

本公司在建筑业内的业务范围广泛，在建筑及其他相关领域确立了行业领导地位。

1. 本公司是我国最大的铁路建设集团，新建、改建和扩建过的铁路约占中国铁路总营运里程的三分之二以上，独立或参与建设过我国几乎所有的大型复杂铁路建设项目，尤其擅长电气化铁路建设。

2. 本公司是我国领先的公路建设集团，尤其擅长高速公路的建设，在高度分散的中国公路建设市场上拥有较大的市场份额。

3. 本公司是我国桥梁和隧道建设市场的龙头企业之一，尤其在特大桥及长大隧道的设计和建设方面拥有丰富经验，曾独立或参与建设了横跨长江和黄河的全部铁路桥及铁路公路两用桥。

4. 本公司是我国城市轨道交通市场的领军企业之一，参与了我国全部已建及在建的城市轨道交通项目的勘察、设计和建设。

5. 本公司是我国基建勘察设计市场的领军企业，2005 年及 2006 年连续两年荣膺《美国工程新闻纪录》和《中国建筑时报》联合颁布的中国对外工程承包及勘察设计施工双 60 强第一名。2005 年和 2006 年，按照勘察设计与咨询服务业务收入总额排名，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中铁二院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被建设

部评为中国勘察设计企业 50 强之首。

6. 本公司是我国最大的铁路工程机械设备和零部件制造商，产品包括桥梁钢结构、道岔和其他铁路工程机械设备。本公司是全球最大的道岔研发和制造商之一（按产量计），是国内唯一的高锰钢辙叉的研发和制造商，也是国内唯一的提速道岔的制造商；本公司还是我国桥梁钢结构行业的龙头企业以及我国唯一的铁路相关大型桥梁钢结构制造商。

7. 本公司拥有超过 30 年的海外经验，在境外超过 55 个国家和地区承建了 230 多个海外建设项目，涵盖铁路、公路、桥梁、隧道、市政工程、房屋建筑和水利水电等各个领域。

本公司是我国建筑业资质覆盖领域最广的承包商之一，在建筑工程方面拥有一系列特级经营资质，包括铁路、公路、房屋建筑的特级资质和市政工程、水利水电、港口与海岸等的一级资质，具有多项勘察设计和咨询等甲级资质，此外还具有对外工程承包资格。

本公司在建筑行业的卓越地位和良好的经营业绩为本公司打造出世界领先的知名品牌。作为中国和亚洲最大的建设集团，本公司将继续在建筑和工程服务行业保持竞争优势，同时把本公司的品牌优势拓展至其他相关服务和行业。

（二）本公司能够积极把握中国基础设施建设行业快速成长的机遇，市场发展前景广阔

本公司大部分业务位于中国，作为中国领先的建设集团，本公司具备显著优势，能够从中国经济尤其是建筑行业的飞速增长中受益。

1997 年至 2006 年间中国国内生产总值的年复合增长率达 11.5%。在中国城市化和工业化进程加快以及经济不发达地区持续发展的拉动下，中国基建建设和交通运输的发展水平得到进一步的提高。根据信息服务公司 Datamonitor 的资料，2000 年至 2004 年间中国的建筑和工程市场的年复合增长率达到 11.1%。为继续发展我国的交通运输和其他基建建设，提高我国基础设施建设水平，我国政府将大量资金用于交通运输基建建设，这为本公司带来了可观的市场机遇。

“十一五”规划期间，中国政府拟拨款 3.8 万亿元用于运输基础设施项目。根据“十一五”规划，2006 年至 2010 年期间，我国政府将安排以下投资：

1. 投资逾 1.25 万亿元用于建设 17,000 公里的新铁路；同时，提升现有铁路网技术、扩充现有路网至偏远的西部；
2. 平均每年投资 1,400-1,600 亿元左右，用于建设 380,000 公里的公路，其中包括 24,000 公里的高速公路；
3. 投资约 2,000 亿元用于中国地铁网络建设。

中国经济的强势增长和城市化进程的高速发展将继续推动市政建设投资及房地产业，包括旧城区改造、新城及新城区建设及土地成片开发业务的增长。这将继续为本公司提供良好的市场机遇和广阔的发展前景。

作为中国领先的多功能综合型建设集团，本公司能够把握住中国经济持续增长所带来的市场机遇，尤其是铁路及公路建设市场高速增长以及高速发展的房地产开发市场所带来的商机。截至 2007 年 9 月 30 日、2006 年 12 月 31 日、2005 年 12 月 31 日及 200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的未完成合同额高达 1916.82 亿元、1,589.80 亿元、1,306.70 亿元和 691.80 亿元。

（三）本公司广泛的业务范围和规模效应使本公司可以提供综合的“一站式”解决方案，实现业务间的协同效应

本公司是中国最大的综合型建设集团，业务范围广泛、服务能力强，与规模较小的同类中国企业相比竞争优势明显。本公司的基建工程项目涵盖铁路、公路、桥梁、隧道、市政工程、房屋建筑、水利水电及港口航道等多个领域；除基建建设、勘察设计及咨询服务外，本公司还从事工程设备及零部件制造、房地产开发及矿产资源开发等业务。本公司能向客户提供“一站式”解决方案，即能为客户就项目提供不同阶段的全系列综合服务，包括勘察设计咨询、基建建设、工程监理、设备设计和制造以及保修和维护服务。因此，本公司在竞标较复杂的大型项目（例如内江-昆明铁路、京九铁路阜九段、德商高速公路等）时，具有显著优势。

同时，本公司综合的业务模式及规模效应使本公司可以有效实现不同业务分部间的协同效应。比如，本公司可在各业务间分享市场信息及更好地统筹市场推广工作，协调各不同业务的销售及物资采购工作以增强议价能力，凭借信誉卓著的基建建设业务平台拓展和发展其他业务，以及精简和整合各不同业务分部的管理职能等。这些协同效应有助于本公司巩固领先的市场地位、增加市场份额并把握建筑行业不同的市场机遇。

（四）本公司的研发实力、领先技术和先进设备使本公司可以赢得并执行大型、复杂和重要的项目

1. 研发实力

在我国的基建建设领域，本公司拥有领先的科研开发实力。本公司拥有 5 个研究院所、3 个博士后工作站和 15 个技术中心（包括 3 个国家省部级技术中心）。本公司计划组建高速铁路建造技术国家工程实验室，专门用于研发高速铁路建造核心技术及关建设备；本公司正在筹建一家铁路设备研发中心，建成后，该中心将是我国首个道岔专业研发中心；此外，本公司还在河南新乡设立了隧道掘进机专业研发生产基地，此项目获国家“863”计划资助。

2. 领先技术

本公司拥有若干世界领先并且在中国建筑行业最先进技术和最高水平的专业化设计、施工、制造能力，包括设计和建设电气化铁路、特大桥、深水基础和长大隧道的技术，以及桥梁钢结构和道岔的设计与制造技术。截至 2007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拥有 202 项专利权和 61 项国家级工法及 359 项省级和部级工法。

3. 先进设备

本公司拥有 48 台盾构机，它们是地铁和隧道建设中的关键设备；本公司拥有亚洲起重能力最高的吊装船“天一号”；还拥有国内大部分的铺轨机和架桥机和架空接触线路施工设备，它们分别用于新建铁路建设和电气化铁路建设。此外，本公司的工程机械及零部件制造业务拥有具国际先进水平的各种大型设备。

本公司强大的研发能力、先进的设备与技术使本公司可以更加创新、高效地完成复杂的项目。本公司在行业中的创新能力和卓越表现为本公司赢得了多个奖项。截至 2007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在工程、建设、研究和设计领域已获得了 72 项国家科学进步和发明奖、70 项建筑工程鲁班奖、64 项国家优质工程奖、25 项詹天佑土木工程大奖和 67 项国家优秀勘察设计奖，以及多个其他多个工程、建筑、研究和设计领域的政府奖项。此外，本公司还参与制定了相关的国家、行业标准和技术标准。本公司的科研实力、领先技术和先进设备将继续成为本公司赢得并执行最大规模及最具挑战性合同的雄厚资本。

（五）本公司拥有国内外的丰富经营经验，与国内外政府部门具有长期良好的合作关系

本公司在中国各个省份拥有超过 50 年的建筑行业经验，通过旗下分布于中国各地的子公司，充分了解和熟悉不同地方的经营环境，拥有在中国各个不同地区经营项目的丰富经验。丰富的经验和广泛的地域覆盖是本公司得以在中国建筑行业保持领先地位的重要优势之一。

本公司与主要客户均保持长期的良好关系，其中包括本公司的最大客户铁道部。本公司曾长期在铁道部辖下从事铁路工程建设，本公司一贯以来按时优质地完成合同项目，也已赢得铁道部以及其他中国建筑行业政府监管部门，如建设部、交通部、发改委以及地方各级政府等的信任及支持。本公司与铁道部在铁路建设方面有着悠久的历史成功合作的历史，这对本公司的业务相当重要。铁道部将继续在中国铁路管理中扮演着至关重要的角色，包括审批铁路新线路和铁路发展的策略规划等；另外，铁道部还是中国铁路建设服务的首要客户。

本公司在与外国政府和政府机构的合作方面有着悠久的历史和丰富的经验。早在 20 世纪 70 年代，本公司就参加了非洲坦赞铁路援建项目。此外，本公司与多个国家和地区的政府机构有着深入广泛的合作，包括中东、东南亚、南美洲及非洲的多个国家。本公司在这些国家政府和机构当中所建立的信誉和业务关系将有利于本公司的未来业务的发展，并有助于本公司进一步开拓国际业务。

（六）本公司拥有强大的管理团队、专业的技术人才和追求卓越的企业文化

1. 强大的管理团队

本公司的高级管理团队拥有丰富的管理技能和营运经验，并且在中国的建筑行业内的具有超过 20 年的经验，具有丰富的行业知识，尤其是在大型及复杂的建设项目经营管理方面拥有丰富经验和专业知识。本公司在建筑行业成功运营超过 50 年，成为中国和亚洲领先的综合型建设集团，与管理团队的作用密不可分。本公司管理团队的丰富管理技能和营运经验已经并将继续为本公司的成功奠定基础。

2. 专业的技术人才

本公司的主要技术人员拥有丰富的行业专业知识。截至 2007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拥有约 121,000 名具备各方面专长的专业技术人员，其中不乏多名我国最杰出的科学家和工程师，包括 3 名中国工程院院士、7 名国家勘察设计大师、6 名国家级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以及 295 名享受国家特殊津贴的专家。其他拥有各方面专长的专业技术人员包括约 390 名教授级高级工程师、约 8,000 名高级技术人员及约 230 名房地产及矿产资源开发高级专家和技术人员。截至 2007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拥有国家一级项目经理约 4,200 人、国家一级建造师 4,231 人，数量为国内所有建筑企业之首。本公司高质量的专业技术人员及其丰富的行业专业知识在过去、现在及未来均是本公司成功的关键。

3. 追求卓越的企业文化

本公司拥有追求卓越的企业文化，鼓励创新和解决问题的能力。在长期的历史发展过程中，本公司形成了包括企业使命、发展远景、价值理念、经营宗旨和企业精神在内的企业文化。铸就了“诚信经营、客户至上、回报股东、服务社会”的企业宗旨和“勇于跨越，追求卓越”的企业精神。本公司这一长期积淀的企业文化使本公司具有强大的凝聚力、高效的项目执行能力以及运用创新技术和工法完成复杂重要项目的的能力。本公司的企业文化是本公司的主要优势之一，是本公司未来发展的基石。

四、本公司主营业务的具体情况

（一）基建建设业务

1. 基本情况

本公司是中国和亚洲最大的多功能综合型建设集团，按照年度工程承包总收入排名，本公司 2005 年及 2006 年分别为全球第四及第三大建筑工程承包商。

（1）铁路建设

本公司是中国最大的铁路建设集团。20 世纪 50 年代以来，本公司参与过中国所有主要铁路的建设，本公司在该期间新建、扩建和改建的铁路总里程超过 50,000 公里，占中国铁路目前总营运里程的三分之二以上。本公司已建设超过 22,600 公里的电气化铁路，截至 2007 年 6 月 30 日约占中国电气化铁路总营运里程的 95%。本公司在中国重载铁路、高速铁路以及铁路提速建设市场居主导地位。到目前为止，本公司已成功参与建设超过 100 条铁路，其中包括青藏铁路（世界上海拔最高的铁路）、大秦铁路（中国最长的重载铁路）、成昆铁路（在地质构造最为复杂的地区进行的铁路建设项目之一）和京九铁路（中国最长的南北铁路，连接北京至香港）等。

（2）公路建设

本公司是中国领先的高速公路和公路建设集团，20 世纪 80 年代以来，参与建设的公路超过 7,400 公里，包括超过 3,400 公里的高速公路。

（3）桥梁和隧道建设

本公司是特大桥和长大隧道（铁路和公路）建设的龙头企业。截至 2006 年底，本公司已建设超过 4,230 公里的桥梁，并曾独立或参与建设所有跨长江和黄河的铁路公路两用桥和铁路桥，其中包括中国桥梁建设史上的四座里程碑式的大桥——武汉长江大桥、南京长江大桥、九江长江大桥和芜湖长江大桥；本公司还独立或参与建设超过 3,900 公里的隧道（不包括地铁），包括乌鞘岭隧道（我国最长的隧道）、大瑶山隧道（我国最长的双线电气化隧道）、武汉过江隧道（建设

中的首条长江过江隧道)和厦门翔安海底隧道(我国首条自主设计建设的海底隧道)。

(4) 城市轨道交通、市政工程和其他建设

本公司是中国城市轨道交通市场上的领军企业之一。本公司的主要基建建设业务还包括房屋建筑、水利水电、港口、码头、机场和其他市政工程的建设。

本公司主要通过 19 家子公司和联营公司从事基建建设业务。

最近三年及一期, 本公司基建建设业务的收入及营业利润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 千元

项 目	2007年1-6月	2006年度	2005年度	2004年度
销售收入	70,697,794	145,842,850	103,156,541	80,625,847
分部间抵消前占本公司总销售收入的比例 (%)	88.37	89.62	87.99	87.99
营业利润	1,659,404	2,130,131	396,920	5,602
分部抵消前占本公司总营业利润的比例 (%)	72.26	61.14	27.76	0.92

最近三年及一期, 本公司基建建设业务的收入明细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 目	2007年1-6月		2006年度		2005年度		2004年度	
	金额 (千元)	比例 (%)	金额 (千元)	比例 (%)	金额 (千元)	比例 (%)	金额 (千元)	比例 (%)
铁路建设	30,830,832	43.61	61,507,295	42.17	38,234,506	37.06	28,324,932	35.13
公路建设	18,273,919	25.85	42,728,072	29.30	33,911,450	32.87	24,796,981	30.76
市政工程建设	17,533,271	24.80	37,759,922	25.89	28,934,835	28.05	25,408,569	31.51
其他	4,059,772	5.74	3,847,561	2.64	2,075,750	2.01	2,095,365	2.60
合 计	70,697,794	100.00	145,842,850	100.00	103,156,541	100.00	80,625,847	100.00

2. 铁路建设

按 2006 年工程承包总收入计算, 本公司是中国最大的铁路建设集团。本公司参与了中国几乎所有复杂的大型铁路建设项目, 本公司在中国重载铁路、高速铁路和铁路提速建设市场处于主导地位。20 世纪 50 年代以来, 本公司参与过中国所有主要铁路的建设, 本公司在该期间新建、扩建和改建的铁路总里程超过 50,000 公里, 占中国铁路目前总营运里程的三分之二以上。本公司已建设超过 22,600 公里的电气化铁路, 约占截至 2007 年 6 月 30 日中国电气化铁路总营运里程的 95%。

本公司还是中国铁路桥和隧道建设行业的领军企业之一, 参与建设了大量需

要使用世界级的创新技术工艺的复杂铁路桥和隧道。本公司独立完成或参与建设了所有跨越长江和黄河的铁路桥及铁路公路两用桥。本公司在国内建成的铁路桥（包括铁路公路两用桥）总里程超过 2,700 公里，铁路隧道超过 2,800 公里。本公司尤其擅于建设复杂铁路特大桥，该业务在国内市场占有主导地位。本公司还建设用于铁路的信号和通信系统，并已在中国建成多个大型火车站，包括北京站、深圳火车站（一期）、南京火车站和拉萨火车站。

截至 2007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 13 家子公司拥有铁路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资质，26 家子公司拥有铁路施工总承包一级资质。

（1）已完成项目

本公司主要参与建设的著名铁路（包括铁路桥、铁路隧道及铁路公路两用桥）工程项目如下表所示：

项 目	竣工年份	合同价值 (百万元)	简 述
青藏铁路格尔木至拉萨段	2006 年	10,014	本项目为西藏自治区的首条铁路的一部份，于 2001 年动工，全长约 1,100 公里，其中约 61% 由本公司独立建设，为世界上海拔最高和最长的高原铁路。此项目中约 965 公里线路平均海拔超过 4,000 米，最高海拔达 5,072 米。建设这条铁路需要克服众多的困难，攻克了高寒缺氧、冻土、生态脆弱三大世界技术难题。
秦皇岛-沈阳客运专线	2002 年	6,235	本项目是连接秦皇岛和沈阳的双线电气化高速铁路线，于 1999 年动工，全长约 404 公里，本公司独立建设其中约 60%。这是第一条由中国企业独立设计和建设的高速客运专线。本项目荣获建筑工程鲁班奖。
京九铁路	1996 年	13,633	本项目是连接华北至华南的主要铁路线之一，接通北京至深圳，并连接香港九广铁路。本项目于 1993 年动工，全长约 2,397 公里，本公司独立建设其中约 60%。本项目荣获建筑工程鲁班奖和国家优质工程金奖。
南京长江大桥	1968 年	292	本项目为第二座跨长江的铁路公路两用桥，于 1960 年动工，铁路桥全长约为 6,772 米，公路桥全长约为 4,589 米。本公司独立建设整座大桥。本项目极为复杂，荣获国家科学技术进步特等奖和全国科学大会奖。

衡广复线大瑶山隧道	1989年	413	本项目是衡广铁路复线的关键工程，于1981年动工。隧道全长14公里，本公司承建了整条隧道。本项目建成时是中国最长的双线电气化铁路隧道，其长度在世界双线铁路中名列第十位。本公司建设了整条隧道。该隧道是中国第一次采用新奥法原理修建特长山岭铁路隧道，荣获国家科技进步特等奖。
西康铁路秦岭隧道	2005	1,876	这条隧道在竣工时是中国最长的铁路隧道，排行亚洲第二。本项目于1995年动工，全长18公里，本公司独立建设其中约60%。在本项目施工过程中首次使用隧道掘进机。本项目荣获建筑工程鲁班奖、土木工程詹天佑奖和国家科技进步一等奖。

(2) 在建项目

截至2007年6月30日，本公司主要参与在建的重大铁路（包括铁路桥、铁路隧道和铁路公路两用桥）工程项目如下表所示：

项 目	预期竣工年份	预期合同价值 (百万元)	简 述
武广客运专线	2010年	34,341	本项目连接武汉和广州，于2005年动工。本项目设计全长约为995公里，本公司受托建设其中约40%。本项目在我国目前所有在建的客运专线中是最长和投资额最大的。
南京大胜关长江大桥	2010年	3,684	本项目为六线铁路公路两用桥，设计时速为300公里，于2006年动工，本项目的的设计全长约9.3公里。本公司受托独立承建大桥。本桥是目前世界上设计时速最高、荷载最大、跨度最大的高速铁路桥。
京津城际轨道交通	2008年	3,250	本项目是2008年北京奥运相关基建建设项目之一，于2005年动工。设计全长约为115公里，本公司受托建设其中约47%。竣工后，该铁路将可承受的行驶速度达到时速350公里。
武汉天兴洲公铁两用长江大桥	2009年	3,068	本项目是连接武汉市汉口和武昌的铁路公路两用桥，为中国第一座跨越长江的客运专线桥梁，于2004年动工。本项目的的设计全长约为4,657米，本公司受托建设总合同价值的约61%，包括跨越长江的部分。建成后，该大桥的主跨将达504米，将是世界上跨度最大的公铁两用斜拉桥，可同时承载20,000吨载荷，是世界上载荷最大的公路铁路两用桥。
太行山隧道	2008年	698	本项目是石家庄-太原客运专线的一部分，于2005年动工。本项目设计全长约为28公里，本公司受托建设总合同价值的约35%。竣工后，该隧道将成为我国最长的铁路隧道。

3. 公路建设

本公司是中国公路建设行业的杰出企业。本公司的业务重心及专长是建设高速公路及主干公路。自 20 世纪 80 年代开始从事公路建设以来，本公司承建的公路超过 7,400 公里，其中包括超过 3,400 公里的高速公路，总计超过 90 个高速公路、公路及其他项目，其中包括一些我国最大和最复杂的公路建设项目。

本公司还是中国公路桥和隧道建设行业的领军企业之一，参与过多个复杂的公路桥和隧道建设项目。本公司已完成建设总长度超过 1,494 公里的公路桥（包括铁路和公路两用桥）以及超过 1,115 公里的公路隧道。

截至 2007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 1 家子公司拥有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企业特级资质，另外 36 家子公司拥有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企业一级资质。

(1) 已完成项目

本公司参与建设的重大公路建设项目（包括公路桥梁和公路隧道项目）如下表所示：

项 目	竣工年份	合同价值 (百万元)	简 述
京沪高速公路	2000 年	516	本项目是国家规划建设的国道主干线重要组成部分，是中国高速公路联网“两纵两横”计划中完成的第一条南北大动脉，于 1987 年动工。本项目全长 1,262 公里，本公司建设其中约 5%。
成渝高速公路	1995 年	364	本项目是中国西部地区建设的第一条高速公路，1990 年动工，项目全长约 340 公里，本公司建设其中约 29%。本项目荣获建筑工程鲁班奖。
东海大桥	2005 年	1,120	本项目连接洋山深水港和上海，于 2002 年动工。本项目全长约为 33 公里，其中本公司独立建设约 35%。它是目前世界上已建成的最长跨海桥之一。本项目荣获建筑工程鲁班奖和国家科技进步二等奖（公示中）。
汕头海湾大桥	1995 年	247	本项目连接深汕高速公路与汕汾高速公路，于 1992 年动工。大桥全长约 2,400 米，主跨长为 452 米，本公司建设了整座大桥。本桥是中国第一座现代悬索桥。本项目荣获建筑工程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金奖、国家科技进步二等奖。
终南山隧道	2007 年	629	本项目贯穿陕西省终南山，于 2002 年动工。项目全长约 18 公里，本公司独立建设其中约 49%。于 2007 年 6 月 30 日，它是全球最长的双洞公路越岭隧道。

(2) 在建项目

截至 2007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承接的重大在建高速公路和公路建设项目（包括公路桥梁和公路隧道项目）如下表所示：

项 目	估计竣工年份	估计合同价值 (百万元)	简 述
德商高速公路项目	2009 年	1,811	本项目为济南-广州高速公路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国家主要公路路网的一部分，于 2006 年动工。本项目设计全长为 87 公里，本公司受托建设该项目。
杭州湾跨海大桥	2008 年	3,588	本项目连接嘉兴和宁波，于 2003 年动工。本桥梁设计全长约为 36 公里，本公司受托建设其中约 51%。竣工后，杭州湾跨海大桥将成为世界最长跨海桥梁，本公司已采用世界领先的建筑技术和装备克服在建筑阶段中遇到的诸多困难。
菜园坝长江大桥	2007 年	2,240	本项目位于重庆，横跨长江，于 2003 年动工。本项目的设计全长为 1,867 米，本公司受托建设全桥。预计本项目在完成后将是中国最长的公路和城市轨道交通两用拱桥。
武汉长江隧道	2008 年	998	本项目为公路隧道，连接武汉市汉口和武昌，于 2004 年动工。本公司受托建设整条隧道及为其提供工程设计及采购服务。这将是在长江完成的首条水底隧道。
厦门市翔安海底隧道	2008 年	876	本项目为海底隧道，连接厦门和翔安岛，于 2005 年动工。本项目设计全长约为 9 公里，其中海底隧道长度约为 6 公里，本公司受托建设整个项目约 50%。建成后，本项目将是中国首条由国内承包商自主设计、建设的海底隧道。

4. 市政工程和其他建设

本公司还参与建设城市轨道交通、房屋建筑、水利水电、港口、码头、机场和其他市政工程建设，并且是中国城市轨道交通市场的领先企业之一。尽管中国的城市轨道交通市场的发展尚处于初期阶段，但由于持续的城市化进程，该市场正在不断发展。本公司参加了国内所有主要城市的城市轨道交通建设。

截至 2007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 2 家子公司拥有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企业特级资质；32 家子公司拥有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企业一级资质；55 家子公司拥有市政公用工程总承包企业一级资质；1 家子公司拥有港口与海岸工程专业承包企业一级资质；18 家子公司拥有城市轨道交通专业承包资质。

(1) 已完成项目

本公司参与的重大市政工程和其他建设项目如下表所示:

项 目	竣工年份	合同价值 (百万元)	简 述
北京地铁 1 号线、5 号线和八通线	1 号线: 1999 年 5 号线: 2007 年 八通线: 2003 年	274 1,142 515	本公司参与了北京地铁 1 号线、5 号线和八通线的建设。该项目始于 1965 年, 全长约 78 公里, 其中本公司独立建设约 23%。本公司已在建筑阶段发展出若干创新的工法。本公司就本项目荣获一项建筑工程鲁班奖、一项省级科技进步奖和三项国家级工法。
上海地铁 1、2、4 和 5 号线	1 号线: 1993 年 2 号线: 1999 年 4 号线: 2005 年 5 号线: 2003 年	180 265 127 112	本公司参与上海地铁 1、2、4 和 5 号线的建设。该项目始于 1988 年, 全长约 102 公里, 其中本公司独立建设约 9%。本公司的建筑工作荣获土木工程詹天佑奖(中国土木工程项目的最高国家级奖项)和国家市政工程金杯奖。
广州地铁 1、2、3 和 4 号线	1 号线: 1997 年 2 号线: 2002 年 3 号线: 2005 年 4 号线: 2007 年	519 488 1,240 1,258	广州地铁 1、2、3 和 4 号线于 1993 年动工, 项目全长约为 146 公里, 本公司独立建设其中约 23%。本项目获得了铁道部火车头优质工程一等奖等九个奖项。
深圳雅园立交桥	1993 年	73	本项目于 1992 年动工。该项目是深圳最大的立交桥项目, 也是中国最复杂的, 其将桥梁、公路、承重墙、通讯、电力、煤气和城市给排水系统的建设集中于同一座立交桥。本公司建设了整个项目。本项目荣获建筑工程鲁班奖。
上海国际(一级方程式)赛车场	2004 年	520	本项目位于上海市嘉定区安亭镇, 占地面积约为 70 万平方米, 本公司独立建设其中约 68%。该项目于 2002 年动工。本项目极富挑战, 且需要运用复杂的建筑技术, 以使赛道达到一级方程式比赛的高标准。本项目荣获建筑工程鲁班奖。

(2) 在建项目

截至 2007 年 6 月 30 日, 本公司承接的重大在建市政工程和其他建设项目如下表所示:

项 目	预期竣工年份	预期合同价值 (百万元)	简 述
北京地铁 4 和 10 号线	4 号线—2009 年 10 号线—2008 年	1,062 868	这个项目是北京地铁网的一部分, 目前在建的北京地铁设计全长约为 61 公里, 本公司已受托建设其中约 6%。该项目于 2003 年动工。

北京地铁机场延伸线	2008年	2,090	本项目是连接北京首都国际机场和北京市中心区的轻轨铁路，于2005年动工。本项目的的设计全长约为27公里，本公司已受托建设其中约57%。本项目在完成后将是中国首个实现“无人驾驶”的城市轨道交通系统。
2008年北京地铁奥运支线	2008年	1,095	本项目为与2008年北京奥运有关的基建工程之一，于2005年动工。本项目的的设计全长约4,398米，本公司已受托建设整个项目。
国家图书馆二期工程暨国家数字图书馆工程	2008年	610	该项目为建设部科技示范立项项目。本公司受托建设整个项目。该项目总建筑面积80,538平方米，于2005年动工，主楼由地下三层和地上五层组成，建成后馆舍面积居世界第三。
南水北调中线一期穿黄工程2-A标	2010年	525	本项目是南水北调项目的一部分，设计全长约4,250米，于2005年动工，本公司受托建设全段。将使用隧道掘进机在黄河下连续掘进3,450米。

5. 海外业务

本公司在国际建设市场久负盛名。上世纪70年代，本公司独立建设长达1,861公里的坦桑尼亚至赞比亚铁路项目，从此逐渐走向海外市场。本公司早期的海外业务活动主要与中国政府的援外建设项目有关。1987年，本公司获得商务部授予的对外工程承包资格。自上世纪70年代起，本公司已在境外超过55个国家和地区承接230多个海外项目，为全球客户提供铁路、高速公路、公路、桥梁、隧道、房屋建筑、疏浚、机场和市政工程项目的建设及相关服务。

本公司通常独立承接海外项目。但是，如果项目规模特别大或当地法规有特殊要求，在允许的情况下，本公司也会分包项目的一部分。某些项目中，本公司还会与其他公司组成联营公司。截至2007年6月30日，本公司在全球五大洲的52个国家拥有96个海外业务机构，以及152个在建项目。本公司在国际建筑市场上，尤其是非洲、东南亚、太平洋岛国、中东以及南美洲享有良好的声誉。本公司将海外业务集中于非洲国家是基于以下原因：第一，当地基础设施发展不足，蕴含巨大商机；第二，与当地同业企业相比，本公司拥有明显的竞争优势和较强的实力；第三，中国政府和非洲国家之间有利的外交关系；第四，中国政府政策支持中国企业和非洲国家之间建立更紧密的经济关系。

我国政府已出台多项政策，鼓励国际承包，并承诺为非洲的基础建设作出更大的贡献，这将为我国承包商提供更多海外发展机会，推动我国承包商的海外扩张。因此，本公司将海外拓展列为公司发展战略的一部分，以求进一步提高基础设施建设业务的业务规模。我们将继续发展本公司在非洲、中东、南美洲以及太平洋岛国的业务，并进军欧美市场。本公司拓展海外市场可能面临多种困难，其中包括语言障碍、文化差异、市场惯例及监管制度等。海外市场的政治形势、环境条件变化较大，作为外国竞争者，我们在处理这些问题时将面临一定的困难。

(1) 已完成项目

本公司参与的重大海外建设项目如下表所示：

项 目	竣工年份	合同价值 (亿美元)	简 述
阿联酋棕榈岛项目	2006年	3.00	本项目为疏浚和填海项目，于2002年动工。此项目涉及占地面积达64平方公里的岛型填海工程，填海容量为1.24亿立方米。本公司独立完成了整个项目。这是阿联酋授予中国公司承办的首个大型项目。
香港地铁602项目	2002年	1.28	本项目为香港地铁将军澳线的铁道，于1999年动工。本公司建设了该项目的40%。
加纳公路改造项目	2006年	0.21	本项目为我国援外公路项目之一，于2004年动工。本项目全长约为17公里，由本公司独立建设整个项目。
孟加拉帕克西(Paksey)桥项目	2004年	1.27	本项目为首条横跨博多(Padma)河的大桥建设项目，于2000年动工。本项目全长约1,786米，由本公司独立建设整个大桥。
老挝13号公路项目	1997年	0.45	本项目为老挝13号公路改建项目，于1992年动工。本项目全长约276公里，由本公司独立建设整个项目。

(2) 在建项目

截至2007年6月30日，本公司承接的重大在建海外建设项目如下表所示：

项 目	预期竣工年份	预期合同价值 (百万元)	简 述
菲律宾北吕宋铁路项目	2009年	1,350	本项目为菲律宾北部铁路的一部分，连接加洛干市至马洛罗，于2007年动工。本项目设计全长约32公里，本公司受托独立建设整条铁路。

香港沙田岭隧道项目	2007 年	1,041	本项目为公路隧道建设项目，于 2002 年动工，隧道长约 2 公里，本公司建设了其中约 40%。建设本项目时动用了先进设备和高科技材料，尤其是在隧道口使用了先进隔音物料。此项目质量、安全度和环保标准要求高，本公司顺利实施了该项目，并获香港政府及有关机构颁发的多个奖项。
南非 Vaal 河供水项目	2008 年	533	本项目为 Vaal 河东岸灌溉系统的扩建工程，于 2006 年动工。灌溉水道设计全长 150 公里，本公司受托兴建整个项目。此项目综合性强，涉及公路建筑、地下水源开凿，以及兴建钢结构车站、电力及电缆装置。
马来西亚铁路改造项目 A 段	2008 年	285	本项目为马来西亚铁路改造项目，于 2005 年动工。本项目设计全长为 136 公里，本公司受托建设其中约 40%。
埃塞俄比亚公路项目	2008 年	246	本项目位于埃塞俄比亚北部山区，为阿迪哥瑞特—阿迪阿布公路改造项目，位于埃塞俄比亚北部山区，于 2005 年动工。本项目设计全长为 109 公里，本公司受托建设整个项目。

（二）勘察设计与咨询服务业务

1. 基本情况

本公司是中国基建勘察设计与咨询服务行业的主要企业之一，向国内外客户就铁路、城市轨道交通、高速公路、公路、桥梁和隧道的建设提供一整套勘察、设计、咨询、研发和监理服务。本公司（包括本公司的联营公司）有着骄人的经营业绩：

（1）2005 年及 2006 年连续两年，本公司位居中国对外工程承包及勘察设计施工双 60 强第一名；

（2）2005 年，按勘察设计业务产生的收入计，本公司的子公司中铁二院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位居建设部评选的全国勘察设计企业 50 强之首；

（3）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提供过勘察设计服务的电气化铁路的总营运里程，占全国电气化铁路总营运里程 50%以上；

（4）本公司提供过勘察设计服务的城市轨道交通的总营运里程，占全国城市轨道交通总营运里程的 31%以上；

（5）本公司曾为超过 58%的跨长江特大桥提供过勘察设计与咨询服务；

(6) 本公司协助铁道部制订了建设规范和质量要求方面的铁路行业标准；

(7) 本公司还是中国桥梁、隧道、高速公路、电气化铁路及航测遥感勘察设计与咨询市场的领先企业之一。

本公司的勘察设计与咨询服务业务拥有大量经验丰富的勘察设计人员，具备在所有基础设施进行勘察设计和咨询的相关资历。本公司及联营公司共有 27 家具有甲级勘察设计资质的公司，能够为客户提供“一站式”综合勘察设计与咨询服务，尤其是在大型复杂项目方面，本公司优势明显。

最近三年及一期，勘察设计与咨询服务业务收入及利润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 目	2007年1-6月	2006年度	2005年度	2004年度
销售收入（千元）	1,576,654	4,308,206	3,636,764	2,913,977
分部间抵消前占本公司总销售收入的比例（%）	1.97	2.65	3.10	3.18
营业利润（千元）	110,958	312,724	183,123	141,682
分部抵消前占本公司总营业利润的比例（%）	4.83	8.98	12.81	23.33

2. 主要业务

本公司勘察设计与咨询服务业务主要包括提供与建设国内外主要铁路、电气化铁路、城市轨道交通、桥梁、隧道和车站有关的咨询和规划、可行性研究、勘察设计、研发和施工监理等服务。

(1) 已完成项目

本公司及联营公司已提供勘察设计与咨询服务的重大建设项目如下表所示：

项目	竣工年份	合同价值 (百万元)	所提供的设计和咨询服务的概述
宝鸡-成都铁路	1958 年	75	本项目于 1952 年动工，全长约为 668 公里，本公司负责提供其中约 68%（按长度计）的勘察设计的服务。本项目为国内建设的首条电气化铁路。
成都-昆明铁路	1970 年	103	本项目地处地质大断裂带，因此在提供勘察设计的时遇到很多前所未有的困难。本项目于 1964 年动工，全长约为 1,100 公里，本公司承担全部勘察设计的。本项目于 1985 和 1984 年分别荣获国家科学技术进步特等奖和联合国特别奖。
南宁-昆明铁路 线	1997 年	256	本项目地处西南山区，地形险峻，地质条件复杂，工程艰巨浩大。本项目于 1991 年动工，全长 899 公里，整个项目的勘察设计的均由本公司提供。本项目获国家科技进步一等奖。

京津城际轨道交通	2007年	3,250	本项目连接北京、天津两大铁路枢纽，于2005年动工，设计全长115公里，本公司提供本项目的全部勘察设计服务。设计时速350公里。本项目是目前国内最早动工建设的几条高速铁路线路之一，其设计时速为全国最高。
杭州湾跨海大桥	2007年	3,588	本项目在竣工后将成为全球最长的跨海桥梁。本项目于2003年动工，设计全长约为36公里，本公司提供其中约60%的勘察服务和约78%的设计服务（均按长度计）。由于杭州湾为全球潮水流最为汹涌的三个海湾之一，为应付强大急流所产生的设计难点，本公司在建设过程中采用了先进的创新设计技术。
芜湖长江大桥	1997年	37	本项目在竣工时是当时横跨长江的最长大桥，并且是中国跨度最大的铁路公路两用桥。本项目于1995年动工，铁路桥全长约为10,624米，公路桥全长约为6,078米，本公司为整个项目提供勘察设计服务。本项目于2002年荣获国家优秀工程设计金奖、国家科学技术进步一等奖和铁道部优秀工程设计一等奖。

(2) 在建项目

截至2007年6月30日，本公司承接的主要的勘察设计或咨询服务业务如下表所示：

项目	预期竣工年份	预期合同价值(百万元)	概述
郑州-西安客运专线	2009年	221	本项目是国家中长期铁路网规划的重要组成部分，于2005年动工，设计全长454公里，本公司将提供整个项目1/3的勘察设计服务。铁路在竣工后时速可达350公里。项目全线均为越岭地段，地质条件极为复杂，勘察设计难度很大。
成都地铁一号线及二号线	2010年	125	本项目是成都地铁网络的一部分，于2005年动工，项目设计全长为72公里，本公司将为本项目提供所有勘察设计服务。
杭州地铁二号线（第一期）	2011年	119	本项目是杭州地铁网的一部分，于2006年动工。第一期的设计全长为30公里，本公司将提供所有勘察设计服务。本公司还提供本项目第一期的建设工程服务。
郑州黄河公路铁路两用桥	2009年	62	本项目桥梁结构新颖，技术含量很高。本项目于2006年动工，设计全长15公里，其中公路长度为9公里。本公司将提供本项目的全部勘察设计服务。上层公路桥面宽32.5米，设双向六车道，设计时速100公里；下层为双线客运专线铁路，设计时速350公里。

青岛胶州湾海底隧道	2009年	11	本项目位于青岛和黄岛之间，下穿胶州湾湾口海域。本项目于2006年动工，全长6,170米，本公司将为整个项目提供全部勘察设计服务。隧道长度将为5,550米，其中海域段长3,950米。本项目设计为城市隧道，双向双洞六车道，设计时速为80公里/小时，隧道最低点标高为70.5米，离海底面44.5米。
-----------	-------	----	--

3. 设计、研究院和技术人员

本公司的勘察设计与咨询服务业务的行业特点是以服务为导向、人力资源密集，因而具有相关专业资格的高素质技术人员对于业务的发展至关重要。

本公司拥有一批在国内专门从事基建勘察设计和咨询的领先技术人员。截至2007年6月30日，本公司该业务从业人员为13,000人，其中中国工程院院士3人、全国勘察设计大师7人（其中一人同时也是工程院院士）、高级专业技术人员2,800多人、各类国家注册执业工程师831人，技术实力雄厚。

本公司拥有27家从事不同行业的甲级勘察设计咨询企业。本公司的10家主要勘察设计咨询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设计、研究院	经营范围
中铁二院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和中铁工程设计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就铁路、城市轨道交通、高速公路和公路、桥梁、隧道、市政工程、布线系统、通信、信号系统等提供综合/专门勘察设计、咨询、监理、主要承包商和/或项目管理服务
中铁西北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和中铁西南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就与铁路和/或其他基础建设相关的工法和技术、建筑结构问题、环保问题、工程机械和软件、特殊地质问题、防治地质灾害和自然科学现象(例如对永久冻结带的研究)进行专门研发，其成果对青藏铁路的建设作出了巨大贡献
中铁大桥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	就桥梁工程项目提供勘察设计和咨询服务，尤其擅长特大桥项目。该设计院曾为中国四大著名桥梁（武汉长江大桥、南京长江大桥、九江长江大桥和芜湖长江大桥）提供设计服务
中铁隧道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	就隧道工程、城市轨道交通项目提供勘察设计和咨询服务
中铁电气化勘测设计研究院	中国唯一一所专门就电气化铁路项目、城市轨道交通相关的电力供应和传输系统提供勘察设计和咨询服务的设计院
华铁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就铁路、城市轨道交通、高速公路、公路、桥梁和市政工程项目提供工程监理服务
北京中铁工建筑工程设计院	就房地产开发项目提供综合或专门勘察设计和咨询服务以及工程监理服务
北京电铁通信信号勘测设计院	就与铁路相关以及与广播和市政公用事业相关的通信和信号和/或电力系统提供勘察、设计、咨询服务和进行研发

（三）工程设备和零部件制造业务

1. 基本情况

本公司是包括道岔及其他铁道设备及桥梁钢结构在内的多项铁路建设相关设备和零部件的最大制造商。按总产量计，本公司是全球最大的道岔制造商。本公司在中国道岔市场占有垄断性地位，是中国唯一的高锰钢辙叉研发制造商，也是国内目前唯一两家获准生产提速道岔的制造商之一。此外，本公司还是中国桥梁钢结构的领先制造商之一，在2006年国内大型桥梁钢结构市场占有率达80%。2004年至2006年，本公司生产了超过500,000吨桥梁钢结构，主要用于中国的大型铁路钢桥和公路钢桥。本公司在包括架桥机和铁路铺轨机械的铁道建设机械市场上同样拥有领先地位。本公司生产的其他轨行机械和工程机械包括轨道车、养路机械、电气化铁路作业车和船用起重机。此外，本公司还是少数几家拥有铁道部牌照的生产轨道车、轨道探伤车、钢轨打磨车和电气化作业车等轨行机械的生产商之一。本公司设计和制造了中国首辆轨道车、轨道探伤车、钢轨打磨车和电气化作业车。

本公司通过5家全资和控股子公司经营工程设备和零部件制造业务，各自分工及资料如下：

子公司	经营范围
中铁山桥集团有限公司和中铁宝桥股份有限公司	生产装配式桥梁钢结构、铁路道岔和用于地铁及城市轻轨的道岔、门式起重机、架桥机及运梁车。
中铁宝工有限责任公司	生产轨道车、电气化作业车和大型养路机械。
中铁重工有限公司	生产架桥机、铁路铺轨机械和起重机，包括铁路站场集装箱门吊。
中铁工程机械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研究开发、设计及生产运梁车、架桥设备、铁路和城市轨道交通铺轨设备及大吨位桥梁运架设备。

最近三年及一期，本公司的工程设备和零部件制造业务的主要财务资料如下表所示：

项 目	2007年1-6月	2006年度	2005年度	2004年度
销售收入（千元）	2,232,373	4,201,137	3,923,332	3,092,309
分部间抵消前占本公司总销售收入的比例（%）	2.79	2.58	3.35	3.37
营业利润（千元）	120,900	438,053	419,470	365,029
分部抵消前占本公司总营业利润的比例（%）	5.26	12.57	29.34	60.10

2. 主要产品和服务

本公司设计、制造和销售以下四个主要产品系列，并提供有关产品的安装和售后服务：

（1）钢结构

本公司的钢结构产品广泛用于各个领域，按照用途可划分为以下四类：

① 用于梁式桥、钢拱桥、斜拉桥、悬索桥、钢桁梁桥和钢混结合梁的桥梁钢结构；

② 用于剧院、会议中心和火车站候车室等建筑物的钢结构、发电厂锅炉底架钢结构和轻钢结构；

③ 用于各种机械产品（包括运梁车、起重机和架桥机）的钢结构；

④ 其他钢结构，包括轻型钢板房屋、拆装桥、折叠式集装箱和国际标准集装箱。

本公司有悠久的桥梁钢结构生产历史，旗下一家子公司在该领域已具有 100 多年的经验，是国内首家设计和制造铁路桥梁钢结构的公司，对中国桥梁钢结构市场的发展有着深远影响。受国家主管部门委托，本公司主持和参与制定了铁路钢桥的生产规格和技术标准，作为铁路钢桥的通行标准。2006 年，桥梁钢结构的销售收入约占本公司工程设备和零部件制造业务收入的 45%。

（2）道岔

道岔指轨道线路分叉或交叉的连接点，用途广泛多样。本公司的道岔产品包括铁路和城市轻轨道岔及辙叉，以及部分铁路配件。就过岔速度和稳定性而言，本公司生产的铁路道岔处于国际领先水平。本公司在国内的铁路道岔市场居于主导地位，是中国唯一获铁道部批准生产高锰钢辙叉的研发制造商，也是国内目前仅有两家获准生产提速道岔的制造商之一。本公司生产提速道岔的许可是没有固定期限，也不附条件的。目前，另一获准生产提速道岔的制造商还未投入生产，没有与本公司进行竞争。因此，本公司仍是目前国内提速道岔的唯一制造商。本公司的道岔产品，已出口至亚洲、非洲和北美洲等多个国家和地区。2006 年，

道岔的销售收入约占本公司工程设备和零部件制造业务收入的 40%。

(3) 轨行机械

本公司生产的轨行机械产品包括铁路铺轨机械、轨道车和大型养路机械。本公司是国内架桥机械和铁路铺轨机械市场的领先制造商，也是国内首家开发可用于高海拔地区的架桥和铁路铺轨机械的制造商，为青藏铁路建设项目供应了全部三套架桥机械和铁路铺轨机械。本公司还生产专用于高速无碴轨道的无碴轨道铺装成套设备。本公司还是少数几家拥有铁道部牌照的轨行机械生产商之一。此外，本公司设计和制造了中国首辆轨道车、轨道探伤车、钢轨打磨车和电气化作业车。

(4) 工程机械

本公司的工程机械产品主要为架桥机械和起重机械，包括铁路站场集装箱门吊、水上架桥设备和其他工程机械。本公司被铁道部授权生产铁路集装箱门吊，该设备主要用于在铁路集装箱运转场装卸、移动和堆放集装箱。

2006 年，本公司制造出首个适用于铁路集装箱运转场的专用门吊。目前，本公司制造的铁路站场集装箱门吊的起重能力最高可达 40 吨。铁路站场集装箱门吊的市场潜力巨大。本公司生产的水上架桥设备用于建造较长的大型桥梁。2005 年，本公司设计和制造的“天一号”吊装船，起重能力高达 3,000 吨，居亚洲吊装船之首。2005 年，“天一号”吊装船获得国家科技进步二等奖。

3. 市场营销

本公司工程设备和零部件制造的产品主要在国内市场销售，主要客户包括铁道部、交通部及所属企业，以及我国多家大型建筑公司。本公司还将桥梁钢结构产品出口至巴基斯坦、孟加拉、泰国、缅甸和柬埔寨等国家，将道岔产品出口至美国、东南亚、新西兰、俄罗斯、日本、加拿大、韩国和非洲等国家和地区。

本公司绝大部分合同是通过参与邀请或公开招标取得。邀请招标以邀请方式让选定的供应商参与，而公开招投标则是面向符合资格的所有供应商。本公司的五家工程设备和零部件制造业务子公司均为不同产品成立了专门的销售部门。这些销售部门主要负责相关产品的销售和营销。此外，这些销售部门还负责投标的准备工作，主要包括审阅招投标文件或通知、研究产品的技术标准和规格、进行

产品的技术与评估，以及编制投标文件。本公司还可以与客户进行直接磋商获得采购合同。本公司与最大的客户铁道部已建立和维持超过 25 年的业务关系。

4. 技术和研发

本公司高度重视建立研发实力。于 2007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拥有一支由超过 1,000 名从事产品设计和技术开发工作员工组成的专家研发队伍。此外，本公司已设有一所的专业工程设备和零部件制造业务设计研究院，并在各家从事工程设备和零部件制造业务的子公司设立研发部门。本公司正在筹备成立中国首个专业道岔研发中心。

本公司的研发团队自主开发并与全国各地的科研机构 and 大学合作开发多项先进产品和技术。本公司已自主研发了跨座式单轨 PC 轨道梁运架设备、客运专线 600t/900t 架桥机和运梁车、CPG500 型无缝线路长轨条铺轨机组、KTY4000 型动力头钻机和系列液压振动锤等多项大型设备及产品。值得一提的是，本公司在高速和提速道岔设计制造方面研发出多项具有世界先进水平的技术和产品，包括机加工扭转技术和翼轨模锻成型技术等。本公司已开始自行研发生产高速铁路道岔。2006 年，中铁山桥获国家发改委指定为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此外，本公司获中国高科技研发计划国家“863”计划资助，在河南省新乡市设立了一个隧道掘进机生产基地进行盾构机关键技术的研发。

本公司与世界领先的国际道岔制造商 VAE 集团（VAE GmbH（“VAE”）和其德国子公司 BWG GmbH & Co. KG（“BWG”）就开发、设计和生产高速道岔成立了合资企业新铁德奥道岔有限公司，注册资金 2,150 万欧元，其中我公司出资 1,075 万欧元，占注册资金的 50%；德国 BWG 公司出资 450 万欧元，占注册资金的 20.93%；VAE GmbH 公司出资 625 万欧元，占注册资金的 29.07%。该合营企业将作为共同控制实体入账。由于该公司目前处于建设期，尚无财务业绩。中铁山桥集团有限公司自与德国 BWG 和 VAE GmbH 公司建立合资公司以来，引进了德国的道岔客运专线道岔以及高速道岔的总体布局图与细部设计图，道岔转辙区域轨距优化（FAKOP）的制造数据、道岔可动心轨辙叉区域轨距优化（FAKOP）的制造数据等先进研究成果和技术，并学习了道岔检测及证明的说明和指导，测量设备的规格，储运流程的规范等质量管理体系。这些技术将被

运用于高速铁路的建设。

本公司还获得独立第三方法国科吉富公司和 VAE GmbH 等国际行业领导者特许使用一些特定生产技术，包括高速道岔生产技术、高锰钢辙叉焊接技术和真空浇铸生产技术。本公司计划在近期内开发使用这些特许生产技术。

（四）房地产开发业务

1. 基本情况

为更充分利用本公司的基建建设业务所取得的领先地位和品牌知名度，本公司开始通过一些子公司选择性地参与房地产开发项目。本公司的房地产开发业务主要包括开发、销售和管理以下类型的住宅和商用房：

住宅：多样化的住房/住宅单位，包括公寓和别墅，着重以中上等收入购买者为目标的项目；

商用房：主要包括零售商铺、商业开发项目、办公楼和酒店。

本公司主要通过于 2007 年成立的全资子公司中铁置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多家子公司或联营公司来经营房地产开发业务，其中多家公司还从事基建建设业务或勘察设计与咨询服务业务。作为发展房地产业务战略的一部分，中铁置业会在股份公司层面规划并开发房地产业务，并且对目前由各个子公司经营的业务进行协调。本公司旨在将“中铁置业”发展成为国内领先的房地产开发品牌之一。我们相信，目前国内的市场环境为本公司的房地产开发业务带来了许多机会。本公司的策略是凭借在基建建设行业领导者的实力，例如对建设项目运作积累的深厚经验，与建设部及地方政府机关等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关系等，争取新的房地产开发项目，包括旧城区改造、新城或新城区建设及土地成片开发等房地产开发项目。另外，我们还与一些地方政府合作，在承办市政工程的地段提供房地产开发服务。由于参与了筹备阶段的工作，本公司能够更好地参与土地开发，例如为有关地区提供基建建设服务，并参与之后的开发大型、多期房地产项目。我们与前述地方政府有着良好的合作关系，也有助本公司的房地产发展项目顺利落成，进而使本公司在未来更有机会赢得地方政府招标的房地产发展项目。

本公司在国内多个大中城市拥有房地产开发项目，并计划继续在珠江三角洲、长江三角洲和环渤海湾地区以及其他省会城市开展房地产业务，集中力量发展旧城改造、新城及新城区建设以及土地开发业务。

最近三年本公司的房地产开发业务的主要财务资料如下表所示：

项 目	2007年1-6月	2006年度	2005年度	2004年度
销售收入（千元）	1,408,495	1,878,765	1,621,587	862,973
分部间抵消前占本公司总销售收入的比例（%）	1.76	1.15	1.38	0.94
营业利润（千元）	289,239	426,217	343,225	90,221
分部抵消前占本公司总营业利润的比例（%）	12.06	12.23	24.00	14.85

2. 房地产开发过程中主要业务的运作方式

（1）勘察测绘单位的选择

本公司在选择勘察测绘单位时，严格按照《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执行。通过工程勘察招标，择优选择勘察单位，保障勘察数据的准确性。首先，选择若干家（一般不少于 3 家）资信良好的勘察单位进行综合考察和审查，并填写考察报告；然后通过邀请招标的形式确定勘察单位。

（2）设计单位和设计方案的选择

本公司根据《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依据项目的规模和要求，对设计单位进行严格考察，采用邀请招标或直接委托的方式选择设计单位，优先采用设计方案。本公司对设计单位的考察内容主要包括单位资质、以往业绩、管理水平、设计技术能力和协作配合能力等。

本公司根据项目的具体情况和市场调查提出《设计任务书》，要求设计单位按照任务书和国家、地方规范以及规定进行设计。本公司组织外部专家和本公司技术人员组成专家组进行方案评审。设计方案评审的主要标准是设计依据是否可靠充分；资料是否齐全；各项设计、经济指标是否符合规划条件；设计的先进性、合理性、经济性是否符合《设计任务书》的要求；总图布局是否合理；建筑平面布置、外立面是否满足功能需要；结构选型是否先进、合理、经济等。必要时，

本公司有权要求设计单位根据评审结果修改设计方案。

（3）建筑施工单位的选择

本公司长期坚持从严及高标准地选择施工单位，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省、市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执行，采用公开招标或邀请招标等方式，遵循公开、公平、公正、择优和诚实信用的原则，选择信誉好、实力强的施工单位。

通过省市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发布公司工程招标信息，对投标报名单位由公司主要领导及职能部门负责人和相关专家组成的招标领导小组进行资格预审，包括投标企业的资质、建设业绩、资信情况、技术力量、奖惩情况、在建工程、经营情况等。通过预审的企业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进行现场踏勘，文件答疑，编制标书。按规定时间进行开标、评标，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择优选择施工企业，签定工程承包合同。对长期在本公司承担项目施工任务，且工程管理规范、工程质量优良、信誉良好的施工企业，公司将列入企业名录，列入名录中的优秀企业可考虑直接参加项目的投标。

（4）监理单位的选择

为确保建设项目的合理性、科学性和规范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要求，公司对每个房产项目的施工都实行工程监理制度。按照招标法及建设部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委托监理的规定及文件的精神，本着“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对工程监理单位的选择采取向社会公开招标方式。

首先根据工程类别通过省市招标办及相关管理机构发布招标信息，对参加报名的投标企业经公司监理招标领导小组资格预审后按有关程序发放招标文件及图纸，经公开的开标、评标、决标程序选择资质符合要求、信誉良好，对工程质量、建设、投资控制及合同管理、信息管理有较强能力的监理企业作为中标企业，经评标小组定标后报投标办及相关机构审核备案。对长期在我公司承担项目监理任务，严格按照《建设工程监理规范》报价且监理业务能力强、信誉好、监理效果好的监理单位可优先考虑邀请招标或议标的方式直接参加项目的监理工作。

3. 本公司的房地产开发项目

本公司的房地产开发项目主要位于北京、广州、成都、深圳、贵阳、武汉、石家庄和安庆等大中城市。本公司已就房地产开发项目所处的所有土地取得有效土地使用权证，并（如适用）就持作房地产开发的建筑物取得有效物业权。截至2007年9月30日，本公司拥有47个处于不同开发阶段的项目，总占地面积约为3,743,643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为6,308,816平方米。除一宗7,000平方米的土地，其土地使用权证正在申请过程中外，本公司已经取得了其他所有与房地产开发项目相关土地的使用权证。

本公司根据项目开发阶段将房地产开发业务分为三大类，即已完成开发的房地产、开发中的房地产和持有作为未来开发的房地产。

截至2007年9月30日，本公司已完成开发的房地产、开发中的房地产和持有作为未来开发的房地产的建筑面积资料如下表所示：

单位：平方米

城市	已完成开发的房地产				开发中的房地产				持有作未来开发的房地产			
	总建筑面积或估计总建筑面积	比例	本公司应占的总建筑面积或估计总建筑面积	比例	总建筑面积或估计总建筑面积	比例	本公司应占的总建筑面积或估计总建筑面积	比例	总建筑面积或估计总建筑面积	比例	本公司应占的总建筑面积或估计总建筑面积	比例
北京	-	-	-	-	73,827	2.8%	38,390	2.4%	-	-	-	-
成都	10,095	3.2%	8,520	2.9%	1,145,934	43.1%	462,141	29.0%	440,210	13.2%	191,466	6.8%
深圳	-	-	-	-	265,168	10.0%	159,101	10.0%	-	-	-	-
广州	45,487	14.3%	34,115	11.5%	-	-	-	-	243,749	7.3%	182,812	6.5%
贵阳	206,541	64.7%	206,541	69.6%	157,520	5.9%	157,520	9.9%	702,234	21.1%	702,234	24.8%
达县	-	-	-	-	143,193	5.4%	37,051	2.3%	-	-	-	-
合肥	-	-	-	-	-	-	-	-	379,858	11.4%	379,858	13.4%
淮南	-	-	-	-	295,618	11.1%	221,059	13.9%	72,363	2.2%	50,654	1.8%
安庆	-	-	-	-	-	-	-	-	684,481	20.6%	624,227	22.0%
遂宁	-	-	-	-	78,893	3.0%	78,893	5.0%	14,760	0.4%	14,760	0.5%
武汉	-	-	-	-	85,188	3.2%	55,372	3.5%	83,427	2.5%	54,228	1.9%
石家庄	-	-	-	-	121,058	4.6%	121,058	7.6%	181,535	5.5%	181,535	6.4%
株洲	-	-	-	-	-	-	-	-	-	-	-	-
兰州	22,034	6.9%	22,034	7.4%	-	-	-	-	-	-	-	-
西安	-	-	-	-	-	-	-	-	352,761	10.6%	352,761	12.4%
其他 ^(注1)	34,872	10.9%	25,605	8.6%	292,619	11.0%	262,598	16.5%	175,392	5.3%	99,672	3.5%
合计	319,029	100.0%	296,814	100.0%	2,659,018	100.0%	1,593,183	100.0%	3,330,769	100.0%	2,834,206	100.0%

注 1：其他城市包括宝鸡、重庆、肥城、济南、锦州、凯里、苏州、都江堰、呼和浩特、淄博、大连和郑州

本公司于中国各地规模或总建筑面积较大的部分主要房地产开发项目的具体情况如下（除青城假日、中景·四季花园和中铁·龙城外，本公司并非全资拥有以下所述项目）：

（1）住宅项目

① 青城假日

青城假日位于成都市青城山镇，是度假别墅群，所在地为世界文化遗产之一。项目的总占地面积约为 13 万平方米，建筑面积约为 65,000 平方米。本项目于 2003 年 3 月动工，已于 2005 年 12 月落成。本项目主要由 203 套住房组成。截至 2004 年 12 月，本项目的房地产已全部售出。青城假日荣获多个奖项，包括 2003 年由成都房地产品牌推广中心及成都市统计局颁发的首届金芙蓉杯经典人居奖和最具投资价值楼盘奖、2003 年由成都房地产协会和成都市精品住宅发展中心颁发的房地产业群众信得过品牌和 2002 年由成都房地产协会和成都市精品住宅发展中心颁发的最受消费者喜爱的生态居住片区。

② 东山国际新城

东山国际新城座落于成都龙泉驿区，与成都中心商业区相距约 40 分钟车程。项目的总占地面积为 30 万平方米，预期总建筑面积约为 830,000 平方米。本项目于 2006 年 3 月动工，预期于 2011 年落成。竣工后，预期本项目将由公寓楼、别墅、公园、文化中心、酒店、国际学校和医院组成。2006 年，东山国际新城荣获建设部科技发展中心及中国地产节组委会颁发的中国最佳国际花园社区和亚洲房地产峰会组委会颁发的亚洲最佳人居规划金奖等奖项。

③ 自在城市花园

自在城市花园位于广州番禺区。项目的总占地面积约为 200,000 平方米，预期建筑面积为 353,650 平方米。本项目于 2003 年 7 月动工，预期于 2010 年 12 月落成。竣工时，预期本项目将由 22 幢公寓楼组成。自在城市花园于 2005 年被中国指数研究院和中国房地产指数系统授予全国代表性住宅项目称号，并于 2004 年获中国房地产协会和中国房地产业发展大会编委会授予的中国房地产时尚简约典范称号。

④ 兴隆·枫丹白鹭

兴隆·枫丹白鹭城市花园位于贵阳市近郊西出口三桥改茶路，地处贵黄高速公路与贵遵高速公路交叉路段，距市中心5km，7分钟车程。项目总占地面积22.26万平方米，总建筑面积38.1万平方米。该项目于2004年8月开工，分两期开发，预计2008年全部竣工。本项目共可入住2000多户、6000多人。项目后期将配套修建社区幼儿园、小学及社区医院。本项目设计上强调“均好性、人车分流、自然山水、依山就势、带状景观和街坊理念”。楼盘2006年荣获“中国·贵阳名盘”称号，2006年荣获“中国·贵州生态大盘”称号。

⑤ 中景·四季花园

中景·四季花园位于石家庄市和平东路与翟营大街交叉口西北角。项目占地面积11.8万平方米，总建筑面积39.4万平方米。本项目已于2006年10月开工，预计2010年竣工。项目建筑密度18%，由19座宽景阳光板楼梯度院落式围合，10万平米园林由一道中央溪岭景观走廊、八大自然ID CARD庭院组成，60—100米超大楼间距，15000平米情景商街，2000平米社区私属会所，8800平米国际化双语幼儿园、小学，以一种崭新的情景栖居模式，营造一所全景式多纬度生态世界城。项目遵循世界“独立生态园境学”造园理念，社区采用“有机生长”的规划手法，避免了普通园林被建筑生硬分割的弊端，营造全景式多纬度融入式园境，强调环境的可参与性，使景观与人产生互动的关系，创造一个“建筑生长在园境中”的理想人居环境典范。项目反思工业城市的冷漠与隔膜，以“回归自然和本质，人类在工业化的背景下诗意生活”为命题，尊崇原生城市肌理的文脉，改变传统园林一味环境修饰和美化景观，强调人和自然的统一性，通过“创作平常景观”、“追求足下文化与野草之美”等方法，构建多功能和多元性的绿色空间，创造一座人居城市的独立生态环境。

(2) 商用房项目

① 亚洲资源大厦

亚洲资源大厦座落于北京市丰台区。项目的总占地面积约为8,200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为42,000平方米。本项目于2004年5月动工，于2005年7月落成。本项目为一幢办公楼。亚洲资源大厦荣获北京优质工程评审委员会颁发的

2004 年年度优质结构长城杯金奖。

② 沿海·赛洛城

沿海·赛洛城位于北京市朝阳区，东四环以东百子湾路 5 号，属于北京 CBD 辐射区内。区域交通体系良好，北临百子湾路，南至广渠路，西至石门东路，东至木材厂西路，距东四环仅 1 公里，可以方便地进出市中心或远郊区县。项目总占地面积 25.07 万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86.37 万平方米。该项目于 2005 年 6 月开工，计划分 7 期开发，2009 年全部竣工。沿海·赛洛城的规划体现了大体量、配套完善、特色明晰的产品特质。其产品形态丰富，有住宅、酒店式公寓及商铺；配套有运动会所、医院、学校、幼儿园、地下车库。在低总价，高品质、差异化的市场策略前提下，住宅以板式南北高层、小高层为主，结合部分类板式高层，配备精装、成为填补这一区域需求空白的综合物业。沿海赛洛城以满足青年人不断提升的居住需求为核心，呈现出一个时尚、便利、充满活力、都市感强烈、休闲氛围浓厚的街区，一个鼓励交流与互动的高品位健康社区。该项目已于 2006 年 5 月通过美国绿色建筑委员会的预评审，成为中国第一个进入绿色社区 LEED-ND 认证体系的实施项目。

③ 深圳诺德中心

深圳诺德中心位于深圳福田区。项目的总占地面积约为 4,900 平方米，预期建筑面积为 70,000 平方米。本项目于 2004 年 6 月动工，于 2007 年 6 月落成。本项目由一幢办公楼组成。

④ 中铁·龙城

“中铁·龙城”地处遂宁市河东新区，面临涪江，地理位置极佳。该项目占地 8.4 万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153,397 平方米。项目已于 2006 年 8 月开工。项目利用遂宁市自然资源丰富的特点，精心打造“中铁·龙城”，使其成为现代、生态、智能的高品质花园式楼盘，给遂宁人民创造一个优美、舒适、健康的生活空间。中铁·龙城的方向都是“宜居”。它的建筑密度仅为 29.2%，将大面积土地利用于社区景观的营造，营造宽舒的楼宇间距，提高项目人居品质；加上项目临河的独特优势，力争社区居民创造良好的自然景观和生态环境。同时，高层与多层宛若起伏的风景，各自形成独特的视野景观。多层宽阔的楼宇间距，满足日照

及空气流动，为建筑送来阵阵清风；高层高屋建瓴，融舒展的视觉、旖旎的河景、生态的园林为一体，雄踞河滨，宽舒的生活了然于心。“人文化和人性化”是中铁·龙城的特征。在户型设计上，针对遂宁本地的居住需求综合规划设计出独特的精典户型，居住总户数在 1000 余户，以方正实用、户户采光、户户通风为原则，做到户户有景可观，让住户坐拥城市的繁华，同时也可欣赏到美丽山景与旖旎水景带来的超世外享受。以福、禄、寿、禧为主题的四大人文景观，是中铁·龙城景观规划中的一大靓点。将中国传统的“福”、“禄”、“寿”、“禧”文化贯穿整个小区环境设计当中，以现代的设计手法，表现出一种中国式人居文化。传统理念与现代设计手法的结合和创新，无疑张扬出最富人性和特色的家园感觉。

4. 本公司房地产开发项目的物业管理模式

本公司所开发的房地产项目的物业管理模式分为两种，即自有物业管理模式和他方物业管理模式。

本公司的部分房地产开发项目竣工交付使用后，在项目使用的前期，通过物业招投标的方式选择服务优良、经验丰富、收费合理的物业管理公司签订物业管理委托合同，向其移交经营管理用房及有关公共设施，明确管理的内容和各项收费标准；项目入住率达一定比例以上时，依照当地政府的《物业管理条例》等相关规定成立业主委员会，由业主委员会再选择物业管理公司进行管理。物业管理费用按规定由该项目业主自行交纳。

本公司拥有控股的物业管理公司，对另外一部分房地产开发项目的物业管理采取“自建自管”模式。这些物业管理公司根据与本公司签订的《前期物业管理服务合同》，接受本公司的委托，对本公司开发建设的相关房地产的物业项目实施前期物业管理，业主向该物业管理公司支付物业管理服务费，入住率达到规定比例后，则由小区业主委员会选择是否由该物业管理公司继续管理。

5. 市场营销

本公司房地产开发业务的销售和营销由项目公司负责。各家项目公司均设有专职销售和营销团队，负责房地产开发项目的销售和营销。项目公司的销售和营销部门独立或者与外部销售和营销咨询公司合作对具体某项房地产开发项目进行推广。截至 2007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房地产开发业务拥有 600 多名的营销人员。

本公司住宅项目的目标客户主要是中高收入的消费者；商业项目的目标客户主要是中高端企业客户。

（五）其他业务

1. 基本情况

凭借本公司现有业务所建立的平台，本公司还从事铁路与公路的投资经营项目、矿产资源开发、物资贸易和其他多种业务，本公司主要通过 10 家直接子公司和合营公司经营这些业务，所提供的服务一般与本公司主营业务相辅相成。

最近三年，本公司其他业务的收入及营业利润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 目	2007年1-6月	2006年度	2005年度	2004年度
销售收入（千元）	4,090,296	6,495,000	4,904,516	4,140,047
分部间抵消前占本公司总销售收入的比例（%）	5.11	3.99	4.18	4.52
营业利润（千元）	115,869	176,763	87,108	4,827
分部抵消前占本公司总营业利润的比例（%）	5.05	5.07	6.09	0.79

2. 铁路投资和经营项目

本公司已获得铁道部批准，建设、经营和拥有临策铁路、太中银铁路和苏尼特铁路。这三条铁路均为中国进出西部重要的货运通道。本公司是中国少数几家有权经营和拥有铁路的建筑公司。本公司已将此类别的铁路投资和运营项目定为本公司未来潜在的发展方向。这些项目与单纯的基建建设项目相比，使本公司能更有效地管理和控制成本，从而带来更高回报，同时还可为本公司提供长期的、稳定的现金流量。

截至 2007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承接的铁路投资和营运项目如下表所示：

项 目	预期竣工年份	预期总投资额（百万元）	简述
太中银铁路项目	2009 年	27,500	本项目经中卫连接太原至银川，是该地区煤炭和矿产运输的通道，于 2006 年动工。本项目全长 944 公里。本项目为共同投资项目，其中，本公司拥有 17.54% 的股份。
临策铁路项目	2008 年	3,880	本项目位于内蒙古自治区，连接临河和策克，是中国与蒙古国的货运通道，于 2006 年动工。本项目的设计全长约 755 公里，本公司受托建设整个项目。本项目为共同投资项目，其中，本公司拥有 29% 的权益。

苏尼特铁路	2008年	846	本项目位于内蒙古自治区锡林郭勒盟，是成为中国西部煤炭和矿产运输的大通道的组成部分。本项目于2007年动工，全长97公里。本项目为共同投资项目，其中，本公司拥有51%的权益。
-------	-------	-----	--

3. 公路投资和经营项目

根据公司与地方政府签订的特许权协议，公司负责若干收费公路的建设，并在特定期限内负责该等收费公路的运营和维护。本公司有权在特定的收费期内对该等收费公路的使用者进行收费，但由于本公司负责的若干收费公路目前仍处于建设期，尚未竣工，故本公司仍未开始享有该等收费特许权。收费公路的建设项目也是按照招投标程序取得，特许权运营期限一般为25-30年。本公司具有雄厚的施工能力和经验，在争取此类项目施工承包任务时具有一定优势。收费公路运营业务能够为投资人带来稳定收益，今后本公司将根据项目经济效益情况择机参与此类项目。此后，该类投资和经营项目将成为本公司的一个业务板块。

截至2007年6月30日本公司承接的公路投资和营运项目如下表所示：

项 目	预期竣工年份	预期总投资额 (百万元)	简述
云南富砚高速公路项目	2008年	6,826	本项目连接富宁和云南砚山，是连接云南及广西主要港口的重要通道——衡阳-昆明高速公路的一部分，该项目于2006年动工。设计全长140公里。本项目为共同投资项目，其中，本公司拥有70%的权益。
岑兴高速公路项目	2008年	5,164	本项目连接兴业和云南岑兴，是连接珠江三角洲及中国西部地区的交通要道——广州-昆明高速公路的一部分。该项目于2006年动工。设计全长152公里。本公司受托建设整个项目并拥有其85%的权益。
德商高速公路项目	2009年	1,811	本项目连接山东德州和河南商丘，是济南-广州高速公路的重要组成部分，并且是国家公司路的一部分。该项目于2006年动工。设计全长87公里。本公司受托建设整个项目。

4. 矿产资源开发业务

(1) 基本情况

配合本公司继续开拓新市场和继续拓展新海外发展机遇的策略，本公司购入三座矿场的控股权益，一个位于内蒙古自治区的金矿，两个位于刚果民主共和国的铜钴矿。本公司的金矿目前正处于勘探阶段，预期将于2008年投产。本公司

还在从事两个铜钴矿的勘探工作，这两个矿在历史上过去曾被开采过，预期绿纱矿将于 2008 年上半年投产，MKM 矿将于 2009 年初投产。本公司计划继续加大投资，以加强矿场的基础设施建设。

本公司的战略是通过掌握这些矿业合资公司的控股权，以占据董事会的大部分席位，有权任命一些高级管理人员，并借此达到更好地管理这些公司的日常运营以及财务的目的。

(2) 本公司拥有的矿产资源

① 常福龙金矿

本公司的常福龙金矿位于内蒙古自治区，包含占地面积为 7 平方公里的矿场，本公司计划在此建设并经营地下金矿。常福龙金矿由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武川县国金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拥有，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青海中铁矿业发展有限公司和中铁三局集团有限公司分别持有该公司 48%和 52%的股权。武川县国金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06 年 3 月，该公司设立时，本公司全资子公司青海中铁矿业发展有限公司和天津地质矿产研究所分别持有其 20%和 80%的股权。2006 年 8 月和 2007 年 4 月，本公司分别通过青海中铁矿业发展有限公司和中铁三局集团有限公司收购了天津地质研究所持有的 80%的股权，出资合计 1.146 亿元。本公司于 2007 年 10 月投资 4,000 万元建设冶炼厂，以冶炼从该矿场开采出来的黄金矿石。该矿场预期将于 2008 年投入商业试运营，在此之前，我们将会取得包括安全生产许可证在内的所有必要的许可证。

② 绿纱铜钴矿和 MKM 铜钴矿

本公司的绿纱矿和 MKM 矿，均由位于刚果民主共和国东南地区 Katanga 矿带的露天矿组成。上述两座矿场在历史上曾被开采，但由于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局不稳，导致开采中断，之后又进行过有限的机械化生产，但这些活动目前已经终止。

绿纱矿由本公司的合营公司绿纱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拥有。绿纱公司成立于 2006 年 4 月，位于刚果民主共和国。根据合资协议，本公司的子公司中海外出资 72,000 美元作为股本及 400 万美元作为准入费，以收购合营公司 72%股权；而刚果国家矿业公司（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拥有的公司）出资 28,000 美元作为

股本，并将绿纱矿的采矿许可转让予绿纱公司，以取得合营公司的 28% 股权。2006 年 11 月，中海外转让绿纱公司 36.72% 股权予中铁工。根据本公司与中铁工订立的重组协议，中铁工转让绿纱公司 36.72% 股权予本公司。因此，本公司目前直接拥有绿纱公司 36.72% 股权，以及通过中海外间接拥有另外 35.28% 股权。本公司计划于 2007 年 12 月开始对绿纱矿进行进一步的建设。竣工后，绿纱矿将由一个露天矿、一座选矿厂、一座冶炼厂、公共及辅助设施以及一个住宿区组成。

MKM 铜钴矿由本公司的合营公司 Kalumbwe Myunga (MKM) 采矿私营有限责任公司拥有。2006 年 1 月，本公司收购该公司 71% 股权。刚果国家矿业公司和 EXACO 私人有限公司分别持有该公司 17.5% 和 11.5% 的股权。而 EXACO 私人有限公司则由 Evangelos Spanogiannis 以个人身份拥有，其所在地为刚果民主共和国。刚果国家矿业和 EXACO 私人有限公司均为独立第三方。本公司于 2006 年 5 月开始 MKM 铜钴矿建设工程的准备工作。竣工后，MKM 铜钴矿将由一个露天矿、一座选矿厂、公共及辅助设施以及一个住宿区组成。

本公司预期绿纱矿将于 2008 年上半年投产，MKM 矿将于 2009 年初投产。

(3) 矿产资源

2007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拥有的黄金、铜和钴资源如下：

常福龙金矿的已确定矿产资源总量达 80 万吨，每吨的平均含金量为 5.05 克。

绿纱矿矿床有界定矿产资源总量 2,610 万吨，平均铜含量和钴含量分别为 2.95% 和 0.68%。据估算，该矿矿产资源组成包括 80 万吨铜和 10 万吨钴。

MKM 铜钴矿矿床有界定矿产资源总量 145 万吨，平均铜含量和钴含量分别为 3.74% 和 0.54%。据估算，该矿矿产资源组成包括 5 万吨铜和 1 万吨钴。

(4) 矿产资产的相关权利

① 常福龙金矿

本公司持有常福龙金矿的采矿许可证，涉及该矿的面积为 7 平方公里，有效期自 2007 年 5 月 25 日起计，为期三年，将于 2010 年 5 月 24 日到期。根据国

务院于 1998 年 2 月 12 日颁布及实施的《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的规定，采矿许可证有效期，按照矿山建设规模确定：大型以上的，采矿许可证有效期最长为 30 年；中型的，采矿许可证有效期最长为 20 年；小型的，采矿许可证有效期最长为 10 年。采矿许可证有效期满，需要继续采矿的，采矿权人应当在采矿许可证有效期届满的 30 日前，到登记管理机关办理延续登记手续。采矿权人逾期不办理延续登记手续的，采矿许可证自行废止。

本公司将根据《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的规定，在常福龙金矿采矿许可证有效期届满的 30 日前，到登记管理机关办理延续登记手续。鉴于本公司将持续经营常福龙金矿，且将在采矿许可证有效期内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足额缴纳相关税、费，因此公司预计届时办理延续登记手续不会遇到实质障碍。

本公司正在申请常福龙金矿的安全生产许可证，预计将于 2008 年 3 月取得。

② 绿纱铜钴矿

绿纱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于刚果民主共和国注册成立，持有绿纱铜钴矿的采矿许可证。此许可证涉及该矿的总面积约为 1.7 平方公里，有效期自 1999 年 4 月 4 日起计为期 10 年。根据绿纱矿业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之间签署的协议约定，当协议所载条件实现时，该许可证才生效。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绿纱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拥有的采矿权证将于 2009 年 4 月 3 日到期。根据刚果（金）2002 年 7 月生效的《矿业法》，采矿许可证的有效期为 30 年，可多次续延。根据刚果（金）2003 年 3 月生效的《矿业规章》，在许可证有效期满前最早五年、最晚一年，采矿许可证持有人要向负责颁发采矿权证的中央或省级的矿产登记局提出延续许可证的申请。在接到申请后，中央或省级矿产登记局将审查相关情况。在收到中央矿产登记局递交的有关采矿许可证延续申请的材料及矿权、技术或环境部门做出的赞成或不赞成的意见后三十天内，除非该意见出现明显错误或该意见与法令草案出现明显失误，矿业部长要签署有关批准或拒绝开采许可证续延的法令，并传达至上述矿产登记局，矿产登记局根据情况予以登记。

绿纱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将在采矿许可证期满前一年向当地主管矿产登记机关依法提出延续采矿许可证的申请，绿纱铜钴矿的开采与经营符合《矿业规章》

中延续采矿许可证的相关规定，因此预计届时办理延续许可的手续不会遇到实质障碍。

③ MKM 铜钴矿

MKM 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于刚果民主共和国注册成立，持有 MKM 铜钴矿的采矿许可证。此许可证涉及该矿的总面积约为 2 平方公里，有效期自 2002 年 5 月 27 日起计为期 20 年。

截至 2007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采矿权的相关资料如下表所示：

采矿权区域	证书编号	采矿方法	采矿权许可证的授出日期	采矿权有效期（年）	采矿权许可证续期日
常福龙金矿	1500 0007 10309	地下	2007 年 5 月 25 日	3	2010 年 5 月
绿纱矿	CAMI/CE/344/2003	露天	1999 年 4 月 4 日	10	2009 年 4 月
MKM 铜钴矿	CAMI/C5/351/2003	露天	2002 年 5 月 27 日	20	2022 年 5 月

5. 其他

本公司也从事辅助主营业务或以往由主营业务发展出来的业务。这些业务所提供的服务，很大程度上与本公司的主营业务分部相辅相成。本公司的目标是向客户和顾客提供各种便利和增值服务。除铁路及公路投资和经营项目以及矿产资源开发业务外，本公司还从事建筑相关的物资贸易，主要包括钢材、水泥、砂石和木材。本公司的其他业务还包括物业管理、物流、国际贸易、就业服务、金融服务、投资与资产管理服务、运输服务、纺织品和药品制造。

此外，本公司通过控股子公司衡平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衡平信托”）提供托管金融服务。2005 年，本公司收购衡平信托约 60.0% 的股本权益，以为本公司提供金融业务。鉴于金融中介业务当时的利好业务环境，本公司认为衡平信托业务潜力较大，收购衡平信托有助于进一步优化本公司财务资源的分配。衡平信托获准从事多项金融服务，包括托管、财务顾问、基金管理和借款。这些服务能配合本公司其他业务的需要，然而，这些业务也面临违约、股市下跌、汇率波动和利率变动等市场相关风险。

五、主要产品或服务的业务流程与经营模式

（一）基建建设业务

1. 基建建设业务物色和协商新项目的过程

（1）信息收集

本公司收集及时和可靠的信息，以物色潜在项目。本公司物色潜在项目所使用的信息来源，包括从本公司的勘察设计与咨询服务业务部门、政府公开招投标通知获取信息，联系相关政府部门（尤其是规划和建设部门）、基建建设行业的专家，以及和本公司现有客户持续沟通等。

（2）项目评估

本公司获知潜在项目后，将对该项目进行初步评估，估算本公司是否符合项目的具体资格标准、本公司的资源是否充足，同时估算项目的成本和潜在盈利能力并综合考虑其它相关因素。

某一潜在项目通过本公司初步评估后，本公司将从技术、商业等角度对该项目进行更为详细的评估，以便本公司能精确估计时间和资源的要求，进行投标准备。详细估算通常涉及以下内容：

- ① 原材料、劳动力及其他相关成本分析；
- ② 地理位置分析，包括供水、供电及交通运输等；
- ③ 所需设备及其预测使用年限的资本开支分析；
- ④ 有关本公司客户及其付款期限的信用分析。

决定是否争取某一具体项目前，项目估算须经参与建设的相关子公司内部评估委员会审核和批准。大型项目估算的审核和批准则须送交上级控股公司审核和批准。

（3）资格预审（或资格复核）程序

客户通常需要确认本公司的建筑资质、经营范围、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等符合项目的最低要求，因此在进行项目投标前，本公司必须经过资格预审程序，向

客户提供上述相关资料。

(4) 投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规定，大型基础设施、公用事业等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项目，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速效的项目以及使用国际组织或者外国政府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必须进行招标。这里所说的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项目包括一些大型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和公共事业项目，比如涉及新能源运用、通讯和交通、邮政和电信、水利水电、市政设施以及环境保护等方面的项目。经过项目评估和资格预审，本公司一般需要准备并向潜在客户递交投标文件。本公司在递交标书前，会仔细估算项目成本，这对于本公司收回成本和保证盈利至关重要。本公司在估算成本时会根据自身经验，并综合考虑各种差异因素，例如比较之前项目地点及环境的差异、项目的地理位置、原材料、机械及劳动力的供应及价格，以及所涉及的税务费用等，仔细估算各项成本。我国大型基建建设项目投标通常分为多个投标部分。一般而言，尽管本公司就承接勘察设计业务和建设业务分别投标，但是本公司也可以同时获得勘察设计与建设两项业务。本公司能够提供从勘察设计到建设的一体化服务，在竞争大型复杂项目时具有明显优势。相对公路建设项目，本公司在铁路建设项目的中标次数较多，原因是后者的市场参与者数目有限，而公路建设的相关市场比较分散，竞争也更激烈。

(5) 委托商议

中标后，本公司会收到客户的书面通知，进一步与客户就关键问题进行磋商，以确定合同主要条款。

本公司大部分的建设合同按固定价格或固定单位价格基准执行，且有项目竣工的固定时间表。这些建筑合约通常要求本公司就某一项目报出固定的总价或者固定的单位价格，并且不能超过该价格。某些合同含有价格调整条款，以弥补可能由于原料成本超出预期水平、设计或作业范围变动或者其他因素（如水电供应短缺）等引起工程中断而导致的成本增加。对于不含有价格调整条款的建设合同，本公司通常将或有款项计入本公司的投标价，以应付任何潜在成本增加。

2. 合同条款

对于本公司的所有客户，我们都提供一样的合同条款。本公司的基建建设合同通常包含以下条款：

（1）履约保函或保证金

通常情况下，在本公司接到中标通知书后，客户会要求本公司在得到通知后 2-4 周内提供相当于合同总价款 10% 的履约保函或保证金。如果本公司未能履行职责，客户可根据有关合同将履约保函或保证金提交给发行金融机构以获取款项。履行保证金将在竣工证明发出后退还给本公司。

（2）项目进度款项

就大型建设项目而言，本公司通常按工程完成进度分期收取进度款项。一般情况下，本公司的建设合同要求本公司的客户向本公司提供总合同价款的 10%-30% 作为预付款。这些款项一般应在合同签署后特定期间内支付。以后进度款项本公司将按合同约定的工程进度分期收取。当工程达到该类指定阶段后，本公司将通知客户，客户则派出第三方工程师核实本公司的建设进度。本公司通常在核实后特定期间内收到进度款项。

（3）保留款项

项目整个工程全部竣工后，本公司将通知客户，由客户派出第三方合格工程师对本公司的工程进行最后验收。如果本公司已竣工工程符合有关竣工和检验标准，第三方工程师将向本公司的客户发出一份正式竣工和检验报告。根据合同规定，客户将基于此报告，向本公司支付最终款项。按照国内建筑行业的惯例，客户一般扣取总合同价值的 5% 或 10% 作为保留款项，作为项目保修期内的质量保证。本公司部分客户愿意接受本公司提供的合同银行担保，以取代部分或全部保留款项。这些款项和银行担保在合同维护期内由客户持有，待发出竣工证明后退还本公司。

（4）维护

一般而言，本公司的建设合同规定项目保修期为 12 个月或 24 个月。在保修期内，本公司按照合同条款对工程质量负责。

3. 项目的经营管理

（1）项目管理和工程范围变更

本公司严格执行和遵守全面的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以便管理人员在项目实施各阶段监督和管理主要建设活动，包括项目执行、劳务管理、原材料监控、质量控制和工程监理等方面。本公司按照标书和合同所载的时间进度和施工范围进行施工，但是由于设计变更或修正设计误差，客户有时会在建设期间变更项目的施工范围。对于任何施工范围的调整，本公司会与客户协商更改付款和施工时间表。

（2）分包商

在执行不同基建建设项目时，根据项目要求、项目规模和客户偏好，本公司可能会扮演主承包商、项目联营体或合资企业成员或分包商等不同角色。由于本公司的规模庞大，有能力同时提供各种类型的服务，本公司一般作为项目主要承包商独立参与竞标。在某些大型项目中，本公司可能会与其他公司合作，共同完成项目建设。2004年以来，以合同价值总量计，本公司在95%的项目中担任主承包商，在剩余项目中，本公司则扮演项目联营体或合资企业成员等不同角色。

本公司通常依靠自有劳动力完成基建建设。然而，由于基建建设行业劳动力密集，需要大量人力，本公司会根据项目需要聘请有长期合作关系的外部劳务公司提供项目所需劳动力，以更好地管理人力资源和成本结构。本公司与部分劳务公司的合作关系已达20年之久。本公司仅聘用符合特定资格的优质劳务公司。今后，本公司可能会更多地聘请外部劳务公司。

（二）勘察设计与咨询服务业务

1. 业务流程

- （1）收集和分析市场信息，确定潜在的勘察设计项目；
- （2）根据项目情况制订初步投标方案，为投标作准备；
- （3）提交投标文件；
- （4）中标后，进一步进行现场踏勘、地质勘察和地形分析，以制定更详细的设计方案；
- （5）按照协定的委聘范围，起草设计方案或咨询报告，报告通常在定稿前

由客户审阅；

(6) 在由本公司设计的项目的施工期内提供现场咨询服务，以处理任何可能产生的未预见的设计问题。

2. 合同条款

本公司通常使用勘察设计与咨询服务标准合同，在与客户磋商之后，本公司按个别情况对这些合同作出必要的调整。本公司的勘察设计公司通常包含以下条款：

(1) 定价条款：通常按最高固定价格列出，在若干情况下，包含价格上调条款，可弥补由于工作范围变动导致的成本增加；

(2) 支付条款：中标后，由客户支付部分款项，其中不包括应由本公司交付的保证金；

(3) 保留款项条款：通常假设客户会保留合同价值总额的 5% 作为保留款项，这些保留款项应在项目竣工后支付；

(4) 履约保证条款：本公司将在约定时间内向客户交付相当于合同价值总额 5% 的金额作为履约的保证金。

(三) 工程设备和零部件制造业务

铁路工程机械制造技术是涉及铁路机车车辆、机械设计与制造、机械传动、液压与液力传动、铁路信号与监控、电子技术与自动控制技术等多学科的综合制造技术。

轨道车、电气化作业车、轨道起重车、大型养路机械等产品的制造涉及铁路机车车辆、机械设计与制造、机械传动、液压与液力传动、铁路信号与监控、电子技术与自动控制技术等方面的技术。在制造过程中主要采用铸造、锻造、自动火焰切割、冲压冲裁等技术制备各种零部件毛坯；采用喷丸、时效、校形、热处理等技术进行零部件的预处理；采用数控机床和机械加工中心、二氧化碳气体保护焊和自动埋弧焊、等离子切割、压型等技术进行零部件加工；采用热处理、涂装等技术进行零部件后处理；采用超声波探伤和测量技术对零部件进行检验；按照预定工艺进行零部件和整机的组装和调试；按照预定工艺进行整机的涂装；按

照产品验收规范进行长途线路试验；试验合格后入库。

主要生产工艺流程为：

1. 原材料采购和外购件采购并检验

2. 制备零件毛坯

① 铸造零件毛坯制备

制备零件砂型，将原材料按技术要求进行熔炼。将熔炼后的铁水或钢水浇入零部件砂型，待冷却后进行清砂。清砂后，按工艺要求进行热处理。

② 锻造零件毛坯制备

将原材料按技术要求下料加热。将加热后的料锻打成形并进行热处理。

③ 结构件毛坯制备

利用剪板机、自动火焰切割机等设备下料；用油压机压形。

3. 机械加工

按机械加工工艺进行机械加工和热处理，并进行检验。

4. 车体、车架及其他结构件焊接

按焊接工艺进行焊接，并进行检验和喷漆。

5. 部件组装

按部件组装工艺进行部件组装并检验。

6. 整机总装

按整机总装工艺进行整机总装并检验。

7. 整机调试

按整机调试工艺进行整机调试。

8. 喷面漆

在喷漆房内按喷面漆工艺喷涂面漆并检验。

9. 长途路试

按出厂验收规范的要求进行长途路试并保持记录。

10. 交验入库

按出厂验收规范检验合格并取得合格证后入库。

（四）房地产开发业务

开发房地产的业务流程如下：

1. 选定城市和地点及收购土地：包括物色地点、项目评估、可行性研究、项目确认、项目融资和收购土地；
2. 项目规划和前期工作：包括市场分析和产品定位；
3. 设计：包括建筑和建设设计以及景观设计；
4. 建设：包括招标投标和采购物资、建设监理和完工验收；
5. 售前服务：售前向购房者接受楼盘的项目整体规划、风格、结构、设计理念等情况，使其对楼盘概况有一整体印象，并为客户提供置业意见。到所在省市的房屋销售管理部门办理销售许可证。搭建售楼处，设计样板间。
6. 销售：包括出售物业单位和清算本公司销售人员进行的销售交易
7. 售后服务：帮助购房者完成银行按揭手续的办理；将购房合同交至相关房地产交易机构审核注册，并报房地产登记机构备案登记，为购房者办理房屋产权证；带领客户看房验房，完成收房工作；我们还可以通过子公司衡平信托提供按揭服务，并同时提供物业服务。

六、本公司的主要客户和供应商

（一）本公司的主要客户

由于本公司的各业务部门提供的服务范围广泛，本公司的客户的背景非常多样化。本公司基建建设业务、勘察设计与咨询服务业务以及工程设备和零部件制造业务的主要客户包括国家级、省级和地方政府机构投资及管理的公司及其下属投资公司、国有和外资企业、海外政府及其代理机构和机关、国内外基础设施建设和承包商；房地产开发业务的客户主要是公司、企业和个人。

铁道部（此处指铁道部和地方铁路局拥有的公司）是本公司基建建设业务以及勘察设计服务业务最大的客户，2007年1-6月、2006年度、2005年度和2004年，对铁道部的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总额的41%、39%、33%和31%。同期，本公司前五名客户（含铁道部）的销售收入分别占主营业务收入总额的43%、40%、34%和33%。

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以及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未在本公司的五大客户中拥有任何权益。

（二）本公司的原材料及主要供应商

1. 原材料

本公司的基建建设业务及工程设备和零部件制造业务需要采购大量原材料。本公司使用的原材料主要包括钢材、水泥、砂石和木材。2007年1-6月、2006年度、2005年度和2004年度，原材料成本分别占本公司总销售成本的比例约60.89%、56.23%、54.15%和52.01%。

近年来，本公司一些主要原材料（尤其是钢材）的价格大幅波动，对本公司的利润率造成一定的影响，但本公司的原材料供应从未发生中断。本公司通常依照特定项目的年限就个别项目订立原材料采购合同，该合同通常为固定价格合同，期限则视本公司所承担项目的工期和性质而定。本公司的某些合约，包括大部分的铁路建设合约，包含了价格调整条款，使本公司可以部分收回由于原材料成本上涨造成的额外成本。但是，如果上述条款未能补偿所有的这类额外成本，或者合约（比如本公司的大部分公路和市政工程合约）中没有包括价格调整条款，本公司就要承担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本公司通过订立长期供应合同采购钢铁产品，据此合同，价格将会根据当时市价定期回顾和调整。本公司未与供应商签订长期固定价格供应合同的原因主要是由于钢材及水泥在过去几年中有较大的价格波动，且供应商有较强的议价能力，因此，其不倾向于签订长期固定价格供应合同。另外，为降低高额的运输费用，水泥和沙石等原材料通常需要在当地购买。

本公司通过单独营运的子公司采购大部分原料，目前，本公司正在将子公司部分采购职能转移至股份公司层面，这将提高本公司的议价能力，降低成本。本

公司的大部分原料在国内采购。

2. 主要供应商

2007年1-6月、2006年度、2005年度和2004年度，本公司向最大的供应商采购的数额占总收入的0.38%、0.40%、0.40%和0.30%；同期，本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的数额占总收入的1.02%、1.00%、0.90%和0.90%。

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以及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未在本公司的五大供应商中拥有任何权益。

七、本公司经营有关的高危险、重污染相关情况

本公司视职业健康和安全为本公司的重要社会责任之一。本公司业务经营的性质本身涉及重大危险，这些危险事故可能导致人身伤亡、财产损失及环境污染，使本公司业务中断，甚至使本公司受到民事或刑事处罚。

本公司进行高空作业、隧道施工、操作重型机械、开采矿产等业务，以及在工作中使用易燃易爆物质，均会使本公司面临相关业务风险，例如地质灾害、毒气泄露、机械故障、隧道塌方、工业意外、火灾及爆炸等风险。尤其是本公司的基建建设业务和采矿业务会因塌方、爆炸或机械故障等事故造成人身伤亡。过往三年及一期，本公司共发生14起死亡事故，死亡总人数为98人，伤38人。其中最严重的是2005年12月22日，在四川的一处公路隧道施工现场发生瓦斯爆炸导致44人丧生，若干负责人被刑事起诉、定罪和判刑，另有数人受到相关行政和纪律处分。本公司已经以丧葬补贴等一次性付款的形式向维持生计有困难的受伤工人和部分死者家属作出赔偿。本公司还对该事故进行了认真调查，完善隧道施工中的一些保护措施。此外，本公司也改善了施工的安全措施，并加强了安全保护，以防止此类事故的再次发生。本公司已在该瓦斯爆炸事故后采取了补救措施，不会有任何由此产生的未偿还负债。其他事故各自涉及的死亡人数均不超过8人。然而，本公司并未因上述事故出现重大业务中断，这些事故并未对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本公司设置了安质环保部，同时在各自独立运营的子公司中均设置了相应的安质环保职能部门，负责制订并推行职业安全的法规、规则和标准，包括本公司

的《职业健康和安全监督管理准则》。每个子公司设一名安全总监。另外，协调安全质量监察部与本公司的人力资源部一起对员工进行职业安全培训。本公司各建设项目现场均设有安全监督协调员，负责实地推行和遵守与安全相关的法规、规则和标准等。本公司的业务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目前适用的国家、地方和国外的健康和安全的法律法规。此外，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均取得 OHSAS18000 职业健康安全体系国际标准的第三方认证证书（Occupational Health and Safety Assessment Series 18000），该认证是一项国际性安全及卫生管理系统验证标准。

截至 2007 年 6 月 30 日，除了本招股书披露的内容，本公司并不知悉任何与违反现行的职业健康和安全方面的法律法规相关的处罚。

八、与本公司业务相关的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

（一）主要生产设备

1. 本公司在基建建设业务中拥有和使用多种重型机械和其他设备

（1）本公司拥有国内大部分盾构机，该设备是地铁和隧道建设的关键设备；

（2）本公司拥有亚洲起重能力最大的吊装船“天一号”（起重能力高达 3,000 吨）及一整套深水海上作业施工重要装备；

（3）本公司拥有国内大部分的铺轨机和架桥机，它们是铁路建设的关键设备；

（4）本公司拥有国内绝大部分的架空接触线路施工设备，它们是电气化铁路建设的关键设备。

本公司在海内外采购所需机械设备。同时，本公司也自行研发制造部分生产运营所需的大型机械设备。

截至 2007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在基建建设业务中所使用的自有设备超过 44,600 台。

本公司的基建建设业务中使用的一些主要设备如下表所示：

名 称	数量 (台)
盾构机	48
海洋工程船	6
造桥机/架桥机	14 / 91
电气化作业车/接触网架线车	246
液压凿岩台车	30
铺轨机	22
沥青铺装机	40
液压挖掘机	454

本公司基建建设业务的部分大型设备由本公司自行研发,另外大部分设备由本公司向国内外市场采购。最近三年,本公司基建建设业务用于设备购置的投资分别为 13.40 亿元、16.01 亿元、32.55 亿元。

2. 与工程设备和零部件制造业务有关的生产设备

本公司从事工程设备和零部件制造业务的子公司所使用的主要生产车间情况如下表所示:

子公司	截至 2007 年 6 月 30 日的大概面积 (平方米)	主要功能
中铁山桥集团有限公司	1,230,000	制造钢结构、铁路道岔、城市轻轨铁路道岔及起重机械
中铁宝桥股份有限公司	超过 700,000	制造钢结构、铁路道岔、城市轻轨铁路道岔及起重机械
中铁宝工有限责任公司	400,000	制造轨道车、电气化作业车及大型养路机械
中铁重工有限公司	270,000	制造架桥机械、铁路铺轨机械及起重机械如铁路站场集装箱门吊
中铁工程机械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25,000	制造运梁车、架桥设备、铺轨机械、大吨位桥梁运架设备

本公司采用各式各样的先进制造设备制造产品。本公司的许多高科技设备和机械由日本、德国、瑞典和瑞士等多个国家进口,例如钢梁数控钻床加工中心、大型弧焊中心、板材预处理线、道岔及辙叉数控铣床、高锰钢辙叉焊接机、真空浇铸生产线、低压铸造设备和其他大型先进设备。

本公司高度重视生产效率的提升,并定期更新生产过程中使用的设备、机械或设施。2004 年度、2005 年度和 2006 年度及 2007 年 1-6 月,本公司购买或改造现有生产设备、机械和其他生产设施的开支分别约为 6,000 万元、14,900 万元、8,300 万元和 10,000 万元。

（二）主要土地和房屋建筑物

本公司在国内拥有土地 1,076 宗，总面积约为 17,324,209 平方米；在境外国家和地区拥有土地 11 宗，总面积约为 397,849 平方米。同时，本公司在国内租赁土地 7 宗，总面积约为 100,650 平方米。本公司在国内拥有房屋建筑物 5,081 处，建筑面积约为 4,829,019 平方米；在境外国家和地区拥有房屋建筑物 10 处，建筑面积约为 86,413 平方米。同时，本公司在国内租赁房屋建筑物 238 处，建筑面积约为 292,436 平方米；在海外租赁房屋建筑物 28 处，建筑面积约为 13,620 平方米。除上述土地和房屋建筑物以外，本公司在国内还拥有总面积约为 3,743,643 平方米的 75 宗土地，是为本公司的房地产开发业务而持有。

本公司拥有的 1,076 宗国内土地中，国家于 1995 年将 206 宗土地（总面积约 4,747,266 平方米）注入本公司作为出资。这些物业的土地使用权证并无指定特定使用期。

本公司仍未取得本公司所占用的一些土地和房屋的产权证书。截至 2007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拥有的 47 宗土地，总面积为 718,145 平方米，其土地使用权证存在瑕疵，其中 44 宗土地，本公司已与当地政府签订土地出让协议，并根据协议支付了定金和土地出让金；另外 3 宗土地，由于政府规划变更，无法办理出让，但仍由本公司继续使用。截至 2007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拥有的 1,833 处房屋，总建筑面积为 1,426,752 平方米，其房屋所有权证不完善，上述房屋中，本公司用于基建建设业务、勘察设计与咨询服务业务、工程设备和零部件制造业务以及其他业务的总建筑面积分别约为 1,177,851 平方米、119,092 平方米、80,907 平方米和 47,217 平方米，上述房屋的权证不完善对本公司整体而言并不构成实质影响，而且其中 555 处房屋已经取得《房屋所有权证》，目前正在办理证载权利人的变更手续。本公司的基建建设业务主要在户外进行，而勘察设计与咨询服务业务、工程设备和零部件制造业务以及其他业务（就收入而言，此三类业务所占比例较小）所使用的房屋中，权证不完美的比例很小。在这些房屋中，有一部分是用作办公室和其他配套用途，本公司可以随时搬迁，找到新的住所，而不会影响业务的正常经营。另外，本公司有一宗用于房地产开发的土地，面积约为 7,000 平方米，其土地出让手续正在办理过程中。在本公司租赁的土地和房屋建筑物中，截至 2007 年 9 月 30 日，有 3 宗土地，总面积为 32,887 平方米，

其土地使用权证不完善；224处房屋建筑物，总建筑面积为246,528平方米，其房屋所有权证不完善。

上述权属不完善的土地和房屋建筑物涉及多种用途，包括办公室、生产和制造以及其他一些辅助用途。本公司直接用于主营业务（包括生产和制造）但权属不完善的自置土地和房屋建筑物，总面积仅为276,639平方米，占本公司在国内拥有的土地和房屋建筑物总面积的5.7%；本公司直接用于主营业务（包括生产和制造）但权属不完善的租赁土地和房屋建筑物，总面积为约为66,746平方米，占本公司在国内租赁的土地和房屋建筑物总面积的22.8%。

本公司董事认为，总体而言，这些土地和房产对于本公司的业务没有重大影响。即使由于权属不完善的问题被要求迁出，本公司也可以十分方便地找到类似的替代经营场所，而不会对业务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响。就本公司在国内拥有的与房地产开发业务相关的所有土地、建筑物或单位，本公司已经取得了必要的土地所有权证和房屋所有权证。

根据本公司律师嘉源律师事务所的意见，本公司董事确认对于本公司目前作为业主或租户占用或使用的土地和房产，都不存在会对本公司的权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纠纷。本公司董事不知晓任何与本公司在没有适当产权证书的情况下非法使用土地和房产相关的法律诉讼。本公司确认没有非法占用土地和房产。

（三）知识产权

本公司在研发活动和日常业务中本公司取得了各种对业务发展非常有价值的知识产权。截至2007年6月30日，本公司在中国拥有42项商标和202项专利权，并有56项商标和85项专利权有待相关部门批准。本公司拥有的或正在申请的专利中，有一些是与第三方联合申请的，详情如下：

1. 铁道辙叉专用超强高韧可焊接空冷鸿康贝氏体钢

清华大学的方鸿生教授在贝氏体钢方面的技术研究水平处于国内领先地位，该材料的特性可以满足铁路辙叉的使用要求，因此中铁宝桥利用自有资金与清华大学合作，研制开发了贝氏体钢焊接辙叉。

2. 磁悬浮关节可挠道岔及转接方法及磁悬浮道岔曲柄驱动装置

本公司通过与上海磁浮交通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合作，为进入磁悬浮领域提供了保证。

3、高锰钢辙叉或锰钢轨与普通钢轨的直接闪光对焊连接方法

大连交通大学（原大连铁道学院）是我国内最早开始研发高锰钢辙叉或锰钢轨与普通钢轨的直接闪光对焊的院校，为了适应我国重载提速线路改造需要，打破国外相关技术壁垒和技术封锁，本公司选择了与大连铁道学院及铁道部专业设计院合作开发该专利技术。

本公司一贯重视知识产权的保护，针对可能存在的知识产权侵权的风险，本公司内部依法制定了《专利工作管理办法》等制度，通过建立、健全相应的规章制度促进企业内部的技术创新和形成企业自主知识产权，并依法对有关商标、专利及非专利技术等知识产权采取及时登记、申报、鉴定等保护手段，加强对知识产权的管理与保护。此外，本公司还制订了《保密工作管理办法》、《商业秘密保护规定》等制度，加强对知识产权保密工作的管理，有效地维护了本公司的权益。本公司在今后将继续完善知识产权保护制度，不断提高核心技术含量，减小本公司知识产权被侵权、仿冒的可能性，并及时依据境内外法律通过一切合法手段保护本公司的知识产权。

九、本公司的研究和开发情况

（一）研究开发活动及相关支出

本公司非常重视研究和开发活动。研发活动可以帮助本公司提高项目质量、建设速度和市场竞争力，并最终提高盈利能力。2004 年度、2005 年度和 2006 年度，本公司的研发开支分别为 1.9 亿元、1.5 亿元和 3.3 亿元。

（二）研发人员

截至 2007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拥有约 389 名教授级高级工程师、1,826 名高级工程师和 2,314 名工程师专门负责研发活动。本公司的研发活动并不限于本公司的专职研发人员，也可由具有施工经验的人员进行，本公司鼓励工程师和技术人员开展实地研发工作。另外，本公司与西南交通大学、北京交通大学及中

南大学在客运及货运高速铁路建设技术、特大桥及长大隧道建设技术、提速道岔生产及铁路电气化技术等领域也建立了长期合作的研发关系。本公司部分著名研发成果包括：

1. 在复杂地质险峻山区修建成昆铁路新技术（获国家科技进步特等奖）；
2. 大瑶山长大铁路隧道修建新技术（获国家科技进步特等奖）；
3. 武汉长江二桥大跨度预应力钢筋混凝土斜拉桥建造技术（获国家科技进步一等奖）；
4. 复杂地质艰险山区修建大能力南昆铁路成套技术（获国家科技进步一等奖）；
5. 大跨度低塔斜拉桥板桁组合结构建造技术（获国家科技进步一等奖）；
6. 软硬不均地层复杂环境隧道复合盾构研制与掘进技术（获国家科技进步二等奖）。

（三）研发目标

为利用我国未来五至十年内大幅增加铁路行业投资的机会，本公司短期内的研发重点集中在高速铁路和客运专线、新型特大型桥梁结构、长大隧道及超大型地下工程、大型专用设备及产品、城市轨道交通、市政建设等领域，实施高速铁路修建成套技术及装备、不同地质条件下盾构法施工工艺及装备、既有铁路提速和扩能改造综合技术、高速铁路专用道岔、环保节能安全综合技术、大跨度钢结构设计施工综合技术、信息应用技术、磁悬浮系统修建综合技术等重大关键技术的研发。

另外，本公司掌握了以下项目的专业知识和技术：建造时速高达 200 公里的高速铁路、为时速高达 200 公里的客货线路以及时速高达 350 公里的电气化铁路提供建设、勘察和设计的整套服务，以及抗干扰设计和建设技术。

十、本公司的质量控制措施

本公司在基建建设业务、勘察设计与咨询服务业务、工程设备和零部件制造业务和房地产开发业务的各独立运营子公司中均设有质量控制部。

在基建建设业务和勘察设计与咨询服务业务中，质量控制部负责监控本公司在中国和海外的项目质量。截至 2007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有超过 8,400 名人员负责本公司不同业务的质量控制工作，其中负责基建建设业务的有 4,881 人，负责勘察设计与咨询业务的有 1,210 人，负责工程设备和零部件制造业务的有 1,501 人，负责房地产开发业务的有 816 人。

对基建建设业务和勘察设计与咨询服务业务而言，在项目的不同阶段，尤其在向客户交付已完成项目或产品前，本公司均会以国家或行业标准对项目进行一系列严格的质量控制检测。本公司的基建建设业务客户一般会聘请独立第三方的验证机构，对与进度付款相关的各个阶段的工程质量进行核证。

在本公司的基建建设业务中，本公司对建设项目所使用的所有原料进行抽样测试及质量检测。在工程设备和零部件制造业务中的各个加工阶段中，本公司均会对所有原材料、半成品和成品进行抽样和质量检测。

本公司也采取由国际标准化组织制订的一些质量控制标准。本公司已为不同业务的质量控制系统取得了各种 ISO 9001 和 ISO 9002 系列认证。

十一、本公司的保险

本公司对所进行的大部分项目购买施工综合险及第三方责任险，保险期限一般覆盖整个合同期间，包括项目完成后的保修期。此外，本公司通常还购买下列保险：

（一）就本公司的基建建设业务，本公司为主要设备、海上船只、存货和办公楼等资产购买保险，并为一些在建项目购买雇主责任或工伤保险。

（二）就本公司的工程设备和零部件制造业务，本公司为固定资产和流动资产购买综合险，并为铁路、公路和海路运输的货物购买运输险。

（三）本公司也根据有关中国法律和法规的规定，为员工购买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

本公司将确保投保的范围与损失风险和行业惯例一致。

按照中国的行业管理，本公司并没有购买业务中断保险、关键人保险或环境

污染索赔保险。中国的法律法规并不强制要求购买上述保险，而且上述险种在中国并不存在或者成本巨大。

十二、本公司的环境保护与社会责任

（一）环境保护

本公司须遵守由国家、省、市政府和机关颁布的监管空气污染、噪音污染、有害物质、污水及废物排放和其他有关环境事宜的中国国家和地方环境法律和法规。

尤其对于本公司作为投资者的投资项目（如房地产开发项目），在项目动工前，本公司须就该项目进行环境评估，并向相关政府机关提交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供其审批。对于目前所有涉及建设的投资项目，本公司已取得所有相关政府机关的批文，并向地方机关提交必需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本公司注重环境保护，并致力于环境保护项目和新环境保护技术、设备和产品的研发。

本公司部分环境保护措施包括以下各项：

1. 设立和执行环境保护程序，以及为工程项目建设环保设施，该项流程作为工程初始规划的过程之一，而且必须经本公司安全、质量和环境保护部批准；
2. 根据当地标准处置本公司业务排放的污染物，以减低污水、空气和土地废物的污染，以及在可能的情况下循环再用废物；
3. 投资减音设备、抗振装置、隔声和吸音方法减低噪音污染；
4. 只使用符合国际环境保护标准的设备和产品，并鼓励使用天然和洁净资源提升产品质量；
5. 利用绿色建筑方法，尽量减低任何本公司建筑工程对自然环境可能造成的影响。本公司尽可能使用非侵入式建筑设计和方法减低对动植物造成的损害。例如，本公司在保育区建设铁路和公路时，建造桥梁代替路基，并且不建设施工营地，以及在完工后重新造林。

本公司已实施符合 ISO14001 标准规定的环境保护控制标准，本公司的各家子公司也均已取得 ISO14001 认证。

本公司在开展海外业务时，也十分重视遵守当地的法律法规。遵守当地法律法规直接影响本公司所有国外项目成功，因此是本公司在决定参与一个项目前考虑的多项因素之一。如有必要，本公司会聘请当地的法律顾问为本公司提供相关意见。

本公司的业务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符合目前适用的国家、地方和国外环境法律和法规。2007年6月30日，本公司并不知悉与违反任何环境法律和法规以及不遵守现有环境法律和法规相关的任何处罚。

（二）社会责任

本公司承担了一些社会责任项目。本公司曾为湖南省的贫困地区建设供水、防疫系统和公路等基础设施。为配合政府援外政策，本公司也承建利润率较低海外工程，例如道路改建和建设水利系统以改善第三世界国家人民的生活。于2007年6月30日，本公司在进行社会责任项目的过程中，并未遭受重大损失或面临任何重大索偿。由于这些项目在不同时间有不同要求，而且受地点、自然环境、政治环境和资源的提供等多项因素的影响，因此本公司未能预见任何现有项目或日后承建这些项目产生的潜在业务风险。

十三、未完成合同量

未完成合同量指本公司在特定日期根据未完成合同的条款尚待完成工程的估计合同总价值。这些估计时假设本公司将会按照有关合同的条款全面履行合同。然而，许多合同因设计原因会作出工作范围的调整或由顾客修订甚至终止。终止或修订任何一宗或多宗大额合同，或增加其他合同，可能会对未完成合同量产生直接影响。此外，由于各种原因（包括一些项目从开始到完成为期很短），并非所有营业额都会记录在未完成合同量内。已在本公司的未完成合同量内反映的项目，也可能较长时间内仍然是未完成合同。因此，虽然本公司向投资者披露未完成合同量数字可反映已订约的未来工程的大概数量，但鉴于上述原因，本公司的未完成合同量未必可直接反映未来的经营业绩。投资者不应过分依赖本公司的未完成合同量资料，作为本公司未来盈利和经营业绩的可靠指标。

最近三年及一期，本公司基建建设业务、勘察设计与咨询服务业务以及工程

设备和零部件制造业务的未完成合同量中项目总值的分布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亿元

项 目	2007年 9月30日	2006年 12月31日	2005年 12月31日	2004年 12月31日
基建建设	1,815.55	1,514.90	1,247.78	632.86
勘察勘察设计与咨询服务	53.54	51.17	43.31	46.72
工程设备和零部件制造	47.73	23.72	15.62	12.23
合 计	1,916.82	1,589.80	1,306.70	691.80

十四、新签合同额

新合同价值代表了本公司在特定时期内订立合同的总价值。一份合同的价值为本公司根据合同条款履行合同之后预期可以收到的金额。

下表列示了 2007 年 1-6 月、2006 年度、2005 年度以及 2004 年度，本公司就基建建设业务、勘察设计与咨询服务业务以及工程设备和零部件制造业务订立的新签合同额：

单位：亿元

项 目	2007年1-9月	2006年度	2005年度	2004年度
基建建设	1,502.60	1,855.96	1,815.73	1,235.97
勘察勘察设计与咨询服务	23.37	50.63	32.66	26.66
工程设备和零部件制造	49.03	67.96	61.48	49.72
合 计	1,575.00	1,974.55	1,909.87	1,312.35

第七章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一、同业竞争

（一）本公司与控股股东的关系

中铁工在本次发行前拥有本公司 100% 的股份，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本次发行完成后，中铁工持有的股份占本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为 73.25%，仍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

（二）同业竞争情况

本公司设立时，中铁工将其拥有的基建建设业务、勘察设计与咨询服务业务、工程设备和零部件制造业务、房地产开发业务以及其他业务相关的经营性资产及权益，作为出资投入本公司。目前，中铁工主要从事股权管理、资产管理和物业管理等业务，这些业务与本公司的主营业务并不相同或相似。因此中铁工与本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三）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1.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为避免潜在的同业竞争，2007 年 9 月 18 日，中铁工向本公司出具《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事项如下：

（1）中国中铁自依法成立之日起，中铁工及中铁工除中国中铁外的其他附属企业不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或协助从事或参与任何与中国中铁及其附属企业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

（2）如中铁工或中铁工除中国中铁外的其他附属企业发现任何与中国中铁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新业务机会，将立即书面通知中国中铁，并保证中国中铁或其附属企业对该业务机会的优先交易及选择权。

(3) 如中铁工或其附属企业拟向第三方转让、出售、出租、许可使用或以其他方式转让或允许使用将来其可能获得的与中国中铁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相竞争的新业务、资产或权益，中铁工将保证中国中铁或其附属企业对该新业务、资产或权益的优先受让权。

2. 避免同业竞争协议

2007年9月18日，中铁工与本公司签订了《避免同业竞争协议》，主要约定如下：

(1) 避免同业竞争范围

双方约定避免同业竞争范围是：本公司（包括本公司附属企业）在中国境内和境外任何地域所从事的主营业务。

(2) 中铁工承诺

① 中铁工向本公司（包括本公司附属企业）在协议之有效期内作出以下不可撤销的承诺及保证：

中铁工确认其本身及其附属企业、参股企业目前没有以任何形式从事或参与对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中铁工承诺将不会，并促使中铁工的附属企业、参股企业不会：

A. 在中国境内和境外，单独或与他人，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投资、并购、联营、合资、合作、合伙、托管、承包或租赁经营、购买股份或参股）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或协助从事或参与任何与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B. 在中国境内和境外，以任何形式支持本公司或本公司附属企业以外的他人从事或参与与本公司（包括本公司附属公司）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

C. 以其他方式介入（不论直接或间接）任何与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② 上述规定不适用于：

中铁工或中铁工附属企业、参股企业出于投资目的而购买、持有与主营业务

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于国际认可的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上市公司不超过 10%以上的权益；或因第三方的债权债务重组原因使中铁工或中铁工的附属企业、参股企业持有与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第三方不超过 10%以上的权益的情形。

③ 除上述②条以及优先交易及选择权所规定外，中铁工向本公司及本公司附属企业承诺及保证，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如本公司及附属企业有意开发与其主营业务相关的新业务或项目，除中铁工及其附属企业在本协议签署之日已从事或参与的业务或项目外，中铁工将不会，且将促使中铁工的附属企业不会从事或参与与本公司该开发业务或项目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业务或项目。

④ 除上述②条以及优先交易及选择权所规定外，中铁工向本公司及本公司附属企业承诺及保证，在本协议有效期内，中铁工将不会，并促使中铁工之附属企业不会：单独或连同任何其他人士，通过或作为任何人士、机构或公司的经理、顾问、雇员、代理人或股东，在与本公司或本公司附属企业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的情况下，故意地游说或唆使任何曾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附属企业进行业务的人士、机构或公司，或任何正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附属企业协商的人士、机构或公司，使其终止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附属企业进行交易；或减少该等人士、机构或公司通常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附属企业进行的业务数量。

（3）协议有效期

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效力直至发生以下任一情形为止（以较早发生日期为准）：

- ① 中铁工及其任何附属企业持有本公司股份之和低于 30%；
- ② 本公司股份在上交所、香港联交所或其他国际认可的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

二、关联交易情况

（一）关联方及其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关联方披露》的相关规定，本公司的关联

方包括:

1. 本公司的控股股东

本公司的控股股东为中铁工，本次发行前持有本公司 100% 股份，本次发行后持本公司 73.25% 的股份，仍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是与本公司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2. 本公司的子公司

本公司子公司的详细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章 五、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参股子公司简要情况”。

3. 控股股东中铁工控制的企业

关联方名称	中铁工的持股比例 (%)
中铁宏达资产管理中心	100
中铁咸阳管理干部学院	100
中国铁路工程总公司党校	100
中铁三局集团潞州水泥制造有限公司	79

4. 本公司的合营公司和联营公司

关联方名称	关联方关系
达县翠屏山房地产综合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合营公司
北京高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合营公司
成都中铁名人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合营公司
广厦重庆一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合营公司
重庆渝邻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合营公司
成都华信大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联营公司
上海铁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联营公司
成都龙泉驿区土地整理有限公司	联营公司
贵阳兴隆园林绿化工程公司	联营公司
陕西北辰房开公司	联营公司
深圳市港创建材有限公司	联营公司
铜川华龙公司	联营公司
中铁二局永经堂印务有限公司	联营公司
云南富砚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联营公司
云南龙润置业有限公司	联营公司
铁道第三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联营公司
临策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联营公司
重庆垫忠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联营公司
贵阳同兴机械设备租赁有限公司	联营公司
成都中铁兴源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联营公司
济南铁路同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联营公司
江苏中泰钢结构有限公司	联营公司

注:

(1) 中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原持有达县翠屏山房地产综合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翠屏山公司”）50%股权，根据翠屏山公司原章程，中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与另一股东共同经营管理翠屏山公司，翠屏山公司作为合营企业核算。2007年翠屏山公司章程进行变更，中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在翠屏山公司董事会中的表决权比例增加到60%，因此翠屏山公司纳入合并范围。

(2) 中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原持有北京高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盛公司”）50%股权，后于2006年5月28日与高盛公司另一股东签署协议，将高盛公司全部经营权委托给对方，同时约定高盛公司向中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支付定额利息及偿还股本，因此将该项投资转为长期债权投资核算，相应高盛公司不再作为合营公司。

5. 本公司子公司的少数股东以及合营公司股东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内江市鸿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子公司的少数股东
深圳市美丽集团公司	子公司的少数股东
深圳市华之辉投资有限公司	子公司的少数股东
遂宁市河东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子公司的少数股东
杨国良	子公司的少数股东
刚果国家矿业公司	合营公司股东

6. 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章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

7. 受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招股书签署之日，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不存在对本公司有重大影响的、直接控制的企业。

(二) 关联交易情况

1. 最近三年及一期经常性关联交易

(1) 本公司向关联方销售

单位：千元

关联方名称	2007年1-6月	2006年度	2005年度	2004年度
成都华信大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28,896	79,390	-	-
北京高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110,382	207,090	-
云南富砚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776,051	111,873	-	-
成都龙泉驿区土地整理有限公司	36,807	22,670	-	-
成都中铁名人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19,120	10,009	-	-
重庆渝邻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	-	6,461	28,505
临策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253,893	62,507	-	-
合计	1,214,767	396,831	213,551	28,505

2007年1-6月、2006年度、2005年度和2004年度，本公司向关联方销售金额分别为1,214,767千元、396,831千元、213,551千元和28,505千元，占本公司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分别为1.61%、0.25%、0.18%和0.03%，对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实质性影响。

(2) 本公司从关联方采购

单位：千元

关联方名称	2007年1-6月	2006年度	2005年度	2004年度
深圳市港创建材有限公司	-	1,802	930	6,099

2006年度、2005年度和2004年度，本公司向关联方采购的金额分别为1,802千元、930千元和6,099千元，占本公司营业成本总额的比例分别为0.001%、0.001%和0.008%，对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实质性影响。

(3) 本公司向关联方支付经费

单位：千元

关联方名称	2007年1-6月	2006年度	2005年度	2004年度
中国铁路工程总公司	1,245	32,429	78,040	79,746
中铁咸阳管理干部学院	-	1,500	1,500	1,600
中国铁路工程总公司党校	-	2,900	2,900	2,900
合计	1,245	36,829	82,440	84,246

2007年1-6月、2006年度、2005年度和2004年度，本公司向中铁工及其附属企业支付综合服务费分别为1,245千元、36,829千元、82,440千元和84,246千元，主要基于上述关联方向本公司提供医疗、职工培训、物业管理等综合服务。本公司设立后与中铁工签订《综合服务协议》，对服务范围和定价原则等事项进行了约定。

(4)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2007年1-6月、2006年度、2005年度、2004年度，本公司关键管理人员报酬分别为2,065千元、5,779千元、5,059千元和4,015千元。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与本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人士之间未发生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2. 最近三年及一期偶发性关联交易

(1) 提供担保

单位：千元

关联方名称	2007年1-6月	2006年度	2005年度	2004年度
云南富砚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4,100,000	750,000	-	-
北京高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800,000	-	-
达县翠屏山房地产综合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	150,000	-	-
中铁三局集团潞州水泥制造有限公司	-	8,000	-	-
合计	4,100,000	1,708,000	-	-

2007年1-6月，本公司为云南富砚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提供担保4,100,000千元，该项担保是基于商业需要。云南富砚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作为项目业主，在向银行申请项目贷款时，银行要求其股东提供担保。该公司另一股东是政府投资机构，不能提供担保，因此本公司独家提供了大额担保。

(2) 咨询收入

单位：千元

关联方名称	2007年1-6月	2006年度	2005年度	2004年度
达县翠屏山房地产综合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9,646	-	-	-

3、最近三年及一期关联往来余额

(1) 应收账款

单位：千元

关联方名称	2007年 6月30日	2006年 12月31日	2005年 12月31日	2004年 12月31日
成都华信大足房地产有限公司	-	33,159	-	-
北京高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	25,291	-
深圳市美丽集团公司	-	12,509	-	-
成都龙泉驿区土地整理有限公司	11,062	-	-	-
临策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73,523	42,367	-	-
合计	84,585	88,035	25,291	-

2007年6月30日、2006年12月31日和2005年12月31日，本公司对关联方的应收账款分别为84,585千元、88,035千元和25,291千元，占本公司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分别为0.27%、0.28%和0.10%。

(2) 其他应收款

单位：千元

关联方名称	2007年 6月30日	2006年 12月31日	2005年 12月31日	2004年 12月31日
中铁宏达资产管理中心	35,151	-	-	-
中铁二局永经堂印务有限公司	1,300	3,600	3,620	-
铜川华龙公司	8,396	-	8,619	-

陕西北辰房开公司	-	17,440	-	-
贵阳兴隆园林绿化工程公司	-	2,911	1,532	200
广厦重庆一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60,063	24,728	-
达州翠屏山房地产综合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	20,293	-	-
成都中铁名人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280,000	60,000	38,000	-
成都华信大足房地产开发公司	382,239	200,000	30,000	-
北京高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200,000	256,000	150,000
深圳市港创建材有限公司	-	-	2,250	-
中铁三局集团潞州水泥制造有限公司	-	-	66,173	60,070
深圳市华之辉投资有限公司	-	20,000	20,000	-
重庆渝邻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	334	2,316	6,311
云南富砚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80,262	247,372	-	-
中国铁路工程总公司	229,053	-	-	-
临策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3,885	-	-	-
成都中铁兴源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3,000	-	-	-
贵阳同兴机械设备租赁有限公司	1,009	-	-	-
云南龙润置业有限公司	16,000	-	-	-
济南铁路同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760	-	-	-
重庆垫忠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51,572	-	-	-
刚果国家矿业公司	54,411	-	-	-
杨国良	19,600	-	-	-
合 计	1,167,638	832,013	453,238	216,581

2007年6月30日、2006年12月31日、2005年12月31日和2004年12月31日，本公司对关联方的其他应收款分别为1,167,638千元、832,013千元、453,238千元和216,581千元，占本公司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分别为8.98%、6.84%、4.25%和2.21%。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对中铁工的其他应收款229,053千元、对中铁工下属全资企业中铁宏达资产管理中心的其他应收款35,151千元，已经由中铁工和中铁宏达资产管理中心全部偿还给本公司。

(3) 预付账款

单位：千元

关联方名称	2007年 6月30日	2006年 12月31日	2005年 12月31日	2004年 12月31日
江苏中泰钢结构有限公司	5,415	-	-	-

(4) 长期应收款

单位：千元

关联方名称	2007年 6月30日	2006年 12月31日	2005年 12月31日	2004年 12月31日
北京高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	-	196,000

(5) 预收账款

单位：千元

关联方名称	2007年 6月30日	2006年 12月31日	2005年 12月31日	2004年 12月31日
重庆渝邻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	-	-	4,133
成都中铁名人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28,170	-	-	-
重庆垫忠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102,439	-	-	-
云南富砚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515,694	-	-	-
合 计	646,303	-	-	4,133

(6) 应付账款

单位：千元

关联方名称	2007年 6月30日	2006年 12月31日	2005年 12月31日	2004年 12月31日
中国铁路工程总公司	-	9,589	8,611	10,636
深圳市港创建材有限公司	1,069	1,069	4,403	13,671
铁道第三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	9,353	-	-
内江市鸿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182	-	-	-
合 计	3,251	20,011	13,014	24,307

2007年6月30日、2006年12月31日、2005年12月31日和2004年12月31日,本公司对关联方的应付账款分别为3,251千元、20,011千元、13,014千元和24,307千元,占本公司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分别为0.008%、0.05%、0.04%和0.10%。

(7) 其他应付款

单位：千元

关联方名称	2007年 6月30日	2006年 12月31日	2005年 12月31日	2004年 12月31日
中铁宏达资产管理中心	6,902	-	-	-
上海铁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8,206	8,206	8,206	8,206
重庆渝邻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	-	20,000	50,000
北京高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381,103	60,000	-
内江市鸿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5,000	14,254	14,800	16,800
中国铁路工程总公司	-	7,220	16,788	22,101
深圳市美丽集团公司	-	36,780	26,280	-
成都华信大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79,361	-	-	-
成都市龙泉驿区土地整理公司	7,000	-	-	-
深圳市港创建材有限公司	2,531	-	-	-
合 计	219,000	447,563	146,074	97,107

2007年6月30日、2006年12月31日、2005年12月31日和2004年12月31日,本公司对关联方的其他应付款分别为219,000千元、477,563千元、146,074千元和97,107千元,占本公司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分别为1.62%、

3.27%、1.29%和 1.00%。

(8) 关联往来余额清理情况

截至2007年6月30日，本公司与关联方的往来余额中，本公司应收铜川华龙公司8,396千元，应收重庆垫忠高速公路有限公司51,572千元，合计60,000千元，因为涉及第三方，无法马上结清；对于其他与关联方之间基于非正常业务往来所产生的资金往来余额，本公司计划于上市前清理完毕。

4. 未来经常性关联交易

股份公司设立后，会与中铁工之间发生房屋租赁和综合服务方面的关联交易。

(1) 房屋租赁

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子公司在业务经营过程中，需要使用中铁工或其附属企业拥有的部分房屋。2007年9月18日，本公司与中铁工签订《房屋租赁协议》，该协议对双方的权利义务进行约定：

① 租赁标的

A. 租赁标的为协议附件所列之房屋

B. 双方同意，在协议约定的租赁期限内，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子公司可根据生产经营的合理需要不时向中铁工及其附属公司租赁协议所附清单约定的租赁范围内的房屋和土地。超出协议约定租赁范围之外的房屋及租金标准依照协议约定的原则确定，租赁期限由具体执行的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② 租赁期限

租赁期限自 2007 年 9 月 12 日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在协议有效期届满一个月前，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机构要求的情况下，经本公司书面通知中铁工，协议有效期将自动延长 3 年。

③ 租赁用途

本公司应按照租赁标的权属证书所记载的用途范围使用租赁标的。

④ 租金及支付方式

双方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当地的公平的市场价值协商确定房屋的租金。根据约定，双方确认房屋租金总额为不超过 5000 万元/年，每年租金总额可根据当年市场价格的具体情况进行上调，但上调的幅度不超过上一年租金总额的 5%。使用房屋相关的水、电、气、物业管理、为本公司目的而进行的修缮等费用由本公司自行承担。

（2）综合服务

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子公司在业务经营过程中，需要中铁工及其附属企业提供医疗、职工培训、物业管理等综合服务。2007 年 9 月 18 日，本公司与中铁工签订《综合服务协议》，该协议对双方的权利义务进行约定：

① 服务范围

中铁工及其附属企业向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子公司提供的综合服务包括：职工培训；医疗服务，包括但不限于职工体检、为企业施工现场派驻医务人员、企业日常卫生防疫、职业病防治和双方同意的其他服务（以签订的具体合同为准）；物业管理，包括但不限于环保服务、设备维修、车位提供、污水处理、清扫、安全保卫服务、绿化服务和双方同意的其他服务（以签订的具体合同为准）。

② 交易原则

双方同意，对于中铁工提供的服务项目，在第三方提供的服务条件及应支付服务费相同时，本公司应优先使用中铁工的服务。上述协议的签订，并不影响本公司自主选择交易对象，或与第三方进行交易。如果第三方能按照协议下优于中铁工的价格条件，提供相似服务，则本公司有权委托该第三方提供服务。

③ 定价原则

协议项下的各项服务的价格，须按以下总原则和顺序确定：

- A. 凡有政府定价的，执行政府定价；
- B. 凡没有政府定价，但有政府指导价的，执行政府指导价；
- C. 没有政府定价和政府指导价的，执行市场价（含招标价）；
- D. 前三者都没有的或无法在实际交易中适用以上交易原则的，执行协议价。

④ 运作方式

A. 中铁工及其附属企业与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子公司之间在协议有效期内预计发生的交易类型与交易金额由协议的附件约定。若各交易方的交易类型与金额超出附件所列金额，则各交易方应另行签订协议对此进行约定。

B. 就协议项下的所有服务交易而言，各交易方可按协议规定的框架范围另行订立具体合同，该具体合同不应违反协议的约定。

C. 双方须确保并促使各自的附属公司（如适用），按双方认可的供应计划签订符合本协议原则及规定的具体服务合同。

D. 在协议执行过程中，如有需要并经双方同意，可对服务的具体合同进行调整。

⑤ 期限

在不影响协议约定的前提下，协议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有效期自 2007 年 9 月 12 日起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止。协议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上市地上市规则的前提下，经双方同意可以延长或续期三年。

（三）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1. 《公司章程》中关于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规定

第一百一十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2.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关于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规定

第八条 公司拟进行的关联交易由公司职能部门提出议案，议案应就该关联交易的具体事项、定价依据和对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影响程度做出详细说明。

第九条 关联交易决策权限：

公司拟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获赠现金资产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含 30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以上（含 5%）的关联交易，除应当及时披露外，还应当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

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审计或者评估，并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公司拟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含 300 万元），且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 0.5%（含 0.5%）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决定。独立董事做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披露，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为公司持股 5% 以下的股东提供担保的，有关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但公司不得为控股股东及本公司持股 50% 以下的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

关联方与公司提供或接受劳务、购买或销售商品产生的关联交易根据市场公允价格来确定。

第十条 公司与关联人之间的交易应签订书面协议，协议内容应明确、具体。公司应将该协议的订立、变更、终止及履行情况等事项按照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予以披露。

第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前款所称关联董事包括下列董事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 （1）为交易对方；
- （2）为交易对方的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
- （3）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单位任职；
- （4）为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5）为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6) 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基于其他理由认定的，其独立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董事。

第十二条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前款所称关联股东包括下列股东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股东：

- (1) 为交易对方；
- (2) 为交易对方的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
- (3) 被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
- (4) 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者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
- (5) 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和影响的股东；
- (6) 中国证监会或者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可能造成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股东。

3. 《董事会议事规则》中关于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规定

第十五条 委托和受托出席董事会会议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 (一) 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关联董事也不得接受非关联董事的委托；
- (二) 独立董事不得委托非独立董事代为出席，非独立董事也不得接受独立董事的委托；
- (三) 董事不得在未说明其本人对提案的个人意见和表决意向的情况下全权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有关董事也不得接受全权委托和授权不明确的委托。
- (四) 一名董事不得接受超过两名董事的委托，董事也不得委托已经接受两名其他董事委托的董事代为出席。

第二十六条 出现下述情形的，董事应当对有关提案回避表决：

- (一) 公司股票上市地交易规则规定董事应当回避的情形；
- (二) 董事本人认为应当回避的情形；

(三) 《公司章程》规定的因董事与会议提案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而须回避的其他情形。

在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董事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有关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形成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不得对有关提案进行表决，而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 关联交易协议的程序履行情况

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协议履行程序的合法性及交易价格的公允性发表意见如下：“股份公司的关联交易是基于普通的商业交易条件及有关协议的基础上进行的，程序履行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股份公司和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五) 本公司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公司在业务、机构、资产、人员以及财务上均独立于各关联方，不存在因依赖各关联方而发生关联交易的情况。公司设立以来与各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均按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进行，保证双方的合法权益不受侵犯。

本公司将以股东利益最大化为原则，尽量减少关联交易。对于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在《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文件中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回避制度、决策权限、决策程序等内容，并在实际工作中将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以确保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开、公允、合理，从而保护股东利益。

第八章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

一、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

(一) 董事

本公司董事会由 9 名成员组成，包括 3 名执行董事，1 名非执行董事，5 名独立董事。本公司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任期三年，并可连选连任。

本公司董事列表如下：

姓名	在本公司任职	提名人	任职期间
石大华	董事长、执行董事	中铁工	2007 年 9 月至 2010 年 9 月
李长进	执行董事、总裁	中铁工	2007 年 9 月至 2010 年 9 月
白中仁	执行董事、副总裁、总经济师	中铁工	2007 年 9 月至 2010 年 9 月
王秋明	非执行董事	中铁工	2007 年 9 月至 2010 年 9 月
贺 恭	独立董事	中铁工	2007 年 9 月至 2010 年 9 月
张青林	独立董事	中铁工	2007 年 9 月至 2010 年 9 月
贡华章	独立董事	中铁工	2007 年 9 月至 2010 年 9 月
王泰文	独立董事	中铁工	2007 年 9 月至 2010 年 9 月
辛定华	独立董事	中铁工	2007 年 9 月至 2010 年 9 月

本公司董事简历如下：

石大华先生，56 岁，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现任本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同时兼任中铁工董事长、总经理、党委副书记。石先生同时任中国共产党十六届及十七届中央委员会候补委员、中（中国）西（西班牙）论坛促进经济技术合作咨询委员会交通专业合作委员会主任委员、全国建筑企业职业经理人资质认证与建筑企业资质管理研究课题工作指导委员会副主任委员。石先生拥有多年的国有特大型建筑企业高级管理岗位从业经历，具备广博的行业知识和丰富的经营管理经验。石先生于 1995 年 12 月至 1997 年 12 月任中国铁道建筑总公司的党委副书记，1997 年 12 月加入本公司，于 1997 年 12 月至 1998 年 10 月任中铁工党委副书记（主持党委工作），自 1998 年 11 月至 2007 年 9 月任中铁工党委书记，期间自 2002 年 12 月至 2006 年 9 月任中铁工副总经理，自 2006 年 9 月起任中铁工董事长，自 2007 年 9 月起任本公司董事长、执行董事。石先生毕

业于西南交通大学工程管理专业，拥有中央党校经济学专业在职研究生学历。石先生是高级经济师。

李长进先生，49岁，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现任本公司董事、总裁，同时兼任中铁工董事、党委书记。李先生在本公司所属的行业拥有深厚的知识和广泛的经营和管理经验。李先生于1982年2月加入本公司，1995年1月至1995年12月任铁道部第四勘测设计院副院长，1996年1月至1998年7月担任铁道部第二工程局（中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前身）副局长、代局长、高级工程师，1998年5月至2002年7月先后担任中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的副董事长、总经理、党委副书记和董事长、党委书记，2002年7月至2006年9月出任中铁工副总经理，2006年9月至2007年9月出任中铁工总经理、党委副书记，并于2006年9月起任中铁工董事，自2007年9月起任中铁工党委书记及本公司执行董事兼总裁、党委副书记。李先生毕业于长沙铁道学院铁道工程专业，并获得西南交通大学交通运输工程专业硕士学位。李先生是教授级高级工程师。

白中仁先生，47岁，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现任本公司董事、副总裁、总经济师，同时兼任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白先生在本公司所属的行业拥有广泛的经营和管理经验。白先生1983年7月加入本公司，1995年12月至2001年3月任铁道部第一工程局（中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前身）副局长，中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2001年3月至2007年9月任中铁工副总经理、2001年10月至2007年9月任中铁工总经济师，并于2006年11月起任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自2007年9月起任本公司执行董事兼副总裁、总经济师。白先生毕业于兰州铁道学院铁道工程专业，并获得西南交通大学建筑与土木工程硕士学位。白先生是教授级高级工程师。

王秋明先生，55岁，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现任本公司董事、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同时兼任中铁工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中铁三局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王先生在行政管理评估与企业领导发展方面有着广泛研究。王先生于1970年7月加入本公司，1989年11月至2006年9月先后任中铁工干部部副部长、部长，2004年6月至2006年9月任中铁工副总经济师，2006年9月起任中铁工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2007年4月起担任中铁三局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2007年9月起任本公司非执行董事、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王先生毕

业于中央党校政治经济专业。王先生是高级经济师，2005年被中共中央组织部评为全国优秀组工干部。

贺恭先生，64岁，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贺先生历任云南省电力局水电建设第二工程处干部，云南省电力厅办公室秘书、办公室副主任，云南省电力工业局副局长、党组成员兼漫水湾水电工程管理局筹备处主任、局长、党委副书记，中国长江三峡工程开发总公司副总经理、党组成员，国家电力公司副总经理、党组成员，中国华电集团公司筹备组组长、总经理、党组书记，自2007年9月起任本公司独立董事。贺先生毕业于武汉工学院机械二系拖拉机设计及制造专业。贺先生是教授级高级工程师。

张青林先生，64岁，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同时兼任中国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第十届全国政协委员，中国建设监理协会会长，中国建筑业协会项目管理和经营管理委员会会长，清华大学国际工程项目管理研究院兼职教授。张先生历任国家经委基建办公室干部、施工管理局副处长，国家计委施工管理局副局长、基建综合局副局长、施工管理局局长，建设部施工管理司司长，1993年至2004年任中国建筑总公司党组书记、副总经理（中央国家机关副部长级），2006年10月至2007年9月任中铁工外部董事，自2007年9月起任本公司独立董事。张先生毕业于哈尔滨建筑工程学院暖通专业。张先生是教授级高级工程师。

贡华章先生，61岁，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同时兼任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公司董事，中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中国长江电力股份公司董事，财政部会计准则委员会委员，中国会计学会副会长，中国国际税收理事会副理事长，中国价格协会顾问，中国石油学会副理事长，中国资产评估协会特邀理事，清华大学、南开大学、厦门大学、中国石油大学兼职教授，国家会计学院（北京）教授。贡先生历任中国石油天然气管道局财务处会计、副科长、副处长、处长，中国石油天然气总公司财务局副总会计师兼财务处长、总会计师、副局长，局长，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财务资产部主任，1999年2月至2000年8月任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总会计师，2000年8月至2007年4月任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党组成员、总会计师职务，自2007年9月起任本公司独立董事。贡先生毕业于江苏省扬州

商业学校计划统计专业。贡先生是教授级高级会计师。

王泰文先生，61岁，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同时担任中国对外贸易运输（集团）总公司外部董事。王先生历任铁道部资阳内燃机车厂技术员、工程师，车间副主任、分厂副厂长、分厂厂长，工厂副厂长、党委书记、厂长；中国铁路机车车辆工业总公司副总经理，副董事长、总经理、党委副书记，董事长、总经理、党委书记；中国南方机车车辆工业集团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2002年6月至2004年5月任中国南方机车车辆工业集团公司党委书记，2006年11月至2007年9月任中铁工外部董事。自2007年9月起任本公司独立董事。王先生毕业于大连铁道学院机械制造专业。

辛定华先生，48岁，国籍为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拥有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和欧盟成员国的长期境外居留权，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同时兼任汇盈控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及行政总裁，晶门科技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及主席。历任香港收购及合并委员会委员，香港联交所上市委员会副召集人，联交所理事，香港上市公司商会名誉总干事，摩根大通银行香港区总裁兼香港投资银行部主管，汇富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怡富控股有限公司集团执行董事兼投资银行业务联席主管，领汇管理有限公司及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现为香港上市公司商会常务委员会委员。辛先生自2007年9月起任本公司独立董事。辛先生毕业于美国宾夕尼亚大学沃顿学院，获颁理学士学位，并完成斯坦福商学院斯坦福行政人员课程，为英国及香港之合资格会计师。

（二）监事

本公司监事会由5名监事组成，其中包括1名股东代表监事和4名职工监事。本公司监事任期三年，可连选连任。

监事列表如下：

姓名	在本公司任职	提名人	任职期间
高树堂	监事会主席（股东监事）	中铁工	2007年9月至2010年9月
季志华	职工监事	职工代表大会	2007年9月至2010年9月
张喜学	职工监事	职工代表大会	2007年9月至2010年9月
周玉清	职工监事	职工代表大会	2007年9月至2010年9月
林隆彪	职工监事	职工代表大会	2007年9月至2010年9月

本公司监事简历如下：

高树堂先生，58岁，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现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同时兼任中铁工董事，中铁电气化局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高先生拥有较高的政策水平、丰富的法律知识和经营管理经验。高先生于1970年2月加入本公司，1994年12月至1999年5月担任铁道部电气化工程局（中铁电气化局集团有限公司前身）党委副书记，1999年5月至2001年5月任铁道部电气化工程局党委书记，2001年5月至2006年9月担任中铁工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并自2003年12月起任中铁电气化局集团有限公司的董事长，自2006年9月起任中铁工董事，自2007年9月起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高先生毕业于中央党校经济管理专业。

季志华先生，45岁，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现任本公司监事，同时兼任副总工程师。季先生在本公司所属的行业拥有丰富的现代企业管理知识和经营管理经验。季先生于1983年7月加入本公司，2001年1月至2001年10月担任中铁工副总工程师，2001年10月至2005年8月担任中铁工副总工程师兼计划经营部部长，2005年8月至2007年9月担任中铁工副总工程师，自2007年9月起任本公司职工监事。季先生毕业于上海铁道工程学院铁道工程专业。季先生是教授级高级工程师。

张喜学先生，55岁，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现任本公司监事。张先生在本公司所属的行业拥有丰富的知识和经营管理经验。张先生于1971年1月加入本公司，1989年8月至1990年9月担任铁道部第一工程局（中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前身）机筑处纪委书记，1990年9月至2007年9月担任中铁工办公室秘书、纪委执法监察处处长、纪委案件审理宣传教育处处长，自2001年至2007年4月任国务院国资委国有企业监事会职工监事，自2007年9月起任本公司职工监事。张先生毕业于中央党校经济管理专业。

周玉清先生，57岁，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现任本公司监事。同时兼任国务院国资委国有企业监事会职工监事。周先生在本公司所属的行业拥有丰富的现代企业管理知识和经营管理经验。周先生于1969年12月加入本公司，1990年1月至2001年6月担任中铁工干部部部员、副处长，2001年6月至2007年9月担任中铁工董事监事管理办公室常务副主任，自2007年9月起任本公司职工监事。周先生毕业于中央党校领导干部函授班政治经济专业。

林隆彪先生，50岁，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现任本公司监事。同时兼任国务院国资委国有企业监事会职工监事。林先生在本公司所属的行业拥有丰富的现代企业管理及财务管理知识和经营管理经验。林先生于1985年10月加入本公司，1994年10月至2005年7月担任中铁工财务处副部长、财务部副部长，2005年7月至2007年9月担任中铁工审计部部长，自2007年9月起任本公司职工监事、内控审计部部长。林先生毕业于辽宁财经学院基建财务与信用专业本科。林先生是高级会计师。

（三）高级管理人员

本公司共有高级管理人员10名，列表如下：

姓名	在本公司任职	任职期间
李长进	执行董事、总裁	2007年9月至2010年9月
白中仁	执行董事、副总裁、总经济师	2007年9月至2010年9月
李建生	副总裁、财务总监、总法律顾问	2007年9月至2010年9月
刘辉	副总裁、总工程师	2007年9月至2010年9月
姚桂清	副总裁	2007年9月至2010年9月
马力	副总裁	2007年9月至2010年9月
周孟波	副总裁	2007年9月至2010年9月
戴和根	副总裁	2007年9月至2010年9月
段秀斌	副总裁	2007年9月至2010年9月
于腾群	董事会秘书	2007年9月至2010年9月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如下（同时担任董事的高级管理人员李长进先生与白中仁先生的简历请参见上文所述）：

李建生女士，52岁，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现任本公司副总裁、财务总监兼总法律顾问，同时兼任中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和衡平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的董事长。李女士在本公司所属的行业拥有深厚的法律知识和广泛的财务管理经验。李女士于1982年8月加入本公司，1994年3月至2000年1月任中铁工副总会计师，2000年1月至2002年12月任中铁工总会计师。2002年12月至2007年9月，任中铁工总会计师兼总法律顾问，自2007年9月起任本公司副总裁、财务总监、总法律顾问。李建生女士毕业于东北财经大学基建经济专业。李建生女士是注册会计师和高级会计师。

刘辉先生，47岁，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现任本公司副总裁、总工程师。刘先生在本公司所属的行业拥有深厚的信息化、科技开发、勘察设计以及技术、工程管理知识和经验。刘先生于1982年8月加入本公司，1999年12月至

2001年3月任中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总工程师，2001年4月至2007年9月任中铁工副总经理、总工程师，自2007年9月起任本公司副总裁、总工程师。刘先生毕业于西南交通大学铁道工程专业，并取得西南交通大学工程管理学士学位和建筑工程及土木工程专业工程硕士学位。刘辉先生是教授级高级工程师，国家注册咨询工程师，享有国务院特殊津贴。

姚桂清先生，52岁，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现任本公司副总裁、党委副书记、工会主席。同时任中华全国总工会执行委员，中铁九局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姚先生拥有广泛的经营管理经验。姚先生于1971年12月加入本公司，1990年2月至1994年3月任中铁工团委书记，并出任全国铁道团工委常委、团中央委员，2001年2月至2004年10月任中铁工工会主席，2004年12月至2007年9月任中铁工党委副书记，自2006年4月起出任中国九局集团有限公司的董事长，自2007年9月起任中铁工党委副书记、工会主席以及本公司副总裁、党委副书记、工会主席。姚先生毕业于中央党校经济管理专业，并取得中央党校经济管理专业在职研究生学历。

马力先生，49岁，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现任本公司副总裁。马先生在本公司所属的行业拥有广泛的经营和管理经验。马先生1997年9月至2002年2月任中国土木工程集团公司党委副书记兼纪委书记、董事、副总经理，2002年3月至2004年3月担任中国海外工程总公司总经理、党委书记，2004年3月至2007年9月出任中铁工副总经理，2007年9月起任本公司副总裁。马先生毕业于长沙铁道学院铁道工程专业。马先生是高级工程师。

周孟波先生，42岁，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现任本公司副总裁，同时兼任中国海外工程有限公司的董事长。周先生在本公司所属的行业拥有深厚的知识和广泛的经营和管理经验。周先生于1985年7月加入本公司，2000年8月至2001年4月担任铁道部大桥工程局（中铁大桥局集团有限公司前身）局长，2001年4月至2006年9月任中铁大桥局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06年9月至2007年9月任中铁工副总经理，2007年9月起任本公司副总裁。周先生毕业于中国人民解放军铁道兵工程学院和石家庄铁道学院铁路桥梁专业，并于1987年9月至1990年7月在西南交通大学修完并取得桥梁隧道及结构工程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周先生是高级工程师。

戴和根先生，41岁，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现任本公司副总裁。戴先生在本公司所属的行业拥有广泛的经营和管理经验。戴先生于1987年1月加入本公司，2000年10月至2004年4月任中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七公司总经理、集团公司副总经理，2004年4月至2006年9月任中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副董事长，2006年9月至2007年9月出任中铁工副总经理，2007年9月起任本公司副总裁。戴先生毕业于中央党校经济管理专业，2005年7月修完并取得中央党校经济管理专业在职研究生学历。戴先生是高级经济师。

段秀斌先生，53岁，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现任本公司副总裁。段先生同时兼任中铁置业集团有限公司的董事长、党委书记。段先生在本公司所属的行业拥有深厚的知识和广泛的经营管理经验。段先生于1996年7月加入本公司，2002年12月至2006年10月期间担任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的董事长兼总经理、董事长兼党委书记，2006年10月至2007年9月任中铁工副总经理，2007年2月起出任中铁置业集团有限公司的董事长兼党委书记，2007年9月起任本公司副总裁。段先生毕业于石家庄铁道兵工程学院铁路工程专业。段先生于2004年12月修完并取得中国人民大学工商管理专业在职研究生学历。段先生是高级工程师。

于腾群先生，37岁，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现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于先生于1990年12月加入本公司，在本公司所属的行业拥有丰富的知识和经营管理经验。于先生于1999年4月至2000年3月担任铁道部第一工程局（中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前身）办公室副主任，2000年3月至2006年11月先后担任中铁工企业管理处副处长、企业发展规划部副部长、总法律顾问助理兼法律事务部部长，2006年11月至2007年9月任中铁工董事会秘书兼法律事务部部长。期间2001年至2007年出任中铁宝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2003年至2005年任中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董事，2005年至2007年任中铁十局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2007年9月起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于先生曾经是一位执业律师，现任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员、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员和中国企业联合会暨中国企业家协会维权工作委员会委员、中国交通企业管理协会法律专家委员会委员、中国对外承包工程商会工程专家组成员。于先生毕业于西北政法大学法学专业并获颁法学学士学位。于先生目前于清华大学修读EMBA。于先生是高级经

济师。

（四）核心技术人员

本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共 12 位，其中包括 3 名中国工程院院士（其中一名同时为全国勘察设计大师），6 名全国勘察设计大师，另有 3 名曾获“国家级有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称号。如下表所示：

姓名	任职	任职期间
陈 新	中铁大桥局集团有限公司副总工程师	2001 年 9 月 25 日至今
方秦汉	中铁大桥局集团有限公司副总工程师	2001 年 9 月 25 日至今
王梦恕	中铁隧道集团有限公司副总工程师	1989 年 3 月 1 日至今
杨 进	中铁大桥局集团有限公司副总工程师	2001 年 9 月 25 日至今
谢世华	中铁隧道集团有限公司高级技术顾问	1989 年 4 月 1 日至今
卓宝熙	中铁工程设计咨询集团有限公司副总工程师	2004 年 8 月 1 日至今
胡惠泉	中铁二院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专家顾问组顾问	2004 年 3 月 1 日至今
马庭林	中铁二院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工程师	2001 年 1 月 15 日至今
徐恭义	中铁大桥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副总工程师	2007 年 3 月 19 日至今
马其祥	中铁电气化局技术顾问	2002 年 9 月 1 日至今
沈长耀	中铁工程设计咨询集团有限公司专家	2004 年 8 月 1 日至今
王建宇	中铁西南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研究员	2005 年 2 月 20 日至 2010 年 2 月 20 日

本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简历如下：

陈新先生，75 岁，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现任中铁大桥局集团有限公司副总工程师。历任中铁大桥局工程师、高级工程师、教授级高级工程师、勘测设计院总工程师、中铁大桥局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副总工程师等职务。1953—1957 年参加武汉长江大桥设计；1959—1969 年参加南京长江大桥设计，该大桥获“国家科技进步特等奖”；1972—1979 年参加九江长江大桥设计工作，创造了“双壁钢围堰钻孔基础”的道桥基础方案，此项设计获 1978 年“全国科学大会奖”，1981 年获“全国优秀设计奖”、“铁道部优秀设计奖”；1983—1985 年主持完成桂林雒山漓江大桥；1983 年主持完成杭州钱塘江第二大桥的设计工作。1982 年被评为“湖北省特等劳动模范”，1984 年荣获“国家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称号，1991 享受政府特殊津贴，1994 年获“中国工程设计大师”称号，1995 年当选为中国工程院院士。历任两届湖北省铁道学会副秘书长和学术委员会主任、国家铁道学会桥梁委员会预应力小组组长、现任铁道学会常务委员。曾任湖北省第七届人大代表、第八届人大代表和湖北省八届人大常委委员，曾任第九届全国人大代表。陈先生 1953 年 9 月毕业于同济大学桥梁工程专业。

方秦汉先生，82岁，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现任中铁大桥局集团有限公司副总工程师。历任大桥局工程师、高级工程师、教授级高级工程师、副总工程师等职。参加工作以来，先后参加了南京、九江、芜湖等长江大桥的钢梁设计和科研、推广、研究、开发创新了多种新材料、新结构、新工艺，使设计建成的诸桥梁工程均达到同期的国际先进水平，为实现铁路桥梁的“高强、大跨、轻型、整体”的发展目标，做出了杰出贡献。先后共获得五项科学技术进步奖，六项铁道部科学技术进步奖。曾参与铁道部铁路桥涵规范（1959年版钢结构部分）的讨论和修订，是1975年版铁路工程技术规范第二篇桥涵（钢结构部分）主要编写者；80年代参加铁道部结构可靠度设计规范的编制，为编委会成员和主要起草者；90年代主编了桥梁钢结构设计规范，为主要起草者。1987年荣获“湖北省劳动模范”称号，1992年享受政府特殊津贴，1997年当选为中国工程院院士。方先生1950年毕业于清华大学桥梁工程专业。

王梦恕先生，70岁，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现任中铁隧道集团有限公司副总工程师。历任隧道局助理工程师、工程师、高级工程师、教授级高级工程师、科研院所结构室主任、科技开发处总工等职，现任中铁隧道集团有限公司副总工程师，教授级高级工程师。参加工作以来，先后参与了大瑶山隧道、大秦线军都山双线铁路隧道等重难点工程的技术管理和研究工作，在隧道理论研究、科学试验，开发新技术、新方法、新工艺，指导设计施工等方面做出了突出贡献。结合研究成果，先后在国内知名刊物上发表论文18篇，主持、主编、参编的书籍5册。1995年当选为中国工程院院士；1997年荣获“国家人事部科技专业技术人才一等功”；1999年获得“第四届詹天佑大奖”。王先生1965年毕业于唐山铁道学院隧道与地下工程专业并获颁硕士学位。

杨进先生，77岁，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现任中铁大桥局集团有限公司副总工程师。历任铁道部原中南设计分局、铁道部大桥设计事务所工程师、大桥局勘测设计院副总工程师、高级工程师、教授级高级工程师、局副总工程师等职。参加工作以来，先后主持了数个大型桥梁工程的设计及施工指导工作，所设计的桥梁大多有创新及突破，为我国桥梁事业做出了突出贡献。撰写并发表了多篇论文。1994年被批准为“国家级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1991年享受政府特殊津贴，2000年选为第三批中国工程设计大师，并获“茅以升桥梁大奖”、

“詹天佑成就奖”。杨先生 1953 年 9 月本科毕业于华南工学院桥梁工程专业。

谢世华先生，78 岁，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中铁隧道集团有限公司高级技术顾问。谢先生历任铁二院技术员、工程师，总体设计负责人、中铁隧道勘测设计院总工程师等职，曾先后参加过丰沙线、陇海线、成昆线、襄渝线、衡广复线、大秦线、北京地铁、青岛地铁、南京地铁、深圳梧桐山公路隧道等重大项目设计，为我国隧道和地下工程的建设做出了重要贡献。谢先生主编的《隧道》一书于 1959 年由人民铁道出版社出版。谢先生 1994 年荣获“中国工程设计大师”称号，1993 年享受政府特殊津贴。谢先生 1952 年本科毕业于上海同济大学隧道工程专业。

卓宝熙先生，73 岁，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现任中铁工程设计咨询集团有限公司副总工程师。卓先生历任铁道专业设计院技术员、工程师、高级工程师、教授级高级工程师、处总工程师、铁道部航遥中心主任、院副总工程师等职，曾先后主持参加了兰新线、成昆线、张白线、焦枝线、韶柳线、青藏线、滇藏线、南昆线等 30 余条铁路线路的工程地质遥感工作，长期从事工程地质和地质灾害遥感工作，在航测遥感领域作出了突出贡献。1992 年荣获“全国铁路优秀知识分子”称号，同年享受政府特殊津贴；1994 年荣获“中国工程勘察大师”称号；2000 年被剑桥国际传媒中心授予“二十世纪成就奖”；2002 年业绩编入《中国科学技术专家传略》等多种辞书中；2003 年获“第六届詹天佑铁道科学技术成就奖”。卓先生 1954 年毕业于同济大学铁道建筑专业。

胡惠泉先生，90 岁，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现任中铁二院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专家顾问组顾问。胡先生历任川康公路工程处公务员、助理工程师、工程师、铁二院高级工程师、技术室主任、科研所所长、院副总工程师等职。参加工作以来，先后参与了川黔线、贵昆线、成达线、南昆线等国家重点工程的勘测设计工作，长期从事桥梁研究和设计工作，在桥梁技术领域做出了突出贡献。撰写并发表论文 20 多篇。1994 年荣获“中国工程设计大师”称号，同年享受政府特殊津贴。历任中国大百科全书，铁路工程及养护编写组、中国地方铁路协会、四川省交通运输协会、四川省地方铁路专业委员会等单位顾问；中国铁道学会、铁道工程学会线路设计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四川省铁道学会、四川省测绘学会理事副主任委员；中国地方铁路协会理事等职。胡先生 1941 年 9 月毕业于唐山交

通大学土木工程专业。

马庭林先生，63岁，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中铁二院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工程师。马先生历任工程师、高级工程师、教授级高级工程师，桥隧处副总工程师、总工程师等职，现任铁二院副总工程师，教授级高级工程师。参加工作以来，先后参与或主持过喜旧溪大桥、清水河大桥、板其二号大桥、李子沟、花土坡大桥等重点工程的设计、科研与施工工作，主持审定的目前已建成或正在施工和即将施工的大跨、高墩及特殊复杂预应力混凝土桥梁结构有二十余座，在桥梁设计领域做出了突出贡献。2001年获“詹天佑成就奖”和“四川省学术和技术带头人”称号，同年享受政府特殊津贴；2002年获“部专业技术带头人”称号，2004年获“全国工程设计大师”称号。马先生1981年毕业于西南交通大学桥梁工程专业。

徐恭义先生，44岁，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中铁大桥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副总工程师。徐先生现任中铁大桥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副总工程师。历任大桥设计院桥梁工程设计软件主编、项目设计负责人、设计室副主任、设计室主任和院副总工程师，国家注册土木工程师和注册咨询工程师，东北林业大学兼职教授。作为总设计师主持设计的代表性作品主要有澳门西湾大桥、柳州红光桥、滨州黄河公铁两用大桥、沿江铁路鄱阳湖特大桥等大型桥梁工程；以及此前作为项目负责人设计的汕头海湾大桥、西陵长江大桥等近20座不同类型的桥梁，在国际及国家级核心期刊发表学术论文41篇，其中国际论文5篇，已被国际检索的有重要学术影响的论文6篇。全国詹天佑铁道科学技术人才奖和茅以升铁道科学技术奖获得者。铁道部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徐先生1984年毕业于西南交通大学土木工程系，获颁桥梁工程专业博士。

马其祥先生，65岁，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现任中铁电气化局技术顾问。马先生历任电气化工程局技术员、工程师、高级工程师、局通号设计院副总工程师、副院长、院长、教授级高级工程师等职。在《铁道学报》等全国一级刊物上发表论文十余篇。参加工作以来，长期从事通信防护的研究和设计工作，在电磁兼容界做出了重要的贡献。从1989年到1993年，多次担任北京邮电学院电磁兼容专业硕士、博士研究生论文答辩委员会委员、主席等，1993年享受政府特殊津贴，1994年获“国家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科学、技术、管理专家”称

号。马先生 1966 年毕业于南京工学院。

沈长耀先生，66 岁，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中铁工程设计咨询集团有限公司专家。沈先生历任原铁专院助理工程师、工程师、科长、处总工程师、高级工程师、教授级高级工程师、处长，院副总工程师、副院长等职。参加工作以来，长期从事铁路轨道设计、科研和标准设计工作，在铁路道岔标准设计方面做出了重要贡献。主编的《道岔设计手册》为我国第一本系统地介绍长归于特种道岔的设计理论与计算方法的工具书。1991 年享受政府特殊津贴，1992 年获“国家级有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称号。沈先生 1963 年毕业于北京铁道学院。

王建宇先生，67 岁，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现任中铁西南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研究员。王先生历任中铁西南研究院工程师、副研究员、研究员、所长、副院长等职。参加工作以来，先后参与了大瑶山隧道、秦岭隧道、渝怀铁路等重点工程的科技攻关工作，解决了多项施工技术难题。在隧道及地下工程修建技术领域做出了突出贡献。撰写并发表论文 40 余篇。1991 年享受政府特殊津贴；1995 年获“国家级有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称号。王先生 1963 年毕业于唐山铁道学院隧道工程专业。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相互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说明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兼职情况说明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在关联企业任职情况如下：

姓名	在本公司任职	关联企业	兼职职务	与本公司关联关系
石大华	董事长、执行董事	中铁工	董事长、总经理	控股股东
李长进	执行董事、总裁	中铁工	董事	控股股东
高树堂	监事会主席	中铁工	董事	控股股东
周玉清	监事	中铁工	监事	控股股东
林隆彪	监事	中铁工	监事	控股股东

除本招股说明书所披露的兼职情况外，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未在本公司关联企业兼职。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聘任及变动情况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自本公司设立以来，本节以上所述聘任情况均未发生变动。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个人投资情况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均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情况。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未持有任何与本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对外投资。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领取薪酬、签订协议和作出承诺的情况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领取薪酬情况

本公司为同时是本公司员工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提供报酬，报酬的形式包括工资、奖金、现金性福利、退休福利、社会保险计划供

款和住房公积金。本公司独立董事领取独立董事津贴。

2006 年度，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从本公司及其关联企业领取收入的情况如下表：

姓名	在本公司任职	2006 年收入（万元）
石大华	董事长、执行董事	62.78
李长进	执行董事、总裁	58.91
白中仁	执行董事、副总裁、总经济师	52.36
王秋明	非执行董事	26.59
贺 恭	独立董事	无
张青林	独立董事	无
贡华章	独立董事	无
王泰文	独立董事	无
辛定华	独立董事	无
高树堂	监事会主席	56.45
季志华	职工监事	21.29
张喜学	职工监事	21.05
周玉清	职工监事	20.61
林隆彪	职工监事	20.03
李建生	副总裁、财务总监、总法律顾问	50.17
刘 辉	副总裁、总工程师	52.37
姚桂清	副总裁	52.34
马 力	副总裁	49.84
周孟波	副总裁	57.81
戴和根	副总裁	56.25
段秀斌	副总裁	58.70
于腾群	董事会秘书	25.42
陈 新	中铁大桥局集团有限公司副总工程师	34.01
方秦汉	中铁大桥局集团有限公司副总工程师	33.37
王梦恕	中铁隧道集团有限公司副总工程师	26.59
杨 进	中铁大桥局集团有限公司副总工程师	34.34
谢世华	中铁隧道集团有限公司高级技术顾问	3.71
卓宝熙	中铁工程设计咨询集团有限公司副总工程师	5.65
胡惠泉	中铁二院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专家顾问组顾问	2.90
马庭林	中铁二院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工程师	19.98
徐恭义	中铁大桥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副总工程师	26.68
马其祥	中铁电气化局技术顾问	14.51
沈长耀	中铁工程设计咨询集团有限公司专家	5.53
王建宇	中铁西南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研究员	5.72

（二）本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与本公司签定的有关协议、所作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未与公司签有重大商业协议。

第九章 公司治理结构

一、概述

本公司于 2007 年 9 月 12 日召开了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选举了董事会、监事会成员，形成了公司治理架构。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公司设立了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等制度，其中公司董事会设立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安全健康环保委员会共 5 个专门委员会，为董事会重大决策提供咨询、建议，保证董事会议事、决事的专业化、高效化。

本公司自成立以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均能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职权及各自的议事规则独立有效的运作没有违法、违规的情况发生。

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 股东大会的职责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的主要职权包括：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选举或更换非由职工代表出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审议、批准董事会和监事会的报告；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和决算方案；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对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对公司的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对发行公司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作出决议；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修改《公

公司章程》；对《公司章程》中规定的本公司对外担保事项作出决议；审议批准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审议批准股权激励计划；审议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 3%以上的股东的提案；审议根据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规定需由股东大会作出决议的关联交易事项；决定公司子公司的合并、分立、重组等计划；决定公司的预算外费用支出；决定公司的委托理财方案；审议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作出决议的其他事项。

2.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1）会议的召集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并应于上一会计年度完结之后的 6 个月之内举行。临时股东大会不定期召开，出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形时，临时股东大会应当在 2 个月内召开。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公告。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当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2）股东大会提案与通知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 45 日前向股东发出书面会议通知。拟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于会议召开 20 日前，将出席会议的书面回复送达公司。

公司根据股东大会召开前 20 日时收到的书面回复，计算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达到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二分之一以上的，公司可以召开股东大会；达不到的，公司应当在 5 日内将会议拟审议的事项、开会日期和地点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东，经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开股东大会。

（3）股东大会的召开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上市地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股东应当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由委托人签署或者由其以书面形式委托的代理人签署；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当加盖法人印章或者由其董事或者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签署。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

（4）股东大会表决和决议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在股东大会表决时，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

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有一票表决权。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股份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3. 股东大会运行情况

2007年9月12日召开本公司创立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的报告》、《关于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中国铁路工程总公司用于出资的资产评估作价及折股情况的报告》、《关于选举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关于选举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关于批准拟由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铁路工程总公司签署〈重组协议〉的议案》、《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等。

2007年9月13日召开本公司2007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转为社会募集股份有限公司并在境内外发行股票及上市的议案》、《关于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股东减持国有股的议案》、《关于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关于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留存利润分配的议案》、《关于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境内外上市公司章程修正案》（草案）以及《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草案）等。

（二）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 董事会的构成

本公司董事会应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至少应当包括三分之一以上的独立董

事，并至少有一名会计专业人士。本公司董事会目前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董事 4 名、独立董事 5 名。

2. 董事会的职责

董事会负责召集股东大会会议，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投资、除发行公司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外的融资方案；决定累计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的委托理财事项；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制订发行公司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或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决定公司分支机构的设立或者撤销；决定公司子公司的合并、分立、重组等事项的具体实施方案；决定公司员工的工资、福利、奖惩政策和方案；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董事会秘书，聘任或者解聘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主任；根据总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层其他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委派或者更换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中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推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参股子公司中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人选，推荐全资、控股子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决定公司的风险管理体系，包括风险评估、财务控制、内部审计、法律风险控制，并对其实施进行监控；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制订公司的股权激励计划方案；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听取公司总裁或受总裁委托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定期或不定期的工作汇报，批准总裁工作报告；决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设置；选举公司董事长；审议批准《公司章程》规定的须经股东大会审议范围以外的公司对外担保事项；决定单项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预算外费用支出；决定公司为自身债务设定的资产抵押、质押事项；审议批准《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股东大会审议范围以外的公司收购出售资产事项；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3. 董事会议事规则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

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临时会议：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提议时；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提议时；总裁提议时；监事会提议时。

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提议应当通过董事会办公室向董事长提交，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会办公室应于会议召开前 2 日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董事会会议应当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总裁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列席董事会会议。董事原则上应当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应当事先审阅会议材料，形成明确的意见，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委托人和受托人的姓名、身份证号码；委托人不能出席会议的原因；代理事项和有效期限；委托人对每项提案的简要意见；委托人的授权范围和对提案表决意向的指示以及委托人和受托人的签字、日期等。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董事会审议通过会议提案并形成相关决议，必须有超过公司全体董事人数之半数的董事对该提案投同意票，每名董事有一票表决权。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规定董事会形成决议应当取得更多董事同意的，从其规定。

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其权限范围内对担保事项作出决议，除公司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外，还必须经出席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的同意。

不同决议在内容和含义上出现矛盾的，以时间上后形成的决议为准。

4. 董事会运行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每年度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自 2007 年 9 月 12 日公司董事会成立以来，本公司董事会已经召开了两次会议。董事会会议的召集程序、表决程序均遵守了《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三）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 监事会的构成

本公司章程规定本公司监事会应由 5 名监事组成，根据《公司法》规定，本公司监事会至少三分之一的成员必须是由本公司职工选举的职工代表，而其它监

事则由监事会或拥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名，并经股东大会批准。监事的任期为三年，可以通过重新选举或重新任命而连任。据此本公司监事会由 5 名监事组成，其中包括 4 名职工监事。

2. 监事会的职责

监事会负责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检查公司财务；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选举监事会主席；依照《公司法》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3. 监事会议事规则

监事会每 6 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负责召集，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监事。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监事会应当在十日内召开临时会议：任何监事提议召开时；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通过了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监管部门的各种规定和要求、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和其他有关规定的决议时；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不当行为可能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害或者在市场中造成恶劣影响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股东提起诉讼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证券监管部门处罚或者被公司股票上市的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时；证券监管部门要求召开时；《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

监事会会议应当有过半数的监事出席方可举行。监事会会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以记名或书面方式进行。监事会的决议，应当由半数以上监事会成员表决通过。

（四）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 独立董事情况

本公司目前有独立董事 5 名，超过了公司董事会总人数 9 人的三分之一，达到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应达到董事人数的三分之一以上的要求。

本公司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均占多数，并分别担任主席；审计委员会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独立董事在各专业委员会中的人数和主席的任职等均符合监管机构的要求。

2.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但是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每名董事应轮流退任，至少每三年一次。独立董事连续 3 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公司重大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和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应由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独立董事聘请中介机构的费用及其他行使职权时所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独立董事还应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提名、任免董事；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含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含 5%）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公司章程》和《联交所上市规则》规定的其他事项。

独立董事原则上最多在 5 家上市公司兼任独立董事。

3. 独立董事发挥作用的情况

本公司独立董事均为专业人士，对本公司战略发展、内部控制制度建设等提出了许多意见与建议。独立董事以独立客观的立场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发挥了作用。

（五）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 董事会秘书情况

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董事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兼任董事会秘书。

2. 董事会秘书的职责

组织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准备会议材料，安排有关会务，组织会议记录，保障记录的准确性，保管会议文件和记录，主动掌握有关决议的执行情况。对实施中的重要问题，应向董事会报告并提出建议；确保公司董事会决策的重大事项严格按规定的程序进行。根据董事会的要求，参加组织董事会决策事项的咨询、分析，提出相应的意见和建议。受委托承办董事会及其有关委员会的日常工作；作为公司与证券监管部门的联络人，负责组织准备和及时递交监管部门所要求的文件，负责接受监管部门下达的有关任务并组织完成；负责协调和组织公司信息披露事宜，建立健全有关信息披露的制度，参加公司所有涉及信息披露的有关会议，及时知晓公司重大经营决策及有关信息资料；负责公司股价敏感资料的保密工作，并制定行之有效的保密制度和措施。对于各种原因引起公司股价敏感资料外泄，要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及时加以解释和澄清，并通告境外上市地监管机构；负责协调来访接待，保持与新闻媒体的联系，负责协调解答社会公众的提问，并组织向境内外上市地监管机构报告有关事宜；保证公司的股东名册妥善设立，保证有权得到公司有关记录和文件的人及时得到有关记录和文件；协助董事及总裁在行使职权时切实履行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在知悉公司作出或可能作出违反有关规定的决议时，有义务及时提醒，并有权如实向有关监管机构反映情况；协调向公司监事会及其他审核机构履行监督职能提供必要的信息资料，协助做好对有关公司、公司董事、总裁和财务总监履行诚信责任的调查；履行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以及境内外上市地有关规定要求具有的其他职权。

（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设置及运行情况

公司董事会设立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安全健康环保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根据董事会的授权，协助董事会履行职责。

各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其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中独立董事人数分别为 3 名和 2 名，独立董事均在委员会中占据多数且均由独立董事担任主任；审计委员会中有独立董事贡华章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也可以根据需要另设其他委员会和调整现有委员会。董事会已经制订了各专门委员会的议事规则。

1. 战略委员会

(1) 人员组成

本公司战略委员会由石大华、李长进、贡华章、王泰文、白中仁共 5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2 名。委员会设主任一名，由石大华担任。

(2) 主要职责：

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对公司重大业务重组、合并、分立、解散等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3) 议事规则

委员会根据需要不定期召开会议。有以下情况之一时，委员会主任应于事实发生之日起 7 日内签发召开会议的通知：董事会认为有必要时；委员会主任认为有必要时；两名以上委员提议时。

委员会会议应由 3 名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委员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时，可提交由该委员签字的授权委托书，委托本委员会其他委员代为出席并发表意见。授权委托书应明确授权范围和期限。每 1 名委员不能同时接受 2 名以上委员委托。

2. 审计委员会

(1) 人员组成

本公司审计委员会由贡华章、辛定华、王秋明共 3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2 名。委员会设主任一名，由贡华章担任。

(2) 主要职责

主要负责就外部审计师的委任、重新委任及罢免向董事会提供建议、批准外部审计师的薪酬及聘用条款，及处理任何有关该审计师辞职或辞退该审计师的问题；按适用的标准检讨及监察外部审计师是否独立客观及审计程序是否有效，委员会应于审计工作开始前先与审计机构讨论审计性质、范畴及有关申报责任；就聘用外部审计师提供非审计服务制定政策，并予以执行。就此规定而言，外部审计机构包括与负责审计的公司处于同一控制权、所有权或管理权之下的任何机构，或一个合理知悉所有有关资料的第三方，在合理情况下会断定该机构属于该负责审计的公司的本土或国际业务的一部分的任何机构。委员会应就其认为必须采取的行动或改善的事项向董事会报告，并建议有哪些可采取的步骤；监察公司的财务报表及公司年度报告及账目、半年度报告及季度报告的完整性，并审阅报表及报告所载有关财务申报的重大意见。在这方面，委员会在向董事会提交有关公司年度报告及账目、半年度报告及季度报告前作出审阅有关报表及报告时，应特别针对下列事项：1、会计政策及实务的任何更改；2、涉及重要判断的地方；3、因审计而出现的重大调整；4、企业持续经营的假设及任何保留意见；5、是否遵守会计准则；6、是否遵守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及其他法律法规对有关财务申报的规定；就上一项而言（1）委员会委员须与董事会、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及获委聘任为公司合格会计师的人士联络。委员会须至少每年与公司的外部审计机构开会一次；及（2）委员会应考虑于该等报告及账目中所反映或需反映的任何重大或不寻常事项，并须适当考虑任何由公司的合格会计师或审计机构提出的事项；检讨公司的财务监控、内部监控及风险管理制度；与经理层讨论内部监控系统，确保经理层已履行职责建立有效的内部监控系统；主动或应董事会的委派，就有关内部监控事宜的重要调查结果及经理层的回应进行研究；确保内部及外部审计机构的工作得到协调；确保内部审计功能在公司内部有足够资源运作，并且有适当的地位；以及检讨及监察内部审计功能是否有效；检讨公司及其集团的财务及会计政策及实务；检查外部审计机构给予经理层的《审计情况说明函件》、审计机构就会计记录、财务账目或监控系统向经理层提出的任何重大疑问及经理层作出的回应；确保董事会及时回应于外部审计机构给予经理层的《审计情况说明函件》中提出的事宜；就本议事规则所载事宜向董事会汇报；研究其它由董事会界定的课题；及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3) 议事规则

委员会根据需要不定期召开会议，有以下情况之一时，委员会主任应于事实发生之日起七日内签发召开会议的通知：董事会认为有必要时；委员会主任认为有必要时；两名以上审计委员会委员提议时。董事会办公室应当负责将会议通知于会议召开前 3 日（特殊情况除外）以书面形式送达各委员和应邀列席会议的有关人员。

审计委员会会议应由 2 名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审计委员会会议由委员会主任主持，委员会主任不能出席会议时，可委托委员会其他委员主持。

委员会会议就会议所议事项进行研究讨论，委员会委员应依据其自身判断，明确、独立、充分地发表意见；意见不一致的，其应当在向董事会提交的会议纪要中载明。

3.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1) 人员组成

本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张青林、贺恭、辛定华、白中仁、王秋明共 5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委员会设主任一名，由张青林担任。

(2) 主要职责

就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全体薪酬政策及架构，及就设立正规而透明的程序制定薪酬政策，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制定全体执行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特定薪酬待遇，包括非金钱利益、退休金权利及赔偿金额（包括丧失或终止职务或委任的赔偿），并就非执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委员会应考虑的因素包括同类公司支付的薪酬、董事须付出的时间及董事职责、集团内其他职位的雇佣条件及是否应该按表现而制定薪酬等；通过参照董事会不时通过的公司目标，检讨及批准按表现而制定的薪酬；检讨及批准向执行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支付与丧失或终止职务或委任有关的赔偿，以确保该等赔偿按有关合约条款确定；若未能按有关合约条款确定，赔偿亦须公平合理，不会对公司造成过重负担；检讨及批准因董事行为失当而解雇或罢免有关董事所涉及的赔偿安排，以确保该等安排按有关合约条款确定；若未能按有关合约条款确定，有关赔偿亦需合理适当；监督公司内设部门、分支机构及子公司负责人（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除外）

的绩效考核及薪酬水平评估；确保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联系人不得自行制定薪酬；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3）议事规则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需要不定期召开会议。有以下情况之一时，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应于事实发生之日起七日内签发召开临时会议的通知：董事会认为有必要时；委员会主任认为有必要时；两名以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提议时。董事会办公室应当负责将会议通知于会议召开前 3 日（特殊情况除外）以书面形式送达各委员和应邀列席会议的有关人员。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名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会议由委员会主任主持，委员会主任不能出席会议时，可委托委员会其他委员主持。

委员会会议就会议所议事项进行研究讨论，委员会委员应依据其自身判断，明确、独立、充分地发表意见；意见不一致的，其应当在向董事会提交的会议纪要中载明。

当委员会所议事项与委员会委员存在利害关系时，该委员应当回避。

4. 提名委员会

（1）人员组成

本公司提名委员会由贺恭、李长进、张青林、王泰文、王秋明共 5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委员会设主任一名，由贺恭担任。

（2）主要职责

拟订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程序及方法，提交董事会审议；对董事候选人和总裁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对总裁提出的经理层其他成员的人选进行考察，向董事会提出考察意见；对全资子公司董事、股东代表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提出建议；对控股子公司、参股子公司股东代表和董事、股东代表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的候选人提出建议；向公司提出人才储备计划和建议；在国内外人才市场以及公司内部搜寻待聘职务人选，向董事会提出建议；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3）议事规则

委员会根据需要不定期召开会议。有以下情况之一时，委员会主任应于事实发生之日起 7 日内签发召开会议的通知：董事会认为有必要时；委员会主任认为有必要时；两名以上委员提议时。

委员会委员应当亲自出席会议。委员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时，可提交由该委员签字的授权委托书，委托本委员会其他委员代为出席并发表意见。授权委托书应明确授权范围和期限。每 1 名委员不能同时接受 2 名以上委员委托。委员会会议应由 3 名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会议由委员会主任主持，委员会主任不能出席会议时，可委托本委员会其他委员主持。

5. 安全健康环保委员会

(1) 人员组成

本公司提名委员会由李长进、张青林、贺恭、王泰文、白中仁共 5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委员会设主任一名，由李长进担任。

(2) 主要职责

负责指导、检查和评估公司安全、健康与环境保护计划的实施，以及就影响公司安全、健康与环境领域的重大问题，向董事会提出方案和建议；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三、本公司接受行政处罚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的行为，也未受到任何国家行政及行业主管部门的处罚。

四、控股股东占用本公司资金或资产及本公司对主要股东的担保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所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占用本公司资金或资产的情况。本公司也不存在为股东提供担保的情况。

五、管理层对本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说明

本公司于 2007 年 9 月 26 日编写了《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07 年 6 月 30 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的评估报告》，本公司管理层对内部控制制度的自我评价如下：

本公司有责任设计、实施和维护与财务报表及合并会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

本公司管理层对本公司按照财政部颁发的《内部会计控制规范-基本规范(试行)》及具体规范标准建立的与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会计报表相关的内部会计控制制度进行了评估，对上述内部控制执行的有效性进行了测试。

根据测评结果，本公司认为，本公司于 2007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按照财政部内部会计控制规范要求建立的，与编制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六、会计师对本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评价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接受本公司的委托，审核了本公司管理层编写的《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07 年 6 月 30 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的评估报告》，并为本公司出具了《内部控制审核报告》，认为：“中国中铁于 2007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效地保持了评估报告所述的按照财政部颁发的《内部会计控制规范 - 基本规范(试行)》及其具体规范建立的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

第十章 财务会计信息

本公司聘请德勤华永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对本公司 2007 年 6 月 30 日母公司及合并资产负债表，2006 年 12 月 31 日、2005 年 12 月 31 日及 200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2007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期间母公司及合并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和所有者权益变动表，2006 年度、2005 年度及 2004 年度的合并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和所有者权益变动表进行了审计。德勤华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德师报[审][07]第 PB0024 号）。

本章主要提供从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及附注中摘录的部分信息。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及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由于本公司是由中铁工整体重组改制而来，本公司业务在重组前和重组后均受同一方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故重组被视为于同一控制下进行的企业合并。本公司的合并财务状况、合并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视同本公司重组后的架构自 2004 年 1 月 1 日一直存在进行编报列示。

根据中铁工与本公司签署的重组协议，重组生效日定为 2007 年 1 月 1 日，并从该日起本公司享有中铁工投入的全部净资产相关的权利并承担相应义务。本公司的财务报表根据中铁工投入全部净资产的评估价值自 2007 年 1 月 1 日起进行编制。

本公司自 2007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新会计准则及应用指南（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财务报表所载的 2006 年度、2005 年度及 2004 年度财务信息是根据财政部于 2000 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制度》及相应的会计准则，并参照《企业会计准则》而厘定的会计政策编制的，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8 号-首次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五条至第十九条的规定进行追溯调整编制本财务报表。除《企业会计准则第 38 号-首次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五条至第十九条要求追溯调整的项目外，本公司 2006 年度、2005 年度及 2004

年度的财务报表仍按原执行的会计政策编制，该会计政策可能与本公司 2007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的会计政策存在一些差异，这些差异在各项会计政策分别披露。财务报表的项目分类，名称等列报方式是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的，其中本公司重组后架构的子公司的少数股东权益部分在合并财务报表的所有者权益中单独列报。

二、财务会计报表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千元

资产	2007年 6月30日	2006年 12月31日	2005年 12月31日	2004年 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2,189,554	31,244,018	17,189,944	13,351,468
交易性金融资产	87,839	10,156	154,799	226,384
衍生金融资产	9,641	-	-	-
应收票据	149,935	92,850	102,955	70,637
应收账款	31,312,727	31,182,582	25,425,199	20,850,805
预付款项	10,133,459	9,605,866	5,421,596	4,515,929
应收利息	1,858	2,020	5,265	5,234
应收股利	4,754	128	151	494
其他应收款	12,999,537	12,161,621	10,669,657	9,811,082
存货	45,753,789	33,270,598	22,230,828	15,718,441
发放贷款及垫款	95,000	117,000	40,000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73,558	50,000	8,000
流动资产合计	122,738,093	117,760,397	81,290,394	64,558,474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829,981	37,296	30,393	43,368
持有至到期投资	-	105,874	132,422	181,401
长期应收款	461,302	678,781	261,468	196,033
长期股权投资	3,647,126	2,458,852	1,857,978	1,266,338
投资性房地产	197,862	155,910	188,231	134,128
固定资产	15,507,069	14,431,561	13,252,830	12,529,250
在建工程	3,620,693	2,379,770	1,211,547	1,236,912
工程物资	262,834	192,919	90,926	64,643
固定资产清理	7,462	6,361	8,581	3,977
无形资产	2,844,936	2,821,335	2,827,961	2,817,755
商誉	796,942	212,458	215,024	3,059
长期待摊费用	27,166	33,277	30,605	31,374
递延所得税资产	1,903,221	2,031,604	2,197,841	2,099,702
发放贷款及垫款	40,173	44,956	83,155	-
其他非流动资产	56,842	76,443	61,736	27,748
非流动资产合计	30,203,609	25,667,397	22,450,698	20,635,688
资产总计	152,941,702	143,427,794	103,741,092	85,194,162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 (续)

单位: 千元

合并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2007年 6月30日	2006年 12月31日	2005年 12月31日	2004年 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4,873,942	23,037,342	13,366,977	10,096,745
短期应付债券	2,651,437	3,772,004	-	-
应付票据	2,288,170	2,359,936	902,755	926,720
应付账款	41,778,861	41,790,467	29,324,840	23,499,623
预收款项	31,483,796	25,380,374	18,886,424	13,436,050
应付职工薪酬	2,695,144	2,973,297	3,212,839	3,042,215
应交税费	3,131,223	2,777,626	2,133,746	1,489,750
应付利息	4,910	11,277	7,235	726
应付股利	84,199	66,273	80,552	29,369
其他应付款	13,465,682	13,896,509	11,387,849	9,831,668
预计负债	25,094	22,720	1,173	1,173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	2,598,786	2,562,877	2,125,108	1,235,980
委托存款	40,094	31,777	41,800	-
拆入资金	-	-	45,000	-
流动负债合计	125,121,338	118,682,479	81,516,298	63,590,01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7,362,145	5,099,884	3,567,719	3,668,639
长期应付款	9,346,933	9,690,458	10,137,695	10,511,166
专项应付款	143,953	78,036	88,580	195,553
预计负债	71,709	21,004	11,733	12,906
递延所得税负债	40,660	1,091	1,413	3,050
非流动负债合计	16,965,400	14,890,473	13,807,140	14,391,314
负债合计	142,086,738	133,572,952	95,323,438	77,981,333
股东权益				
股本	12,800,000	-	-	-
资本公积	(5,824,995)	-	-	-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4,529	-	-	-
未分配利润	1,376,855	-	-	-
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权益	8,356,389	6,598,177	4,143,029	3,515,663
少数股东权益	2,498,575	3,256,665	4,274,625	3,697,166
股东权益合计	10,854,964	9,854,842	8,417,654	7,212,829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52,941,702	143,427,794	103,741,092	85,194,162

(二) 合并利润表

单位：千元

	2007年1-6月	2006年度	2005年度	2004年度
营业收入	75,678,003	159,518,471	115,797,793	90,530,566
减：营业成本	67,220,818	142,424,774	102,901,451	80,254,242
营业税金及附加	2,401,139	4,854,716	3,399,418	2,463,705
营业费用	389,357	731,827	634,417	415,937
管理费用	2,871,130	7,835,606	6,855,043	5,878,842
财务费用	410,113	766,169	604,188	339,395
资产减值损失	515,047	341,897	365,833	662,894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8,672	18,717	22,234	35,161
投资收益	226,024	188,644	(110,512)	(79,02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亏损）	(8,117)	(52,465)	(99,503)	31,445
营业利润	2,125,095	2,770,843	949,165	471,686
加：营业外收入	189,531	364,095	158,179	137,173
减：营业外支出	74,144	177,063	274,938	215,722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41,148	74,797	93,023	53,766
利润总额	2,240,482	2,957,875	832,406	393,137
减：所得税费用	695,567	636,287	253,806	120,942
净利润	1,544,915	2,321,588	578,600	272,195
其中：归属本公司股东	1,376,855	1,646,282	319,673	348,096
归属于少数股东	168,060	675,306	258,927	(75,901)

(三)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千元

	2007年1-6月	2006年度	2005年度	2004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4,833,146	155,307,905	113,565,941	84,904,485
收到的税费返还	-	65,991	75,212	97,940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99,696	3,929,287	1,660,498	1,288,073
现金流入小计	76,032,842	159,303,183	115,301,651	86,290,49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6,384,933)	(124,297,361)	(89,370,414)	(67,027,94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460,053)	(11,861,320)	(10,110,455)	(8,448,695)
支付的各项税费	(2,904,469)	(4,873,862)	(3,192,251)	(2,352,030)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764,693)	(10,250,301)	(8,842,830)	(10,348,722)
现金流出小计	(80,514,148)	(151,282,844)	(111,515,950)	(88,177,38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81,306)	8,020,339	3,785,701	(1,886,88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822,000	297,068	386,001	34,458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248,293	104,676	9,232	44,46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552,517	865,478	699,506	675,575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27,819	407,053	148,089	75,561
现金流入小计	2,150,629	1,674,275	1,242,828	830,05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4,485,330)	(7,017,753)	(3,581,245)	(3,616,249)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4,659,192)	(2,258,517)	(1,091,338)	(1,487,517)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减少的现金净额	(623)	(683,000)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285,068)	(9,938)	(138,497)	(7,166)
现金流出小计	(9,430,213)	(9,969,208)	(4,811,080)	(5,110,93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279,584)	(8,294,933)	(3,568,252)	(4,280,87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139,778	86,806	330,579	304,065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2,583,688	36,780,177	16,201,756	14,743,084
现金流入小计	23,723,466	36,866,983	16,532,335	15,047,149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0,948,444)	(21,526,304)	(12,386,784)	(8,331,452)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1,150,576)	(1,467,900)	(927,895)	(633,740)
现金流出小计	(22,099,020)	(22,994,204)	(13,314,679)	(8,965,19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24,446	13,872,779	3,217,656	6,081,957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136,444)	13,598,185	3,435,105	(85,809)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9,738,149	16,139,964	12,704,859	12,790,668
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601,705	29,738,149	16,139,964	12,704,859

(四) 合并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千元

	2007年1-6月	2006年度	2005年度	2004年度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净利润	1,544,915	2,321,588	578,600	272,195
加：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	515,047	341,897	365,833	662,894
固定资产折旧	1,354,991	2,424,632	2,048,792	2,061,143
无形资产摊销	28,696	49,920	45,563	45,709
投资性房地产折旧	10,574	8,236	5,052	3,706
长期待摊费用的增加	6,111	(2,672)	769	3,15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12,250)	(54,678)	49,601	14,923
财务费用	363,302	634,809	524,843	244,491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8,672)	(18,717)	(22,234)	(35,161)
投资损失(减收益)	(226,024)	(188,644)	110,512	79,026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减少(减增加)	62,729	165,915	(1,413)	(48,085)
存货的增加	(12,258,767)	(11,039,770)	(6,512,387)	(5,502,546)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加	(1,355,382)	(11,255,911)	(6,561,746)	(7,951,312)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5,513,424	24,633,734	13,153,916	8,262,97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81,306)	8,020,339	3,785,701	(1,886,889)

(五)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千元

	归属于母公司 股东的权益	少数股东 权益	所有者权益 合计
2004年1月1日	3,086,686	3,556,094	6,642,780
净利润	348,096	(75,901)	272,195
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利得和损失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减递延税项)	(16,103)	(2,276)	(18,379)
债务豁免	64,023	2,394	66,417
无偿划入	2,000	-	2,000
折算子公司、共同控制实体及联营企业账目所产生的汇兑差额	112	951	1,063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所有者投入资本	30,849	273,216	304,065
收购子公司的股权而增加	-	9,033	9,033
分配股利	-	(66,345)	(66,345)
2004年12月31日	3,515,663	3,697,166	7,212,829
净利润	319,673	258,927	578,600
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利得和损失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减递延税项)	(9,277)	(1,269)	(10,546)
折算子公司、共同控制实体及联营企业账目所产生的汇兑差额	(1,142)	(1,026)	(2,168)
专项应付款转入	40,408	-	40,408
股权分置流通权改革	-	178,166	178,166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所有者投入资本	215,304	115,275	330,579
收购子公司的股权而增加	62,400	155,799	218,199
分配股利	-	(128,413)	(128,413)
2005年12月31日	4,143,029	4,274,625	8,417,654
净利润	1,646,282	675,306	2,321,588
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利得和损失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减递延税项)	3,970	543	4,513
折算子公司、共同控制实体及联营企业账目所产生的汇兑差额	(800)	(742)	(1,542)
债务豁免	553,640	-	553,640
应付福利费及工效挂钩工资转入	271,038	-	271,038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所有者投入资本	-	86,806	86,806
收购子公司的股权而增加	-	1,236	1,236
出售子公司的股权而减少	(241,090)	(4,527)	(245,617)
增持子公司股权比例	8,536	(48,388)	(39,852)
划转子公司的投资而减少	(18,809)	-	(18,809)
划转百舍结余股权	1,314,323	(1,314,323)	-
分配股利	(1,081,942)	(413,871)	(1,495,813)
2006年12月31日	6,598,177	3,256,665	9,854,842

	股本	资本公积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未分配利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2007年1月1日	12,800,000	(6,191,746)	(10,077)	-	6,598,177	3,256,665	9,854,842
净利润	-	-	-	1,376,855	1,376,855	168,060	1,544,915
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利得和损失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减递延税项）	-	364,540	-	-	364,540	11,699	376,239
折算子公司、共同控制实体及联营企业账目所产生的汇兑差额	-	-	14,606	-	14,606	823	15,429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所有者投入资本	-	-	-	-	-	1,139,778	1,139,778
收购子公司而增加	-	-	-	-	-	224,548	224,548
出售子公司的股权而减少	-	-	-	-	-	(39,426)	(39,426)
受让少数股东股权而减少	-	-	-	-	-	(1,891,858)	(1,891,858)
增持子公司股权比例	-	(92,094)	-	-	(92,094)	(2,552)	(94,646)
子公司定向增发	-	94,305	-	-	94,305	(94,305)	-
分配股利	-	-	-	-	-	(274,857)	(274,857)
2007年6月30日	12,800,000	(5,824,995)	4,529	1,376,855	8,356,389	2,498,575	10,854,964

(六)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千元

资产	2007年6月30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56,448
交易性金融资产	31,679
应收票据	366,000
应收账款	164,799
预付款项	104,775
应收利息	1,642
应收股利	876,431
其他应收款	2,346,710
存货	34,280
流动资产合计	4,382,764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03,199
衍生金融资产	9,641
长期应收款	13,480
长期股权投资	30,330,151
固定资产	43,373
在建工程	18,002
无形资产	8,730
递延所得税资产	1,424,233
非流动资产合计	31,950,809
资产总计	36,333,57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141,000
短期应付债券	981,599
应付账款	133,968
预收款项	203,183
应付职工薪酬	10,650
应交税费	5,788
其他应付款	1,529,313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	397,799
流动负债合计	5,403,30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329,356
长期应付款	9,082,550
专项应付款	1,061
递延所得税负债	60
非流动负债合计	9,413,027
负债合计	14,816,327
股东权益	
股本	12,800,000
资本公积	8,447,774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573
未分配利润	268,899

股东权益合计	21,517,24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6,333,573

(七)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千元

	2007年1-6月
营业收入	463,721
减：营业成本	414,044
营业税金及附加	6,835
管理费用	64,638
财务费用	39,659
资产减值损失	15,723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3,037
投资收益	347,45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亏损）	(5,648)
营业利润	283,318
加：营业外收入	35,060
减：营业外支出	2,02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568
利润总额	316,358
减：所得税费用	47,459
净利润	268,899

(八)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千元

	2007年1-6月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87,013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5,095
现金流入小计	322,10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51,51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6,186)
支付的各项税费	(35,711)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448,063)
现金流出小计	(4,071,47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49,36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21,185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50,14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2,369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5,504
现金流入小计	199,20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2,132)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956,662)
其他投资活动所支付的现金	(101,821)
现金流出小计	(1,070,61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71,41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165,329
现金流入小计	2,165,329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7,187,873)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28,978)
现金流出小计	(7,216,85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51,522)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672,299)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026,147
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53,848

(九)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千元

	2007年1-6月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净利润	268,899
加：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	15,723
固定资产折旧	11,542
无形资产摊销	514
长期待摊费用的减少	9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1,121
财务费用	37,949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3,037)
投资收益	(347,459)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减少	43,612
存货的增加	(17,360)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加	(1,007,348)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2,743,62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49,367)

(十)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千元

	所有者权益合计
2007年1月1日	-
净利润	268,899
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利得和损失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减递延税项）	341
折算海外分公司企业账目所产生的汇兑差额	573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所有者投入资本	21,247,433
2007年6月30日	21,517,246

三、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主要控股子公司情况

于 2007 年 6 月 30 日，对本公司的业绩或资产有重大影响的主要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子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人民币千元	本公司合计表决权及实际持股比例 (%)			
		2007 年 6 月 30 日	2006 年 12 月 31 日	2005 年 12 月 31 日	2004 年 12 月 31 日
中国海外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478,537	92	92	100	100
中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765,000	100	93	85	85
中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	873,779	100	100	98	98
中铁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948,324	100	92	86	86
中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	887,642	100	79	57	57
中铁五局(集团)有限公司	931,100	100	81	62	62
中铁六局集团有限公司	536,277	100	97	96	96
中铁七局集团有限公司	349,200	100	88	86	86
中铁八局集团有限公司	313,926	100	94	94	84
中铁九局集团有限公司	314,238	100	88	88	88
中铁十局集团有限公司	384,323	100	89	87	87
中铁大桥局集团有限公司	896,868	100	90	79	79
中铁电气化局集团有限公司	610,302	100	94	88	88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396,000	100	89	78	78
中铁隧道集团有限公司	509,347	100	93	76	76
中铁二院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54,208	100	100	100	100
铁道第三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注 1)	660,000	30	30	100	100
中铁工程设计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169,860	88	88	88	88
中铁大桥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	28,404	65	46	46	46
中铁西北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30,795	97	97	97	100
中铁西南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24,318	96	96	100	100
中铁工程机械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34,557	93	93	93	100
中铁山桥集团有限公司	408,570	100	94	94	94
中铁宝桥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	91	91	90	90
宝鸡中铁宝桥社区服务中心(注 7)	60,000	100	100	100	100
中铁宝工有限责任公司	120,716	94	94	94	94
武汉中铁工程机械厂(注 7)	81,422	100	100	100	100
中铁荷泽德商高速公路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	90	90	90	90
广西岑兴高速公路发展有限公司(注 2)	100,000	85	85	85	-
广西全兴高速公路发展有限公司(注 2)	100,000	75	75	75	-
北京中铁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注 2)	384,000	51	51	51	-
衡平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注 3)	600,000	59	69	59	-
青海中铁矿业发展有限公司(注 4)	30,000	100	100	-	-
华铁工程咨询公司	5,215	100	100	100	100
北京程诚源财务服务中心(注 7)	34,857	100	100	100	100
中铁华丰(北京)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00	-	60	60	60
中铁恒丰置业有限公司(注 2、6)	50,000	-	52	52	-
深圳中铁永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注 4、6)	10,000	-	60	-	-
中国铁路工程(香港)有限公司	100	100	100	100	100
中国铁路工程(马来西亚)有限公司	1,110	100	100	100	100

中铁工程苏尼特铁路有限责任公司（注 5）	200,000	51	-	-	-
中铁置业集团有限公司（注 6）	600,000	100	-	-	-

注 1：由于本公司已于 2006 年 12 月 29 日（“转让日”）将铁道第三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70% 股权转让给铁道部所属的中国铁路建设投资公司，以抵偿所欠铁道部的债务，因此未将铁三院纳入 2006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合并范围内，但铁三院在转让日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分别在 2006 年度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反映。

注 2：2005 年度本公司新设立子公司。

注 3：衡平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为本公司 2005 年度新购入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在购买日后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分别在 2005 年度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反映。

注 4：2006 年度本公司新设立子公司。

注 5：2007 年度本公司新设立子公司。

注 6：中铁置业集团有限公司为 2007 年度本公司新设立子公司。本公司于 2007 年 2 月 14 日，将原来直接持有的对深圳中铁永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中铁恒丰置业有限公司、中铁华丰(北京)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和中铁四海房地产有限公司的股权投资转由中铁置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

注 7：宝鸡中铁宝桥社区服务中心、武汉中铁工程机械厂以及北京程诚源财务服务中心已经改制并分别更名为宝鸡中铁宝桥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中铁重工有限公司以及中铁程诚源财务服务有限公司。

四、主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确定依据及关键假设

（一）主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本财务报表所载财务信息是根据下列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编制：

1. 会计年度

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即每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2. 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为公司的主要交易货币，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3.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外，以历史成本作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4. 现金等价物

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5. 外币业务折算

(1) 2007年1-6月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该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该日的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了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均计入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以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股东权益。

(2) 2004-2006年度

发生外币（指记账本位币以外的货币）业务时，外币金额按业务发生当时的市场汇价中间价折算为人民币入账。外币账户的年末外币余额按年末市场汇价中间价折算为人民币。外币汇兑损益计入当期的财务费用。

6. 存货

存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使存货达到目前场所和状态所发生的支出。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和产成品等。

存货发出时，按照实际成本进行核算，并采用先进先出法确定其实际成本。低值易耗品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存货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7. 存货跌价准备

年末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按存货类别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金后的金额。

8. 建造合同

建造合同成本以实际成本核算，包括从合同签订开始至合同完成止所发生的、与执行合同有关的直接费用和间接费用。在建合同累计已发生的成本和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亏损）与已结算的价款在资产负债表中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在建合同累计已发生的成本和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亏损）之和超过已结算价款的部分在“存货-已完工尚未结算款”项目列示；在建合同已结算的价款超过累计已发生的成本与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亏损）之和的部分在“预收账款-已结算尚未完工款”项目列示。

9. 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等。

投资性房地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并按照与房屋建筑物或土地使用权一致的政策进行折旧或摊销。自用房地产或存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或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自用房地产或存货时，按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0.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个企业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当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条款中的一方时，确认相应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11. 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是指在公平交易中，熟悉情况的交易双方自愿进行资产交换或者债务清偿的金额。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将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用于确定其公允价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采用市场参与者普遍认同，且被以往市场交易价格验证具有可靠性的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初始取得或源生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以市场交易价格作为确定其公允价值的基础。

12. 摊余成本

摊余成本是指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并扣除金融资产已发生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13. 实际利率法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含一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和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在计算实际利率时，本公司将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考虑未来的信用损失），同时还将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各方之间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折价或溢价等。

14. 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根据性质及持有目的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资产的初始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成本。

-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或回购；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2）持有至到期投资

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对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摊余成本减去减值准备后的金额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3）贷款和应收款项

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对贷款及应收款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摊余成本减去减值准备后的金额计量，利息收入按实际利率法确认，并计入当期损益。

（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外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除减值损失及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的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直接计入资本公积，并在该项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自资本公积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或利息收入，计

入当期损益。

(5) 金融资产的初始及终止确认

当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条款的其中一方时，确认相应的金融资产。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15. 衍生工具

本公司通过签定不同的衍生工具合约以管理面临的利率风险和汇率风险，主要包括即期合约、远期合约、外汇掉期合约、利率掉期合约和期权等。衍生工具于相关合同签署日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并同时调整“衍生金融资产”或“衍生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

16. 金融资产减值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发生减值时，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原直接计入资本公积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该资产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以成本或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采用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一致的方法确认减值损失。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的减值损失，不

予转回。其他金融资产在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除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减值损失不通过损益转回外，其他金融资产减值损失的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转回减值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17. 企业合并

(1) 2007年1-6月

对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

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合并日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按比例享有被合并方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资）本溢价，股（资）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则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对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及商誉：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购买成本为交易日为取得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转让的资产、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所发行的权益性工具的公允价值总额，以及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符合确认条件的被购买方的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以其在收购日的公允价值确认。

购买成本超过按股权比例享有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中所占份额的部分，确认为商誉。如果本公司取得的在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中所占的份额超过购买成本，则超出的金额直接

计入当期损益。

被购买方的少数股东权益按少数股东所占已确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的份额进行初始计量。

(2) 2004-2006 年度

购买成本为交易日为取得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转让的资产、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所发行股份应募集资金总额，以及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符合确认条件的被购买方的资产、负债以其在收购日的账面价值确认。

对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取得的按比例享有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应募集资金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资）本溢价，股（资）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则调整留存收益。

对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购买成本超过按股权比例享有的被购买方资产、负债账面价值中所占份额的部分，确认为商誉或股权投资借方差额。如果本公司取得的在被购买方资产、负债账面价值中所占的份额超过购买成本，则根据企业合并的不同方式分别进行处理：如果企业合并是以控股合并的方式进行，则超出的金额计入资本公积；如果企业合并是以新设合并或吸收合并的方式进行，则超出的金额确认为负商誉。

18. 长期股权投资

(1) 2007 年 1-6 月

通过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股东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初始投资成本；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以合并成本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还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对被投资单位能够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及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

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对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当期投资收益仅限于所获得的被投资单位在接受投资后产生的累计净利润的分配额,所获得的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超过上述数额的部分,作为初始投资成本的收回,冲减投资的账面价值。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并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当期投资损益为按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当年实现的净利润或发生的净亏损的份额。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本公司执行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对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股东权益变动,相应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股东权益。

本公司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如果不足冲减,则对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进行冲减,并以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合同或协议规定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

如果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盈利,则扣除未确认的亏损后,按照与确认损失相反的顺序处理,减记已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余额、恢复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及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同时确认投资收益。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时,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所有者权益/股东权益的部分按相应的比例转入当期损益。

(2) 2004-2006 年度

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时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

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无控制、无共同控制且无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当期投资损益为按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当年实现的净利润或发生的净亏损的份额。在确认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投资账面价值减记至零为限；如果被投资单位以后各期实现净利润，在收益分享额超过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以后，按超过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的金额，恢复投资的账面价值。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初始投资成本大于应享有被投资单位所有者权益份额的差额作为股权投资借方差额核算，并按一定期限平均摊销计入损益。合同规定了投资期限的，按投资期限摊销；合同没有规定投资期限的，按不超过 10 年的期限摊销。初始投资成本低于应享有被投资单位所有者权益份额的差额，在财会[2003]10 号文发布之前产生的冲销留存收益，在财会[2003]10 号文发布之后产生的，计入资本公积。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时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部分不再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19. 股权分置

为取得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在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的流通权，本公司将送股所对应部分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确认对该上市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成本。

20. 固定资产及折旧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的影响。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

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直线法计算，并按原价减去预计净残值后从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在预计使用年限内平均计提。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公司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各类固定资产的估计残值率、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估计残值率	折旧年限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0-5%	15-50年	1.90%-6.67%
施工设备	0-5%	8-15年	6.33%-12.50%
工业生产设备	0-5%	8-18年	5.28%-12.50%
实验设备及仪器	0-5%	5-10年	9.50%-20.00%
运输设备	0-5%	5-12年	7.92%-20.00%
其他设备	0-5%	5-10年	9.50%-20.00%

本公司定期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并根据实际情况对其作出适当调整。

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1.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结转为固定资产。

22.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软件等。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无形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购入或以支付土地出让金方式取得的土地使用权，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购入房屋建筑物时，如果成本可以在建筑物和土地使用权之间进行分配，则将土地使用权应分摊的金额计入无形资产，建筑物应分摊的金额计入固定资产；如果成本难以在建筑物和土地使用权之间合理分配的，则全部作为固定资产核算。

无形资产自取得当月起在预计使用年限内分期平均摊销，计入损益。如预计使用年限超过了相关合同规定的受益年限或法律规定的有效年限，则摊销期限为受益年限和有效年限两者之中较短者。如合同没有规定受益年限，法律也没有规定有效年限的，摊销年限为 10 年。

23. 长期待摊费用

(1) 2007 年 1-6 月

筹建期间发生的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长期待摊费用主要为预计受益期限在一年以上（不含一年）的费用，按照预计受益期间分期平均摊销。

(2) 2004-2006 年度

筹建期间发生的费用，除用于购建固定资产以外，于本公司开始生产经营当月起一次计入当期损益。

长期待摊费用主要为预计受益期限在一年以上（不含一年）的费用，按照预计受益期间分期平均摊销。

24. 非金融资产减值

(1) 2007 年 1-6 月

本公司在每一个资产负债表日检查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该等资产存在减值迹象，则对其按单个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如果估计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则将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此外，本公司对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在每个会计年度均进行减值测试。在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其账面价值按照合理的方法分配到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并对被分配了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如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少于其账面价值，减值损失将首先冲减分配到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然后再按照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各项资产的账面

价值的比例进行分配。

可收回金额是指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的净额与预期从该资产的持续使用和使用寿命结束时的处置中形成的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中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市场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公允价值。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期间不予转回。

（2）2004-2006 年度

本公司在每一个资产负债表日检查长期股权投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该等资产存在减值迹象，则对其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如果估计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则将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可收回金额是指资产的销售净价与预期从该资产的持续使用和使用寿命结束时的处置中形成的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中的较高者。

对于已经计提了减值准备的资产，如果有迹象表明以前期间据以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各种因素发生了变化，使得资产的可收回金额大于其账面价值的，对以前期间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在不超过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且减值转回后的账面金额不超过不考虑减值因素情况下的账面净值的限额内予以转回。

25. 本公司发行的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负债和权益的划分

本公司根据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实质，在初始确认时将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划分为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2）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拥有扣除所有负债后剩余权益的合同。权益工具以所收取的款项减去直接发行成本后的金额入账。

26. 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主要包括应付款项、借款等，根据性质及持有目的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的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应符合的条件与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条件一致。

(2) 其他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按收到的款项净额与到期应偿还金额之间的差额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的收入或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27. 财务担保合同负债

财务担保合同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按以下两项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1)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

(2) 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后的余额。

28. 金融资产与金融负债的抵消

当本公司依法有权抵消债权债务且交易双方准备按净额估算时，金融资产与金融负债按抵消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列示。

29. 预计负债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该义务是承担的现时义务（法定义务或推定义务）；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在资产负债表日，考虑相关义务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根据履行现实义务可能导致的经济利益流出作出的最佳估计数确定预计负债的

金额。

如果确认的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或其他方补偿，在补偿金额基本确定能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且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所确认负债的账面价值。

30. 职工社会保障及福利

本公司按规定参加由政府机构设立的职工社会保障体系，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住房公积金及其他社会保障制度，相应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1. 退休福利成本

设定提存退休福利计划中的供款在其到期应付时记入费用。如果在国家退休福利计划中的义务等同于设定提存退休福利计划中产生的义务，那么，对国家退休福利计划中的付款与设定提存计划中的供款作同样的处理。

对于设定受益退休福利计划，会在各资产负债表日进行精算估值，以预期累积福利单位法确定提供福利的成本。精算利得和损失超出设定受益义务现值与计划资产公允价值两者中较高者的 10% 部份，会按参加计划的雇员的预期平均剩余工作年限摊销，过去服务成本在雇员既得福利时立即确认，否则按直线法在有关雇员福利成为既定前的期间内平均摊销。

在资产负债表上确认的退休福利义务为设定受益义务的现值，按未确认的精算利得和损失以及未确认的过去服务成本进行调整，并减去计划资产的公允价值。从这种计算得出的资产的金额不能超过未确认精算损失和过去服务成本，加可从计划获得的退款和计划的未来供款减少金额的现值的总额。

32. 借款费用

(1) 2007 年 1-6 月

借款费用包括因借款而发生的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在资产支出及借款费用已经发生、并且为使资产达到预

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并计入该资产的成本。当购建的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后发生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专门借款的利息资本化金额按照该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一般借款的利息资本化金额则根据累计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超出专门借款的部分乘以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可销售状态度之前，于发生时资本化；其后发生的辅助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借款辅助费用资本化或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为根据实际利率法所确定的金融负债交易费用对每期利息用的调整额。

如果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活动重新开始。

（2）2004-2006 年度

借款费用包括因借款而发生的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和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购建固定资产的专门借款发生的借款费用，在该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确定原则予以资本化，计入该项资产的成本。其他的借款费用，除属于筹建期间的计入长期待摊费用外，均于发生当期确认为财务费用。

为开发房地产而借入的资金所发生的利息等借款费用，在开发产品完工之前，计入开发成本。开发产品完工之后而发生的利息等借款费用，于发生当期直接计入财务费用。

33. 收入确认

（1）商品销售收入

在本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重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并不再对该商品实施继续管理权和实际控制权，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公司，相关的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营业收入的实现。

（2）提供劳务收入

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相关的劳务收入。劳务交易的完工程度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占估计劳务总成本的比例或已经提供的劳务占应提供劳务总量的比例或对已完工作进行测量确定。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3）建造合同收入

在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合同完工程度按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或已经完成的合同工作量占合同预计总工作量的比例，或实际测定的完工进度确定。如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地估计，但预计合同成本能够收回时，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予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确认为费用；预计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时，在发生时立即确认为合同费用，不确认合同收入。

如预计合同总成本超过合同总收入，则将预计损失确认为当期费用。

（4）利息收入和支出

利息收入和支出按照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并计入当期损益。

34. 政府补助

（1）2007年1-6月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除了资本性投入以外的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政府补助在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补助时确认。

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时则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初始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初始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如果相关的递延收益尚未转销完毕，则冲减递延收益的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则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 2004-2006 年度

根据国家规定按销量或工作量计算并按期给予的定额补助，按期计提确认补贴收入；其他补贴收入均于实际收到时确认。

国家拨入的具有专门用途的拨款，于实际收到时确认为专项应付款。拨款项目完成后，对形成资产的部分，将相应的金额自专项应付款转入资本公积；未形成资产需核销的部分，报经批准后冲减专项应付款。

35. 债务重组

(1) 2007 年 1-6 月

债务重组是指在债务人发生财务困难的情况下，债权人按照其与债权人达成的协议或者法院的裁定作出让步的事项。债务重组在符合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条件时终止确认相关的债权债务。

本公司作为债务人记录债务重组义务：

以现金清偿债务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实际支付金额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以非现金资产清偿债务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转让的非现金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转让的非现金资产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将债务转为资本的，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债权人放弃债权而享有股份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修改其他债务条件的，将修改其他债务条件后债务的公允价值作为重组后债务的入账价值，重组前债务的账面价值与重组后债务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作为债权人记录债务重组义务：

以现金清偿债务时，将重组债权的账面余额与实际收到的现金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以非现金资产清偿债务时，将重组债权的账面余额与收到的非现金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将债权转为投资的，将享有债务人股份的公允价值与重组债权的账面余额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修改其他债务条件的，将修改其他债务条件后债权的公允价值作为重组后债权的入账价值，重组前债权的账面余额与重组后债权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重组债权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则先将上述差额冲减已计提的减值准备，冲减后仍有损失的，计入当期损益；冲减后减值准备仍有余额的，则转回相关的减值准备。

（2）2004-2006 年度

债务重组是指债权人按照其与债权人达成的协议或者法院的裁定同意债务人修改债务条件的事项。

本公司作为债务人记录债务重组义务：

以现金清偿债务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实际支付金额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以非现金资产清偿债务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转让的非现金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将债务转为资本的，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债权人放弃债权而享有股份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修改其他债务条件的，如果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大于将来应付金额，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将来应付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本公积；如果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等于或小于将来应付金额，则不作账务处理。

本公司作为债权人记录债务重组义务：

以现金清偿债务时，将重组债权的账面价值与实际收到的现金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以非现金资产清偿债务时，将重组债权的账面价值作为受让的非现金资产的入账价值；将债权转为投资的，按重组债权的账面价值作为受让的股权的入账价值；修改其他债务条件的，如果重组债权的账面价值大于将来应收金额，将重组债权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将来应收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当期损失；如果重组债权的账面价值等于或小于将来应收金额，则不作账务处理。

36. 租赁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为经营租赁。

(1)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确认为费用。

(2)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确认为收入。

37. 所得税

(1) 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所依据的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年度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计算得出。

(2)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引致暂时性差异。这些暂时性差异的纳税影响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核算。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免于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的，也免于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免于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

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不折现。

（3）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除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所有者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38. 关联方

如果本公司有能力直接或间接地控制及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或本公司与另一方或多方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均被视为关联方。关联方可为个人或实体。

39.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能够决定另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该企业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的权力。本公司将所有的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

本公司将取得或失去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日期作为购买日和处置日。对于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当期处置的子公司，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购买日后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

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当期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并且同时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对比数。

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与公司不一致，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公司已按照本身规定的会计政策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了必要调整。

公司与子公司及子公司相互之间的所有重大账目及交易于合并时抵销。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的份额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权益”项目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如果公司章程或协议规定少数股东有义务承担并且有能力予以弥补的，冲减少数股东权益，否则冲减归属于本公司母公司股东权益。该子公司以后期间实现的利润，在弥补了本公司母公司股东权益承担的属于少数股东的损失之前，全部归属于本公司母公司的股东权益。

40.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1) 2007年1-6月

境外经营的外币财务报表按以下方法折算为人民币报表：所有资产、负债类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的所有者权益/股东权益按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所有项目及反映利润分配发生额的项目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交易日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年初未分配利润为上一年折算后的年末未分配利润；年末未分配利润按折算后的利润分配各项目计算列示；折算后资产类项目与负债类项目和所有者权益/股东权益类项目合计数的差额，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单独列示。

购买境外经营所产生的商誉以及购买日对境外经营的资产、负债进行的公允价值调整，视作境外经营的资产及负债，按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境外经营的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股东权益项目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按处置的比例自所有者权益

/股东权益项目转出计入处置当期损益。

现金流量表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为人民币，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以“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单独列示。

年初数和上年实际数按照上年财务报表折算后的数额列示。

(2) 2004-2006 年度

所有资产、负债类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的市场汇率折算；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的所有者权益按发生时的市场汇率折算；利润表所有项目及反映利润分配发生额的项目按合并财务报表的会计期间的平均汇率折算；年初未分配利润为上一年折算后的年末未分配利润；年末未分配利润按折算后的利润分配各项目计算列示；折算后资产类项目与负债类项目和所有者权益类项目合计数的差额，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中单独列示。

(二) 重要会计政策的确定依据和会计估计中所采用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因素

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本公司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公司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作出的。实际的结果可能与本公司的估计存在差异。

本公司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1. 固定资产预计可使用年限和预计残值

本公司就固定资产厘定可使用年限和残值。该估计是根据对类似性质及功能的固定资产的实际可使用年限和残值的历史经验为基础，并可能因技术革新及竞争对手就回应严峻的行业竞争而有重大改变。当固定资产预计可使用年限和残值少于先前估计，本公司将提高折旧、或冲销或冲减技术陈旧或者非战略性固定资产。

2. 商誉减值

在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时，需计算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并需要对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进行预计，同时确定一个适当地反映当前市场货币时间价值和资产特定风险的税前利率。

3.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

于 2007 年 6 月 30 日，2006 年 12 月 31 日，2005 年 12 月 31 日及 200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已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分别为人民币 1,976,885 千元，人民币 2,031,604 千元，人民币 2,197,841 千元和人民币 2,099,702 千元，并列于合并资产负债表中。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实现主要取决于未来的实际盈利及暂时性差异在未来使用年度的实际税率。如未来实际产生的盈利少于预期，或实际税率低于预期，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将被转回，确认在转回发生期间的合并损益表中。此外于 2007 年 6 月 30 日，2006 年 12 月 31 日，2005 年 12 月 31 日及 2004 年 12 月 31 日，由于无法确定相关可抵扣税务亏损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回收期，故本公司对于可抵扣税务亏损人民币 197,573 千元，人民币 165,915 千元，人民币 151,904 千元，人民币 165,658 千元，以及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人民币 464,083 千元，人民币 462,395 千元，人民币 439,177 千元，人民币 421,797 千元未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如未来实际产生的盈利多于预期，或实际税率高于预期，将调整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在该情况发生期间的合并损益表中。

4. 建造合同

个别合同的收入均按完工百分比法（须由管理层作出估计）确认。预计损失一经确定，即会就有关合同计提全额准备。本公司管理层根据为建造合同编制的预算，估计建造工程的收入，成本和可预见亏损金额。由于建设和设计的工程活动性质，于合同进行时，本公司同时为各合同所编制预算内的合同收入及合同成本的估计进行复核及修订。

5. 坏账准备

本公司根据应收款项的可收回性为判断基础确认坏账准备。当存在迹象表明应收款项无法收回时需要确认坏账准备。坏账准备的确认需要运用判断和估计。

如重新估计结果与现有估计存在差异，该差异将会影响估计改变的期间的应收款项账面价值。

6. 退休福利负债

本公司已对公司退休（及内部退养）后的福利计划确认为一项负债。该等福利费用支出及负债的金额应当依靠各种假设条件计算支付。这些假设条件包括贴现率、内部退养期间工资增长比率、医疗费用增长比率和其它因素。实际结果和假设的差异将在当年按照相关会计政策进行摊销。尽管管理层认为这些假设是合理的，实际经验值及假设条件的变化将影响本公司员工退休福利支出相关的费用和负债余额。

（三）金融工具管理风险和策略

本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交易性金融资产、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和持有至到期投资、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短期借款、短期应付债券及长期借款。涉及该等金融工具的风险及如何减少该等风险的政策如下文所述。公司管理层监控此等风险，确保实施及有效推行适当的措施。

1. 外汇风险

本公司的功能货币为人民币，大部分交易以人民币结算。然而，本公司的海外业务收入、向海外供应商购买机器设备的款项及若干开支以外币结算。人民币不可自由兑换为其他货币，且人民币兑换为外币也须遵守中国政府的外汇管制规则及相关规定。

2. 利率风险

本公司面临的利率变动风险主要来自借款。浮动利率借款令本公司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固定利率借款令本公司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

3. 价格风险

由于本公司的投资包括分类为须按公允价值列示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因此本公司须承担权益证券的价格风险。

4. 信贷风险

于资产负债表日，如果债务人未能就各类已确认的金融资产履行其责任，或本公司为其提供财务担保的债务人未能履行其责任，公司的最高信贷风险为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列报的该等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以及对外担保金额。为了尽量降低信贷风险，公司根据公司的信贷政策，对公司债务人超过信用期的应收款项进行催收并视情况决定是否启用法律诉讼程序，确保应收款项的收回。另外，公司会在资产负债表日对每一项应收款项的可回收性进行检查，确保对应收款项计提足够的坏账准备。

本公司的应收款项分布于众多的单位，无重大信贷集中风险。

本公司的银行存款存于具有高信贷评级的银行，而公司面对任何单一财务机构的风险是有限的。

5. 流动资金风险

由于本公司业务属于资本密集性质，故本公司确保维持足够现金及信贷融资以满足自身的流动资金所需。本公司通过经营业务产生的资金及银行及其他借款来筹措营运资金。

（四）税项

1. 增值税

应纳增值税为销项税额减可抵扣进项税后的余额，销项税额按根据相关税收规定计算的销售额的 17% 计算。

2. 所得税

所得税税率为 33%。

3. 营业税

建筑安装收入按 3% 缴纳，技术服务业务收入、房租收入等按 5% 缴纳。

4. 公司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政策

（1）青藏铁路建设税收优惠政策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青藏铁路建设期间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3]128 号）规定，免征青藏铁路建设期间相关单位的营业税、增值税、

印花税、资源税、城镇土地使用税、耕地占用税、企业所得税。本公司二级子公司中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中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中铁三局集团有限公司、中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中铁五局（集团）有限公司、中铁八局集团有限公司、中铁十局集团有限公司、中铁大桥局集团有限公司、中铁电气化局集团有限公司、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中铁隧道集团有限公司、中铁西南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等与青藏铁路建设有关的涉税事项均执行该税收优惠政策。

（2）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政策

中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本部及所属中铁二局集团机电有限公司、川铁国际经济技术合作有限公司、中铁二局集团成都岩土工程有限公司、中铁二局股份公司及其控股的中铁二局第一工程有限公司、中铁二局第二工程有限公司、中铁二局第五工程有限公司、中铁二局集团新运工程有限公司、中铁二局集团建筑有限公司、中铁二局集团电务工程有限公司、中铁二局机械筑路有限公司、中铁二局路桥工程有限公司等 13 家公司经所在地国家税务局批准，享受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政策，所得税执行 15% 的优惠税率。

中铁五局（集团）有限公司经贵州省国家税务局批准，从 2001 年开始所得税减按 15% 的税率执行。如果每年都满足“对设在西部地区，以国家规定的鼓励类产业项目为主营业务，且当年主营业务收入占企业总收入的 70% 的企业”的条件，则该政策执行至 2010 年。

中铁七局集团第三工程有限公司原为中铁一局三公司，根据陕西省国税局《关于中铁一局集团公司享受西部大开发优惠政策的批复》（陕国税[2005]38 号）按 15%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2003 年 12 月中铁一局三公司由中铁一局重组划入中铁七局集团，更名为中铁七局集团第三工程有限公司，但公司主体、主营业务等均未发生实质性变化。后向陕西省国税局上报《关于享受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的申请函》，提出在 2004 年至 2010 年期间中铁七局集团第三工程有限公司继续享受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企业所得税税率 15%）的申请，已经正式批准。

中铁八局集团有限公司及相关子公司经四川省国家税务局批准，工程施工、混凝土制造等业务享受西部大开发优惠政策，所得税税率为 15%。

中铁二院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发[2001]202号）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落实西部大开发有关税收政策具体实施意见的通知》（国税发[2002]47号），经四川省国家税务局批准，2004年至2006年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3）西南线建设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财政部财税[2001]127号文件，西南线施工项目收入在铁路建设期间营业税减半征收。中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中铁五局（集团）有限公司、中铁十局集团有限公司及中铁大桥局集团有限公司相关施工项目收入享受此政策。

（4）其他主要税收优惠政策

中国中铁：根据北京市丰台区国家税务局《关于企业减免税的批复》（丰国税批复[2003]056699号），中铁工系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内的高新技术企业，从2003年1月1日起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中铁工进行整体改制，将其全部主营业务投入股份公司，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尚待申请。

中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①所属中铁二局股份有限公司从2002年1月1日起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②所属川铁国际经济技术合作有限公司根据成都市国家税务局批复，统一按境外应纳所得税的16.5%的比率抵扣境外所得税。

中铁三局集团有限公司：中铁三局集团有限公司本部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根据晋科工发[2003]27号2004年及2005年免税。

中铁五局（集团）有限公司：所属中铁五局集团电务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根据财税字[1994]001号文件享受国家高新技术企业优惠，2005年及2006年所得税率为15%。

中铁六局集团有限公司：按照北京市海淀区国家税务局的海国税批复[2004]字第04766号《新技术企业减按15%征企业所得税批复》自2004年中铁六局集团有限公司本部企业所得税减按15%缴纳；每年年初进行高新技术企业减免税年审。

中铁七局集团有限公司：所属中铁七局集团电务工程有限公司经机构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家税务局批准，从开始获利年度起减半（即按 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中铁十局集团有限公司：所属中铁十局集团第三工程有限公司根据淮南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文件准开管[2004]121 号，同意公司享受《淮南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优惠政策若干规定》（淮府秘[2003]60 号）中的各项优惠政策；同意公司从获利年度起享受前两年免征企业所得税、后三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和从第六年至第十年企业所得税地方分成部分先征收后奖励 50%的优惠政策；在正常经营期限内免征地方所得税。

中铁大桥局集团有限公司：所属中铁大桥局股份有限公司系经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管委会以武新管管函[2006]16 号文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经相关税务机关批准，2005 及 2006 年免缴企业所得税，自 2007 年起按 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中铁电气化局集团有限公司：①中铁电气化局集团有限公司及所属高新技术企业加入北京市中关村高新技术园区（丰台园区），享受 15%的所得税优惠税率。②中铁电气化局集团有限公司承建的上海轨道交通莘闵线工程免征营业税（沪地税流[2003]208 号）。③中铁电气化局集团有限公司承揽的上海共和新路高架工程免征营业税（沪地税流[2003]308 号）。④2005 年北京市地方税务局以京地税营[2005]421 号文件批复，中铁电气化局集团从事国内外电气化、通信、信号、电力等业务时取得的计税营业额中可不包括项目的整体独立大型设备及通信光缆价值在内。⑤中铁电气化局集团第二工程有限公司，根据襄开国税发[2003]26 号批复，自 2002 年 1 月 1 日起，享受高新计税企业税收优惠，减按 15%计算缴纳企业所得税。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①所属中铁建工集团北京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根据丰国税批复[2004]053118 号文件规定享受所得税 15%的优惠税率。②所属中铁建工集团北京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于 2003 年 11 月 10 日被中关村科技园区（丰台园）审批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该公司在三年内享受所得税率为 0 的优惠税率。企业所得税按应纳税所得额 15%提取并转作资本公积。③所属中铁建工集团北京安装有限公司经北京市丰台区国家税务局丰国税 [2003]096275 号文件批复，自

2003年1月1日起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中铁隧道集团有限公司：①所属中铁隧道股份公司根据郑州市国家税务局郑国税函[2003]339号文规定，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②所属中铁隧道集团三处有限公司执行深圳特区所得税（按15%税率征收）政策。③所属子公司汤姆洛克（洛阳）机械有限公司按16.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铁道第三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①经国家税务总局国税发[2001]100号文件批准，铁道第三勘察设计院承担铁道部铁路前期勘察设计项目免征营业税。②经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发[2004]36号文批准，铁道第三勘察设计院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免征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③依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0]38号文规定，自2000年1月1日起至2004年12月31日止按照应纳税所得额的16.5%计缴企业所得税。

中铁工程设计咨询集团有限公司：①所属中铁郑州勘察设计咨询有限公司2004年10月成立，2004年12月经河南省科学技术厅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字[1994]001号），免征企业所得税两年，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②中铁工程设计咨询集团有限公司本部于2006年11月通过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认定，并取得了高新技术企业批准证书，自2006年起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③所属铁道专业设计院：根据北京市朝阳区国家税务局《关于铁道专业设计院申请减半缴纳企业所得税的函的批复》（朝国税批复[2002]300272号）2002年1月1日-2004年12月31日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④所属山东盖亚国际设计有限公司根据山东省国家税务局涉外税收管理分局《关于山东盖亚国际设计有限公司享受外商投资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问题的批复》（鲁国税外[1999]2号），从获利年度2000年起，第一年和第二年免征，第三年至第五年减半征收所得税。⑤所属中铁郑州勘察设计咨询有限公司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字[1994]001号），从2005年起作为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作为新办高新技术企业免征2005年及2006年企业所得税两年。

中铁西南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根据国税发[2002]36号文和财税[2005]14号文的相关规定，免征2000年10月至2007年10月期间的企业所得税。

中铁西北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经甘肃省地方税务局甘地税减免字[2004]20号、[2005]26号及[2006]42号批准，2004年度、2005年度及2006年度免征企业所得税。

中铁大桥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根据国税减免字[2003]第021号文的相关规定，2004年减按15%征收企业所得税。

中铁工程机械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根据国税发[2002]36号文和财税[2003]137号文的相关规定，免征2004年至2006年的企业所得税。

中铁宝桥股份有限公司：根据陕西省国家税务局文件陕国税函[2001]388号，中铁宝桥股份有限公司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2001年度和2002年度享受免征企业所得税优惠，免税期满后，企业所得税按15%征收。

中铁宝工有限责任公司：2004年至2010年经市局按照有关规定审核确认后，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衡平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下属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根据财政部文号[86]财税字122号文实行15%的所得税税率。

中铁人才交流服务中心：2006年享受新办企业免税政策。

五、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及处置子公司

(一)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于2007年1-6月、2006年度、2005年度及2004年度，本公司收购了以下重要子公司：中铁八局集团有限公司收购成都铁路局都江堰青城山职工培训中心；母公司和中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收购衡平信托；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深圳投资有限公司收购广州番禺里仁房地产公司；中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收购葫芦岛滨海区投资有限公司；中铁大桥局集团有限公司收购武汉三方置业有限公司；成都中铁二局宏源房地产综合开发有限公司收购四川星慧投资置业有限公司；中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在达县翠屏山房地产综合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的董事会中的表决权达到60%，因此纳入合并范围；中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收购成都中铁锦华置业有限公司。上述收购行为的财务影响如下：

单位：千元

项 目	2007年 1-6月	2006年度	2005年度	2004年度
收购净资产	414,487	1,111	262,778	16,776
现金对价	393,801	31,100	331,854	8,000
减：被购入子公司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108,733	21,162	193,357	834
购买子公司产生的净现金流出	285,068	9,938	138,497	7,166

收购的子公司于收购后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如下：

单位：千元

项 目	2007年 1-6月	2006年度	2005年度	2004年度
营业收入	52,193	154,368	49,036	738
净利润	5,836	(14,202)	3,575	(1,22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4,821	7,256	114,186	7,998

（二）处置子公司

2007年 1-6月、2006年度、2005年度及 2004年度，本公司处置了以下重要子公司：本公司将所持铁道第三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70%的股权受让给中国铁路建设投资公司；中铁三局集团有限公司将邯郸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无偿划转给河北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中铁五局（集团）有限公司转让成都天泉置业有限责任公司；中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对葫芦岛滨海区投资有限公司的股权比例从 51%减少到 25.5%，因此不纳入合并范围。上述处置行为的财务影响如下：

单位：千元

项 目	2007年 1-6月	2006年度	2005年度	2004年度
处置净资产	(9,810)	375,735	-	-
处置收益	-	81,957	-	-
收到现金对价	-	36,846	-	-
减：被出售子公司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623	719,846	-	-
出售子公司产生的净现金流入	(623)	(683,000)	-	-

处置的子公司于处置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如下：

单位：千元

项 目	2007年 1-6月	2006年度	2005年度	2004年度
营业收入	4,419	1,532,027	-	-
净利润	8,934	77,884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12)	89,511	-	-

六、分部报告

1. 业务分部

单位：千元

项 目	基建建设	勘察设计 与咨询服务	工程设备和 零部件制造	房地产 开发	其他	分部间 相互抵销	合计
2007年1-6月							
外部营业收入	66,638,022	1,571,943	1,637,705	1,400,571	3,641,509	-	74,889,750
分部间收入	3,326,367	2,249	589,198	7,036	402,759	(4,327,609)	-
其他业务收入	733,405	2,462	5,470	888	46,028	-	788,253
营业收入合计	70,697,794	1,576,654	2,232,373	1,408,495	4,090,296	(4,327,609)	75,678,003
分部利润合计	1,659,404	110,958	120,900	289,239	115,869	(33,997)	2,262,373
分部资产	142,962,606	3,312,997	7,095,882	8,058,300	5,899,180	(16,290,484)	151,038,481
分部负债	137,391,802	2,094,771	5,058,157	6,103,848	4,150,860	(12,753,360)	142,046,078
折旧和摊销费用	1,288,783	46,678	53,224	176	5,400	-	1,394,261
资产减值损失	494,347	563	19,790	-	347	-	515,047
资本性支出	3,096,700	111,137	137,433	4,679	1,041,569	-	4,391,518
2006年度							
外部营业收入	141,995,289	4,277,016	3,785,202	1,878,765	6,486,927	-	158,423,199
分部间收入	2,864,915	15,955	322,753	-	3,864	(3,207,487)	-
其他业务收入	982,646	15,235	93,182	-	4,209	-	1,095,272
营业收入合计	145,842,850	4,308,206	4,201,137	1,878,765	6,495,000	(3,207,487)	159,518,471
分部利润合计	2,130,131	312,724	438,053	426,217	176,763	(266,880)	3,217,008
分部资产	131,636,276	2,168,000	4,562,514	5,778,996	5,071,804	(7,821,400)	141,396,190
分部负债	129,404,630	1,225,311	3,189,849	4,380,611	3,414,374	(8,042,914)	133,571,861
折旧和摊销费用	2,247,998	132,431	95,285	298	6,776	-	2,482,788
资产减值损失	325,707	1,679	13,396	-	1,115	-	341,897
资本性支出	5,013,284	278,524	102,017	56	1,759,144	-	7,153,025
2005年度							
外部营业收入	101,080,791	3,607,283	3,609,073	1,621,587	4,903,919	-	114,822,653
分部间收入	1,209,448	19,947	215,124	-	428	(1,444,947)	-
其他业务收入	866,302	9,534	99,135	-	169	-	975,140
营业收入合计	103,156,541	3,636,764	3,923,332	1,621,587	4,904,516	(1,444,947)	115,797,793
分部利润合计	396,920	183,123	419,470	343,225	87,108	154,674	1,584,520
分部资产	91,772,758	2,966,672	3,761,052	3,514,546	1,363,957	(1,835,734)	101,543,251
分部负债	90,386,102	1,827,938	2,587,952	2,429,043	409,373	(2,318,383)	95,322,025
折旧和摊销费用	1,901,567	128,032	62,775	257	6,776	-	2,099,407
资产减值损失	340,902	16,316	11,560	-	(2,945)	-	365,833
资本性支出	2,960,232	327,122	149,191	-	254,639	-	3,691,184
2004年度							
外部营业收入	78,530,482	2,871,309	2,888,695	862,973	4,139,500	-	89,292,959
分部间收入	928,015	26,585	149,445	-	542	(1,104,587)	-
其他业务收入	1,167,350	16,083	54,169	-	5	-	1,237,607
营业收入合计	80,625,847	2,913,977	3,092,309	862,973	4,140,047	(1,104,587)	90,530,566
分部利润合计	5,602	141,682	365,029	90,221	4,827	187,842	795,203
分部资产	76,931,864	3,181,744	3,083,296	2,698,998	210,200	(3,011,642)	83,094,460
分部负债	73,379,187	2,142,591	1,970,432	2,092,239	16,035	(1,622,201)	77,978,283
折旧和摊销费用	1,914,822	128,032	65,113	88	2,503	-	2,110,558
资产减值损失	648,559	14,590	(267)	-	12	-	662,894
资本性支出	3,498,694	212,956	60,461	464	1,495	-	3,774,070

2. 地区分部

单位：千元

外部营业收入	2007年1-6月	2006年度	2005年度	2004年度
中国内地	73,888,441	156,349,163	112,842,033	87,050,029
香港及澳门	81,950	24,765	121,394	241,587
海外	1,707,612	3,144,543	2,834,366	3,238,950
合 计	75,678,003	159,518,471	115,797,793	90,530,566

单位：千元

资产总额	2007年 6月30日	2006年 12月31日	2005年 12月31日	2004年 12月31日
中国内地	149,070,997	140,274,281	101,328,894	82,972,723
香港及澳门	58,596	156,984	161,895	318,802
海外	3,812,109	2,996,529	2,250,303	1,902,637
合 计	152,941,702	143,427,794	103,741,092	85,194,162

七、最近一期末主要资产情况

截至2007年6月30日，本公司的资产总额为152,941,702千元，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存货及固定资产等。

（一）流动资产

1. 货币资金

截至2007年6月30日，本公司货币资金为22,189,554千元。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项 目	2007年6月30日
现金	343,261
银行存款	19,258,444
其他货币资金	2,587,849
合 计	22,189,554

2. 应收账款

截至2007年6月30日，本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为31,312,727千元。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项 目	2007年6月30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单项金额重大的款项	8,419,849	26%	(127,936)	8,291,91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综合风险较大的款项	251,973	1%	(166,348)	85,625
其他不重大款项	23,541,855	73%	(606,666)	22,935,189
合 计	32,213,677	100%	(900,950)	31,312,727

单位：千元

账 龄	2007年6月30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26,453,333	82%	(177,248)	26,276,085
1至2年	3,799,584	12%	(204,027)	3,595,557
2至3年	1,043,166	3%	(107,096)	936,070
3年以上	917,594	3%	(412,579)	505,015
合 计	32,213,677	100%	(900,950)	31,312,727

3. 其他应收款

截至2007年6月30日，本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为12,999,537千元。

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项 目	2007年6月30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单项金额重大的款项	4,281,632	32%	(127,861)	4,153,771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综合风险较大的款项	109,342	1%	(94,220)	15,122
其他不重大款项	9,111,788	67%	(281,144)	8,830,644
合 计	13,502,762	100%	(503,225)	12,999,537

单位：千元

账 龄	2007年6月30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10,480,145	78%	(100,295)	10,379,850
1至2年	1,713,882	12%	(78,420)	1,635,462
2至3年	656,327	5%	(76,576)	579,751
3年以上	652,408	5%	(247,934)	404,474
合 计	13,502,762	100%	(503,225)	12,999,537

4. 存货

截至2007年6月30日，本公司存货账面价值为45,753,789千元。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项 目	2007年6月30日		
	成本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在途物资	119,080	-	119,080
原材料	6,353,838	(21,934)	6,331,904
低值易耗品	364,266	(11)	364,255
包装物	3,670	-	3,670
委托加工材料	5,247	-	5,247
在产品	918,509	(3,605)	914,904

产成品	1,951,197	(26,860)	1,924,337
房地产开发成本	8,309,200	-	8,309,200
房地产开发产品	578,679	-	578,679
临时设施	155,923	-	155,923
已完工尚未结算款	27,277,200	(230,610)	27,046,590
合 计	46,036,809	(283,020)	45,753,789

(二) 非流动资产

1. 固定资产

截至 2007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固定资产原值为 26,619,264 千元，累计折旧为 10,994,277 千元，减值准备为 117,918 千元，净额为 15,507,069 千元。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项 目	2007 年 6 月 30 日			
	原价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净额
房屋及建筑物	6,452,408	(1,711,619)	(28,107)	4,712,682
施工设备	10,844,660	(4,719,378)	(33,224)	6,092,058
运输设备	4,029,328	(2,163,580)	(19,695)	1,846,053
工业生产设备	2,390,854	(1,068,704)	(28,117)	1,294,033
试验设备及仪器	763,099	(337,275)	(4,055)	421,769
其他	2,138,915	(993,721)	(4,720)	1,140,473
合 计	26,619,264	(10,994,277)	(117,918)	15,507,069

2. 在建工程

截至 2007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在建工程净值为 3,620,693 千元。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项 目	2007 年 6 月 30 日
岑兴高速公路	965,852
德商高速公路	821,170
全兴高速公路	546,804
321 国道内江段	113,869
测绘综合楼	13,827
八号楼	61,682
八局综合楼	54,984
济南院办公楼	32,937
遂宁高速公路	29,937
隧道局盾构机	4,414
其他项目	985,563
合 计	3,631,039
减：减值准备	(10,346)
在建工程净值	3,620,693

2007年1-6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为52,650千元,用于确定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资本化率为年利率3.83%-7.20%。

3. 对外投资—长期股权投资

截至2007年6月30日,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净值为3,647,126千元。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项 目	2007年6月30日
按权益法核算:	
合营企业	599,573
联营企业	2,127,788
按成本法核算:	
其他股权投资	817,318
股权分置流通权	178,166
合 计	3,722,845
减: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75,719)
长期股权投资净额	3,647,126

(1) 合营企业

单位:千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	2007年6月30日			
	投资期限	占被投资单位 注册资本比例	初始投资额	期末投资额
江阴海澄锻造有限公司	永久	50%	2,900	2,900
绿纱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注1)	永久	72%	131,090	131,090
穆索诺伊矿业私营有限责任公司(注1、2)	永久	73%	60,678	60,678
MKM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注1)	永久	71%	21,239	21,239
成都中铁名人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10年	50%	80,000	79,657
云南丹军绿色发展有限公司	50年	50%	3,500	3,440
达县翠屏山房地产综合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注3)	10年	50%	25,000	-
重庆渝邻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30年	50%	322,500	229,299
广厦重庆一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永久	50%	10,000	7,064
成都华铁国际储运有限责任公司	20年	50%	11,000	13,291
深圳京蓉混凝土构件厂	21年	50%	2,361	2,960
新铁德奥道岔有限公司	50年	50%	24,319	24,319
中建中铁沙田岭联营体项目	不适用	40%	4,370	8,380
保华中铁垃圾处理联营体项目	不适用	40%	5,464	4,887
中建中铁宝珊道项目	不适用	40%	22,381	10,369
合 计	-	-	726,802	599,573

注1:本公司所属子公司中国海外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分别持有穆索诺伊矿业私营有限责任公司、绿纱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和MKM矿业有限责任公司73%、72%及71%的股权。根据各自合营合同约定,中国海外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与穆索诺伊矿业私营有限责任公司、绿纱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和MKM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另一股东共同控制经营并按持股比例分享经营收益,因此作为对合营企业投资,按权益法核算。

注 2: 本公司所属子公司中国海外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于 2006 年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将持有的穆索诺伊矿业私营有限责任公司全部股权转让给西部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上述股权转让尚待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批准。

注 3: 本公司所属子公司中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原持有达县翠屏山房地产综合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翠屏山公司”)50%股权, 翠屏山公司作为合营企业核算。2007 年翠屏山公司章程进行变更, 中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在翠屏山公司董事会中的表决权比例增加到 60%, 因此翠屏山公司纳入合并范围。

(2) 联营企业

单位: 千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	2007 年 6 月 30 日			
	投资期限	占被投资单位 注册资本比例	初始投资额	期末投资额
云南富砚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注 1)	28 年	70%	510,000	499,544
临策铁路有限公司	永久	29%	417,600	417,600
铁道第三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永久	30%	106,352	113,387
苏州浒新置业公司	30 年	49%	35,000	37,659
江苏中泰钢结构有限责任公司	20 年	38%	28,513	31,572
扎伊尔华茂公司	永久	40%	14,007	-
铁旅大厦	永久	49%	43,133	32,968
重庆垫忠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注 2)	永久	80%	632,880	624,358
深圳港创建材公司	40 年	35%	38,500	55,787
天津海滨旅游度假开发公司	永久	50%	56,085	54,782
苏州新景天商务房地产有限公司	永久	40%	120,000	120,000
葫芦岛滨海新区投资有限公司	永久	25%	14,646	14,646
其他联营企业	-	-	145,570	125,485
合 计	-	-	2,162,286	2,127,788

注 1: 本公司所属子公司中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于 2006 年 9 月购入云南富砚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砚高速”)70%的股权, 同时与另一第三方股东签订了表决权协议, 中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行使其股东会、董事会表决权时需征得第三方股东同意, 因此中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对富砚高速不具备实质控制权, 但仍参加富砚高速的董事会或股东会及参与日常经营管理, 因此作为联营企业按权益法核算。

注 2: 本公司所属子公司中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于 2007 年 4 月购入重庆垫忠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垫忠高速”)80%的股权, 同时与另一第三方股东签订了表决权协议, 中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行使其股东会、董事会表决权时需征得第三方股东同意, 因此中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对垫忠高速不具备实质控制权, 但仍参加垫忠高速的董事会或股东会及参与日常经营管理, 因此作为联营企业按权益法核算。

(3) 其他股权投资

单位: 千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	2007 年 6 月 30 日			
	投资期限	占被投资单位 注册资本比例	初始投资额	期末投资额
交通银行	永久	小于 1%	62,783	-
武汉江城明珠大酒店	永久	16%	80,000	80,000
中铁渤海铁路轮渡有限责任公司	永久	15%	194,080	180,000
北京东直门机场快速轨道有限公司	永久	8%	190,000	190,000
国金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永久	6%	30,390	-
中国金谷投资有限公司	永久	7%	15,067	-
南昌新龙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永久	7%	15,000	15,000
上海闵虹投资公司	20 年	9%	12,000	12,000

武汉桥起重工有限公司	永久	19%	11,000	11,000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永久	1%	10,000	10,000
内蒙集通铁路有限公司	永久	小于 1%	10,000	10,000
上海龙门宾馆有限公司	永久	10%	15,000	15,000
其他	-	-	317,320	294,318
合 计	-	-	962,640	817,318

4. 无形资产

截至 2007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无形资产摊余价值为 2,844,936 千元，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项 目	取得方式	初始金额	累计摊销	摊余价值	剩余摊销年限
土地使用权	购置/作价入股	2,999,610	(218,111)	2,781,499	20-55 年
专利权	购置	36,704	(10,520)	26,184	4-10 年
非专利技术	购置	5,235	(4,903)	332	2-10 年
软件	购置	29,434	(13,628)	15,806	4 个月-10 年
其他	购置	48,220	(27,105)	21,115	1-29 年
合 计	-	3,119,203	(274,267)	2,844,936	-

5. 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

截至 2007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为 1,903,221 千元，递延所得税负债为 40,660 千元，净额为 1,862,561 千元，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2007 年 6 月 30 日
可抵扣亏损	146,761
固定资产折旧	13,694
资产减值准备	336,067
福利计划	1,418,40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06,314)
其他	53,951
合 计	1,862,561

八、最近一期末主要负债情况

截至 2007 年 6 月 30 日，公司的负债总额为 142,086,738 千元，主要包括：短期借款、应付账款、预收款项、其他应付款、长期借款及长期应付款等。

（一）流动负债

1. 短期借款

截至 2007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的短期借款为 24,873,942 千元。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项 目	2007 年 6 月 30 日
质押借款	1,807,355
抵押借款	896,570
保证借款	4,715,313
信用借款	17,454,704
合 计	24,873,942

2. 应付账款

截至 2007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的应付账款为 41,778,861 千元，其中账龄超过一年的应付账款为 5,265,220 千元，主要为尚未到期的应付分包商质保金。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账 龄	2007 年 6 月 30 日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36,513,641	87
1-2 年	3,810,937	9
2-3 年	789,043	2
3 年以上	665,240	2
合 计	41,778,861	100

3. 预收款项

截至 2007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的预收款项为 31,483,796 千元，其中账龄超过一年的预收款项为 1,943,080 千元，主要原因是工程施工项目尚未最终竣工结算。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账 龄	2007 年 6 月 30 日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29,540,716	94
1-2 年	1,596,051	5
2-3 年	280,572	1
3 年以上	66,457	-
合 计	31,483,796	100

4. 应交税费

截至 2007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的应交税费为 3,131,223 千元，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项 目	2007年6月30日
应交企业所得税	677,387
应交增值税	42,867
应交营业税	2,098,393
应交其他税金	185,517
应交教育费附加	73,326
其他应缴费	53,733
合 计	3,131,223

5. 其他应付款

截至2007年6月30日，本公司的其他应付款为13,465,682千元。其中账龄超过一年的其他应付款为3,626,630千元，主要为尚未到期的押金或保证金。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项 目	2007年6月30日
往来款	3,376,879
保证金	2,001,460
押金	716,296
其他	7,371,047
合 计	13,465,682

（二）长期负债

1. 长期借款

截至2007年6月30日，本公司的长期借款为9,579,983千元，其中一年后到期的为7,362,145千元；借款年利率从2.55%至7.40%，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项 目	2007年6月30日
信用借款	4,503,105
抵押借款	1,213,241
质押借款	797,800
保证借款	3,065,837
合 计	9,579,983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2,217,838
一年后到期的长期借款	7,362,145

2. 长期应付款

截至2007年6月30日，本公司的长期应付款为9,727,881千元，其中一年后到期长期应付款为9,346,933千元，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项 目	2007年6月30日
应付职工退休福利费	9,456,020
维修基金	165,082
职工集资建房款	69,898
财政扶持款	22,902
其他	13,979
合 计	9,727,881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380,948
一年后到期长期应付款	9,346,933

九、股东权益情况

由于本公司是由中铁工整体重组改制而来，公司业务在重组前和重组后均受同一方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故重组被视为于同一控制下进行的企业合并。本公司的合并财务状况、合并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视同本公司重组后的架构自2004年1月1日一直存在进行编报列示。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权益代表按本公司重组后的架构下各会计期末归属于本公司股东享有的权益，该等权益在股份公司设立时已全部转为中铁工对于股份公司的出资。

十、现金流量情况

单位：千元

项 目	2007年1-6月	2006年度	2005年度	2004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81,306)	8,020,339	3,785,701	(1,886,88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279,584)	(8,294,933)	(3,568,252)	(4,280,87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24,446	13,872,779	3,217,656	6,081,957
汇率变动影响数	-	-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136,444)	13,598,185	3,435,105	(85,809)

十一、会计报表附注中的或有事项、承诺事项、期后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或有事项

以下为于资产负债表日，已发生但尚不符合负债确认条件的，未在财务报表中反映的或有负债：

单位：千元

项 目	2007年6月30日
未决诉讼	432,810
提供的对外担保	6,125,939
合 计	6,558,749

1. 未决诉讼

截至2007年6月30日，以下为本公司的未决诉讼：

单位：千元

相关单位	诉讼内容	诉讼标的	诉讼状态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与深圳发展银行深圳宝安支行的借款合同纠纷	220,000	一审尚未判决
中铁建工集团深圳分公司	与黄锐平关于偿还材料款纠纷	30,000	一审尚未判决
中铁隧道集团有限公司、中铁隧道集团四处有限公司	与重庆酉阳水利水电实业开发公司关于返还超付款及索赔损失的纠纷	24,478	一审开庭一次
中铁三局集团第二工程有限公司	与信宜市市政工程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17,260	等待开庭
中铁建工集团深圳分公司	与深圳海滨房产有限公司工程延期纠纷	16,520	一审判决驳回起诉，原告上诉
中铁隧道集团二处有限公司	与和平县教育服务公司土石方工程队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14,000	重审后的一审本公司胜诉，对方已上诉
中铁三局集团第二工程有限公司	与北京安达臣华祥沥青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12,990	一审判决合同无效，目前裁定发回重审
中国铁路工程总公司、中铁大桥局集团第二工程有限公司	与莆田市交通工程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10,440	一审判决向原告支付工程款849万元，本公司已提起上诉
中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与陕西博莱尔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委托经营合同纠纷	8,520	一审尚未开庭
中铁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与厦门市路桥建材有限公司组织供应合同纠纷	6,910	已开庭，未裁决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通宇建筑安装工程公司诉拖欠其分包工程款	6,820	审理中，本公司已提起反诉
中铁七局集团郑州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中铁电气化局集团北京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建筑工程合同纠纷	6,350	二审中
中铁三局集团、中铁三局集团6328工程洞库项目经理部	与福建省海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6,250	诉讼中
中铁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与新安县发达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借款纠纷	6,200	原告已起诉
中铁六局集团太原铁建公司	与盛斌的合作开发纠纷	6,040	公司申请撤消仲裁裁决
中铁五局集团有限公司四公司、中铁五局（集团）有限公司	与新邵县坪上建筑工程公司、谢启再工程结算纠纷	5,680	一审进行中，被告中铁五局（集团）有限公司已提起管辖权异议的上诉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与赵宇红的合作开发房地产合同纠纷	5,000	庭审结束，待一审判决
中铁三局集团第六工程有限公司	与祁临高速灵石连接线工程指挥部工程合同纠纷	4,462	未判决
中铁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与江苏南通六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工程结算纠纷	3,960	一审中
中铁建工集团深圳分公司	与深圳海滨房产有限公司代垫材料款纠纷	3,480	一审尚未判决
中铁隧道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与李伟文建筑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3,030	一审已开庭一次
中铁建工集团深圳分公司	与江门丽宫国际酒店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2,960	重审已开庭，尚未判决
中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与银川晨阳工程有限公司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2,830	审理中
中铁隧道集团三处有限公司	与重庆云阳县第三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的劳务承包费纠纷	2,610	一审已经开庭
中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与青岛三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2,020	审理中
中铁建工集团北方工程有限公司	与张书明、雷成永工程款纠纷	2,000	原告上诉，尚未受理
中铁隧道集团有限公司、中铁隧道集团四处有限公司	与重庆市水利投资有限公司借款合同纠纷	2,000	一审开庭一次
合 计	-	432,810	-

2. 提供的对外担保

截至 2007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提供的对外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种类
中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	云南富砚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4,100,000	银行借款担保
中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	云南达建道桥物资有限公司	45,000	银行承兑汇票最高额保证
中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	中交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1,950	银行借款担保
中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高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600,000	银行借款担保
中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	中铁渤海铁路轮渡有限责任公司	170,000	银行借款担保
中铁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山西地方煤炭实业有限公司	1,814	银行借款担保
中铁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山西三盛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4,386	银行借款担保
中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	兖矿集团有限公司	58,335	履约担保
中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	阳光国际城项目业主	2,769	银行按揭担保
中铁七局集团有限公司	河南国际合作集团有限公司	375,370	其他担保
中铁十局集团有限公司	花样年华项目业主	2,573	银行按揭担保
中铁十局集团有限公司	荣泰一期项目业主	937	银行按揭担保
中铁电气化局集团有限公司	中景理想家项目业主	75,930	银行按揭担保
中铁电气化局集团有限公司	中景盛世长安项目业主	63,710	银行按揭担保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华翰管道科技公司	200,000	银行借款担保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新华书店总店	30,000	银行借款担保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南昌铁路天集房地产开发有限責任	80,000	银行借款担保

	公司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旺海怡康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220,000	银行借款担保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兰州北岸公馆业主	17,235	银行按揭担保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包头华茂大厦业主	930	银行按揭担保
中铁隧道集团有限公司	洛阳芳达集团公司	58,000	银行借款担保
中铁山桥集团有限公司	山海关卢堡啤酒有限公司	17,000	银行借款担保
合 计	-	6,125,939	-

(二) 承诺事项

1. 资本性承诺事项

以下为截至资产负债表日，已签约而尚不必在财务报表上确认的资本支出承诺：

单位：千元

项 目	2007年 6月30日	2006年 12月31日	2005年 12月31日	2004年 12月31日
购建长期资产承诺	5,672,553	6,355,731	3,409,148	374,162
对外投资承诺	122,400	194,511	81,780	-
合 计	5,794,953	6,550,242	3,490,928	374,162

2. 经营租赁承诺事项

根据已签订的不可撤消的经营性租赁合同，本公司未来最低租赁付款额如下：

单位：千元

期 限	2007年 6月30日	2006年 12月31日	2005年 12月31日	2004年 12月31日
一年以内	429,979	253,205	49,143	25,883
一年至二年以内	173,787	270,719	11,538	12,036
二年至三年以内	4,504	50,435	6,321	7,654
三年以上	46,263	46,325	52,051	63,957
合 计	654,533	620,684	119,053	109,530

(三) 期后事项

根据中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二届七次董事会决议（中铁一董[2006]6号），中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拟发行5亿元短期融资债券，相关发行资料已经上报中国人民银行，该短期融资债券已于2007年7月24日发行。

十二、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单位：千元

	2007年1-6月	2006年度	2005年度	2004年度
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76,855	1,646,282	319,673	348,096
加/（减）：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2,250)	(54,678)	49,601	14,923
记入当期的政府补助	(23,784)	(28,502)	(29,864)	(19,738)
增持子公司股权确认的负商誉	(57,115)	-	-	-
委托贷款投资收益	(7,402)	(3,207)	(9,815)	(2,996)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0,723)	(89,222)	(2,599)	24,915
长期债权/债券投资收益	(88,198)	(181,481)	(16,035)	(14,332)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损失	(65,925)	1,164	28,336	108,475
与主营业务无关的预计负债产生的损益	12,839	(807)	(1,173)	(1,173)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支净额	(79,353)	(103,852)	97,022	83,364
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75,650	99,973	(42,781)	(61,660)
归属少数股东非经常性损益的影响数	2,680	38,386	(22,930)	(38,55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23,274	1,324,056	369,435	441,316

十三、主要财务指标

（一）近三年的基本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07年 6月30日	2006年 12月31日	2005年 12月31日	2004年 12月31日
流动比率	0.98	0.99	1.00	1.02
速动比率	0.62	0.71	0.72	0.77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0.78%	-	-	-
每股净资产（元）	0.65	-	-	-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除外）占净资产比例（%）	0.58	0.63	0.62	0.56
	2007年1-6月	2006年度	2005年度	2004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4.84	5.64	5.00	4.88
存货周转率（次/年）	3.40	5.13	5.42	6.19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千元）	4,368,538	6,578,280	3,783,279	2,988,566
利息保障倍数（倍）	5.95	5.78	4.44	6.16
每股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元）	(0.35)	-	-	-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79)	-	-	-

上述财务指标以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数据为基础计算。

上述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1. 流动比率 = 流动资产 / 流动负债
2. 速动比率 = (流动资产 - 存货) / 流动负债
3. 资产负债率 = 总负债 / 总资产 × 100%
4. 每股净资产 = 公司设立时的净资产 / 公司设立后股本总额
5. 无形资产 (土地使用权除外) 占净资产的比例 = 无形资产 (土地使用权除外) / 净资产
6. 应收账款周转率 = 主营业务收入 / 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7. 存货周转率 = 主营业务成本 / 存货平均余额
8.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 = 利润总额 + 利息支出 + 折旧 + 摊销
9. 利息保障倍数 =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 / 利息支出
10. 每股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公司设立后股本总额
11. 每股净现金流量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公司设立后股本总额

(二) 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和披露》，本公司 2007 年 1-6 月、2006 年度、2005 年度及 2004 年度的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如下：

报告期利润	净资产收益率 (%)							
	全面摊薄				加权平均			
	2007 年 1-6 月	2006 年度	2005 年度	2004 年度	2007 年 1-6 月	2006 年度	2005 年度	2004 年度
营业利润	19.58	28.12	11.28	6.54	20.00	28.93	12.65	6.96
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48	24.95	7.72	9.90	18.90	33.15	8.70	10.6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44	20.07	8.92	12.55	15.42	26.66	10.05	13.53

报告期利润	每股收益 (元)							
	基本				稀释			
	2007 年	2006	2005	2004	2007 年	2006	2005	2004

	1-6月	年度	年度	年度	1-6月	年度	年度	年度
营业利润	0.17	-	-	-	0.17	-	-	-
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0.11	-	-	-	0.11	-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0.09	-	-	-	0.09	-	-	-

本公司于2007年9月12日正式成立，因此2004-2006年度无年末股份总数，每股收益计算不适用。若按公司设立后总股本全面摊薄计算，2006年度公司的营业利润每股收益为0.22元，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每股收益为0.13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每股收益为0.10元。

上述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1. 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报告期利润÷期末净资产
2. 全面摊薄每股收益=报告期利润÷公司设立后股份总数
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P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其中：P为报告期利润；NP为报告期净利润；E0为期初净资产；Ei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净资产；Ej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净资产；M0为报告期月份数；Mi为新增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j为减少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4. 加权平均每股收益= $P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其中：P为报告期利润；S0为期初股份总数；S1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i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j为报告期因回购或缩股等减少股份数；M0为报告期月份数；Mi为增加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j为减少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

十四、盈利预测

本公司编制了盈利预测报告，并经德勤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核，本公司盈利预测报告是管理层在最佳估计假设的基础上编制的，但所依据的各种假设具有不确定性，投资者进行投资决策时应谨慎使用。本公司预计2007年度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低于31.42亿元。

盈利预测的基本假设如下：

1. 我国以及公司目前有经营活动的国家和地区的政治、法律、财政、市场或经济条件没有重大改变；

2. 公司有业务运营或提供原材料的国家及地区，相关的政府政策、政治、法制、经济、市场及财政政策不会发生重大变化、不会对公司未来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产生影响；

3. 所有现时适用于公司的相关法律（不限于国内）将不会有对于公司不利的改动；

4. 公司主要经营活动所处的国家和地区的税基和适用税率、附加费用或其他政府征费将不会出现重大变动；

5. 公司目前所处的经营环境中，通胀率，利率以及汇率不会出现重大变动；

6. 公司的经营不会因为劳动力短缺及纠纷或任何其它超出管理层控制的因素而受到不利影响。此外，公司有足够的能力招聘足够的员工以应付预测期间的经营需要；

7. 我国政府将会继续采取与 2006 年相似的温和宏观经济和货币政策来保持经济增长率不变；

8. 公司的经营不会发生重大变化，且我国的基建开支及对公司的产品和服务需求没有显著的收缩；

9. 公司将不会受到管理层不可控制的原材料短缺这不利影响而终止经营；

10. 公司目前所持有的经营许可证和资质证书在到期时均能成功续签；

11. 公司 2007 年度借款年利率范围为 2.6%至 7.4%，与历年适用的借款利率和目前商业银行普遍接收的借款利率接近；

12. 公司目前所处行业的原材料成本，备品备件成本，分包成本，燃料成本，人工成本，机器设备成本（含折旧费用），不会出现重大不利变化；

13. 公司在 2007 年不会发出任何股票期权给其员工；

14. 公司在 2007 年不会参与任何投机性金融衍生产品交易；

15. 除了为 A 股上市和 H 股全球配售需要所作的集团重组外，中铁集团的架构在预测期间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16. 公司预计没有任何正在进行或未决的针对公司的诉讼，合同纠纷或其他未被披露的或有负债，将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活动现金流量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十五、境内外财务报表差异调节表

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对 2007 年 1-6 月、2006 年度、2005 年度以及 2004 年度净利润的主要调整如下：

单位：千元

	2007 年 1-6 月	2006 年度	2005 年度	2004 年度
净利润（中国会计准则）	1,544,915	2,321,588	578,600	272,195
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调整：				
应付福利费及工效挂钩工资	(1,173,632)	73,023	70,120	145,020
长期待摊费用	17,104	(2,305)	396	4,234
子公司定向增发	94,305	-	-	-
处置子公司收益(损失)	(3,710)	280,640	-	-
商誉摊销	-	36,809	18,207	20
债务重组收益	-	25,000	643	21,942
收购股权确认的商誉	-	15,214	6,548	-
股权分置流通权	-	-	(178,166)	-
以上各项对应之递延所得税	322,163	(11,466)	(36,098)	(34,814)
净利润（国际财务报告准则）	801,145	2,738,503	460,250	408,597

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对截至 2007 年 6 月 30 日、2006 年 12 月 31 日、2005 年 12 月 31 日以及 2004 年 12 月 31 日所有者权益的主要调整如下：

单位：千元

	2007 年 6 月 30 日	2006 年 12 月 31 日	2005 年 12 月 31 日	2004 年 12 月 31 日
所有者权益（中国会计准则）	10,854,964	9,854,842	8,417,654	7,212,829
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调整：				
应付福利费及工效挂钩工资	-	1,173,632	1,383,787	1,313,667
长期待摊费用	-	(17,104)	(14,799)	(15,195)
商誉摊销	55,036	55,036	18,227	20
收购/处置子公司股权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差异	(68,970)	(40,463)	(69,946)	-
股权分置流通权	(178,166)	(178,166)	(178,166)	-
以上各项对应之递延所得税	-	(334,560)	(311,089)	(275,013)
所有者权益（国际财务报告准则）	10,662,864	10,513,217	9,245,668	8,236,308

十六、备考合并利润表

单位：千元

	2007年1-6月	2006年度	2005年度	2004年度
营业收入	75,678,003	159,518,471	115,797,793	90,530,566
减：营业成本	67,220,818	142,464,201	102,883,731	80,215,921
营业税金及附加	2,401,139	4,854,716	3,399,418	2,463,705
营业费用	389,357	730,558	634,654	415,937
管理费用	4,027,659	7,719,590	6,795,463	5,767,889
财务费用	410,113	766,169	604,188	339,395
资产减值损失	515,047	341,897	365,833	662,894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8,672	18,717	22,234	35,161
投资收益	226,024	225,453	(92,305)	(79,02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亏损）	(8,117)	(52,465)	(99,503)	31,445
营业利润	968,566	2,885,510	1,044,435	620,960
加：营业外收入	189,531	397,169	158,822	159,115
减：营业外支出	74,144	177,063	274,938	215,722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41,148	74,797	93,023	53,766
利润总额	1,083,953	3,105,616	928,319	564,353
减：所得税费用	373,404	647,753	289,904	155,756
净利润	710,549	2,457,863	638,415	408,597
其中：归属本公司股东	552,089	1,764,819	349,875	463,699
其中：归属于少数股东	158,460	693,044	288,540	(55,102)

备考合并利润表是按中国证监会会计字[2007]10号关于发布《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规范问答第7号-新旧会计准则过渡期间比较财务会计信息的编制和披露》的通知（2007年修订）进行编制，在编制备考合并利润表时，本公司假定自2004年1月1日开始全面执行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指南。

十七、资产评估情况

（一）本公司设立时的资产评估情况

本公司设立时，由中铁工委委托中联公司，以2006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就中铁工拟整体重组、独家发起设立股份公司所涉及的纳入股份公司的资产及相关负债进行了评估。2007年7月26日，中联公司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07]第468号）。

本次资产评估采用了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方法，评估师根据两种评估方法和其应用条件、评估目的的匹配程度，选取资产基础法的结果作为评估报告的最终评估结果。在评估基准日 2006 年 12 月 31 日持续经营的前提下，中铁工拟投入股份公司的资产账面价值为 2,864,093.27 万元，调整后账面值为 2,864,093.27 万元，评估值为 4,276,774.58 万元，评估增值 1,412,681.32 万元，增值率为 49.32%；负债账面值为 2,355,456.97 万元，调整后账面值为 2,355,456.97 万元，评估值为 2,355,456.97 万元，评估无增减值。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508,636.30 万元，调整后账面值为 508,636.30 万元，评估值为 1,921,317.61 万元，评估增值 1,412,681.32 万元，增值率 277.74%。上述评估结果已经经过国资委于 2007 年 9 月 6 日出具的《关于对中国铁路工程总公司独家发起设立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资产评估结果予以核准的批复》（国资产权[2007]1086 号）确认。

200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净资产调整后的账面价值为 508,636.30 万元，与本招股说明书披露的财务报表 2006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权益 659,817.70 万元之间存在一定差异，主要是新旧会计准则转换所造成的差异。资产评估所引用的账面价值系按旧会计准则编制，而申报财务报表是按新会计准则编制。其中差异比较大的科目包括：（1）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影响 203,051.30 万元；（2）应收账款净值调整影响 -37,058.50 万元。

本次评估中净资产由调整后账面值 508,636.30 万元，增值为 1,921,317.61 万元，评估增值 1,412,681.32 万元，增值率 277.74%。其中最主要的增值是本公司下属各企业的评估增值，即长期投资评估增值，为 1,409,257.70 万元。下属各企业的评估增值的主要是由以下几类资产的评估增值造成的：（1）存货增值 98,800.00 万元，增值率 2.67%；（2）机器设备增值 127,000.00 万元，增值率 14.77%，主要由于机器设备重置价值上升；（3）房屋建筑物增值 145,900.00 万元，增值率 32.92%，土地增值 706,800.00 万元，增值率 229.76%，主要由于土地、房屋历史入账成本较低，而近年来市场价值不断上升；（4）股权投资增值 253,700 万元，增值率 44.18%，主要由于下属企业的合营、联营和参股公司效益良好，本公司应享有的份额价值上升。

（二）土地使用权评估情况

本公司设立时，由中铁工委委托中地华夏，以 2006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中铁工重组改制涉及的土地使用权价格进行评估，为中铁工发起设立股份公司进行土地资产处置及确定土地使用权价格提供参考依据。2007 年 7 月 12 日，中地华夏出具了《土地估价报告》（（北京）中地华夏[2007]（估）字第 066 号）。

待估 1,099 宗地的土地所有权属于国家所有，土地使用权由中铁工下属各级公司以划拨、作价出资、出让等方式取得，土地总面积 18,099,918.734 平方米。其中上报国土资源部进行作价出资处置的划拨土地 467 宗，土地面积 7,457,807.92 平方米；企业以前改制即取得作价出资国有土地使用证的土地 206 宗，土地面积 4,747,266.07 平方米；出让土地 272 宗，土地面积 4,176,493.28 平方米；以出让方式处置的划拨土地 151 宗，土地面积 1,695,717.064 平方米，有规划限制当地国土资源管理部门出具不适宜办理土地出让的划拨土地 3 宗，面积 22,634.4 平方米。

（三）房地产存货的评估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的公司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委托中联公司，以 2007 年 6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本公司现有房地产存货（房地产开发成本及开发产品）进行了评估。

本次房地产存货的资产评估方法中，对各类房地产存货采用不同的评估方法。（1）开发成本。在开发建设中的房地产开发成本，评估主要采用成本法与剩余法；对开发成本里的待开发土地主要采用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和市场法。（2）开发产品。已完工在售的房地产开发产品，本次评估主要采用市场法。

被评估存货（开发产品及开发成本）资产账面值为 8,887,879,000.00 元；调整后账面值为 8,887,879,000.00 元；评估后资产价值 9,901,701,400 元，评估增值额 1,013,822,400 元，增值率 11.41%。本次资产评估仅为投资者提供参考，有关评估结果不进行账务调整。

十八、验资情况

（一）设立时第一期出资的验资情况

根据德勤华永于 2007 年 9 月 12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德师报(验)字(07)第 005 号)，本公司申请登记的注册资本（股本）为人民币 1,280,000 万元，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折合为 1,280,000 万股，由中铁工作为独家发起人出资，第一期为货币资金，其余出资将自本公司设立之日起 12 个月内缴足。根据德勤华永的审验，截至 2007 年 9 月 12 日，本公司已收到中铁工第一期投入的货币资金人民币 384,000 万元，全部为实收资本，占本公司注册资本的 30%。

（二）设立时第二期出资的验资情况

根据德勤华永于 2007 年 10 月 12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德师报（验）字（07）第 007 号），经审验，截至 2007 年 10 月 12 日，本公司已收到中铁工第二期投入的资本人民币 1,537,317.61 万元，其中人民币 896,000 万元作为实收资本，人民币 641,317.61 万元作为资本公积。连同第一期出资，本公司累计实收资本人民币 1,280,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0%。

第十一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影响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

（一）我国铁路及其他交通基建的投资水平

2006 年度，铁路和公路建设的营业收入分别占本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总额的 38.82%和 26.97%。本公司的业务很大程度上依赖于国家在铁路及其他公共交通基建方面的投资，包括铁路、公路、桥梁、隧道及其他项目的建设及改造工程。我国在铁路及公路建设方面的总投资 2005 年比 2004 年增加 24.26%，2006 年比 2005 年增加 13.61%，同期本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分别为 28.59%和 37.97%。“十一五”规划中，我国政府计划投资 3.8 万亿元用于交通基建项目（包括公路、水路交通），投资约 1.25 万亿元用于铁路项目。我国政府不断增加铁路及其他交通基建项目的投资，为本公司带来巨大发展机遇。但如果我国政府减少对交通基建项目的投资，本公司的经营业绩将会受到不利影响。

（二）本公司基建建设服务及产品的定价

基建建设项目通常采用竞标的方法选择承包商，在竞标的过程中，本公司需要计算预期的成本并向潜在的客户递交标书。除项目成本、目标利润率和竞争形势之外，本公司的定价能力还受到政府的价格调控。国家有关部门（包括铁道部和交通部）不定期公布交通基建项目的参考价格，作为厘定项目收费上限的标准。只有在相关监管机构考虑成本增加和技术要求提高的情况下，相应提高参考价格，本公司的基建建设业务才能取得有利的定价。这些参考价格如果下调或者在原材料、劳动力或其他成本上升时未能上调到位，均会使本公司的利润水平下降，从而可能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比如，虽然高速客运专线的成本高于技术要求相对较低的普通铁路，但高速客运专线建设合同收入调整的幅度有限。由于上述原因，本公司铁路建设的毛利率由 2004 年度的 11.57%下降到 2006 年度的 10.22%。铁道部作为本公司的最大客户，同时又是重要的监管

部门，具有极强的议价能力。但随着该市场的逐步开放，更多的企业进入中国铁路市场，将使得定价更加市场化，本公司相信也能够获得相对较高的毛利率水平。然而，市场化的过程必然同时使得该市场的竞争更为激烈，也可能对本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三）原材料成本及人工成本

原材料成本是本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重要组成部分。本公司生产经营所需原材料主要包括钢材、水泥、砂石和木材，2007年1-6月、2006年度、2005年度和2004年度本公司原材料成本分别为409.27亿元、800.87亿元、557.21亿元和417.44亿元，占主营业务成本总额的比例分别为60.89%、56.23%、54.15%和52.01%。上述原材料的供应量和供应价格随国内外市场的行情波动。近年来，本公司的主要原材料，尤其是钢材及水泥的价格波动幅度较大。本公司过往基本未采取套期保值来锁定原材料价格。

本公司大部分项目的工期在12个月以上，在整个项目期间，若本公司未与供应商锁定原材料价格，则本公司最终支付的价格可能与合同签署时的原材料价格有所差异。当公司采用固定价格合同时，本公司需以固定金额提供项目所需的所有资源，如果合同未设定价格调整条款或者价格调整条款有限，则本公司最少必须承担部分原材料价格上涨的成本，从而影响本公司的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

人工成本是主营业务成本的另外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包括所有与生产经营相关的员工的工资与福利，2007年1-6月、2006年度、2005年度和2004年度本公司人工成本分别为41.15亿元、69.91亿元、68.10亿元和52.26亿元，分别占主营业务成本总额的6.12%、4.91%、6.62%和6.51%。

本公司实际的人工成本支出，可能与合同价格存在较大差异，主要是由许多不可控因素造成，包括项目范围扩大、出现无法预见的建设条件、因天气等原因造成的工期延长或者客户未能及时取得必要的批文等。未能预见的人工成本增加，可能会对本公司的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四）分包

2007年1-6月、2006年度、2005年度和2004年度，劳务分包成本（主要

来自本公司的基建建设业务)分别为 107.67 亿元、200.43 亿元、150.52 亿元和 114.96 亿元,分别占主营业务成本总额的 16.02%、14.13%、14.79%和 14.52%。本公司根据项目工程特点,一般将技术简单的非关键分部、分项工程分包给分包商,而分包商的平均劳动成本低于本公司的平均劳动成本,采取与分包商合作的方式,有利于提高本公司的盈利能力。本公司与多家劳务公司具有长期合作关系,未来将继续聘请分包商,以满足本公司业务增长的需要。

(五) 税收优惠

目前,本公司的多家子公司地处中国西部或作为高新技术企业,享有 15%-16.5%的所得税优惠税率,而本公司的其他业务则按 33%的税率缴纳所得税。由于上述所得税优惠政策,本公司 2007 年 1-6 月、2006 年度、2005 年度和 2004 年度的综合实际所得税税负比例分别为 31.05%、21.51%、30.49%和 30.76%。新的《企业所得税法》将于 2008 年 1 月 1 日生效,企业所得税税率上限将由 33%下调至 25%,但对于新税法施行前享受低税率优惠的企业,可以在新税法施行后 5 年内,逐步过渡到 25%的税率;对于新税法施行前,享受定期减免税优惠的,可以在新税法施行后继续享受该等定期减免税优惠至期满为止。税收优惠政策的变动可能会对本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影响。

(六) 季节性因素

本公司的业务尤其是基建建设业务受季节性因素影响,对于基建建设,上半年由于春节、北方天气寒冷、南方潮湿的原因,业务较少。通常情况下,本公司下半年的营业收入通常高于上半年。

(七)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确认与计量起决定性的作用。本公司的部分会计政策涉及主观假设及估计,应收账款、存货、折旧、收入确认以及递延所得税等科目,需要由公司管理层根据生产经营活动的实际情况以及未来发展变化趋势作出判断。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请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章 四、主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确定依据及关键假设”。

二、财务状况分析

(一) 资产结构与负债结构分析

1. 资产结构及重要项目分析

截至 2007 年 6 月 30 日、2006 年 12 月 31 日、200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0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的总资产分别为 152,941,702 千元、143,427,794 千元、103,741,092 千元和 85,194,162 千元，主要由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存货、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等组成。

本公司的资产结构呈现出流动资产比例较高，非流动资产比例较低的特点，2007 年 6 月 30 日、2006 年 12 月 31 日、200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04 年 12 月 31 日，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80.25%、82.10%、78.36%和 75.78%。这种特点与基建建设企业在经营过程中对原材料储备的需求高、工程建设周期长以及回款周期长有较大关系。

本公司资产的主要构成如下（按扣除折旧、减值准备后的净值列示）：

项 目	2007 年 6 月 30 日		2006 年 12 月 31 日		2005 年 12 月 31 日		200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千元)	比例 (%)	金额 (千元)	比例 (%)	金额 (千元)	比例 (%)	金额 (千元)	比例 (%)
流动资产合计	122,738,093	80.25	117,760,397	82.10	81,290,394	78.36	64,558,474	75.78
其中：货币资金	22,189,554	14.51	31,244,018	21.78	17,189,944	16.57	13,351,468	15.67
应收账款	31,312,727	20.47	31,182,582	21.74	25,425,199	24.51	20,850,805	24.47
其他应收款	12,999,537	8.50	12,161,621	8.48	10,669,657	10.28	9,811,082	11.52
存货	45,753,789	29.92	33,270,598	23.20	22,230,828	21.43	15,718,441	18.45
非流动资产合计	30,203,609	19.75	25,667,397	17.90	22,450,698	21.64	20,635,688	24.22
其中：固定资产	15,507,069	10.14	14,431,561	10.06	13,252,830	12.77	12,529,250	14.71
无形资产	2,844,936	1.86	2,821,335	1.97	2,827,961	2.73	2,817,755	3.31
资产总计	152,941,702	100.00	143,427,794	100.00	103,741,092	100.00	85,194,162	100.00

(1) 货币资金

从总体上看，本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末的货币资金余额相对较大，这主要与本公司项目主体较多，各项目主体均需保持一定的货币资金以满足日常经营需要有关。从绝对额来看，截至 2007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货币资金为 22,189,554 千元，比 2006 年 12 月 31 日减少了 28.98%，主要是由于工程建筑企业经营受季节性因素影响，上半年可实现的收入比下半年少，同时工程结算也受季节性因

素影响,最近一期末的工程已完工尚未结算款较大,实际的现金收入较少;另外,最近一期,本公司偿还了一部分债务,也导致了货币资金的减少。截至2006年12月31日,本公司货币资金为31,244,018千元,比2005年12月31日增长了81.76%;截至2005年12月31日本公司货币资金为17,189,944千元,比2004年12月31日增长了28.75%;从相对额来看,2007年6月30日、2006年12月31日、2005年12月31日和2004年12月31日,货币资金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14.51%、21.78%、16.57%和15.67%。货币资金逐年增加的原因主要是随着公司业务量的增加,工程预收款有较大增加。保持较高的货币资金水平是适应基建建设企业对流动性要求较高的需要。

(2) 应收账款

2007年6月30日应收账款及坏账准备明细表如下:

账龄	金额(千元)	比例(%)	坏账准备(千元)	账面价值(千元)
1年以内	26,453,333	82.12	(177,248)	26,276,085
1至2年	3,799,584	11.79	(204,027)	3,595,557
2至3年	1,043,166	3.24	(107,096)	936,070
3年以上	917,594	2.85	(412,579)	505,015
合计	32,213,677	100.00	(900,950)	31,312,727

2006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及坏账准备明细表如下:

账龄	金额(千元)	比例(%)	坏账准备(千元)	账面价值(千元)
1年以内	26,742,342	83.65	(235,449)	26,506,893
1至2年	3,116,904	9.75	(105,014)	3,011,890
2至3年	1,216,880	3.81	(118,930)	1,097,950
3年以上	891,927	2.79	(326,078)	565,849
合计	31,968,053	100.00	(785,471)	31,182,582

2005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及坏账准备明细表如下:

账龄	金额(千元)	比例(%)	坏账准备(千元)	账面价值(千元)
1年以内	21,825,296	83.70	(162,150)	21,663,146
1至2年	2,593,309	9.95	(131,410)	2,461,899
2至3年	954,170	3.66	(95,170)	859,000
3年以上	702,268	2.69	(261,114)	441,154
合计	26,075,043	100.00	(649,844)	25,425,199

2004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及坏账准备明细表如下:

账龄	金额(千元)	比例(%)	坏账准备(千元)	账面价值(千元)
1年以内	17,647,609	82.50	(169,536)	17,478,073
1至2年	2,455,360	11.48	(96,016)	2,359,344

2至3年	752,362	3.52	(74,540)	677,822
3年以上	535,855	2.51	(200,289)	335,566
合 计	21,391,186	100.00	(540,381)	20,850,805

本公司的应收账款主要为应收取的工程进度款和质量保证金等相关款项。截至2007年6月30日、2006年12月31日、2005年12月31日和2004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31,312,727千元、31,182,582千元、25,425,199千元和20,850,805千元，应收账款绝对额的逐年增长是由于营业收入增加，相应增加了工程业主的债权所致。但从相对比例来看，2007年6月30日、2006年12月31日、2005年12月31日和2004年12月31日，本公司应收账款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20.47%、21.74%、24.51%和24.47%，呈现下降趋势，主要原因是本公司加强应收账款的催收和管理水平，促使应收账款周转加快。报告期内各年末，本公司一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均占应收账款总额的80%以上，应收账款结构稳定、合理。对于账龄超过一年，尤其是三年以上的应收账款余额，本公司已充分考虑了其性质和收回的可能性。管理层根据以往经验，已对这些款项中存在坏账风险的部分计提了相应的坏账准备。

(3) 其他应收款

2007年6月30日其他应收款及坏账准备明细表如下：

账 龄	金额（千元）	比例（%）	坏账准备（千元）	账面价值（千元）
1年以内	10,480,145	77.61	(100,295)	10,379,850
1至2年	1,713,882	12.69	(78,420)	1,635,462
2至3年	656,327	4.86	(76,576)	579,751
3年以上	652,408	4.83	(247,934)	404,474
合 计	13,502,762	100.00	(503,225)	12,999,537

2006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及坏账准备明细表如下：

账 龄	金额（千元）	比例（%）	坏账准备（千元）	账面价值（千元）
1年以内	9,488,482	74.75	(121,709)	9,366,773
1至2年	1,391,463	10.96	(76,192)	1,315,271
2至3年	1,280,612	10.09	(156,310)	1,124,302
3年以上	532,854	4.20	(177,579)	355,275
合 计	12,693,411	100.00	(531,790)	12,161,621

2005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及坏账准备明细表如下：

账龄	金额(千元)	比例(%)	坏账准备(千元)	账面价值(千元)
1年以内	7,890,539	71.01	(113,602)	7,776,937
1至2年	2,367,473	21.31	(143,668)	2,223,805
2至3年	380,649	3.43	(29,768)	350,881
3年以上	473,551	4.26	(155,517)	318,034
合计	11,112,212	100.00	(442,555)	10,669,657

2004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及坏账准备明细表如下：

账龄	金额(千元)	比例(%)	坏账准备(千元)	账面价值(千元)
1年以内	8,599,775	84.77	(131,706)	8,468,069
1至2年	839,245	8.27	(36,003)	803,242
2至3年	329,672	3.25	(29,015)	300,657
3年以上	375,734	3.70	(136,620)	239,114
合计	10,144,426	100.00	(333,344)	9,811,082

本公司的其他应收款主要是履约保证金、投标保证金、项目合作保证金和资金往来。截至2007年6月30日、2006年12月31日、2005年12月31日和2004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分别为12,999,537千元、12,161,621千元、10,669,657千元和9,811,082千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8.50%、8.48%、10.28%和11.52%，呈现逐渐下降的趋势，这也反映本公司应收款项管理能力的提高。

(4) 存货

单位：千元

项目	2007年 6月30日	2006年 12月31日	2005年 12月31日	2004年 12月31日
在途物资	119,080	38,221	14,960	35,287
原材料	6,353,838	5,664,577	4,178,504	3,296,536
低值易耗品	364,266	312,407	267,359	216,005
包装物	3,670	8,334	9,079	2,342
委托加工材料	5,247	7,208	5,636	4,134
在产品	918,509	1,005,588	610,036	538,349
产成品	1,951,197	1,633,186	1,536,389	1,209,638
房地产开发成本	8,309,200	3,928,748	2,103,437	1,542,768
房地产开发产品	578,679	630,646	478,250	287,414
临时设施	155,923	332,800	120,266	92,779
已完工尚未结算款	27,277,200	19,914,534	13,363,043	9,357,369
小计	46,036,809	33,476,249	22,686,959	16,582,621
跌价准备	(283,020)	(205,651)	(456,131)	(864,180)
合计	45,753,789	33,270,598	22,230,828	15,718,441

本公司的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在产品、产成品、房地产开发成本、房地产开发产品和已完工尚未结算款。截至2007年6月30日、2006年12月31日、

2005年12月31日和2004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存货原值分别为46,036,809千元、33,476,249千元、22,686,959千元和16,582,621千元,呈现逐年稳步增长的趋势,这与本公司营业收入的增长紧密联系。存货中占比最大的是已完工尚未结算款,截至2007年6月30日、2006年12月31日、2005年12月31日和2004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已完工尚未结算款的原值分别为27,277,200千元、19,914,534千元、13,363,043千元和9,357,369千元,占存货原值的比例分别为59.25%、59.49%、58.90%和56.43%,报告期内已完工尚未结算款占存货的比例保持稳定。

2. 资产减值准备情况

单位:千元

项 目	2007年 6月30日	2006年 12月31日	2005年 12月31日	2004年 12月31日
坏账准备	1,404,175	1,317,261	1,092,399	873,725
其中: 应收账款	900,950	785,471	649,844	540,381
其他应收款	503,225	531,790	442,555	333,344
存货跌价准备	283,020	205,651	456,131	864,18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	-	-	140
长期应收款	12,057	12,057	12,000	12,000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75,719	60,569	64,370	40,234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117,918	118,303	205,382	220,462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10,346	4,620	18,100	15,278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	-	-	324
抵债资产减值	42,478	42,478	44,292	-
逾期贷款减值	108,771	110,340	142,742	-
合 计	2,054,484	1,871,279	2,035,416	2,026,343

本公司按照稳健性原则,根据自身的业务特点和资产的实际情况,制订了合理的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政策,具体计提政策请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章 四、主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确定依据及关键假设”。本公司对各类资产的减值情况进行审慎核查,并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截至2007年6月30日、2006年12月31日、2005年12月31日和2004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存货跌价准备分别为283,020千元、205,651千元、456,131千元和864,180千元。2004-2006年度呈逐年下降趋势,主要原因是本公司已计提了预计损失的工程在2005、2006年相继完工,原计提的合同预计损失转出,导致了存货的减值准备逐年下降。

截至2007年6月30日、2006年12月31日、2005年12月31日和2004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分别为 117,918 千元、118,303 千元、205,382 千元和 220,462 千元, 呈逐年下降趋势, 主要是因为本公司加大了固定资产的清理和整顿力度。

3. 负债结构及重要项目分析

截至 2007 年 6 月 30 日、2006 年 12 月 31 日、200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04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的负债总额分别为 142,086,738 千元、133,572,952 千元、95,323,438 千元和 77,981,333 千元, 主要由短期借款、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其他应付款、长期借款和长期应付款等组成。与高流动资产比例相对应的是高流动负债比例, 2007 年 6 月 30 日、2006 年 12 月 31 日、200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04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88.06%、88.85%、85.52% 和 81.55%。

本公司负债的主要构成如下:

项 目	2007 年 6 月 30 日		2006 年 12 月 31 日		2005 年 12 月 31 日		200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千元)	比例 (%)	金额 (千元)	比例 (%)	金额 (千元)	比例 (%)	金额 (千元)	比例 (%)
流动负债合计	125,121,338	88.06	118,682,479	88.85	81,516,298	85.52	63,590,019	81.55
其中: 短期借款	24,873,942	17.51	23,037,342	17.25	13,366,977	14.02	10,096,745	12.95
应付账款	41,778,861	29.40	41,790,467	31.29	29,324,840	30.76	23,499,623	30.13
预收款项	31,483,796	22.16	25,380,374	19.00	18,886,424	19.81	13,436,050	17.23
其他应付款	13,465,682	9.48	13,896,509	10.40	11,387,849	11.95	9,831,668	12.61
非流动负债合计	16,965,400	11.94	14,890,473	11.15	13,807,140	14.48	14,391,314	18.45
其中: 长期借款	7,362,145	5.18	5,099,884	3.82	3,567,719	3.74	3,668,639	4.70
长期应付款	9,346,933	6.58	9,690,458	7.25	10,137,695	10.64	10,511,166	13.48
负债总计	142,086,738	100.00	133,572,952	100.00	95,323,438	100.00	77,981,333	100.00

(1) 短期借款

本公司短期借款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 千元

项 目	2007 年 6 月 30 日	2006 年 12 月 31 日	2005 年 12 月 31 日	2004 年 12 月 31 日
质押借款	1,807,355	1,502,420	755,200	231,946
抵押借款	896,570	618,837	507,100	272,190
保证借款	4,715,313	4,676,334	4,560,850	4,146,922
信用借款	17,454,704	16,239,751	7,543,827	5,445,687
合 计	24,873,942	23,037,342	13,366,977	10,096,745

本公司的短期借款主要为向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借入的款项, 以满足短期流

动资金需求。截至 2007 年 6 月 30 日、2006 年 12 月 31 日、200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04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的短期借款分别为 24,873,942 千元、23,037,342 千元、13,366,977 千元和 10,096,745 千元, 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7.51%、17.25%、14.02%和 12.95%。最近三年及一期本公司短期借款呈现增长的趋势, 主要原因是随着工程量的增加, 对资金需求也增加, 本公司的短期借款随之增长。短期借款中, 保证借款和信用借款的比例和增幅较大。

(2) 应付账款

本公司应付账款明细如下表所示:

账龄	2007 年 6 月 30 日		2006 年 12 月 31 日		2005 年 12 月 31 日		200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千元)	比例 (%)	金额 (千元)	比例 (%)	金额 (千元)	比例 (%)	金额 (千元)	比例 (%)
1 年以内	36,513,641	87.40	38,538,070	92.22	26,431,649	90.13	21,207,804	90.25
1-2 年	3,810,937	9.12	2,230,073	5.34	2,115,826	7.22	1,613,606	6.87
2-3 年	789,043	1.89	625,452	1.50	491,349	1.68	380,362	1.62
3 年以上	665,240	1.59	396,872	0.95	286,016	0.98	297,851	1.27
合计	41,778,861	100.00	41,790,467	100.00	29,324,840	100.00	23,499,623	100.00

本公司的应付账款主要是应付原材料供应商、机器设备供应商及分包商的款项。截至 2007 年 6 月 30 日、2006 年 12 月 31 日、200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04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的应付账款分别为 41,778,861 千元、41,790,467 千元、29,324,840 千元和 23,499,623 千元, 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9.40%、31.29%、30.76%和 30.13%。最近三年及一期本公司的应付账款占负债总额的比例保持稳定, 账龄在一年以内的应付账款所占比例平均在 90%左右, 其中账龄超过一年的应付账款未付的原因主要是应付分包商质保金尚未到期。

(3) 长期应付款

本公司的长期应付款主要是应付工程保证金、维修基金、应付职工退休福利费、职工集资建房款、涉外项目合作款和财政扶持款等。截至 2007 年 6 月 30 日、2006 年 12 月 31 日、200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04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的长期应付款中应付职工退休福利费分别为 9,456,020 千元、9,761,100 千元、10,310,180 千元和 10,733,890 千元, 占长期应付款的比例分别为 97.21%、97.56%、98.32%和 98.11%, 该项长期应付款为本公司承担的未来应支付给离退休、离职及应抚恤人员的款项。

（二）偿债能力分析

与本公司业务、资产规模迅速扩张相对应的是公司负债规模的增加，截至2007年6月30日、2006年12月31日、2005年12月31日和2004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负债总额分别为142,086,738千元、133,572,952千元、95,323,438千元和77,981,333千元，负债规模不断增加的主要原因是短期借款、预收账款、应付账款和其他应付款的增幅较大。

本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项 目	2007年 6月30日	2006年 12月31日	2005年 12月31日	2004年 12月31日
流动比率（倍）	0.98	0.99	1.00	1.02
速动比率（倍）	0.62	0.71	0.72	0.77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0.78%	-	-	-
	2007年1-6月	2006年度	2005年度	2004年度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千元）	4,368,538	6,578,280	3,783,279	2,988,566
利息保障倍数	5.95	5.78	4.44	6.16

截至2007年6月30日、2006年12月31日、2005年12月31日和2004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流动比率分别为0.98、0.99、1.00和1.02，速动比率分别为0.62、0.71、0.72和0.77。作为衡量短期偿债能力的指标，本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保持非常稳定的水平，且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平均水平接近。本公司流动资产中货币资金所占比例较高，资产流动性较强，因此本公司短期偿债能力较强。

需要说明的是，本公司流动负债中有大量预收账款并不需要以现金即时支付，仅需按照项目进度用劳务、实物资产或他方信用偿付，这也降低了本公司需要即时偿付的负债总量，使本公司的流动资产相对实际需要即时偿付的流动债务数量要大，本公司的实际偿债能力增强。

而且本公司具有良好的银行资信状况，拥有多家银行的授信额度。此外，本公司利息保障倍数保持在相当高的水平，因此，本公司具有较强的偿债能力。

（三）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项 目	2007年1-6月	2006年度	2005年度	2004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4.84	5.64	5.00	4.88
存货周转率（次/年）	3.40	5.13	5.42	6.19

2007年1-6月、2006年度、2005年度和2004年度，本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4.84、5.64、5.00和4.88。2007年1-6月应收账款周转率相对于前三年下降的原因是由于公司经营受季节性的影响，上半年可实现的收入比下半年低，从应收账款净值的数额来看，2007年6月30日与2006年12月31日相比变化不大。应收账款周转率在2004-2006年度的逐年提高，得益于本公司实行的稳健财务政策，注重应收账款的催收管理。本公司将继续实行稳健的财务制度，加强对应收账款的催收管理。

2007年1-6月、2006年度、2005年度和2004年度，本公司的存货周转率分别为3.40、5.13、5.42和6.19。2007年1-6月存货周转率下降较多的原因，主要是前述的季节性因素导致上半年确认的成本比下半年低，同时季节性因素也导致存货中占比最大的已完工尚未结算款大幅增加。本公司综合考虑产品价格以及营运资金状况等因素来管理存货水平，以加快存货周转的速度，减少存货的资金占用，提高资金利用效率。

（四）最近一期末财务性投资情况分析

截至2007年6月30日，本公司持有的交易性金融资产余额为87,839千元，其中交易性债券投资5,000千元，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21,465千元，交易性基金投资61,374千元。上述资产的期末市价来源于证券交易所2007年6月30日的收盘价格。本公司持有的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本公司以暂时闲置资金投入并可随时变现的投资，在不影响流动性的同时，增加了收益。

截至2007年6月30日，本公司无持有至到期投资。主要原因是2007年本公司改变其持有意图，将未到期的部分国债予以出售，相应将国债投资的剩余部分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三、盈利能力分析

本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的经营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千元

项 目	2007年1-6月	2006年度	2005年度	2004年度
营业收入	75,678,003	159,518,471	115,797,793	90,530,566
减：营业成本	67,220,818	142,424,774	102,901,451	80,254,242
营业税金及附加	2,401,139	4,854,716	3,399,418	2,463,705
营业费用	389,357	731,827	634,417	415,937
管理费用	2,871,130	7,835,606	6,855,043	5,878,842
财务费用	410,113	766,169	604,188	339,395
资产减值损失	515,047	341,897	365,833	662,894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8,672	18,717	22,234	35,161
投资收益	226,024	188,644	(110,512)	(79,02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亏损）	(8,117)	(52,465)	(99,503)	31,445
营业利润	2,125,095	2,770,843	949,165	471,686
加：营业外收入	189,531	364,095	158,179	137,173
减：营业外支出	74,144	177,063	274,938	215,722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41,148	74,797	93,023	53,766
利润总额	2,240,482	2,957,875	832,406	393,137
减：所得税费用	695,567	636,287	253,806	120,942
净利润	1,544,915	2,321,588	578,600	272,195
其中：归属本公司股东	1,376,855	1,646,282	319,673	348,096
其中：归属于少数股东	168,060	675,306	258,927	(75,901)

随着近几年我国基础设施建设市场的发展，本公司的业务量不断扩大，2007年1-6月实现营业收入75,678,003千元；2006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59,518,471千元，较2005年增长37.76%；2005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15,797,793千元，较2004年增长27.91%。随着收入的增长，公司的盈利能力也稳中有升，2007年1-6月本公司实现净利润为1,544,915千元；2006年度本公司实现净利润为2,321,588千元，较2005年度增加了301.24%；2005年度本公司实现净利润为578,600千元，较2004年度增加了112.57%。从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来看，2007年1-6月为1,376,855千元；2006年度为1,646,282千元，较2005年度增加了414.99%；2005年度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19,673千元，较2004年略有下降。

从总体上来看, 本公司实现的净利润和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在最近三年及一期都显示出快速增长的态势。2005 年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略有下降, 主要原因是 2005 年公司房地产板块实现利润较高, 而该板块少数股东权益比例较高。2007 年 1-6 月, 实现净利润相对较高, 主要原因是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8 号-首次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 根据企业实际情况和职工福利计划重新计算应付职工福利, 对于原按工资总额 14% 计提的职工福利费在 2006 年末的余额予以转回, 并相应冲减 2007 年 1-6 月的管理费用 1,173,633 千元。

(一) 主营业务收入分析

最近三年本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构成如下表所示:

项 目	2007 年 1-6 月		2006 年度		2005 年度		2004 年度	
	金额 (千元)	比例 (%)	金额 (千元)	比例 (%)	金额 (千元)	比例 (%)	金额 (千元)	比例 (%)
基建建设	66,638,022	88.98	141,995,289	89.63	101,080,791	88.03	78,530,482	87.95
其中: 铁路	30,830,832	41.17	61,507,295	38.82	38,234,506	33.30	28,324,932	31.72
公路	18,273,919	24.40	42,728,072	26.97	33,911,450	29.53	24,796,981	27.77
市政	17,533,271	23.41	37,759,922	23.83	28,934,835	25.20	25,408,569	28.46
勘察设计与咨询服务	1,571,943	2.10	4,277,016	2.70	3,607,283	3.14	2,871,309	3.22
工程设备和零部件制造	1,637,705	2.19	3,785,202	2.39	3,609,073	3.14	2,888,695	3.24
房地产开发	1,400,571	1.87	1,878,765	1.19	1,621,587	1.41	862,973	0.97
其他	3,641,509	4.86	6,486,927	4.09	4,903,919	4.27	4,139,500	4.64
主营业务收入合计	74,889,750	100.00	158,423,199	100.00	114,822,653	100.00	89,292,959	100.00

1. 基建建设业务

提供基建建设服务是本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最大单项来源, 2007 年 1-6 月、2006 年度、2005 年度和 2004 年度, 基建建设业务的营业收入分别占本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总额的 88.98%、89.63%、88.03% 和 87.95%。本公司预期未来基建建设业务的营业收入对本公司营业收入总额的贡献仍将保持较高的比例。本公司基建建设业务的营业收入主要来自铁路、公路和高速公路、桥梁和隧道, 以及市政工程建设。

2007 年 1-6 月基建建设业务实现营业收入 66,638,022 千元。正如前所述, 季节性因素对本公司的基建建设业务的收入存在影响, 一般下半年的收入会高于上半年。

2006 年度基建建设业务实现营业收入 141,995,289 千元，比 2005 年度增长了 40.48%；2005 年度比 2004 年度增长了 28.72%。2006 年度增幅较大，主要是由于铁路建设、公路建设以及市政工程建设的营业收入均有较大幅度的增长。

（1）铁路

2007 年 1-6 月，铁路建设的营业收入为 30,830,832 千元。2006 年度，铁路建设的营业收入为 61,507,295 千元，比 2005 年度增长了 60.87%，主要原因是随着“十一五”规划的实施，铁道部对铁路项目的总投资由 2005 年度的 1,000 亿元左右增加到 2006 年度的大约 2,000 亿元，多项新的大型铁路建设项目开工，包括多条高速客运专线。2005 年度，铁路建设的营业收入为 38,234,506 千元，比 2004 年度增长了 34.99%，主要原因是多项新的铁路建设项目开工，包括高速客运专线、铁路升级项目，以及新建的货运线路，主要是煤炭运输线路以及青藏铁路建设项目等。

（2）公路

2007 年 1-6 月，公路建设的营业收入为 18,273,919 千元。2006 年度，公路建设的营业收入为 42,728,072 千元，比 2005 年度增长了 26.00%，主要原因是高速公路投资规模不断增加以及本公司的一些子公司取得了特级或一级承包企业资质，赢得了更多的公路建设项目。2005 年度，公路建设的营业收入为 33,911,450 千元，比 2004 年度增长了 36.76%，主要原因除公司建设投资增加外，还有本公司部分仅从事铁路建设的子公司也开始从事公路建设业务。此外，由于本公司加大对设备的投资，改进了设备，使 2005 年度本公司在附加值较高的公路路面建设方面的业务量增加。

（3）市政工程

2007 年 1-6 月，市政工程建设的营业收入为 17,533,271 千元。2006 年度，市政工程建设的营业收入为 37,759,922 千元，比 2005 年度增长了 30.50%，主要原因是由于国内部分城市包括北京和广州的城市轨道交通项目开工建设，另外全国范围内城市化进程加快，增加了对市政工程建设的投资需求。2005 年度，市政工程建设的营业收入为 28,934,835 千元，比 2004 年度增长了 13.88%，主

要原因是国内部分城市的城市轨道交通项目开工建设。

2. 勘察设计与咨询服务业务

2007年1-6月、2006年度、2005年度和2004年度，勘察设计与咨询服务业务的营业收入分别占本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总额的2.10%、2.70%、3.14%和3.22%。本公司勘察设计与咨询服务业务的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为基建建设项目提供全范围的勘察设计与咨询服务、研发、可行性研究和监理服务，包括综合“一站式”解决方案以及铁路电气化、桥梁、隧道及机械设计方面的专项服务。

2007年1-6月，勘察设计与咨询服务业务的营业收入为1,571,943千元，该项业务的收入同样受季节性因素的影响。而且如前所述，本公司于2006年12月29日将从事勘察设计与咨询服务业务的铁道第三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70%股权转让出去，因此该公司的经营成果不体现在本公司2007年1-6月的合并利润表里，导致最近一期该项业务的收入有所下降；2006年度，该项收入为4,277,016千元，比2005年度增长了18.57%，2005年度该项收入比2004年度增长了25.63%。铁路、和城市轨道交通建设和市政工程项目的大规模开工建设，增加了对本公司勘察设计与咨询服务业务的需求，从而使本公司该项业务的收入不断增加。

3. 工程设备和零部件制造业务

2007年1-6月、2006年度、2005年度和2004年度，工程设备和零部件制造业务的营业收入分别占本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总额的2.19%、2.39%、3.14%和3.24%。本公司工程设备和零部件制造业务的营业收入主要来自道岔及其他铁路设备、桥梁钢结构、工程设备的设计、研发、制造与销售。

本公司工程设备和零部件制造业务的营业收入逐年增长。

2007年1-6月，工程设备和零部件制造业务的营业收入为1,637,705千元。2006年度，该项业务的营业收入为3,785,202千元，比2005年度增长了4.88%。该年度桥梁钢结构的销售额有所下降，营业收入增长的主要动力来自于其他大部分产品销售额的增长。2005年度该项业务的营业收入为3,609,073千元，比2004年度增长了24.94%，主要原因是2005年度本公司在国内推出了新产品提速道岔，使营业收入大幅增加。

4. 房地产开发业务

2007年1-6月、2006年度、2005年度和2004年度，房地产开发业务的营业收入分别占本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总额的1.87%、1.19%、1.41%和0.97%。本公司房地产开发业务的营业收入主要来自在国内开发、销售和管理多类型以中等及中高收入购买者为目的的住房和商用房。

2007年1-6月，房地产开发业务的营业收入为1,400,571千元，主要是由上半年销售的新开发项目贡献的；2006年度，该项业务的营业收入为1,878,765千元，比2005年度增长了15.86%，2005年度该项业务的营业收入比2004年度增长了87.91%，这两年增长的主要原因是2005年开始销售在贵阳开发的房地产项目，2006年开始销售在深圳和其他珠江三角洲地区的大型房地产项目，同时将发展重点转向高端房地产项目以及国内房地产价格的普遍上涨。

5. 其他业务

2007年1-6月、2006年度、2005年度和2004年度，其他业务的营业收入分别占本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总额的4.86%、4.09%、4.27%和4.64%。本公司其他业务的营业收入目前主要来自物资贸易、物业管理以及提供物流服务等。2006年其他业务的营业收入比2005年增长了32.28%，2005年比2004年增长了18.47%，增长主要来源于物资贸易和物业管理。

(二) 主营业务成本分析

最近三年本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构成如下表所示：

项 目	2007年1-6月		2006年度		2005年度		2004年度	
	金额 (千元)	比例 (%)	金额 (千元)	比例 (%)	金额 (千元)	比例 (%)	金额 (千元)	比例 (%)
基建建设	60,025,793	90.17	128,888,994	91.09	91,483,030	89.60	70,720,049	89.32
其中：铁路	27,570,247	41.42	55,219,194	39.02	33,627,471	32.94	25,048,695	31.64
公路	16,760,292	25.18	38,926,362	27.51	30,854,585	30.22	22,060,859	27.86
市政	15,695,254	23.58	34,743,438	24.55	27,000,974	26.45	23,610,495	29.82
勘察设计与咨询服务	958,691	1.44	2,660,992	1.88	2,212,777	2.17	1,765,963	2.23
工程设备和零部件制造	1,380,205	2.07	3,096,779	2.19	2,978,903	2.92	2,303,691	2.91
房地产开发	953,724	1.43	1,130,897	0.80	1,093,339	1.07	683,722	0.86
其他	3,251,033	4.88	5,721,249	4.04	4,328,681	4.24	3,703,967	4.68
主营业务成本合计	66,569,446	100.00	141,498,911	100.00	102,096,730	100.00	79,177,392	100.00

本公司的主营业务成本主要包括原材料及燃料成本、分包成本、厂房及设备

的维修与折旧以及人工成本。原材料成本是本公司营业成本的重要组成部分，本公司生产经营所需原材料主要包括钢材、水泥、砂石和木材，2007年1-6月、2006年度、2005年度和2004年度本公司原材料成本分别占主营业务成本总额的60.89%、56.23%、54.15%和52.01%。

2007年1-6月，本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为66,569,446千元；2006年度，主营业务成本为141,498,911千元，比2005年度增加了38.59%；2005年度比2004年度增加了28.95%。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大，本公司的主营业务成本也不断增加。

1. 基建建设业务

2007年1-6月，本公司基建建设业务的主营业务成本为60,025,793千元；2006年度，基建建设业务的主营业务成本为128,888,994千元，比2005年度增加了40.89%；2005年度比2004年度增加了29.36%。2006年度成本增幅较大，主要是因为业务规模扩大，带动成本上升。另外，2006年度铁路、公路及市政建设业务的成本都在上升，公司承建了更多技术要求较高的项目，导致原材料成本、分包成本、人工成本及其他成本上升。

2. 勘察设计与咨询服务业务

2007年1-6月，本公司勘察设计与咨询服务业务的主营业务成本为958,691千元；2006年度，勘察设计与咨询服务业务的主营业务成本为2,660,992千元，比2005年度增加了20.26%；2005年度比2004年度增加了25.30%。增长的主要原因是由于业务扩展，收入上升带来的人工成本上升。

3. 工程设备和零部件制造业务

2007年1-6月，本公司工程设备和零部件制造业务的主营业务成本为1,380,205千元；2006年度，工程设备和零部件制造业务的主营业务成本为3,096,779千元，比2005年度增加了3.96%；2005年度比2004年度增加了29.31%。2005年度增幅较大的原因主要是钢材价格的上升。

4. 房地产开发业务

2007年1-6月，本公司房地产开发业务的主营业务成本为953,724千元；

2006 年度，房地产开发业务的主营业务成本为 1,130,897 千元，比 2005 年度增加了 3.44%；2005 年度比 2004 年度增加了 59.91%。2005 年房地产开发的主营业务成本增幅较大，主要原因是本公司在 2005 年前已开始大规模开展房地产开发业务，由于业务性质及开发周期，其收入和成本在 2005 年确认，导致 2005 年度主营业务成本增幅较大。

5. 其他业务

2007 年 1-6 月，本公司其他业务的主营业务成本为 3,251,033 千元；2006 年度，其他业务的主营业务成本为 5,721,249 千元，比 2005 年度增加了 32.17%；2005 年度比 2004 年度增加了 16.87%。增长的主要原因是公司从事的物资贸易中原材料价格上升。

（三）毛利和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本公司的综合毛利和综合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 目	2007 年 1-6 月	2006 年度		2005 年度		2004 年度
	金额（千元）	金额（千元）	增长率（%）	金额（千元）	增长率（%）	金额（千元）
主营业务收入	74,889,750	158,423,199	37.97	114,822,653	28.59	89,292,959
主营业务成本	66,569,446	141,498,911	38.59	102,096,730	28.95	79,177,392
毛利（亏损）	8,320,304	16,924,288	32.99	12,725,923	25.81	10,115,567
毛利率（%）	11.11	10.68	-	11.08	-	11.33

2007 年 1-6 月，本公司的主营业务毛利为 8,320,304 千元；2006 年度，主营业务毛利为 16,924,288 千元，比 2005 年度的 12,725,923 千元增长了 32.99%，2005 年度比 2004 年度增长了 25.81%。报告期内本公司毛利保持了高速增长的状态，得益于本公司各项业务的迅猛扩张。

报告期内本公司的综合毛利率略有下降。主要原因是由于本公司 2004 年开始建设高速客运专线，导致成本增加，而合同定额水平没有同步上调，导致毛利率下降。另外，原材料价格的上涨也导致了成本增加，降低了本公司的综合毛利率。

1. 基建建设业务

项 目	2007 年 1-6 月	2006 年度		2005 年度		2004 年度
	金额（千元）	金额（千元）	增长率（%）	金额（千元）	增长率（%）	金额（千元）
主营业务收入	66,638,062	141,995,289	40.48	101,080,791	28.72	78,530,482
主营业务成本	60,025,793	128,888,994	40.89	91,483,030	29.36	70,720,049

毛利(亏损)	6,612,229	13,106,295	36.56	9,597,761	22.88	7,810,433
毛利率(%)	9.92	9.23	-	9.50	-	9.95

2007年1-6月, 本公司的基建建设业务毛利为6,612,229千元; 2006年度基建建设业务实现毛利为13,106,295千元, 比2005年度增长36.56%。2005年度基建建设业务实现毛利为9,597,761千元, 比2004年度增长22.88%。2007年1-6月、2006年度、2005年度、2004年度本公司的毛利率分别为9.92%、9.23%、9.50%、9.95%, 保持稳定的水平, 2004年本公司开始建设高速客运专线, 导致成本增加, 而合同定额水平没有同步上调, 导致毛利率在2004-2006年度有所下降。

2. 勘察设计与咨询服务业务

项 目	2007年1-6月	2006年度		2005年度		2004年度
	金额(千元)	金额(千元)	增长率(%)	金额(千元)	增长率(%)	金额(千元)
主营业务收入	1,571,943	4,277,016	18.57	3,607,283	25.63	2,871,309
主营业务成本	958,691	2,660,992	20.26	2,212,777	25.30	1,765,963
毛利(亏损)	613,252	1,616,024	15.89	1,394,506	26.16	1,105,346
毛利率(%)	39.01	37.78	-	38.66	-	38.50

2007年1-6月, 本公司勘察设计与咨询服务业务毛利为613,252千元; 2006年度该项业务实现毛利为1,616,024千元, 比2005年度增长15.89%, 2005年度该项业务的毛利比2004年度增长26.16%。2007年1-6月、2006年度、2005年度和2004年度, 本公司勘察设计与咨询服务业务的毛利率分别为39.01%、37.78%、38.66%和38.50%, 最近三年及一期本公司勘察设计与咨询服务的毛利保持稳定。

3. 工程设备和零部件制造业务

项 目	2007年1-6月	2006年度		2005年度		2004年度
	金额(千元)	金额(千元)	增长率(%)	金额(千元)	增长率(%)	金额(千元)
主营业务收入	1,637,705	3,785,202	4.88	3,609,073	24.94	2,888,695
主营业务成本	1,380,205	3,096,779	3.96	2,978,903	29.31	2,303,691
毛利(亏损)	257,500	688,423	9.24	630,170	7.72	585,004
毛利率(%)	15.72	18.19	-	17.46	-	20.25

2007年1-6月, 本公司工程设备和零部件制造业务毛利为257,500千元; 2006年度该项业务实现毛利为688,423千元, 比2005年度增长9.24%, 2005年度该项业务的毛利比2004年度增长了7.72%。2007年1-6月、2006年度、

2005 年度和 2004 年度，本公司工程设备和零部件制造业务的毛利率分别为 15.72%、18.19%、17.46%和 20.25%，呈平稳下降趋势，原因主要是原材料钢材价格上涨，导致成本增加。

4. 房地产开发业务

项 目	2007 年 1-6 月	2006 年度		2005 年度		2004 年度
	金额 (千元)	金额 (千元)	增长率 (%)	金额 (千元)	增长率 (%)	金额 (千元)
主营业务收入	1,400,571	1,878,765	15.86	1,621,587	87.91	862,973
主营业务成本	953,724	1,130,897	3.44	1,093,339	59.91	683,722
毛利 (亏损)	446,847	747,868	41.58	528,248	194.70	179,251
毛利率 (%)	31.90	39.81	-	32.58	-	20.77

2007 年 1-6 月，本公司房地产开发业务毛利为 446,847 千元；2006 年度该项业务实现毛利为 747,868 千元，比 2005 年度增长 41.58%，2005 年度该项业务的毛利比 2004 年度增长了 194.70%。2007 年 1-6 月、2006 年度、2005 年度和 2004 年度，本公司房地产开发业务的毛利率为 31.90%、39.81%、32.58% 和 20.77%，2004-2006 年度毛利率保持增长趋势，主要原因是本公司向高端房地产项目转移，而此类项目的利润率较高，另外，最近几年房地产价格不断上涨，也使本公司房地产开发业务的利润不断增加。2007 年 1-6 月毛利率略有下降，主要原因是：第一，这个期间本公司销售的项目有部分是从其他开发商购买过来的，而不是自行开发，这种形式成本略高；第二，部分项目的施工建设由本公司自行建设转为外包建设，成本有所上升；第三，本公司开发时获得土地的成本不断上升，有的幅度超过项目销售价格的上涨，因而毛利率有所下降。

5. 其他业务

项 目	2007 年 1-6 月	2006 年度		2005 年度		2004 年度
	金额 (千元)	金额 (千元)	增长率 (%)	金额 (千元)	增长率 (%)	金额 (千元)
主营业务收入	3,641,509	6,486,927	32.28	4,903,919	18.47	4,139,500
主营业务成本	3,251,033	5,721,249	32.17	4,328,681	16.87	3,703,967
毛利 (亏损)	390,476	765,678	33.11	575,238	32.08	435,533
毛利率 (%)	10.72	11.80	-	11.73	-	10.52

2007 年 1-6 月，本公司其他业务毛利为 390,476 千元；2006 年度其他业务实现毛利为 765,678 千元，比 2005 年度增长 33.11%，2005 年度其他业务毛利比 2004 年度增长了 32.08%，本公司其他业务毛利不断增长，主要是因为本公司更多地开展物资贸易，把握住了市场机遇。2007 年 1-6 月、2006 年度、2005

年度和 2004 年度，本公司其他业务的毛利率分别为 10.72%、11.80%、11.73% 和 10.52%，2004-2006 年度其他业务毛利率稳中有升，主要是本公司物资贸易以及物业管理业务渐成规模，规模经济效益逐步体现。

（四）各项费用分析

1. 营业税金及附加

2007 年 1-6 月、2006 年度、2005 年度和 2004 年度，本公司的营业税金及附加分别为 2,401,139 千元、4,854,716 千元、3,399,418 千元和 2,463,705 千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17%、3.04%、2.94%和 2.72%，总体上较为稳定。

2. 财务费用

2007 年 1-6 月、2006 年度、2005 年度和 2004 年度，本公司的财务费用分别为 410,113 千元、766,169 千元、604,188 千元和 339,395 千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54%、0.48%、0.52%和 0.37%。本公司财务费用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本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对资金需求不断提高，相应的银行借款增多，进而利息支出增加。

3. 营业费用

2007 年 1-6 月、2006 年度、2005 年度和 2004 年度，本公司的营业费用分别为 389,357 千元、731,827 千元、634,417 千元和 415,937 千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51%、0.46%、0.55%、和 0.46%。营业费用数量较小，且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基本保持稳定。

4. 管理费用

2007 年 1-6 月、2006 年度、2005 年度和 2004 年度，本公司的管理费用分别为 2,871,130 千元、7,835,606 千元、6,855,043 千元和 5,878,842 千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79%、4.91%、5.92%和 6.49%。最近三年及一期，本公司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逐年下降，主要原因是本公司加强费用控制，另外本公司的规模效应体现也使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下降。但同时，经营规模扩大后，相应的折旧和摊销也有所增加。最近一期，管理费用的大幅下降，主

要是因为如前所述，本公司对于原按工资总额 14%计提的职工福利费在 2006 年末的余额予以转回，并相应冲减 2007 年 1-6 月的管理费用 1,173,633 千元。

5. 投资收益

2007 年 1-6 月、2006 年度、2005 年度和 2004 年度，本公司的投资收益分别为 226,024 千元、188,644 千元、-110,512 千元和-79,026 千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30%、0.12%、-0.10%和-0.09%，数量较小。

6. 资产减值损失

2007 年 1-6 月、2006 年度、2005 年度和 2004 年度，本公司的资产减值损失分别为 515,047 千元、341,897 千元、365,833 千元和 662,894 千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68%、0.21%、0.32%和 0.73%。2004-2006 年度，本公司资产减值损失逐年减少，主要原因是存货跌价损失和固定资产减值损失逐年减少。但 2007 年 1-6 月，由于存货跌价损失和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的增加，资产减值损失有所上升。

截至 2007 年 6 月 30 日、2006 年 12 月 31 日、200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0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的存货跌价准备分别为 283,020 千元、205,651 千元、456,131 千元和 864,180 千元；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分别为 117,918 千元、118,303 千元、205,382 千元和 220,462 千元。

7. 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007 年 1-6 月、2006 年度、2005 年度和 2004 年度，本公司的营业外收入分别为 189,531 千元、364,095 千元、158,179 千元和 137,173 千元。2007 年 1-6 月、2006 年度、2005 年度和 2004 年度，本公司的营业外支出分别为 74,144 千元、177,063 千元、274,938 千元和 215,722 千元。营业外收支数量相对较小。

8. 利润总额

综合以上因素的作用，本公司的利润总额也是逐年上升，2007 年 1-6 月、2006 年度、2005 年度和 2004 年度分别为 2,240,482 千元、2,957,875 千元、832,406 千元和 393,137 千元。

9. 所得税费用

2007年1-6月、2006年度、2005年度和2004年度，本公司的所得税费用分别为695,567千元、636,287千元、253,806千元和120,942千元，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31.05%、21.51%、30.49%和30.76%。2006年本公司实际税率较低是因为该年本公司的一些子公司享受了较多税收优惠，包括与建设青藏铁路有关的优惠、与建设西安-南京铁路有关的优惠以及与西部大开发相关的优惠。而最近三年本公司所得税费用逐年增加，是利润总额不断提高所致。

（五）非经常性损益分析

单位：千元

	2007年1-6月	2006年度	2005年度	2004年度
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76,855	1,646,282	319,673	348,096
加/（减）：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2,250)	(54,678)	49,601	14,923
记入当期的政府补助	(23,784)	(28,502)	(29,864)	(19,738)
增持子公司股权确认的负商誉	(57,115)	-	-	-
委托贷款投资收益	(7,402)	(3,207)	(9,815)	(2,996)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0,723)	(89,222)	(2,599)	24,915
长期债权/债券投资收益	(88,198)	(181,481)	(16,035)	(14,332)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损失	(65,925)	1,164	28,336	108,475
与主营业务无关的预计负债产生的损益	12,839	(807)	(1,173)	(1,173)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支净额	(79,353)	(103,852)	97,022	83,364
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75,650	99,973	(42,781)	(61,660)
归属少数股东非经常性损益的影响数	2,680	38,386	(22,930)	(38,55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123,274	1,324,056	369,435	441,316

2007年1-6月、2006年度、2005年度、2004年度本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合计分别为净收益253,581千元、净收益322,226千元、净损失49,762千元、净损失93,220千元。

本公司的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主要是处置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的损益，其中2005年度部分二级子公司处置固定资产造成了损失，2006年度部分二级子公司处置无形资产取得了收益。

本公司在2007年因为收购子公司职工持股会的股权，确认了负商誉，造成一次性的收益。

本公司所属子公司中铁五局（集团）有限公司在2006年度处置了成都天泉

置业有限责任公司，形成了逾 8,000 万元的处置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本公司所属子公司中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在 2006 年度将对北京高盛房地产开发公司的投资转为长期债权投资核算，形成了较大的长期债权投资收益。

本公司的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的损益主要是投资股票和基金的损益，受市场波动影响，在 2004 年度有较大损失，在 2007 年 1-6 月有较大收益。

（六）利润分配分析

本公司主要业务和运营在下属子公司，根据财政部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的规定，本公司在编制母公司报表时，对下属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在母公司层面，只有下属子公司宣告分配股利时，才确认为投资收益。因此，合并财务报表的盈利指标更能反映本公司的盈利能力，但是母公司财务报表中的净利润及可供分配的利润会对本公司的利润分配能力（包括现金支付能力）产生影响。

如果下属子公司未能在本公司财务报告发布之前宣告分派现金股利，将导致母公司报表和合并报表的盈利指标（例如净利润）存在较大差异。

本公司拟按母公司财务报表的口径对 2008 年度和 2009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进行分配，向股东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可供分配利润的 25%。为了保证该等分配能够充分体现本公司的实际盈利水平，本公司拟要求各子公司在每年的适当时候宣告分派现金股利，以保证本公司对股东的现金派利能力。

四、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千元

项 目	2007 年 1-6 月	2006 年度	2005 年度	2004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81,306)	8,020,339	3,785,701	(1,886,88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279,584)	(8,294,933)	(3,568,252)	(4,280,87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24,446	13,872,779	3,217,656	6,081,957
汇率变动影响数	-	-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136,444)	13,598,185	3,435,105	(85,809)

2007 年 1-6 月、2006 年度、2005 年度和 2004 年度，本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是 -4,481,306 千元、8,020,339 千元、3,785,701 千元和 -1,886,889 千元。2004 年度，本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主要

是因为预期 2005 年钢材价格会上升，本公司于 2004 年购入了较多钢材存货，另一个主要原因是随着业务的增长，履约保证金的支出增加。2006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比 2005 年度增长了 111.86%，主要是因为销售商品和提供服务的现金流入增长 41,741,964 千元，而购买原材料等的现金流出增长只有 34,926,947 千元。两者相抵导致了经营活动现金流的大幅增加。2007 年 1-6 月，本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主要是由于本公司的经营活动受季节性因素影响，上半年的收入比下半年少，对应的工程款结算也少，导致现金流入在上半年较少，但同时本公司又需要支付很多和工程建设相关的款项，二者的共同作用造成了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负。

本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为负数，且绝对值逐年增加，主要原因是本公司业务仍然处于快速发展时期，本公司为了扩大生产能力增加了资本性支出，这与本公司处于业务快速扩张期是相适应的。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主要用于购买设备、购建厂房等资本性支出。

本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为正数。筹资活动的现金流入主要是本公司增加银行借款收到的现金，而现金流出主要是本公司按期偿还银行借款而流出的现金。

五、最近三年及未来两年资本性支出

（一）最近三年的重大资本性支出情况

单位：千元

业部分部	2006 年度	2005 年度	2004 年度
基建建设	5,013,284	2,960,232	3,498,694
勘察设计与咨询服务	278,524	327,122	212,956
工程设备与零部件制造	102,017	149,191	60,461
房地产开发	56	-	464
其他	1,759,144	254,639	1,495
合 计	7,153,025	3,691,184	3,774,070

本公司最近三年的资本性支出主要用于建造厂房、购买生产设备和铁路投资项目。本公司最近三年主要的资本性支出增强了本公司的业务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进一步提高了本公司的经营规模和经营实力。

（二）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及资金需求量

根据本公司发展规划，未来两年本公司重大资本支出计划如下：

单位：千元

业务分部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基建建设	7,373,251	6,523,416
勘察设计与咨询服务	371,682	312,763
工程设备与零部件制造	394,973	415,892
房地产开发	-	-
其他	2,913,642	2,534,581
合 计	11,053,548	9,786,652

本公司计划的基建建设板块的资本性支出主要是用于铁路投资项目建设以及购买盾构机等大型专业化设备；勘察设计与咨询服务业务的资本性支出主要是用于购买大型信息设备；工程设备与零部件制造业务的资本性支出主要用于建造生产基地。

由于各种因素包括市场环境和其他因素的变化，上述预计的资本性支出计划可能与实际资本性支出有较大出入。产能的扩张可能会导致需要额外的股权或债权融资来满足上述项目建设的要求。本公司未来取得额外融资的能力取决于各种不确定因素，包括未来实际经营情况、财务状况、现金流、各种经济政治因素。

第十二章 业务发展目标

一、本公司的发展战略和发展计划

本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在中国及亚洲建筑行业的领导地位，从而成为信誉卓越的、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建设集团。

（一）加强在中国发展迅速的基建建设市场的领先地位并扩大市场份额

本公司将继续加大对基建建设业务，尤其是高速铁路、重载铁路、电气化铁路以及公路建设方面的投入。为达到这一目标，本公司制定了具体的计划，包括培育自己的专业技术队伍，改进高速铁路、桥梁、隧道施工工艺，不断加强质量控制和提高项目管理水准，降低工程成本。本公司将紧紧把握国家“中长期铁路规划网”以及“7-9-18”高速公路网络工程所带来的巨大机遇，争取更多铁路、公路及高速公路建设合同。尤其对于京沪铁路项目和哈大铁路项目，本公司将力争获得较大份额。为进一步增加市场份额，本公司将加大对基建建设项目投标工作的集中管理和协调力度。另外，本公司还计划继续保持在城市轨道交通及市政工程建设市场的优势，同时在此基础上增加港口、机场和环保项目的建设。

在勘察设计与咨询服务业务、工程设备和零部件制造业务方面，本公司也将加大投入，以继续巩固现有的市场领先地位并进一步拓展市场份额。

（二）凭借先进的技术能力和设备继续从事大规模、高利润的复杂项目和经营高利润产品

本公司拥有强大的技术实力和先进的施工设备，在大规模的复杂项目及优质产品市场上更具竞争力。本公司计划继续专注于高利润的项目和产品，比如利用先进的隧道掘进机进行地铁和隧道的建设，制造用于铁路的高速道岔和施工设备等。本公司还计划专注于大规模的项目，此类项目除可充分利用本公司强大的研

发能力外，还可使本公司在项目不同阶段提供综合解决方案。这些高端和/或大规模的项目具有较高的利润率。

本公司将继续加大科研开发力度，充分利用各种资源以开发先进技术和维持高水平的专门技术知识，重点开发与高速铁路、重载铁路、铁路提速、桥梁和隧道、铁路通信与信号、铁路电气化项目有关的重点技术。这些技术包括高速铁路无碴轨道修建成套技术、海底隧道修建技术、高速多线重载大跨新型桥梁技术、高速铁路道岔制造技术及高速电气化铁路系统集成技术。本公司将不断提高各项业务的技术含量，提高产品和服务的附加值，同时建立一套稳定而有效的机制，以保证本公司自行研发的技术及其他知识产权能得到及时的保护。

（三）凭借在基建建设行业的实力继续拓展房地产开发业务、基建投资与运营业务以及矿产资源开发业务

本公司利用基建建设行业的经验拓展房地产开发、基建投资与运营以及矿产资源开发等其他相关业务，以适应行业发展的需要，提高自身盈利能力，分散经营风险。

本公司计划继续将房地产开发业务的重心放在珠江三角洲、长江三角洲和渤海湾地区的城市以及其他省会城市。同时，本公司将利用自身优势重点发展集旧城改造、新城及新城区建设于一体的房地产综合开发业务。作为房地产开发业务发展战略的一部分，本公司已整合现有部分房地产开发业务，组建设立了全资子公司中铁置业集团有限公司。中铁置业将负责本公司房地产开发业务的发展和规划，协调目前多家子公司的房地产开发业务。本公司的目标是将“中铁置业”品牌打造成中国知名的房地产开发品牌之一。

本公司将增加基建投资与运营项目数量，这些项目使本公司既可以担任总承包商，又可以在项目建设结束后可以进行运营，从而获得较高的投资回报和稳定的现金流。

本公司将继续开发现有矿山，同时积极关注其他市场机会，以期扩大矿产资源开发业务。本公司将发挥基建建设方面的优势，为矿产资源开发项目建设运输线路，进一步完善产运销产业链。

（四）继续有选择地发掘新的海外发展机会

在过去的 30 年间，本公司在超过 55 个国家和地区从事众多铁路、高速公路、桥梁、隧道及市政工程项目，并借此建立起良好的国际声誉。我国政府已出台了多项政策，鼓励国际承包，这将进一步推动本公司各项业务的海外扩张。近期，我国政府承诺，将根据中非合作论坛框架，为非洲的基础建设作出更大的贡献。本公司将凭借政府政策和本公司在海外的业务经验以及良好声誉，继续开拓海外市场，并重点发展利润丰厚的国际建设项目，包括铁路、公路、桥梁、通信与信号系统和其他市政工程项目，以及铁路道岔和其他零部件制造项目。在地域方面，本公司将重点开发非洲、东南亚及南美洲的发展中国家市场。积极开拓海外业务的同时，本公司也将继续保持审慎的态度，加强风险控制。

本公司有意成立子公司“中铁国际”，联同中海外共同负责管理本公司在海外的所有股份公司层面的业务。

（五）削减经营成本，提高经营效率

本公司计划采取以下措施削减成本、提高盈利能力：

1. 进一步优化管理体制和提高经营效率

本公司将继续加快自主研发制造步伐，并逐步实现关键技术装备等固定资产的集中管理模式，通过推进科技进步和采用先进工法提高主营业务生产力水平，促进生产管理效能和管理水平的提高。此外，本公司也将继续优化管理体制并加强项目管理，从而有效降低管理成本，为提高盈利能力提供保障。具体计划包括通过内部资源及业务流程重塑和再造，缩短管理链条，压缩管理层级，提高管理效率，并进一步建立机制以逐步实现各个业务单位的市场营销协调管理。对于具体项目，本公司将推进全面精细化管理，以全面提升绩效。

2. 建立内部资源的有效配置和共享机制

本公司的利润和现金流来源于几千个项目，多项目管理要求公司各层面相关利益人集成资源，优化项目间人才、设备、资金、技术等资源的配置。本公司将进一步建立内部资源的有效配置和共享机制，加强财务资源特别是资金的集中管理，降低融资成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继续加强公司的财务控制力，尽快建立

起统一的投融资政策、分配政策，强化预算控制和业绩考核，控制非生产用资本性支出。

3. 加强企业信息化建设以加强集中管理和控制

通过科技手段加强企业信息化建设，特别是进一步加强统一的财务信息化体系，保证会计信息质量；设立统一的内部资料数据库，逐步实现研发资料、市场及客户信息共享，优化管理控制以改善经营及信息流程。

4. 主动采取措施以使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减至最小

公司计划通过集中主营业务中主要材料的统一采购和配送及签订长期供应合同等方式，将原材料价格波动和成本上升的风险减至最小。

二、拟定上述计划的假设条件以及实施上述计划可能面临的主要困难

（一）拟定上述计划所依据的假设条件

上述业务发展规划是以本公司现有的业务发展条件、市场地位和战略优势为基础所制定，主要依据以下假设条件：

1. 本公司本次发行能够如期完成，募集资金及时到位；
2. 本公司所在行业正常发展，不出现重大市场变化；
3. 国家对相关行业的政策不发生重大改变；
4. 国家财政税收政策不发生重大变化；
5. 我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各项事业稳定发展，经济和社会环境不会发生对本公司运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变化；
6. 本公司所拥有的主要竞争优势继续发挥应有作用。

（二）实施上述计划可能面临的主要困难

本公司需要庞大的资金兴建、维护生产及运营所需设施，也需要大量的资金购买生产设备、拓展新服务及产品，并开发及使用新技术。

如本次发行未能顺利实施，将会对本公司实施上述计划造成影响。

（三）确保实现上述发展计划拟采用的方式、方法或途径

为确保实现上述发展计划，本公司拟采用下列方式、方法或途径：大力推进体制创新，把本公司建设成为主业突出、治理完善的现代化国际型企业；以本次发行上市为契机，建立和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积极引入外部董事，形成产权清晰、权责明确、相互制衡、运转高效的运行机制；积极构建以工程院院士、勘察设计大师为核心的阶梯型动态专家群体，加快培养青年科技专家队伍和高级技师队伍，尽快形成一支宏大的适应市场竞争和企业发展需要的科技人才队伍；充分利用本公司的资质、资金、品牌等资源优势，向具有专利技术或技术含量较高的市场方向发展。

三、上述发展计划与本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上述发展计划是在分析本公司现有业务水平和资产规模，结合行业发展趋势和本公司发展需求，紧密围绕巩固本公司在国内乃至亚洲基建行业领先地位，并致力于成为国际一流建筑企业的发展战略制定的。本公司现有业务为未来发展计划的实施提供了坚实的基础。

四、本次募集资金对实现上述计划的作用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为实现上述计划提供有力的资金支持，对本公司实现上述发展目标具有关键的作用，主要体现在：

1. 为本公司参加铁路、公路、市政等建筑业项目、进行资源开发和房地产开发等建筑业上游业务以及拓展海外业务提供充足的资金支持；
2. 增加本公司的研发投入，保证与主营业务相关的专利、核心技术、国家级工法等研发计划的顺利实施；
3. 为本公司引进、购买先进的施工设备、装备等提供资金支持，提高本公司装备的现代化水平，加强本公司市场竞争能力。
4. 为本公司下一步再融资打通了资本市场的通道；

5. 通过本次发行，本公司将成为上市公司，通过本公司自身努力及在监管部门和广大投资者的监督下，本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实现公司管理体制的升级，从而促进本公司业务目标的实现；

6. 本次发行有利于增强本公司对优秀人才的吸引力，提高公司的人才竞争优势，从而有利于业务目标的实现；

7. 本次发行将极大地提高本公司的社会知名度和市场影响力，进一步强化本公司的品牌，对实现业务目标有较大的促进作用。

第十三章 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规模及投向

根据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批准，本公司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467,500 万股 A 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按轻重缓急顺序投资于以下项目：

类别	序号	募集资金项目	募集资金使用量（万元）
设备	1	购置设备	413,682
新建生产线	2	新建钢箱梁桥及大型钢结构生产基地项目	35,300
	3	高速大号码道岔国产化技术改造项目	6,725
		小 计	42,025
房地产开发	4	西客站南广场地下车库及商业项目	37,728
	5	石家庄市中景四季花城居住小区项目	62,565
	6	安庆市新城东苑项目	104,000
		小 计	204,293
铁路投资	7	太原至中卫（银川）铁路项目	200,000
资金	8	补充流动资金和归还银行借款	340,000
合 计			1,200,000

上述有关项目均已获得有权部门的立项核准或项目备案，并已取得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立项核准或项目备案文件	环评批复
1	新建钢箱梁桥及大型钢结构生产基地项目	扬发改备字[2006]0025号 长许可[2006]103号	扬环管[2006]26号
2	高速大号码道岔国产化技术改造项目	发改办工业[2005]1675号	2004.11 陕西省环保局 审批意见
3	西客站南广场地下车库及商业项目	京发改[2006]654号	京环审[2006]175号
4	石家庄市中景四季花城居住小区项目	冀发改投资核字 [2006]29号	石环保[2006]101号
5	安庆市新城东苑项目	2007.3.16 安徽省安庆市 发改委批复	环建函 2007（42）号
6	太原至中卫（银川）铁路项目	发改交运[2006]59号 计合资函[2007]56号	环审[2006]391号

二、实际募集资金超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求或不足时的安排

如本公司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超出以上预计投资金额，本公司将按照目前的资金状况和有关的管理制度，将超出预计需要的部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以及偿还银行贷款。上述安排将有助于本公司进一步改善财务状况并提高经济效益。

如实际募集资金不足以投资以上项目时，本公司将通过利用自有资金或实施债务融资等方式，补足项目投资缺口。

三、募集资金项目基本情况

（一）设备购置

1. 本公司设备引进及装备水平

本公司从 20 世纪 80 年代中期开始大批引进施工设备，这些设备不仅提高了施工机械化程度，改变了过去依靠小型机械和人力施工的方式，而且带来了施工工艺和技术的革命，减少了国内施工水平与世界先进水平的差距。引进的设备都是当时具有世界先进水平的施工关键设备，构成了当时施工企业的骨干设备。80 年代中后期大批引进的路基土石方挖装运平整压实设备，全面实现了路基土石方施工机械化；90 年代前期引进的隧道施工设备，实现了隧道掘进循环的机械化，隧道掘进进度、质量、安全水平全面提高，随后引进的 TBM 掘进机的成功使用，使我国隧道掘进技术从手持凿岩机-气腿凿岩机阶段进入液压凿岩机-TBM 掘进机施工新阶段。进入 21 世纪，结合客运专线和高原铁路建设，本公司利用外资引进和采购了大吨位箱梁施工设备，无缝线路轨道施工设备，桥梁基础，旋挖施工设备，解决了客运专线架梁铺轨、高原铁路、桥梁基础施工等重大课题。城市地铁施工盾构的引进和使用，使我国地铁施工达到世界先进水平。电气化接触网恒张力放线车组的引进，使本公司拥有了时速 200 公里以上铁路线路的接触网施工的手段。本公司各控股子公司围绕各自的专业特色配备设备，始

终保持其在全国范围，甚至是国际上的领先地位。

2. 设备购置的必要性

(1) 建筑业总体呈现增长态势

建筑业的总体增长态势对设备购置提出了较大需求。基建建设方面，到 2010 年，全国公路里程达到 250 多万公里，高速公路达到 7 万公里以上。铁路建设方面，到 2020 年，全国铁路营运里程达到 10 万公里，主要繁忙干线实现客货分线，复线率和电化率均达到 50%。城市建设工程方面，大中城市投入大量资金进行基础设施建设，尤其是城市交通工程将成为建设重点，正在和拟建中的轨道交通线路总长度超过 2,000 公里。建筑业的增长，为本公司的业务发展带来了前所未有的机遇，也对本公司的装备水平提出了更高要求，因此迫切需要提高本公司的装备水平，以适应迅速发展的业务需要。

(2) 装备结构不断改善，但仍难满足发展需要

近年来本公司设备购置的重点方向是客运专线和高速铁路施工设备、高原地区工程施工设备、隧道开挖设备、桩基开挖设备、城市地铁施工设备、海上桥梁施工设备和电气化接触网施工设备等。尽管近年来本公司在装备结构方面有很大改善，但小型、通用、铁路工程专用设备仍然偏多，公路施工设备特别是路面施工设备、市政工程施工设备、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设备、桥梁水下基础施工设备、地下工程施工设备仍然偏少，仍然难以满足公司发展的需要，因此迫切需要购置相关设备，提高装备能力。

(3) 装备总能力不能满足完成生产任务的需要

本公司设备原值和净值的增长速率小于施工产值的增长率，一方面表明本公司设备管理更趋合理，利用社会上施工资源的能力增强，另一方面也反映出本公司设备资源还不能完全满足生产经营需要，对资源的控制能力还有待加强。另外从设备成新率综合考虑，目前设备呈老化趋势，设备投入明显不足。

(4) 铁路客运专线等高、难、尖、新工程所采用的新标准、新技术、新工艺要求拥有一批满足工程需要的新型、专用、关键施工设备

为减少铁路客运专线道床维护费用，保证线路平稳性，今后修建的铁路客运专线主要采用新型无碴轨道。无碴轨道的路基基床基层和表层要求工后沉降小，因此要求用大吨位震动压路机进行压实。在轨道基础施工时，投入大吨位压路机、沥青混凝土摊铺机和混凝土滑模摊铺机是必需的。

客运专线轨道采用跨区间无缝线路，要对工厂提供的 25 米钢轨进行现场焊接，因此必须投入钢轨闪光焊机；客运专线电气化接触网施工要求进行接触网恒张力放线，所以必须投入接触网恒张力放线设备；在高速公路建设方面，需要投入大吨位路基压实设备和黑色路面施工设备；在城市地铁、越江、输水隧道和铁路长大隧道方面要求投入各种形式盾构和大型 TBM；在跨海、越江大型桥梁方面，需要投入大型深水基础施工设备和大型水上桥梁施工专用船舶；在深基础、高层建筑方面，需要投入深基础开挖、加固设备和高层建筑施工大型提升设备；在水利水电方面需要投入大型洞室开挖，堤坝建设连续墙开挖和浇注设备。

3. 投资概算

本公司本次拟利用募集资金 413,682 万元进行设备购置。

本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的设备购置全部由股份公司本部进行，以顺应本公司设备集中管理的发展战略。

4. 本次计划购置设备的种类和计划投资额

序号	种 类	计划投资额（万元）
1	TBM、盾构及隧道设备	196,584
2	测量试验仪器设备	5,951
3	电气化施工设备	11,718
4	动力设备	1,289
5	非门式起重吊机	20,804
6	混凝土施工设备	24,956
7	机车车辆	1,091
8	机械加工设备	6,935
9	沥青施工设备	6,236
10	门式起重吊机	704
11	铺轨及轨道养护设备	13,382
12	起重吊船及船舶	44,892
13	土石方工程机械	17,256
14	无碴轨道施工设备	12,067
15	运架梁起重设备	33,404
16	运输设备	1,763
17	钻机	14,650

	总 计	413,682
--	------------	----------------

5. 购置设备的综合评价

为适应和加快企业发展,利用募集资金投入采购公司急需的关键施工设备不仅是必要的,而且是可行的。通过该项目实施,能够极大的增强企业资源和改善装备结构,扩大营业领域,提高企业工程施工能力和企业竞争力,能够带来显著经济效益,更好地回报投资者。

(二) 新建钢箱梁桥及大型钢结构生产基地项目

1. 项目概况

本项目由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中铁宝桥组织实施,待募集资金到位后,本公司与其他股东进行协商,采取增资或其他合法方式实施;在目前中铁宝桥为非全资子公司的情况下,募集资金不会以委托贷款的方式投入。中铁宝桥是国内生产桥梁钢结构、铁路道岔、高锰钢辙叉、城市轨道交通设备、门式起重机等产品的大型骨干企业之一。本项目的建设重点是向桥梁市场提供跨海、跨大江大河的钢箱梁桥,将在铁路网建设和公路特大跨径桥梁修筑技术开发中发挥重要作用。本项目符合国家技术政策和产业政策的要求,随着国民经济的发展,对铁路建设和公路建设的需求大量增加,随之而来的是对跨海、跨大江大河的钢箱梁桥需求量的增大。

从近年来的钢桥梁建设项目可以看出,钢桥梁的生产难度大于铁路钢桥。由于公路钢桥跨度、宽度均比铁路钢桥大,如六车道的公路钢桥宽度达 31 米,其制造难度大于铁路钢桥,而且公路钢桥钢箱梁块体大,不能采用铁路运输、公路运输等方式,中铁宝桥在制造钢箱梁桥时均需采用“异地造桥”模式,即在宝鸡基地生产单元板块,再将单元板块通过铁路运到建桥组装现场,完成箱梁段的组焊、预拼装、涂装和吊运水上工作。这些工作要在组装现场临时租赁或建设场地来完成,因此,就不可避免地造成后续正式生产工期紧张,影响整个生产计划和产品质量。此外,造桥使用的原材料钢板大都来源于长江沿岸的宝山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和武汉钢铁集团有限公司,钢板先运到宝鸡基地制作成单元板块再运到组拼现场,这种长距离往返运费也使制造成本增加。为了彻底改变这种制约,就必

须将“异地造桥”模式转换为“就地造桥”模式，即在桥位相对集中的地区，选择水、陆运都方便的地方，建设一个钢箱梁桥及大型钢结构的永久性生产基地，以降低建设费用和生产制造成本。

2. 投资概算及效益情况

本项目投资概算为 35,300 万元，其中建筑工程费 12,203 万元，设备购置费 15,584 万元，安装工程费 250 万元，基本预备费 1,809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1,290 万元，其他费用 4,164 万元。本项目的目标投资收益率将不低于 10%。

3. 产品方案

本项目建成后以钢箱梁桥及大型钢结构为代表产品，向桥梁市场提供跨海、跨大江大河的钢箱梁桥。本项目的重点是对中铁宝桥的核心产品钢箱梁桥及大型钢结构进行战略基地转移，以适应国内外交通运输业对钢箱梁桥及大型钢结构的市场需求，为中铁宝桥进一步发展创造良好的内外部环境。

根据市场现状和市场预测的结果，并考虑中铁宝桥国内市场销售有波动的可能性，以及国外市场的不确定性，中铁宝桥在生产能力的安排上，留有规避风险和弹性调节的可能性，确定本项目年产钢箱梁桥及大型钢结构产品 5 万吨。

4. 工艺流程和技术方案

(1) 产品制造工艺流程

① 公路钢箱梁制造工艺流程

钢材进厂复验→板材调平→预处理→下料→铣、刨边→组焊板单元→探伤→调直→划线→钻孔→板单元接宽→探伤→调直→整体组焊→探伤→预拼装→临时存放→组焊附属设施→修磨倒棱→除锈→涂装→（多段接长→探伤→补涂装→）存放→装船发运

② 钢塔柱制造工艺流程

钢材进厂复验→板材调平→预处理→下料→铣、刨边→组焊板单元→探伤→调直→划线→钻孔→板单元接宽→探伤→调直→整体组焊→探伤→（多段接高→探伤→）断面机加工→立式匹配试装→配钻拼接板→临时存放→组焊附属设施→

修磨倒棱→除锈→涂装→存放→装船发运

③ 铁路桥及锅炉构架杆件制造工艺流程

钢材进厂复验→板材调平→预处理→下料→铣、刨边→组焊板单元→探伤→调直→整体组焊→探伤→划线→钻孔（→铣头）→组焊附件→调直→试装→修磨倒棱→除锈→涂装→存放→装船发运

（2）生产车间技术方案

本项目生产基地生产车间划分为备料车间、铆焊车间、总拼焊车间、机加车间和涂装车间等五个主要生产车间，各车间技术方案如下：

① 备料车间主要负责板材调平、预处理、下料等任务。

② 铆焊车间主要负责公路钢箱梁、钢塔柱、铁路桥及锅炉构架杆件的板材边缘加工、板单元组焊、调直、钻孔、整体组焊等任务。

③ 总拼焊车间主要负责公路钢箱梁、钢塔柱、铁路桥及锅炉构架杆件的板单元的板单元接宽、整体组焊、探伤、预拼装、附属设施组焊、修磨倒棱等任务。

④ 机加车间主要负责公路钢塔柱等大型工件的加工任务。

⑤ 涂装车间主要负责公路钢箱梁、钢塔柱、铁路桥及锅炉构架杆件等工件的除锈、涂装等任务。

5. 主要原材料、辅助材料及燃料的供应情况

生产所需主要原材料和辅助材料国内均能供应，邗江区有焊条厂、氧气厂等配套企业，生产所需动能在当地或市场择优选购。主要原、辅材料用量及供应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名称	主要原、辅料名称及规格型号	年需求量		主要供应单位
			单位	数量	
1	钢材	Q345、Q370 等	吨	51,000	宝钢、武钢等
2	焊条	J422、J507 等	吨	45.76	国内知名企业
3	焊丝		吨	920	国内知名企业
4	焊剂	HJ431、SJ101 等	吨	162.7	国内知名企业
5	油漆	无机锌类、醇酸类、环氧类、聚氨酯类	吨	363	国内知名企业

本项目生产需要的燃料是煤、柴油；本项目所需的动能有电、压缩空气、丙

烷、二氧化碳、氧气、乙炔、蒸汽和水。压缩空气和蒸气为本公司自制，电和水为市政供应，其他均从当地市场采购。

6. 项目工期

本项目的建设工期为两年，已于 2006 年开工建设，目前已经完成一期土地征购和地基处理工作，码头建设工作也已顺利完成。

7. 环保情况

本公司已经取得扬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钢箱梁桥及大型钢结构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扬环管[2006]26 号）。本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要求，认真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保护环境安全。

8. 选址及用地情况

本项目选择的扬州市邗江区李典镇，南临长江、北接淮水，中贯京杭大运河。李典镇距上海 298 公里、距南京 100 公里，有通江达海的区位优势。当地的配套协作条件好，焊接材料和气体均有生产厂家。本项目占用土地已经以出让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

由于本项目生产基地位于长江沿岸，已经按照相关规定取得水利部长江水利委员会《关于中铁宝桥股份有限公司钢箱梁桥及大型钢结构专用码头工程涉及河道管理有关事宜的批复》（长许可[2006]103 号）。

（三）高速大号码道岔国产化技术改造项目

1. 项目概况

本项目由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中铁宝桥组织实施，待募集资金到位后，本公司与其他股东进行协商，采取增资或其他合法方式实施；在目前中铁宝桥为非全资子公司情况下，募集资金不会以委托贷款的方式投入。中铁宝桥的道岔生产系统经过历年技术改造，新增了许多具有国际国内先进水平的设备，使中铁宝桥成为我国著名的道岔生产骨干企业之一。多次成功的技术改造使中铁宝桥的道岔制造质量、水平和档次始终处于国内领先地位，较好地满足了我国铁路自 1996 年

以来的 5 次大提速对提速道岔的要求和我国重载铁路运输发展的需要,同时也促进了我国铁路道岔技术水平的提高。

我国目前的铁路道岔技术水平与国外先进国家有较大差距。现在发达国家 300 公里/小时的高速铁路技术已经成熟,现有线路列车时速达到 200 公里已很普及,而我国只能基本掌握 160 公里/小时的技术,究其原因主要是技术装备系统水平,包括高速大号码道岔的研制生产能力和水平,不能满足更高提速和实现高速的要求问题。

客运专线高速大号码道岔的供货有进口和国产化两种选择方式。如果进口则存在价格高,运输困难、供货周期长,不能及时满足铁路建设与维修的需要等问题。高速大号码道岔这一铁路线路上的重大装备立足于国产化,不但可以满足我国新建客运专线对高速大号码道岔的需求,而且还可以提升既有铁路线路道岔的整体水平,使我国的道岔生产从总体上有一个大的提高和发展。

2. 投资概算及效益情况

本项目投资概算为 6,725 万元,其中,建筑工程费 949 万元,设备购置费 3,694 万元,安装工程费 74 万元,其他费用 2,008 万元(其中包含专利技术购置费 1,533 万元)。本项目的目标投资收益率将不低于 10%。

3. 产品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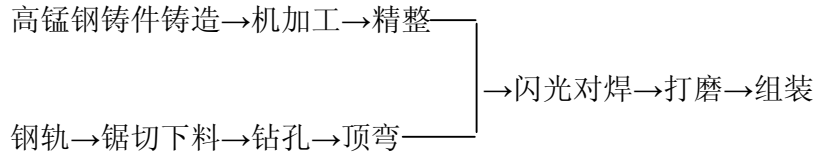
高速大号码道岔要适应列车速度高、舒适平稳、安全可靠的要求,其结构和零部件与普通道岔比较,有以下主要特点:第一,部件长大,相应的机加工长度很长;第二,道岔线型为复合曲线,需用专用数控设备加工;第三,结构复杂,特别是可动心轨辙叉;第四,零部件和整体精度要求高;第五,零部件和整组道岔内在质量要求高,特别是经过热加工工序的部件,不仅尺寸精度和表面质量要求高,而且内部组织和材料性能必须满足较高的标准要求。

本次技术改造仍维持原道岔生产纲领不变,重点是对产品结构进行调整,以适应我国客运专线高速大号码道岔市场需求,尽快实现高速大号码道岔国产化。项目达产后,年新造整组道岔 4000 组,其中年新造满足时速 200 公里及以上铁路客车运行所需的整组高速大号码道岔 150 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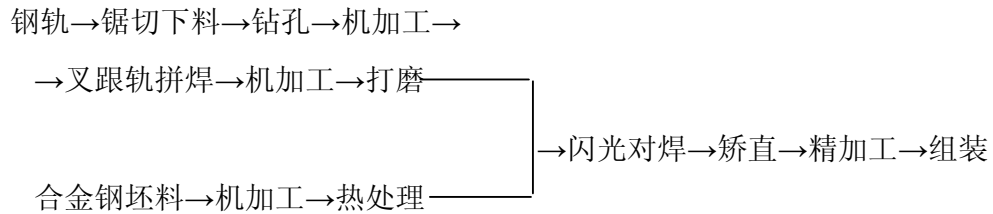
4. 工艺流程和技术方案

(1) 生产工艺流程

① 翼轨



② 心轨



③ 组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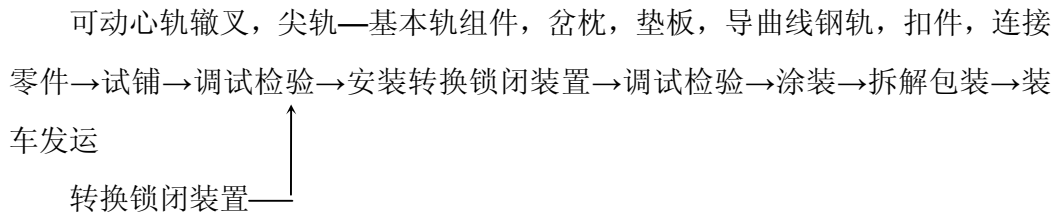
A. 可动心轨辙叉组装:

心轨，翼轨，垫板，间隔铁，顶铁，联接零件→组装→检查验收→试铺

B. 尖轨—基本轨组件:

尖轨，基本轨，顶铁，限位器（间隔铁），连接零件→组装→检查验收→试铺

④ 试铺



(2) 技术方案

本项目通过对高速大号码道岔的工艺布局和对原有道岔工艺的调整经过多方案比较和优化，最终确定为总平面调整技术方案。方案主要内容为：

① 将高速道岔工段场地选择在厂区中东部现有轻钢厂房和辙叉成品库敞开式厂房区域，可使高速道岔制造相对独立，便于高速道岔的生产与管理、易于保证生产质量和控制生产成本。

在高速道岔工段厂房内布置钢轨闪光焊接、钢轨加工、密贴试验、组装、试铺、验收、成品存放、发运、生活间等。

② 对其他相关生产场地进行调整。将道岔垫板加工与焊接作业分开，垫板加工仍利用现有厂房，垫板焊接搬迁到已经空闲的铸铁厂房 24 米跨内。

5. 主要原材料、辅助材料及燃料的供应情况

本项目生产用主要原材料有铸钢炉料、普通钢轨、PD3 钢轨、AT 轨、油漆等。这些原材料国内有多家大型国有企业生产，可选择性强，质量稳定，市场供大于求，可由中铁宝桥选择供应渠道。物料运输基本依靠铁路解决，中铁宝桥场址内有铁路专用线，也设有原材料仓库或存放场地。

本项目生产需要天然气作为燃料，中铁宝桥现有天然气预留接口，天然气输送量能够满足新增用量的需要。

6. 项目工期

本项目的建设工期为三年，已于 2005 年开工建设，目前已经完成厂房建设和炉窑、电弧炉除尘改造工程。

7. 环保情况

本项目设计环境保护投资 471 万元，包括铸钢电弧炉和落砂机除尘系统改造费用、热处理炉窑改造中设备所含环保费用等。如该项工程实施后有剩余，可用于场址内其他环境超标点的改造。

本项目采用的工艺设备符合清洁生产的要求，认真执行国家环保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项目已经取得陕西省环境保护局的关于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8. 选址及用地情况

本项目场址仍然选择在中铁宝桥现有场址内，不需新增建设用地，场址位于宝鸡市清姜路 80 号。场址建设条件良好，通过对现有场址内工艺布局的调整，可以满足高速大号码道岔制造的要求。

（四）西客站南广场地下车库及商业项目

1. 项目概况

本项目由本公司三级控股子公司中铁恒丰置业有限公司组织实施，待募集资金到位后，本公司与其他股东进行协商，采取增资或其他合法方式实施；在目前中铁恒丰置业有限公司为非全资子公司的情况下，募集资金不会以委托贷款的方式投入。本项目位于北京西客站南广场中心部位，地理位置优越，周边环境较好，能为投资置业创造良好条件。旅客地下通道、车库是旅客进出北京西客站的主要通道，每天进出旅客大约 60-90 万人，这里是周边地区到北京来批发商品的较好选择地点。附近的北京地铁九号线及公交汽车总站提供了便捷的交通，更加有利于商铺的运作。同时，本项目具备配套的大型停车场，是北京市其他市场所不具备的优势。本项目是具备铁路、地铁、公交汽车直达和大型停车场配套的综合商用项目。

2. 投资概算及效益情况

本项目投资概算为 37,728 万元，其中工程建设前期费用（含土地出让金）为 5,766 万元，工程建造期费用为 28,952 万元，其他费用为 3,010 万元。本项目的目标投资收益率将不低于 15%。

3. 开发建设方案

本项目总建筑面积为 73,827 平方米，其中地下一层商业面积 34,000 平方米，地下二层车库面积 34,400 平方米，通道面积 4,800 平方米，设备机房面积 107 平方米，洗手间面积 520 平方米。机动车停车数量 1,383 辆，其中地上 453 辆，地下 930 辆；非机动车停车数量 2,000 辆。

4. 项目工期

本项目建设工期为 18 个月，已于 2006 年底开工，目前已经完成 I 段主体

工程和部分 II 段主体工程，III 段正在进行土方、垫层、防水工程。

5. 资质情况

- ①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95)规地字 0198；
- ②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2006 规（丰）建字 0157 号；
- ③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2007]施建字 0001 号。

6. 市场前景

本项目位于西客站南广场中心部位，地理位置优越，周边环境良好。北京西客站是首都的门户，是亚洲规模最大的客运站。北京西客站南广场是进出北京西客站的南大门，与西站北广场共同构成首都新型的综合交通枢纽。开发建设北京西客站南广场，使之成为北京西南经济贸易中心，是北京市和丰台区政府的战略决策。本项目市场定位为商品批发、零售，西客站周边区域并无大型小商品市场，所以将本项目定位于小商品市场填补了这一空白。凭借在三环以内的地理位置优势、交通枢纽优势及大型停车场配套优势，本项目建成后将面临良好的发展前景。

7. 环保情况

本项目的建设内容主要为商业，对环境污染较少。本项目在建设阶段及建成后的使用过程中，将采取严格环境保护措施，严格遵守国家和北京市的环境保护法规。本项目已经北京市环境保护局《关于西客站南广场地下车库及商业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京环审[2006]175 号）。本公司将按环保要求，采取必要的降噪抑尘措施，以降低不利影响。

8. 选址及用地情况

本项目位于北京西客站南广场。北临西客站南站房，西侧为北京莲花池公园，东侧为大方饭店，南侧是西客站南广场站前路，地面为公交汽车总站。本项目占用土地已经以出让方式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证》。

（五）石家庄市景四季花城住宅小区项目

1. 项目概况

本项目由本公司三级全资子公司北京景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组织实施，具体实施方式是以股份公司委托贷款的方式进行。本项目按照现代居住建筑设计理念，努力创造良好的生活空间，注重社区社会功能和综合环境质量，建设符合市场需求的住宅小区。本项目北邻翟营村、南临和平东路、东临翟营大街、西邻金刚集团剩余厂房。项目所在场地具有以下两个特点：一是用地周围已形成一个良好的居住环境，商业网点、学校、集市早已形成，有一定的居住气氛与人气。二是紧邻城市道路，交通便利，购物、上学、通讯、储蓄、就医较为方便。本项目的实施将促进该地段的综合开发。

2. 投资概算及效益情况

本项目投资概算为 62,565 万元，其中支付建筑安装工程费 30,420 万元，土地费用 23,400 万元，前期工程费用 490 万元，其他费用 6,355 万元，销售费用 437 万元，财务费用 1,463 万元。本项目的目标投资收益率将不低于 15%。

3. 开发建设方案

本项目建设内容包括高层住宅、教育、医疗卫生、文化体育、其他商业、企业邮电、社区服务和市政站点等配套公建。本项目总建筑面积为 394,000 平方米，其中，地上总建筑面积为 339,000 平方米，包括居住建筑面积 311,100 平方米，配套公建建筑面积 17,580 平方米，非配套公建建筑面积 10,320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为 55,000 平方米。

4. 项目工期

本项目建设工期为 4 年，共分三期建设，于 2006 年底开工，目前已经完成一期工程的地基建设和部分主体工程建设，同时已经开始进行装饰工程和设备安装工程。

5. 资质情况

- ①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石规管征字（2006）第 057 号；
- ②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石建管字（2006）第 183 号；
- ③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石家庄市建设局编号 130101S060900501，石

石家庄市建设局编号 130101S060900401，石家庄市建设局编号 130101S060900301，石家庄市建设局编号 130101S060900201，石家庄市建设局编号 130101S060900101。

6. 市场前景

本项目规划方案依据用地周围环境、城市形态和小区功能，采用明确的区域性布局和多中心相结合的方式。小区道路将整个小区空间分隔成多个组团，布局合理，将空间进行了有机组合。整个小区绿化面积较大，内部环境良好，可以形成方便、安静、优美的居住空间，使本项目拥有较为广阔的市场前景。

7. 环保情况

本项目的建设内容主要为住宅，对环境污染较少。本项目建设阶段及建成后的使用过程中，将采取严格环境保护措施，严格遵守国家和河北省的环境保护法规。本项目已经取得河北省石家庄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关于中景四季花城居住小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石环保[2006]101号），本公司将按环保要求，采取必要的降噪抑尘措施，以降低不利影响。

8. 选址及用地情况

本项目北邻翟营村、南临和平东路、东临翟营大街、西邻金刚集团剩余厂房，项目用地为不规则形状。本项目占用土地已经以出让方式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证》。

（六）安庆市新城东苑项目

1. 项目概况

本项目由本公司四级控股子公司安徽省中海外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组织实施，待募集资金到位后，本公司与其他股东进行协商，采取增资或其他合法方式实施；在目前安徽省中海外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为非全资子公司的情况下，募集资金不会以委托贷款的方式投入。按照安庆市城市总体规划的要求，本项目突出环境意识，优化城市环境，合理用地布局，改善和提高城市环境质量，建设东苑花园居民住宅小区，使其成为安庆市具有现代气息与地方特色的新社区。本项目

在设计规划上，建立“城市-社区-小区-组团-院落-家庭”的尺度序列，综合考虑内外交通、公共设施、环境保护以及技术经济要求，合理布局，开展社区建设。

2. 投资概算及效益情况

本项目投资概算为 104,000 万元，其中土地出让金 18,852 万元，拆迁费 3,000 万元，建安费用 67,080 万元，基建配套费用等 15,068 万元。本项目的目标投资收益率将不低于 15%。

3. 开发建设方案

本项目总建筑面积为 621,160 平方米，其中，多层住宅开发面积为 355,410 平方米，商业门面开发面积为 58,750 平方米，高层住宅开发面积为 207,000 平方米。

4. 项目工期

本项目建设工期为 4 年，预计 2007 年底开工建设，目前正在进行拆迁工作。

5. 资质情况

本项目已经取得 2007 年 6 月 22 日由安庆市城市规划局颁发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6. 市场前景

项目开发建设户型齐全，小区内建筑体现现代的景观特征，适应现代高品质生活与环境的要求，突出时代气息。小区内配套设施完善，有大面积的集中绿地。本项目的市场前景良好。

7. 环保情况

本项目的建设内容主要为住宅，对环境污染较少。本项目在建设阶段及建成后的使用过程中，将采取严格环境保护措施，严格遵守国家和安徽省的环境保护法规。本项目已经取得安庆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关于新城东苑花园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复》（环建函 2007[42]号），本公司将按环保要求，采取必要的降噪抑尘措施，以降低不利影响。

8. 选址及用地情况

本项目位于安庆市现有老城区东边，也是未来的主城新城区南片。本项目用地已经以出让方式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证》。

（七）太原至中卫（银川）铁路项目

1. 项目概况

太中银铁路东端自太原枢纽的榆次站引出，向西经吕梁、绥德、定边等县市，在黄羊湾站与包兰铁路接轨至中卫，全长 752 公里；另修建定边至银川联络线 192 公里。

新建太中银铁路是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的需要。目前西北至华北的铁路客货交流主要由京兰、陇海两条通路承担。随着西部大开发战略的实施，西北与华北间的客货运量迅猛增长，现有京兰、陇海两条通路能力利用率已处于饱和状态。太中银铁路的建设，西联包兰、兰新铁路，东联石太、石德、胶济线以及京沪、京广、京九等干线铁路，构成西北至华北地区便捷的铁路运输通道，可大幅提高西北地区东出运输能力，对增强东中西部经济联系和优势互补，加快资源开发和产业布局调整，提升区位优势，促进区域经济协调发展和西部大开发战略的实施具有积极意义。太中银铁路沿线矿产资源尤其是煤炭、石油、天然气等资源十分丰富，修建本线对改善地方交通状况和投资环境，促进沿线资源开发和地区经济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2. 项目开发方式

（1）本公司拟收购太中银铁路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份并进行增资

太中银铁路由太中银公司开发建设。本公司拟收购西安铁路局持有的太中银公司 17.54% 的股份，收购完成后，太中银公司所有股东将进行同比例增资，使注册资本达到 1,140,000 万元。本公司收购太中银公司股份并进行增资，拟合计出资 200,000 万元。

（2）太中银公司基本情况

太中银公司成立于 2007 年 4 月 26 日。根据太中银公司章程规定，该公司

注册资本金为 1,140,000 万元，首期注册资本为 30,000 万元。西安铁路局、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中建北新铁路建设有限责任公司、山西地方铁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宁夏回族自治区综合投资公司、陕西省地方铁路公司、神华宁夏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陕西华龙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榆林经济开发区通海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分别持有该公司 58.77%、17.54%、8.77%、4.74%、3.16%、2.63%、2.63%、0.88% 和 0.88% 的股份。

(3) 股权收购与增资情况

本公司拟收购西安铁路局持有的太中银公司 17.54% 的股份。由于太中银公司为 2007 年新成立的公司，该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尚处于初始阶段，因此本公司此次收购的定价为按照股权的初始投资价值计价，即以 1:1 的比例进行收购。根据本公司与西安铁路局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西安铁路局将其在太中银公司的部分出资额 5,262 万元，占太中银公司注册资本的 17.54%，转让给本公司。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西安铁路局和本公司持有太中银公司的股权比例分别为 41.23% 和 17.54%。其后，太中银公司的股东将进行同比例增资，直至注册资本达到 1,140,000 万元，届时本公司将合计出资 200,000 万元，占太中银公司注册资本的比例为 17.54%。

(4) 项目效益情况

本项目的目标投资收益率将不低于 10%。

3. 开发建设方案

(1) 线路方案

新建榆次至定边双线长度约为 520 公里，新建定边至中卫单线长度约为 232 公里，定边至银川单线长度约为 192 公里。

(2) 运量预测

榆次至定边段近期 2020 年最大区段货流密度 4,210 万吨、客车 15 对/日，远期 2030 年最大区段货流密度 5,440 万吨、客车 23 对/日；定边至中卫段近期 2020 年最大区段货流密度 1,100 万吨、客车 8 对/日，远期 2030 年最大区段货

流密度 1,380 万吨、客车 12 对/日；定边至银川近期最大区段货流密度 760 万吨、客车 7 对/日，远期 2030 年最大区段货流密度 1,020 万吨、客车 11 对/日。

远景年输送能力为货运 6,000 万吨，客车 40 对/日。

4. 技术情况

主要技术标准设计为：铁路等级为I级；正线数目为：榆次至定边段双线，定边至中卫、定边至银川段单线预留双线条件；限制坡度为 6‰，局部区段 13‰；旅客列车速度目标值为 160 公里/小时，预留 200 公里/小时条件；最小曲线半径为，一般 3,500 米，困难 2,800 米；牵引种类为电力；到发线有效长度为，绥德以东 1,050 米，绥德以西 850 米，预留 1,050 米条件；闭塞类型为，双线区段自动闭塞，单线区段半自动闭塞。

5. 环保情况

（1）污水、废气和噪声排放及治理

本项目将做好各标段路基、隧道及桥涵等工程的土石方挖填调配，尽量减少弃土弃渣量。大桥基础施工将设置临时排水沟，疏导施工废水，将挖出的泥渣及废弃物运至指定地点。对线路两侧的噪声敏感建筑物采取拆迁、改变建筑物使用功能、设置声屏障、安装通风隔声窗等措施，确保达到相应声环境功能区标准要求。

（2）生态环境保护

本项目建设将加强生态环境保护，优化穿越保护区的线路设计，采取加长桥涵、降低路基等措施，减轻对自然保护区的切割以及对野生动物的影响。

（3）环评批复

本项目已经取得国家环境保护局《关于新建铁路太原至中卫至银川线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环审[2006]391 号）。

6. 选址及用地情况

太中银铁路途经山西、陕西和宁夏，其用地情况已经取得国土资源部《关于

太中银铁路项目建设用地预审意见的复函》(国土资预审字[2005]492号)。

(八) 补充流动资金和归还银行借款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在满足上述项目资金需求的同时,拟利用募集资金340,000万元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借款,以降低资产负债率,改善财务状况,满足公司战略发展和对运营资金的需求:

1. 偿还部分银行借款,降低财务风险

鉴于本公司今后1-3年的资本性开支较大,同时随着业务的扩张,本公司急需保持较为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以满足未来的营运资金需要。本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拟偿还部分银行借款(年利率7%左右),合理降低本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保持财务稳健,适应未来几年战略发展和运营需要。

2. 保持资产负债配比合理性

为实现快速发展,本公司近年来用于项目建设等方面的资本性支出较大。由于公司融资渠道单一,过于依赖短期融资进行长期建设和投资,导致本公司的资产和负债结构不能合理配比,突出的表现在2007年6月30日和2006年12月31日的流动资产低于流动负债。从负债的内部结构来看,2007年6月30日和2006年12月31日本公司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88.02%和88.71%,流动负债比例较高。股权融资以及资金的运用将对本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以及长短期负债的结构调整会大有帮助。

3. 补充流动资金,满足业务发展需要

由于本公司抓住国家大力支持基础设施建设的机遇高速扩张,资本开支持续增加。本公司作为基建建设行业的龙头企业,近年来承接了大量的建筑施工工程。大型建筑工程普遍存在工期长、投入大的特点,随着工程业务量的增加,公司迫切需要大量流动资金来满足业务发展的需要。通过股权融资来补充部分流动资金,将有助于公司提高资本实力,承接更多的项目。

四、募集资金运用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入使用并产生效益后将进一步提高本公司的经营业绩，进一步改善本公司的财务状况。

（一）将进一步突出和提高公司核心业务的竞争能力

本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紧紧围绕公司现有的核心业务，新建钢箱梁桥及大型钢结构生产基地，进行高速大号码道岔国产化技术改造，开发房地产，开展铁路投资，开采铜钴矿。募集资金的运用将扩大公司生产能力，保障后续经营发展。同时将进一步突出和提高公司的核心业务竞争能力，为本公司在国内及国际市场进一步确立更加稳定的竞争地位。

（二）将进一步提高公司的经营规模和盈利能力

本次募集投资项目投资计划实施完毕达产后，本公司的生产规模、产品结构、市场开拓能力等都将得到较大幅度的提高，从而进一步提高本公司的盈利能力，并为本公司的后续发展打下坚实基础。

（三）对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本公司的净资产和全面摊薄的每股净资产将大幅度增长。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本公司资金实力将得到提高，资产负债结构配比将趋于合理，偿债能力有效提高。同时，净资产将大幅提高，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短期内难以完全产生效益，将摊薄发行当年的净资产收益率。但是随着公司新建项目的开展，以及随之而来的利润增加，将使本公司整体盈利保持较高的水平。

五、本公司 H 募集资金运用情况

根据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批准，本公司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33.26 亿股 H 股（未考虑 H 股超额配售权），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约 66%用于设备购置，主要包括 TBM、盾构机等设备；约 17%投资于刚果（金）两个铜钴矿，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

“第六章 四、（五）其他业务”；约 10%补充流动资金；约 7%用于偿还外币银行借款。

第十四章 股利分配政策

一、本公司股利分配政策及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一）本公司股利分配的一般政策

本公司股利分配政策是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制定，具体如下：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为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由公司根据股东大会决议按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二）本公司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本公司自设立之日起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止尚未实施股利分配。

（三）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本次发行后，本公司将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股利分配。本公司可以现金或本公司认为合适的其他方式进行股利分配。凡涉及股利分配的事宜，

须经本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股东大会批准。本公司的股利分配情况受多种因素影响，包括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业绩、现金流量、本公司的子公司向本公司分配现金股利、经营前景以及本公司董事认为重要的其他因素。

完成本次 A 股发行，并成功完成 H 股发行后，本公司的股利仅可从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中进行分配，该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以经审计的数额（根据中国会计准则或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审计数额的较低者）为准。在任何年度未作分配的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将予以保留，并可用于以后年度的股利分配。

考虑本公司的财务状况，本公司有意在上述条件的限制，以及未出现任何减少可供分配利润的情况下，对 2008 年度和 2009 年度实现的利润进行分配，向股东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可供分配利润的 25%。但是本公司并不保证必然对上述利润进行分配，另外，未来的股利分配可能会受到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公司可能订立的融资协议所限。

二、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根据财政部颁布的《企业公司制改建有关国有资本管理与财务处理的暂行规定》，并经本公司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公司设立的资产评估基准日（2006 年 12 月 31 日）到股份公司设立日（2007 年 9 月 12 日）之间产生的净利润（按合并报表口径）归中铁工享有，拟以特别股息的形式派发。

2007 年 9 月 13 日至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日之间产生的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留存本公司并由发行后的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本公司的特别股息以合并报表口径的财务数据计算，按照以下方法确定：本公司将对 2007 年 7-9 月的净利润进行审计，该期间净利润加上 2007 年 1-6 月的净利润，减去 2007 年 9 月 13 日至 2007 年 9 月 30 日所产生的净利润即为特别股息。2007 年 9 月 13 日至 2007 年 9 月 30 日所产生的净利润数字是根据 2007 年 7-9 月的三个月本公司的净利润按实际天数的比例计算得出。本公司将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 2007 年 7-9 月的净利润进行审计，并根据审计结果按照上述原则确定特别股息的确切金额。本公司预计特别股息的金额大约为 22.6 亿元。

2007 年 1-6 月，合并报表口径的归属本公司股东所有的净利润约 13.77 亿

元全部归属中铁工所有。2007年1-6月，本公司按照合并口径计算的净利润大于按照母公司口径计算的净利润，原因是本公司在编制母公司报表时，对下属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在下属子公司分配股利前，母公司层面并不确认为投资收益。本公司在特别股息分配前，将安排各子公司宣告分派现金股利。

第十五章 其他重要事项

一、信息披露与投资者服务

（一）责任机构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人：于腾群

电 话：010-5184 5717

传 真：010-5184 2057

电子邮箱：ir@crec.cn

地 址：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南里 26 号中铁工程大厦 A 座 707

（二）信息披露制度

1. 根据中国证监会等有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公司制定了《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A 股信息披露制度》。本公司上市后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披露信息，确保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 本公司信息披露严格遵循对所有股东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本公司将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所有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并将公告和相关备查文件在第一时间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本公司保证同时向所有投资者公开披露信息；

3. 公司按照《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通过规定的媒体，以规定的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布应披露的信息，并按照规定将信息披露文件抄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派出机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

4. 本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由董事会统一领导和管理；董事长是公司信息披露的第一责任人，董事会秘书负责协调和组织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具体事宜，负直接责任；董事会全体成员负有连带责任；公司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经董事长或董事会授权可以以公司的名义披露信息；

5. 本公司在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以及《上市规则》规定的期限内编制并披露定期报告；年度报告将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中期报告将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季度报告将在每个会计年度前一个月、九个月结束后的一个月內编制并披露；本公司第一季度的季度报告的披露时间不早于上一年度的年度报告披露时间；

（三）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1. 为促进本公司诚信自律、规范运作，保持本公司诚信、公正、透明的对外形象，加强与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促进投资者对本公司的了解和认同，更好地服务于投资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相关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规定、《上市公司与投资者关系工作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6年修订稿）》、《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及其他适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本公司制定了《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2. 本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遵循充分披露信息原则、合规披露信息原则、投资者机会均等原则、诚实守信原则、高效低耗原则、保密性原则及互动沟通原则等基本原则；

3. 董事长是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第一负责人，主持参加重大投资者关系活动，包括股东大会、业绩发布会、新闻发布会、路演推介、重要境内外资本市场会议和重要的财经媒体采访等。董事长不能出席的情况下，除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另有规定外，由总经理或董事会秘书主持参加重大投资者关系活动；

4. 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全面统筹、协调与安排，董事会办公室是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部门，在董事会秘书的领导下开展信息披露工作，

是公司搜集与整理公开披露信息的综合性平台，是公司公开披露信息的唯一提供者，是公司组织投资者活动、接待投资者的唯一部门；

5. 公司的其他各部门应为投资者关系部门提供数据信息。投资者接待工作由投资者关系部统一协调，公司有关部门、单位应为接待投资者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

二、重大商务合同

本公司的重大商务合同是指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正在执行的金额超过15亿元的商务合同，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合同名称	公司对外签约主体	合同金额 (亿元)	签订日期	履行期限
1	新建铁路哈尔滨至大连客运专线土建工程 TJ-1 标段施工承包合同	中国铁路工程总公司	218.71	2007.9.3	开工之日起 1,979 天
2	新建铁路武汉至广州客运专线乌龙泉—花都段站前工程第 4 标段 (XXTJIV) 施工总承包	中铁三局集团有限公司、中铁五局集团有限公司、中铁隧道集团有限公司、中铁五局集团第六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92.33	2006.1	2006.2.1-2009.2.28
3	新建铁路武汉至广州客运专线乌龙泉—花都段站前工程第 2 标段 (XXTJII) 施工总承包及其补充协议	中铁四局、四局桥梁制造有限公司、中铁一局、一局桥梁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大桥局股份有限公司 (联合体)	91.84	2006.1 (2007.2.8 签署 补充协议)	2006.2.1 起 36.5 个月
4	新建铁路广州至珠海城际轨道交通工程施工总承包 ZH-1 标段	中铁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40.21	2006.6.16	至工程竣工
5	新建铁路郑州至西安客运专线澠池至灵宝段站前工程第二标段 (ZQ2) 施工总承包合同书	中铁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38.67	2006.1.22	下达开工令 37.5 月
6	新建南京枢纽大胜关长江大桥及南京南站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中铁大桥局股份有限公司	38.64	2006.7.14	2006.7.18-2009.11.30
7	改建铁路京包线大同至包头段电气化改造工程工程施工总承包合同	中铁电气化局集团有限公司和中铁六局集团有限公司的联合体	30.94	2007.3.1	2007.3.1-2008.11.30

序号	合同名称	公司对外签约主体	合同金额 (亿元)	签订日期	履行期限
8	新建铁路郑州至西安客运专线站前工程(陕西省境内)施工总承包合同	中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30.37	2006.1.3	2006.1.03-2009.5.15
9	新建铁路张家口至集宁线工程总承包	中铁十二局、中铁四局、中铁六局集团有限公司、铁道第一勘察设计院(联合体)	27.82	2006.4.18	2006.5.1-2008.10.31
10	新建铁路广州至珠海城际轨道交通工程 ZH-2 标段	中铁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27.77	2006.6.16	27 个月
11	新建铁路北京至天津城际轨道交通通信、信号及牵引供电系统集成工程合同及其修订	中铁电气化集团有限公司和中国铁路通信信号集团公司联合体	人民币 13.03+欧元 1.30	2006.4.20	至工程竣工
12	新建铁路广州至珠海城际轨道交通工程施工总承包 ZH-3 标段	中铁八局集团有限公司	25.73	2006.6.16	2006.5.31-2008.10.15
13	新建铁路北京动车段工程施工总承包合同	中铁电气化局集团有限公司与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的联合体	24.67	2007.8.17	2007.9.1-2009.6.30
14	郑州黄河公铁两用桥工程 QL-1 标段施工合同书	中铁大桥局股份有限公司、中铁七局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中交第一公路工程局有限公司	23.01	2007	至工程竣工
15	新建铁路甬台温线工程第IV标段施工总承包合同	中铁大桥局股份有限公司、中铁十局集团有限公司、中铁大桥局集团第六工程有限公司(联	22.07	2005.11.28	2005.10.20-2008.10.31

序号	合同名称	公司对外签约主体	合同金额 (亿元)	签订日期	履行期限
		合体)			
16	新建铁路京津城际轨道交通工程站前工程第一标段(北京段)	中铁大桥局、中铁二局、六局、中铁十七局、十八局、十四局	21.94	2005.11.27	至工程竣工
17	新建铁路甬台温线工程第 III 标段施工总承包合同及补充协议	中铁四局、中铁四局桥梁制造公司、中隧集团(联合体)	20.08	2005.11.28 (2007.1.28、 2007.3.10 分别签订了补充协议)	36 个月 (2005.10.20-2008.10.31)
18	新建铁路温福铁路(福建段)站前工程III标段施工承发包合同	中铁大桥局股份有限公司、中铁隧道局集团有限公司、中铁六局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	19.64	2005.7.30	至 2008.8.27
19	新建武汉天兴洲公铁两用长江大桥正桥工程施工承发包合同	中铁大桥局集团有限公司	18.32	2004.9.28	2004.9.28-2009.3.31
20	新建铁路石家庄至太原客运专线站前工程 Z9 标段施工总承包合同书	中铁三局集团有限公司、中铁三局集团建安处播明桥梁厂、中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18.11	2005.10.20	2005.10.1-2008.9.30
21	新建合武铁路 DK163+000-DK212+300(第三标段)站前工程(路基、桥涵、隧道)施工总承包合同及其补充合同	中铁隧道集团有限公司、中铁大桥局股份有限公司、中铁十局集团有限公司、中铁大桥局集团湖北第六有限公司(联合体)	17.87	2005.9.29	2005.8-2007.12.31

序号	合同名称	公司对外签约主体	合同金额 (亿元)	签订日期	履行期限
22	新建铁路郑州至西安客运专线郑州至澠池段站前工程施工总承包合同	中铁七局集团有限公司	17.16	2006.3.15	开工后 30.2 个月, 开工日期以发包人的开工令为准
23	新建铁路温福线浙江段工程第I标段铁路建设工程施工总承包合同	中铁大桥局股份有限公司、中铁十局集团有限公司、中铁二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中铁大桥局集团湖北第六工程有限公司	17.12	2005.8.28	2005.7.29-2008.8.30
24	新建合武铁路 DK0+000—DK106+200 (第一标段) 站前工程 (路基、桥涵)	中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中铁四局集团桥梁制造公司	16.62	2005.8.25	2005.8.31-2007.12.31
25	新建铁路新广州站及相关工程区间站前工程 ZQ-1 标段施工总承包合同	中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中铁四局集团桥梁制造公司	16.35	2006.5.20	开工日期起 24 个月, 开工日期以开工令为准
26	新建铁路福厦线站前工程 II 标段施工承发包合同, 合同编号为东南铁合 X2006-006 号	中铁九局集团有限公司	15.56	2006.4.18	基准日起 2006.3.7, 竣工日期 2008.12.31
27	宁波杭州湾跨海大桥项目	中铁大桥局集团有限公司	15.46	2004.3.16	工程工期为 46 个月
28	沪汉蓉通道合肥至武汉铁路通信、信号、牵引供电和电力供电系统集成工程总承包合同	中铁电气化局集团有限公司、中国铁路通信信号集团公司 (联合体)	15.22	2007.7.29	2007.8-2008.12

三、对外担保的有关情况

(一) 对外担保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正在执行的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对外担保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担保人	担保形式	主合同债权人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期限	备注
1	不可撤销担保书	-	中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	银行借款担保	招商银行	云南富砚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60,000 万元	2005.06.07-贷款到期后两年	合同标的为 65,000 万元,已还贷款 5,000 万元
2	保证合同	衡平 2006 年特信贷保字第 8 号	中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	银行借款担保	衡平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高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0,000 万元	2008.10.07-2010.10.06	-
3	保证合同	2006 年中诚信托字赛洛城集合信托担第 02 号	中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	银行借款担保	衡平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高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0,000 万元	2008.06.26-2010.06.25	-
4	银行承兑汇票最高额保证合同	CD780120058801823	中铁二局物资有限公司	保证	上海浦发银行昆明分行	云南达建道桥物资有限公司	4,500 万元	2005.12.23-2010.12.22	-
5	最高额保证合同	2004 年西保字第 1222-2 号	中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	银行借款担保	中国工商银行烟台西大街支行	中铁渤海铁路轮渡有限责任公司	17,000 万元	每笔借款合同确认的借款到期次日起两年	2004.12.24-2018.6.23 为最高额贷款提款期间

6	最高额保证合同	2007年保字 006 号	中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	银行借款担保	中国工商银行云南分行	云南富砚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350,000 万元	每笔借款合同到期次日起两年；提前收回贷款的保证期间为自债权人向借款人通知的还款日次日起两年	项目建设期间中铁二局集团提供资金承诺保证工程完工；项目运营前期（2009-2013）承担保证责任。还款期为 2011 年 3 月 31 日至 2027 年 4 月 5 日多次按季还款。
7	不可撤销反担保函	-	中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	反担保	中国进出口银行	充矿集团有限公司	766 万美元	2004.02.03-保函到期后两年（保函有效期至预付款全部清偿为止）	-
8	不可撤销反担保函	LG100500055	中铁七局集团有限公司	反担保	中国进出口银行	中国河南国际合作集团	158 万美元	2007.11.12-2009.11.11	-
9	不可撤销反担保函	LG100500052	中铁七局集团有限公司	反担保	中国进出口银行	中国河南国际合作集团	171 万美元	2007.11.12-2009.11.11	-
10	反担保保证合同	2005 年保字 445 号	中铁七局集团有限公司	反担保	中行河南省分行	中国河南国际合作集团	209 万美元	保函到期后两年（保函有效期为 2005.12.06-敞口）	-
11	反担保保证合同	2005 年保字 446 号	中铁七局集团有限公司	反担保	中行河南省分行	中国河南国际合作集团	183 万美元	保函到期后两年（保函有效期为 2005.12.06-敞口）	-
12	最高额保证合同	2006 年保字 0919-02 号	中铁七局集团有限公司	担保	中行郑州纬五路分行	中国河南国际合作集团	10,000 万元	2007.09.09-2009.09.08	-
13	保证合同	建郑金[2006]建流保 008 号	中铁七局集团有限公司	担保	中国建行金水支行	中国河南国际合作集团	2,000 万元	2007.11.23-2009.11.22	-
14	保证合同	2005 进出银（京信合）字第 15038 号	中铁七局集团有限公司	担保	中国进出口银行	中国河南国际合作集团	6,000 万元	2008.06.23-2010.06.22	-

15	反担保函	建郑金保 2006—018 号	中铁七局集团有限公司	反担保	建行河南省分行	中国河南国际合作集团	150 万美元	保函到期后两年（保函有效期为 2006.04.03 -工程最后一次留滞金支付日）	-
16	反担保函	建郑金保 2006—079 号	中铁七局集团有限公司	反担保	建行河南省分行	中国河南国际合作集团	183 万美元	2006.09.29-最后一期还款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
17	反担保保证合同	2006 年保字 365 号	中铁七局集团有限公司	反担保	中行河南省分行	中国河南国际合作集团	146 万美元	2007.05.18-2009.05.17	-
18	反担保保证合同	2006 年保字 366 号	中铁七局集团有限公司	反担保	中行河南省分行	中国河南国际合作集团	143 万美元	保函到期后两年（保函有效期为 2006.08.10-敞口）	-
19	反担保保证合同	2006 年保字 367 号	中铁七局集团有限公司	反担保	中行河南省分行	中国河南国际合作集团	212 万美元	保函到期后两年（保函有效期为 2006.08.10-敞口）	-
20	保证合同	-	中铁隧道集团有限公司	担保	洛阳市商业银行洛南支行	洛阳市芳达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00 万元	2007.11.17-2009.11.16	-
21	保证合同	-	中铁隧道集团有限公司	担保	洛阳市商业银行洛南支行	洛阳市芳达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00 万元	2008.03.22-2010.03.21	-
22	借款展期协议	(郊区支行)农银借展字 41111200400003595	中铁隧道集团有限公司	担保	中国农业银行洛阳市分行郊区支行	洛阳市芳达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00 万元	2005.12.18-2007.12.17	-
23	保证合同	2003 年 127120 字第 002 号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担保	建设银行北京西单支行	北京新华书店	3,000 万元	2010.04.01-2012.03.30	-
24	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	深发宝安额保字第 20031231001 号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担保	深发展宝安支行	深圳旺海怡康有限公司	22,000 万元	2010.12.30-2012.12.29	-

25	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	深-国贸农银高保字 81905200400000199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担保	农业银行深圳国贸支行	深圳市华瀚公司	20,000 万元	2004.10.27-2009.10.27	-
26	不可撤销担保书	-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担保	招商银行	南昌铁路天集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8,000 万元	2007.03.30-2010.03.29	-
27	个人住房贷款合作协议书	-	北京中铁华升房地产有限公司	银行按揭担保	招商银行兰州分行	兰州河畔雅居项目业主	1,724 万元	自债权人与购房人签订借款合同之日起至购房人所购房屋办妥正式抵押登记并讲房地产权证交付债权人止	截至 2007.06.30 担保余额
28	兴业银行济南分行商品房销售贷款合作协议书	-	中铁十局集团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银行按揭担保	兴业银行济南分行	花样年华项目业主	5,146 万元		截至 2007.9.24 担保余额
	招商银行经三路支行				456 万元				
29	-	-	中铁电气化局集团有限公司	银行按揭担保	北京银行世纪城支行	中景理想家项目业主	4,278 万元	-	-
30	中国银行北京市分行楼宇按揭贷款合作协议书	-	中铁电气化局集团有限公司	银行按揭担保	中国银行北京万寿路支行	中景理想家项目业主	3,255 万元	借款合同生效之日起至购房者取得土地权证、房产证所办的抵押证明止	-

（二）被担保人情况简介

云南富砚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 400,000 千元，住所为昆明高新区海源北路六号高新招商大厦。生产经营状态正常，与本公司无关联关系。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为 2,496,117 千元，净资产为 1,170,700 千元，2006 年度净利润为 0 千元。

北京高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 466,800 千元，住所为北京市房山区良乡凯旋大街金光路 2 号。生产经营状态正常，与本公司无关联关系。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为 1,458,063 千元，净资产为 366,507 千元，2006 年度净利润为 352,661 千元。

云南达建道桥物资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 23,000 千元，住所为昆明市威远街 166 号龙园金威阁 2103 号。生产经营状态正常，与本公司无关联关系。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为 38,869 千元，净资产为 23,184 千元，2006 年度净利润为 592 千元。

中铁渤海铁路轮渡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 1,200,000 千元，住所为山东省烟台市芝罘区西大街 40 号。生产经营状态正常，与本公司无关联关系。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为 2,313,646 千元，净资产为 1,189,095 千元，2006 年度净利润为-11,379 千元。

兖矿集团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 3,090,336 千元，住所为中国山东省邹城市凫山路 40 号。生产经营状态正常，与本公司无关联关系。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为 51,941,198,000 元，净资产为 7,982,909,000 元，2006 年度净利润为 776,347,000 元。

中国河南国际合作集团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 2 亿元，住所为郑州市东明路北 11 号。生产经营状态正常，与本公司无关联关系。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为 826,909 千元，净资产为 177,166 千元，2006 年度净利润为 13,164 千元。

洛阳市芳达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 1 亿元，住所为洛阳市涧西区西苑路付 6 号。生产经营状态正常，与本公司无关联关系。

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为 393,006 千元，净资产为 214,742 千元，2006 年度净利润为 8,951 千元。

新华书店总店，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 128,509 千元，住所为北京市西城区北礼士路 135 号。生产经营状况正常，与本公司无关联关系。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为 350,658 千元，净资产为 121,116 千元，2006 年度净利润为-6,866 千元。

深圳市旺海怡康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 10,000 千元，住所为深圳市南山区蛇口新街蛇口大厦 14 层南半层。与本公司无关联关系。该公司未能按期支付担保权人深圳发展银行宝安支行贷款利息，深发展宝安支行已于 2004 年 11 月将其起诉至广东省高级法院，要求其还本付息，深圳市旺海怡康实业发展有限公司被列为共同被告；起诉前，担保权人提起诉前财产保全申请，查封了被担保人名下宗地号 B115-0034 号地块的土地使用权等，市值超过 6 亿元。2007 年 2 月 15 日，因该公司未能偿还深圳工商银行到期贷款，深圳工商银行向深圳中院申请其破产还债。深圳中院受理该破产案后，广东省高院管辖的贷款合同纠纷案中中止了审理。被申请破产后，债权人均不认为其不存在资不抵债的情况，不同意其破产。重组人深圳市金顺来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向各主要债权人提出和破产和解，目前各方已达成《旺海怡康破产案件和解协议书》，金顺来公司依约支付了 2 亿元履约保证金，并在和解协议中承诺代旺海怡康公司偿还债权人的全部债务。现深圳中院制定的管理人正在确认各债权人的债权金额，深圳中院正在协调破产重整事宜。

华瀚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 111,380 千元，住所为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北区印山路 16 号华瀚。生产经营状况正常，与本公司无关联关系。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为 688,395 千元，净资产为 311,027 千元，2006 年度净利润为 76,313 千元。

南昌铁路天集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 83,000 千元，住所为南昌市青云谱区井冈山大道 683 号。生产经营状况正常，与本公司无关联关系。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为 478,438 千元，净资产为 112,153 千元，净利润为 25,339 千元。

四、诉讼与仲裁事项

（一）本公司重大诉讼和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及下属企业有作为被告且争议标的在 5,000 万元以上尚未了结及可预见的诉讼、仲裁案件有 1 宗，标的金额为 2.2 亿元。

该诉讼案件原告为深圳发展银行深圳宝安支行。深圳市旺海怡康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旺海怡康”）向原告借款 2.2 亿，本公司子公司建工集团与另外 4 名法人/自然人对前述借款提供连带保证担保。因旺海怡康到期不能还款，原告于 2004 年 11 月 23 日将旺海怡康及包括建工集团在内的 5 名保证人诉至法院。目前，因旺海怡康被申请破产，法院裁定本案诉讼中止。2007 年 5 月，深圳市金顺来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作为重组人、深圳市绿景企业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作为担保人，与旺海怡康的各债权人达成《破产案件和解协议书》，重组人和担保人向旺海怡康各债权人承诺，代旺海怡康清偿对各债权人的全部债务。同时各债权人同意破产和解。

本公司作为原告且争议标的在 5,000 万元以上尚未了结及可预见的诉讼、仲裁案件共 7 宗，标的总金额为 54,432.7 万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不存在其他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以及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二）控股股东重大诉讼和仲裁事项

本公司控投股东为中铁工。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中铁工作为原告且争议标的在 5,000 万元以上尚未了结及可预见的诉讼、仲裁案件共 1 宗，标的金额为 7,167 万元，经北京仲裁委员会 2007 年 6 月 15 日作出仲裁书（2007）京仲裁字，裁决中铁工胜诉，被告应向中铁工支付工程款 7,167 万元及其他相关费用，目前正在执行当中。

除此之外，中铁工不存在其他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以及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三）发行人律师对本公司及其下属公司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的意见

发行人律师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核查后认为：

“根据发起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适当核查，发起人现有的一笔诉讼系其作为原告且已胜诉、正在执行中，该笔诉讼不会对本次发行造成实质影响。

公司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诉讼金额在 5000 万元以上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公司或其境内下属企业上述已披露的未结诉讼不会对公司目前的生产经营和本次发行构成实质障碍。”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未涉及任何诉讼或仲裁事项。

第十六章 董事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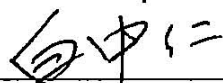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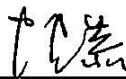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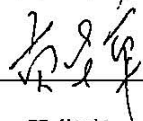
石大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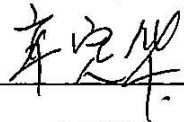
白中仁



贺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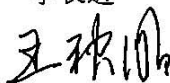
贡华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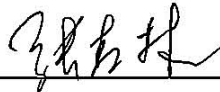
辛定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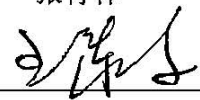
李长进



王秋明



张青林



王泰文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11月6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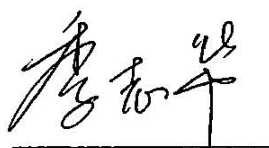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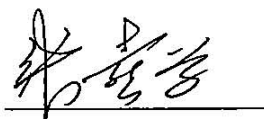
全体监事签名：




高树堂



季志华



张喜学



周玉清



林隆彪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11月6日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李建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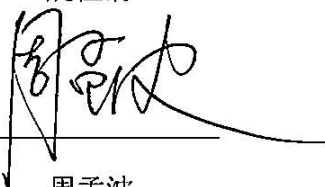
刘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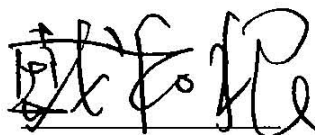
姚桂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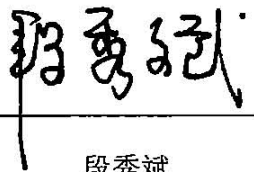
马力



周孟波



戴和根



段秀斌



于腾群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11月6日

联席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保荐代表人： 田 劲 田劲

范文伟 范文伟

项目主办人： 毛德一 毛德一

公司法定代表人： 唐新宇 唐新宇



联席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法定代表人： 李一
李 一

保荐代表人： 李宏贵
李宏贵

马乐
马 乐

项目主办人： 郑慧
郑 慧




2007年11月6日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 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 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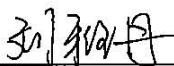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郭 斌 

经办律师：颜 羽 

徐 莹 

史震建 

刘雅丹 

2007 年 11 月 6 日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的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本所对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2004 年度、2005 年度、2006 年度及 2007 年 1 月 1 日至 2007 年 6 月 30 日期间财务报表出具的审计报告、本所出具的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专项说明、内部控制审核报告及非经常性损益的专项说明(以下统称“报告及说明”)的内容与本所出具的有关报告及说明的内容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由本所出具的上述报告及说明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完整准确地引用由本所出具的上述报告及说明而导致在相应部分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本所出具的上述报告及说明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声明仅作为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之目的使用，未经书面许可，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注册会计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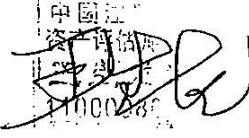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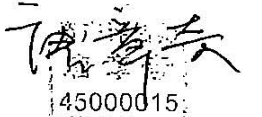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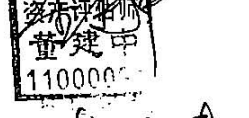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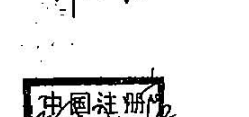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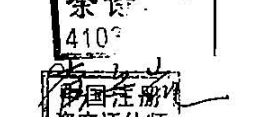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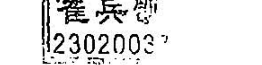
签字注册会计师:


2007年11月6日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注册资产评估师：

- | | | | |
|-----|---|-----|--|
| 王子林 |  | 王生龙 |  |
| 唐章奇 |  | 张志红 |  |
| 周良 |  | 郜治宙 |  |
| 刘斌 |  | 董建中 |  |
| 卢青 |  | 付存青 |  |
| 刘松 |  | 韩荣 |  |
| 余诗军 |  | 郭玉良 |  |
| 崔兵凯 |  | | |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沈琦 



土地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土地评估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土地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土地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土地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土地评估师： 魏明宇
魏明宇

牛宇辰
牛宇辰

土地评估机构负责人： 周维纾
周维纾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的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本所对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验资报告的内容与本所出具的验资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由本所出具的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完整准确地引用由本所出具的验资报告而导致在相应部分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本所出具的验资报告及说明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声明仅作为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目的使用，未经书面许可，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注册会计师：



签字注册会计师：

2007年11月6日

第十七章 备查文件

投资者可以查阅与本次公开发行 A 股有关的所有正式法律文件，这些文件也在指定网站上披露，具体如下：

- （一）发行保荐书；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四）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五）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 （六）公司章程；
- （七）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 （八）其它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文件查阅时间：工作日上午 9 点至 11 点 30 分，下午 1 点 30 分至 4 点 30 分。

文件查阅地点：发行人和联席保荐人（主承销商）的办公地点

发行人：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中铁工程大厦

联系人：于腾群

联系电话：010-5184 5717

联席保荐人（主承销商）：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8 号盈泰中心 2 号楼 15 层

联系人：田劲、范文伟、毛德一、王晓雨

联系电话：010-6622 9000

联席保荐人（主承销商）：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7 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 12 层、15 层

联系人：李宏贵、马乐、郑慧

联系电话：010-5832 8888